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來源：現金增資。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 (三)股數：1,200,000 仟股。
 - (四)金額：新臺幣 12,000,000 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4.81 元。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80,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20,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900,000 仟股，由原股東依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8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0 仟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約計新臺幣 600 仟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11 頁。
- 八、本公司係以金融控股公司方式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以控股為業務，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合 作 金 庫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十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 立 資 本	65,968,254,310	100.00%
合 計	65,968,254,3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 <http://www.gcsc.com.tw>
地 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4 樓 電 話： (02)2314-880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 <http://www.gcsc.com.tw>
地 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 話： (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 張日炎、蔡宏祥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 www.deloitte.com.tw
地 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 (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 楊敬先
事務所名稱：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網 址： www.pwclegal.com.tw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 (02)2729-666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陳美足	代理發言人姓名： 謝昌俤
職 稱： 副總經理	職 稱： 副總經理
電 話： (02)2311-8811	電 話： (02)2311-8811
電子郵件信箱： tch@tcfh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tch@tcfhc.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tcfhc.com.tw>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5,968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電話：(02)2311-8811	
設立日期：100 年 12 月 1 日		網址：http://www.tcfhc.com.tw			
上市日期：100 年 12 月 1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沈臨龍 總經理：尤錦堂		發言人：陳美足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謝昌俤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9-299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gcs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4-8800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4 樓		網址：http://www.gcsc.com.tw			
代收股款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電話：(02)2311-881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網址：www.tcb-bank.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張日炎、蔡宏祥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legal.com.tw			
楊敬先律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無		評等標的：無		評等結果：無	
董事選任日期：100 年 6 月 24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0 年 6 月 24 日 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6.94% (101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份率：0.46% (101 年 6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1 年 6 月 30 日)					
<u>職 稱</u> <u>姓 名</u> <u>持 股 比 例</u> <u>職 稱</u> <u>姓 名</u> <u>持 股 比 例</u> <u>職 稱</u> <u>姓 名</u> <u>持 股 比 例</u>					
(詳見次頁)					
主要營業項目：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所規範之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管理。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1 頁	
營 業 概 況		本(101)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去 (1 0 0) 年 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資 產 總 額 (仟 元)		2,804,662,741	2,787,765,420	第 129 頁	
負 債 總 額 (仟 元)		2,678,162,636	2,664,671,778	第 129 頁	
收 益 (仟 元)		6,400,195	2,175,706	第 131 頁	
稅 前 純 益 (仟 元)		2,608,526	259,462	第 131 頁	
每 股 盈 餘 (元)		0.34	0.04	第 13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1 年 8 月 10 日		刊印目的：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無					

(一) 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比例

101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財政部代表沈臨龍	2,351,832,856	35.65%
董事兼總經理	財政部代表尤錦堂	2,351,832,856	35.65%
董事	臺灣省農會代表張永成	82,698,270	1.25%
董事	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 麥勝剛	1,011,123	0.02%
董事	財政部代表蕭長瑞	2,351,832,856	35.65%
董事	財政部代表陳國泰	2,351,832,856	35.65%
董事	財政部代表施遵驊	2,351,832,856	35.65%
董事	財政部代表詹庭禎	2,351,832,856	35.65%
董事	財政部代表王幸蕙	2,351,832,856	35.65%
董事	財政部代表袁國寧	2,351,832,856	35.65%
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代表陳國揚	1,121,920	0.02%
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代表鄭木欽	1,121,920	0.02%
董事	臺灣省農會代表張榮味	82,698,270	1.25%
董事	臺灣省農會代表吳正仁	82,698,270	1.25%
董事	臺灣省農會代表蕭漢俊	82,698,270	1.25%
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吳琮璠	699,600	0.01%
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聯一	699,600	0.01%
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一端	699,600	0.01%
監察人	臺中市臺中地區農會代表黃騰輝	7,116,855	0.11%
監察人	保證責任臺北市合作社聯合社代表周瑞燦	22,529,743	0.34%

(二) 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01 年 4 月 24 日

順次	股東戶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股)	持股比率(%)
1	財政部	2,351,832,856	35.65%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739,279	3.13%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4,254,600	1.43%
4	臺灣省農會	81,898,270	1.24%
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72,203,563	1.09%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53,863,816	0.82%
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797,605	0.82%
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53,764,005	0.81%
9	摩根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6,038,167	0.55%
10	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專戶	35,524,600	0.54%
11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27,906	0.52%
1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4,184,142	0.52%
1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478,820	0.48%
1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0,853,828	0.47%
15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828,080	0.47%
16	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30,460,796	0.46%
17	新北市農會	28,576,738	0.43%
18	渣打託管MSCI股票指數基金B台灣	26,516,853	0.40%
19	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26,301,881	0.40%
20	德意志銀行託管美國道富銀行投資專戶	24,714,348	0.37%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摘要表

項目		公司名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325 號 2 樓、6 樓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4 樓
電話：			(02)2311-8811	(02)2731-9987	(02)2522-1656
主要產品：			存放款、信託、票據貼現、匯兌、信用卡等業務。	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等業務	台、外幣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及背書等業務。
市場結構：			同業競爭激烈，壓縮存、放款利差，兩岸金融政策持續開放，有利國內業者加速大中華區發展。	證券業屬高度競爭，在政府稅務政策與國外經濟情勢不明朗情況下，造成國內股票市場成交量萎縮，預估今年經紀業務成長不易。而承銷業務則受惠於集團之合庫銀行是國內有擔保公司債最大保證行，將維持穩定增長。	金融市場競爭激烈，同業削價競爭，票券利差微薄，另因債券殖利率曲線平滑化，RP 養券利差縮小且不利部位評價。將加強總體經濟研究，研判利率走勢，提升票、債券交易操作技巧並加強資金控管效率。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收益及獲利狀況：					
一百 年 度	收益(仟元)		33,563,232	20,647	275,313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仟元)		9,010,720	(2,364)	167,010
	每股盈餘(元)		1.19	(0.01)	0.62
九 十 九 年 度	收益(仟元)		32,267,702	註 2	224,586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97.15%(註 3)	註 2	0.68%(註 3)
	稅前純益(仟元)		8,817,572	註 2	153,414
	每股盈餘(元)		1.28	註 2	0.57

註 1：本公司成立於 100 年 12 月 1 日，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損益表期間為 100 年 12 月 1 日(公司成立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故不擬計算 100 年度各子公司收益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註 2：合庫證券於 100 年 12 月 2 日自合作金庫銀行證券部門之相關業務(不包括債券自營買賣業務)分割設立，故 99 年度資料不適用。

註 3：各子公司收益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係以合庫金控 99 年度擬制性財務報告計算。

註 4：合庫金控 99 年度擬制性財務報告編制基礎並未包括合作金庫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故不擬計算合作金庫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收益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註 5：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00 年 2 月 1 日，故 99 年度資料不適用。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摘要表

項目		公司名稱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7 樓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10 樓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13 樓
電話：			(02)8772-0868	(02)2772-6772	(02)2181-5999
主要產品：			金融機構債權處理	1.投資型保險商品 2.傳統型保險商品 3.借貸型保險商品 4.保障型保險商品	1.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 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市場結構：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協助銀行專注本業經營，並陸續轉型開發多元化業務範疇，包括不動產買賣、租賃及開發業務。	保險銷售通路可分為業務員、銀行、電話行銷及傳統保經代等，合庫人壽主要係經營銀行通路之保險公司，101 年截至 4 月底止之合庫人壽於銀行通路之排名為第 8 名。	2011 年底投信業前十大業者之共同基金規模比重達到 59.27%，相較於 2010 年底增加 2.69 個百分點，並多由金控背景投信業者主導，如元大寶來投信、第一金投信、國泰投信、台新投信及兆豐國際投信等。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100.00%	51.00%	51.00%
收益及獲利狀況：					
一 百 年 度	收益(仟元)		1,196,066	28,012,325	42,643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仟元)		184,310	(622,092)	(106,291)
	每股盈餘(元)		0.42	(1.56)	3.57
九 十 九 年 度	收益(仟元)		765,199	39,789,479	註 5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2.30%(註 3)	註 4	註 5
	稅前純益(仟元)		144,525	(237,644)	註 5
	每股盈餘(元)		0.31	(1.24)	註 5

註 1：本公司成立於 100 年 12 月 1 日，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損益表期間為 100 年 12 月 1 日(公司成立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故不擬計算 100 年度各子公司收益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註 2：合庫證券於 100 年 12 月 2 日自合作金庫銀行證券部門之相關業務(不包括債券自營買賣業務)分割設立，故 99 年度資料不適用。

註 3：各子公司收益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係以合庫金控 99 年度擬制性財務報告計算。

註 4：合庫金控 99 年度擬制性財務報告編制基礎並未包括合作金庫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故不擬計算合作金庫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收益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註 5：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00 年 2 月 1 日，故 99 年度資料不適用。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11
(一)風險因素.....	11
(二)訴訟或非訴訟案件.....	3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 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34
(四)其他重要事項.....	34
三、公司組織.....	35
(一)組織系統.....	35
(二)關係企業圖.....	3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39
(四)董事及監察人.....	41
(五)發起人.....	49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	50
四、資本及股份.....	57
(一)股份種類.....	57
(二)股本形成經過.....	5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5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3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6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4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64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4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	64
八、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4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4
十、併購辦理情形.....	6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之辦理情形.....	64
貳、營運概況.....	65
一、公司之經營.....	65
(一)業務內容.....	65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8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01
(四)勞資關係.....	107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109
(一)自有資產.....	109
(二)租賃資產.....	109
(三)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112
三、轉投資事業.....	11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 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對公司經營 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11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 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116
(五)轉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者，應敘明是否經股東會決議或章程 另有規定.....	116
(六)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兩年度違 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	116
四、重要契約.....	11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11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 析.....	118
二、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11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2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28
肆、財務概況.....	12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29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14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4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42
伍、特別記載事項.....	14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45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14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4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4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4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4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46

八、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46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47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147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47
十二、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147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47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8
十五、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48
十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8
陸、重要決議.....	158
柒、附件	
一、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度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五、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電話：(02)2311-8811(代表號)

2.分公司：無。

3.主要子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子公司	地址	電話
合庫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02)2311-8811
合庫證券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325 號 2 樓、6 樓	(02)2731-9987
合庫票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4 樓	(02)2522-1656
合庫資產管理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7 樓	(02)8772-0868
合庫人壽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10 樓	(02)2772-6772
合庫巴黎證券 投資信託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13 樓	(02)2181-5999

4.主要子公司之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合作金庫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總行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02)23118811
董事會稽核部	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77 號 8、9 樓	(02)23317531
董事會秘書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6 樓	(02)23118811
人力資源部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4 號 7、8 樓	(02)23118811
行政管理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9 樓	(02)23118811
會計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9 樓	(02)23118811
法律事務部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4 號 6 樓	(02)23118811
調查研究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7 樓	(02)23118811
資訊部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30 巷 9 號	(02)27045799
風險管理部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4 號 9 樓	(02)23118811
業務發展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5 樓	(02)23118811
財務部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5 樓	(02)27312798
授信審查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4 樓	(02)23118811
法人金融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4 樓	(02)23118811

國內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個人金融部	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77 號 5 樓	(02)23317531
信託部	台北市中正區永綏街 7 號	(02)23118001
財富管理部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5 號 6 樓	(02)23611100
國外部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3、4 樓	(02)27400628
債權管理部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13 樓	(02)27431800
電子金融部	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77 號 6 樓	(02)23317531
信用卡部	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77 號 4、7 樓	(02)23317531
台北市		
中山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71 號	(02)25213211
西門分行	台北市昆明街 77 號	(02)23814949
延平分行	台北市南京西路 301 號	(02)25554111
大稻埕分行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67 號	(02)25568111
東門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208 號	(02)23933123
松山分行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622 號	(02)27656261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98 號	(02)25623150
五洲分行	台北市松江路 237 號	(02)25077666
大同分行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10 號	(02)25932323
忠孝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02)27718811
景美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457 號	(02)29318111
士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69 號	(02)28805161
台北分行	台北市復興北路 55 號	(02)27724277
營業部	台北市館前路 77 號	(02)23118811
城東分行	台北市松江路 87 號	(02)25070111
大安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81 巷 1 號	(02)27553482
民權分行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58 號	(02)25057011
東台北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02)27721234
城內分行	台北市衡陽路 87 號	(02)23311041
建國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77 號	(02)27027851
圓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89-4 號	(02)25113245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172 號	(02)27067188
長春分行	台北市長春路 201 號	(02)25035015
仁愛分行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25 號	(02)27763071
玉成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815 號	(02)27856060
古亭分行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65 號	(02)23949205
長安分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9 號	(02)25637181
松興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202 號-1	(02)27643131
民族分行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02)25962271
復興分行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37 號	(02)27541111
雙連分行	台北市民生西路 113 號	(02)25577151
民生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77 號	(02)25162338
新生分行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93 號	(02)27771888

國內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松江分行	台北市松江路 152 號	(02)25224567
永吉分行	台北市松山路 279 號	(02)2767522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02)27400628
北寧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6 號	(02)25798811
復旦分行	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0 號	(02)27215551
台大分行	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地下一樓	(02)23568071
三興分行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77 號	(02)27388181
敦化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88 號	(02)27769666
石牌分行	台北市石牌路二段 201 號地下 1 樓	(02)28747611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02 號	(02)26590001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3 號	(02)26550777
吉林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25 號	(02)25633906
南京西路分行	台北市南京西路 46 號	(02)25523000
新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55、257 號	(02)27908118
自強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02)21003100
中山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 號	(02)25214065
敦南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362 號	(02)27011117
中崙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45 號	(02)87681717
世貿分行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 樓	(02)27291333
延吉分行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76-1 號	(02)27069955
光復南路分行	台北市光復南路 102 號	(02)27518770
北士林分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837 號	(02)88665959
信維分行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02)27053828
西湖分行	台北市瑞光路 206 號	(02)27971989
大湖分行	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314 號	(02)26328600
大橋分行	台北市民權西路 136 號	(02)25579577
國醫中心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02)87925745
南門分行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97 號	(02)23966363
公館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汀洲路三段 40 號 1 樓及 B1	(02)23693777
健康分行	台北市健康路 131 號	(02)27534765
博愛分行	台北市博愛路 172 之 1 號	(02)23822835
介壽分行	台北市博愛路 164 號	(02)23832270
文化分行	台北市林森南路 107 號	(02)23413261
港湖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223 號	(02)27862268
新 北 市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 32 號	(02)29111111
六合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 2 號	(02)29172911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575 號	(02)29236611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南路 17 號	(02)29738111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0 號	(02)29660971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 225 號	(02)26413211

國內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200 號	(02)29929981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 9 號	(02)22499500
東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二段 37 號	(02)29728111
南勢角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一段 20 號	(02)29461266
東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339 號	(02)29973456
北三重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84 號	(02)82825678
海山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43 號	(02)22551333
埔墘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3 號 2 樓	(02)29631122
雙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96 號	(02)82271627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96 號	(02)22651611
三峽分行	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 61 號	(02)26747999
二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81 號	(02)29993399
五股分行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2 號	(02)89769698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152 號	(02)86872211
泰山分行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148 號	(02)29082811
大坪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67 號	(02)29138611
鶯歌分行	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 175 號	(02)86781188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22 之 6 號	(02)22839988
新樹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24 號	(02)22012797
立德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105 號	(02)82282121
北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35 號	(02)22263667
丹鳳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7-10、657-14 號	(02)29088979
南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六號 1 樓	(02)22686888
北三峽分行	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 71 號	(02)26711110
板新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43 號	(02)89663889
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20 號	(02)29817117
北新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6 號	(02)29188321
漳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46-1 號	(02)22262829
寶橋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2 號	(02)29185506
新泰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115 號	(02)29986688
北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00 號	(02)22731688
南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4-1 號	(02)26968888
北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793 號	(02)26762789
五股工業區分行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 119 號	(02)22989898
淡水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119 號	(02)26211415
基隆市		
基隆分行	基隆市仁二路 255 號	(02)24284181
和平分行	基隆市中正路 389 號	(02)24622155
東基隆分行	基隆市信一路 143 號	(02)24283111
桃園縣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58 號	(03)3326121

國內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大溪分行	桃園縣大溪鎮信義路 43 號	(03)3874666
龜山分行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二段 1068 號	(03)3299661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路 180 號	(03)4225141
龍潭分行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 221 號	(03)4893512
慈文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720 號	(03)3578811
迴龍分行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 163 號	(02)82098266
南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845 號	(03)3692188
中原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二段 392 號	(03)4688998
平鎮分行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二段 290 號	(03)4689299
林口分行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二路 49 號	(03)3183880
八德分行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一段 767 號	(03)2185888
蘆竹分行	桃園縣蘆竹鄉大竹路 387 號	(03)3232010
大園分行	桃園縣大園鄉中正東路 47 之 1 號	(03)3867733
東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中華路 12 號	(03)3355009
壠新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路 119 號	(03)4222131
南崁分行	桃園縣蘆竹鄉南上路 11 號	(03)3221199
新明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 366 號	(03)4939393
楊梅分行	桃園縣楊梅市中山北路二段 197 號	(03)4313838
龍安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龍安街 140 號	(03)3789988
長庚分行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03)3970781
新 竹 市		
新竹分行	新竹市中正路 23 號	(03)5244151
北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大路 168 號	(03)5284001
光復分行	新竹市東光路 57 號	(03)5753666
竹塹分行	新竹市東門街 60 號	(03)5215121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科技路 1 號	(03)5783962
經國分行	新竹市自由路 71 號	(03)5311966
新 竹 縣		
竹東分行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二段 92 號	(03)5963126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261 號	(03)5546000
六家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59 號	(03)6586969
東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343 號	(03)5540108
苗 栗 縣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660 號	(037)320921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仁愛路 70 號	(037)665115
北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396 號	(037)351111
竹南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大營路 218 號	(037)466790
台 中 市		
台中分行	台中市自由路二段 2 號	(04)22245121
中興分行	台中市公園路 5 號	(04)22241161
五權分行	台中市公益路二段 61 號	(04)23229191

國內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南台中分行	台中市忠明南路 789 號	(04)22617211
南屯分行	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 103 號	(04)24752171
西台中分行	台中市漢口路二段 151 號	(04)23170311
西屯分行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 67 號	(04)23112411
北屯分行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670 號	(04)22301199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五權路 375 號	(04)22055588
軍功分行	台中市東山路一段 315 號	(04)22390128
永安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永福路 15 號	(04)24623181
中權分行	台中市中正路 478 號	(04)22037979
太原分行	台中市北屯路 247 號	(04)22334291
松竹分行	台中市昌平路二段 95 號	(04)24228751
進化分行	台中市進化路 328 號	(04)23609617
中清分行	台中市中清路 7 號	(04)22913176
建成分行	台中市建成路 1499 號	(04)22873311
朝馬分行	台中市台中港路二段 122-17 號	(04)27013115
東台中分行	台中市復興路三段 380 號	(04)22203161
美村分行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136 號	(04)22614377
黎明分行	台中市黎明路一段 1064 號	(04)23892493
昌平分行	台中市昌平路一段 163 號	(04)22443037
精武分行	台中市精武東路 170 號	(04)22116358
文心分行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 316 號	(04)23223300
逢甲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 2 段 252 號	(04)27089075
新中分行	台中市民權路 91 號	(04)22237711
中港分行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 152 號	(04)23138811
衛道分行	台中市大雅路 337 號	(04)22987988
忠明南路分行	台中市忠明南路 451 號	(04)23764066
水滴分行	台中市福星北路 68 巷 111 號	(04)27029354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102 號	(04)25231122
沙鹿分行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06 號	(04)26622141
南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222 號	(04)25244180
大里分行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 384 號	(04)24934111
太平分行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84 號	(04)22761515
烏日分行	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598 號	(04)23369911
神岡分行	台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799 之 1 號	(04)25621111
大雅分行	台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95 號	(04)25660199
潭子分行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81 號	(04)25325566
豐中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351 號	(04)25280369
北大里分行	台中市大里區新仁路二段 261 號	(04)24836699
東沙鹿分行	台中市沙鹿區光華路 307 號	(04)26653311
坪林分行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348 號	(04)23930519
南投縣		

國內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 96 號	(049)2234141
竹山分行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839 號	(049)2652721
埔里分行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 299 號	(049)2986411
草屯分行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864 號	(049)2338141
集集分行	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 176 號	(049)2761501
東埔里分行	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 320 號	(049)2989160
彰化縣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 279 號	(04)7225151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 844 號	(04)8322181
彰營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民族路 532 號	(04)7229221
彰儲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321 號	(04)7240082
溪湖分行	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路 56 號	(04)8829121
和美分行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361 號	(04)7570123
彰中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345 號	(04)7251161
大竹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二段 239 號	(04)7373311
伸港分行	彰化縣伸港鄉新興路 35 號	(04)7996922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民族路 120 號	(04)7788511
員新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 733 號	(04)8322741
南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43 號	(04)7254611
北斗分行	彰化縣北斗鎮中正路 168 號	(04)8880181
雲林縣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 3 號	(05)5323981
北港分行	雲林縣北港鎮義民路 53 號	(05)7836136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 15 號	(05)6313821
林內分行	雲林縣林內鄉林中村中西路 21 號	(05)5897811
雲林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223 號	(05)5324811
嘉義市		
嘉義分行	嘉義市國華街 279 號	(05)2224571
南嘉義分行	嘉義市民族路 746 號	(05)2286311
北嘉義分行	嘉義市德安路 3 號	(05)2815500
東嘉義分行	嘉義市民權路 425 號	(05)2225281
嘉義縣		
朴子分行	嘉義縣朴子市海通路 62 號	(05)3794171
北朴子分行	嘉義縣朴子市文化北路 3 號	(05)3790808
台南市		
台南分行	台南市成功路 48 號	(06)2232101
成功分行	台南市北門路一段 97 號	(06)2269161
南興分行	台南市民生路二段 72 號	(06)2221291
成大分行	台南市勝利路 138 號	(06)3028001
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華東路二段 197 號	(06)2882211
北台南分行	台南市西門路三段 159 號	(06)2209211

國內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赤崁分行	台南市成功路 204 號	(06)2201302
府城分行	台南市健康路二段 380 號	(06)2910896
開元分行	台南市開元路 147 號	(06)2753345
北安分行	台南市北安路一段 210 號	(06)2526718
新營分行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5 號	(06)6324121
佳里分行	台南市佳里區和平街 83 號	(06)7223131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57 號	(06)2316971
北新營分行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0 號	(06)6562718
仁德分行	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 4 號	(06)2794616
南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202 號	(06)3121916
新市分行	台南市新市區中正路 321-2 號	(06)5999111
高 雄 市		
高雄分行	高雄市大勇路 97 號	(07)5514221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一路 56 號	(07)8416491
新興分行	高雄市七賢二路 110 號	(07)2887121
憲德分行	高雄市公正路 182 號	(07)7112046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中華三路 232 號	(07)2863000
苓雅分行	高雄市青年一路 394 號	(07)2918151
三民分行	高雄市博愛一路 30 號	(07)3127191
南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多三路 94 號	(07)3348141
大順分行	高雄市大順三路 20 號	(07)7131886
東高雄分行	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07)2366431
前金分行	高雄市中華四路 45 號	(07)3363966
灣內分行	高雄市建工路 675 號	(07)3861591
光華分行	高雄市光華一路 148-82 號	(07)2223020
一心路分行	高雄市一心二路 119 號	(07)3332020
左營分行	高雄市博愛二路 580 號	(07)5562226
鼓山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352 號	(07)5223311
高雄科技園區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1-2 號 1 樓	(07)5351888
港都分行	高雄市中正四路 230 號	(07)2914131
七賢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216 號	(07)2365503
大港埔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176 號	(07)2265666
十全分行	高雄市博愛一路 189 號	(07)3230611
九如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581 號	(07)3805001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526 號	(07)8062289
中正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 號	(07)7498998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中正路 95 號	(07)7460181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校前路 2 號	(07)6216161
路竹分行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68 號	(07)6966122
興鳳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32 號	(07)7453101
大發分行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345 號	(07)7830589

國內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南科高雄園區分行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92 號	(07)6955151
大社分行	高雄市大社區翠屏路 177 之 1 號 1 樓	(07)3582121
林園分行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200 號	(07)6416171
旗山分行	高雄市旗山區華中街 3 號	(07)6622333
鳳松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 3-4 號	(07)7471131
北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2 號	(07)6222871
美濃分行	高雄市美濃區中正路一段 43 號	(07)6816101
大樹分行	高雄市大樹區中興東路 2-8 號	(07)6517726
六龜分行	高雄市六龜區義寶里光復路 107 號	(07)6892113
內門分行	高雄市內門區觀亭里南屏路 148 號	(07)6672322
仁美分行	高雄市鳥松區仁美里學堂路 87-2 號	(07)7321370
大華分行	高雄市鳥松區大華里本館路 12-3 號	(07)3701268
五甲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164 號	(07)7172250
屏東縣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42 號	(08)7343611
潮州分行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91 號之 1	(08)7883101
屏南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287 號	(08)7326391
東港分行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一段 186 號	(08)8353701
萬丹分行	屏東縣萬丹鄉萬惠村中興路二段 661 號	(08)7779311
枋寮分行	屏東縣枋寮鄉天時村福德路 3-1 號	(08)8717871
社皮分行	屏東縣萬丹鄉社口村社皮路二段 500 號	(08)7071578
宜蘭縣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30 號	(03)9323911
蘇澳分行	宜蘭縣蘇澳鎮漁港路 56 號	(03)9962521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1 號	(03)9545191
北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54 號	(03)9545795
礁溪分行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五段 32 號	(03)9887100
花蓮縣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124 號	(03)8338111
北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03)8350151
台東縣		
台東分行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336 號	(089)323011
東台東分行	台東縣台東市大同路 181 號	(089)325130
澎湖縣		
澎湖分行	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 21 號	(06)9272766

國外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臺灣聯合銀行 (United Taiwan Bank)	7 th Floor, Boulevard du Regent 45/46, 1000 Brussels, Belgium	電話：+322-2305359 傳真：+322-2300470 E-mail：sky51593@skynet.be
馬尼拉分行 (Manila Offshore Banking Branch)	26 th Floor, Citibank Tower, 8741, Paseo de Roxas, Makati,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電話：+632-8481959 傳真：+632-8481952 E-mail：yujentsai@tcb-bank.com.tw
洛杉磯分行 (Los Angeles Branch)	601, South Figueroa St., Suite 3500,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電話：+1-213-4895433 傳真：+1-213-4895195 E-mail：tcbcla@tcbcla.com
西雅圖分行 (Seattle Branch)	1201, Third Ave., Suite 1200, Seattle, WA 98101 USA	電話：+1-206-5872300 傳真：+1-206-6224491 E-mail：bank@tcbseattle.com
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大新金融中心 13 樓 13 th Floor,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852-25981128 傳真：+852-25981028 E-mail：mail@tcb-bank.com.hk
蘇州分行 (Suzhou Branch)	215028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華池街圓融時代廣場 24 幢 1601 室 Room 1601, No.24 Building, Times Square, Hua Chi St., SIP, Suzhou 215028, China	電話：+86-512-62953336 傳真：+86-512-62956660 E-mail：suzhou@tcb-bank.com.tw
雪梨分行 (Sydney Branch)	Suite 101, Level 1, 5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電話：+61-2-92990068 傳真：+61-2-92903897 E-mail：info@tcb-bank.com.au
北京代表辦事處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100005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18 號 18 樓（恒基中心辦公樓第一座 1805 室） Room 1805, Office Tower 1, Henderson Centre, 18, Jianguo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05 China	電話：+86-10-65188173 傳真：+86-10-65188172 E-mail：tcbbro@vip.sina.com

(2)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2 樓、6 樓	(02)27319987
經紀部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2 樓	(02)27319987
承銷部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02)27319987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91 號 6 樓	(04)22255141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48 號 3 樓	(06)226014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97 號 5 樓	(07)5319755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國華街 279 號 2 樓	(05)2220016
基隆分公司	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255 號 3 樓	(02)24288468
南興分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 2 段 76 號底層 1 之 1	(06)2255712
鹿港分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民族路 120 號 2 樓	(04)7766555
竹塹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 60 號 5 樓	(03)5262711
自強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85、87 號 3 樓	(02)25218815
港都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0 號 4 樓	(07)2159199
東桃園分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中華路 12 號 3 樓	(03)3473456
彰化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 279 號 5 樓	(04)7295528
鳳松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 3 號	(07)7905555

(3)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4 樓	電話：(02)25221656 傳真：(02)25221552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5 樓之一	電話：(07)3315568 傳真：(07)3301598

(4)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總公司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7 樓	電話：(02)87720868 傳真：(02)87727153
中區辦事處	400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5 號 3 樓	電話：(04)22258271 傳真：(04)22251550
南區辦事處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二路 110 號 5 樓	電話：(07)2854570 傳真：(07)2851332

(5)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總公司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10 樓	電話：(02)27726772 傳真：(02)27728772

(6)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公司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13 樓	(02)21815999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由合庫銀行、合庫資產管理及合庫票券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正式成立，同日，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合庫銀行發行之股票終止上市；並為達成金控跨業條件，於成立次日(100 年 12 月 2 日)將合庫銀行之證券部門以分割方式設立合庫證券。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 億元，合併資產總額超過新台幣 2.8 兆元，以資產規模計，為國內第 4 大金融控股公司。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已於 101 年 4 月 3 日取得合庫銀行原持有合庫人壽以及合庫巴黎投信各 51%之股權，成為橫跨銀行、保險、證券、票券、投資信託及資產管理領域之金控集團。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外在環境風險因素：

- (1)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暨財務會計準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方面，為因應新版巴賽爾協定對於資本計提方式之改變，國際間對於銀行強化資本之需求亦日趨嚴格，為拓展各項業務之需，本公司將持續擴充合格自有資本以加強本身的競爭力。另鑑於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的簽署，開啟我國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期貨相關事業前往大陸投資或設立營運據點的新紀元，加以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更進一步放寬我國金融業者在大陸投資設點及經營業務的門檻。本公司基於服務台商及全球布局的考量，已積極規劃大陸業務之發展策略，期能確實掌握大陸崛起之商機並進而提升全體股東權益。

在國內外財務會計準則變動方面，IFRS 實施後就本公司暨子公司長期員工福利部分，依規定應追溯適用並調整保留盈餘，將藉由辦理不動產重估增值以做為 IFRS 開帳日之認定成本，以及透過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盈餘支應，降低追溯適用後對保留盈餘之影響。

(2)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0 年全球經濟成長明顯趨緩，主要受到歐債危機擴大、先進國家高失業率及財政緊縮造成需求疲弱等不利因素影響。根據全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估計，10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 99 年的 4.3%降至 3.0%。

國內經濟方面，100 年上半年延續 99 年以來復甦態勢，然下半年受全球景氣趨緩影響，對外貿易與工業生產等指標逐季下滑，主計處估計 100 年經濟成長率為 4.04%，仍屬溫和成長。100 年年底失業率降至 4.18%，勞動市場持續改善。在金融方面，央行於 100 年上半年兩度調升利率各半碼，以抑制通膨預期；在央行升息帶動下，貨幣市場利率穩定走升，對金融業獲利產生正面影響。100 年本國金控稅後合併盈餘達 1,384 億元，較 99 年 1,211 億元成長 14.3%。

全球化下世界經濟金融情勢變動相互影響日深，加上金融危機過後市場信心仍未恢復，100 年以來政經情勢變動詭譎、金融及商品市場波幅加劇，將增加銀行經營風險，相關國內外經濟金融的變動必須時時加以密切關注，以能快速順應市場變化擬定因應策略。本公司將持續鞏固核心業務、擴大營運基磐，其中國內業務是本公司的基礎，必須更貼近客戶需求，持續深耕舊戶、開發新戶，才能因應新的競爭，把握台灣「黃金十年」的經濟成長契機，在過去所奠定的穩固基礎上持續拓展業務。

(3)國內外市場競爭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金融控股公司發展已逾十年，但因為國內資金充裕，金融機構同質性高，業務上傾向殺價競爭，致報酬率偏低，影響其競爭力。

兩岸金融開放後，大陸金融機構進入國內市場，和本國金融業客戶有相當程度的重疊，加上先前多家併購本國銀行的外商銀行，在完成整併後，無論在

消金業務或企金業務的競爭力都大為提升，國內金融市場競爭態勢將更加嚴峻。本公司將持續深耕舊戶、開發新戶，提供多樣、創新、便捷的金融商品與服務，鞏固國內業務基礎；進一步掌握兩岸金融開放契機，建構兩岸三地金融服務平台，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升風險控管技能，確保合庫銀行健全經營，並且結合人壽等關係企業，發揮整合行銷綜效。

(4)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0 年 2 月政府決定實施奢侈稅，市場預期國內房地產價格將出現向下修正走勢，然而房仲業針對「金融聯徵中心」每季買賣契約價格進行分析顯示，奢侈稅對國內房地產價格並未造成明顯衝擊；然而在成交量方面，由於奢侈稅的影響逐漸顯現，屋主抽單不賣或由售轉租，導致交易量銳減。奢侈稅開徵後，短期投資客快速退場，加上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動盪，使中高資產者觀望心態轉趨濃厚，目前僅剩有實質需求的自住族，尤其是首購族勇於進場。

由於美國聯準會 FED 宣布至 102 年將持續維持目前接近零的低利率政策，以刺激美國經濟，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仍維持相對穩定，因此中央銀行考量國內通膨因素、經濟發展以及廠商融資成本等因素，預期連續升息的機率降低，將有助於國內房地產價格穩定。惟歐債及美債的信評危機若造成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如對實體經濟產生衝擊，將不利於國內房地產市場的未來發展。

後奢侈稅時代，房市交易量減少，惟房價並未大幅修正，外界普遍看好下半年將會有一波榮景，不過台經院指出，美債問題恐持續擴大，若美方遲遲無法改善經濟基本面，國際經濟二次衰退最快明年就可能引爆，台灣也將受到拖累，房市至少須「冷靜」1 至 2 年，房價亦將向下修正。部分學者專家認為，美債、歐債等引爆對國內房市的衝擊程度，要看政府政策以及兩岸交流狀況而定；如果政府推出提振經濟或房市的政策，放寬門檻開放陸資進一步投資台灣，台北市等精華區房價將獲得支撐，且會快速回溫，而台灣房市 M 型化問題也將會更加明顯。今後不論是建商或購屋者均應以自住之實際需求為主，尤其建商更應重視地段區位、施工品質、品牌形象與售後服務，如此，方可及早規劃因應景氣變動下之不確定風險。

合庫銀行在不動產市場業務之推展，將秉持質量並重原則，除配合政府拓展各項政策性貸款業務、持續穩定發展合庫銀行不動產貸款業務外，並重視風險控管以提升授信品質；如注意各地區分行土建融、房貸承作量、滯繳及逾放之變化，如有必要，即適時調整「個人房屋擔保貸款分區分級措施」或另訂定風險管理措施；審慎評估借戶資力，並依據不動產座落地區之良窳，綜合考量授信風險，核予差異化貸放成數，並隨時注意不動產景氣變化及區域性差異，靈活調整授信政策，以維護授信品質。

(5)國內外法令差異對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影響：無。

2.營運風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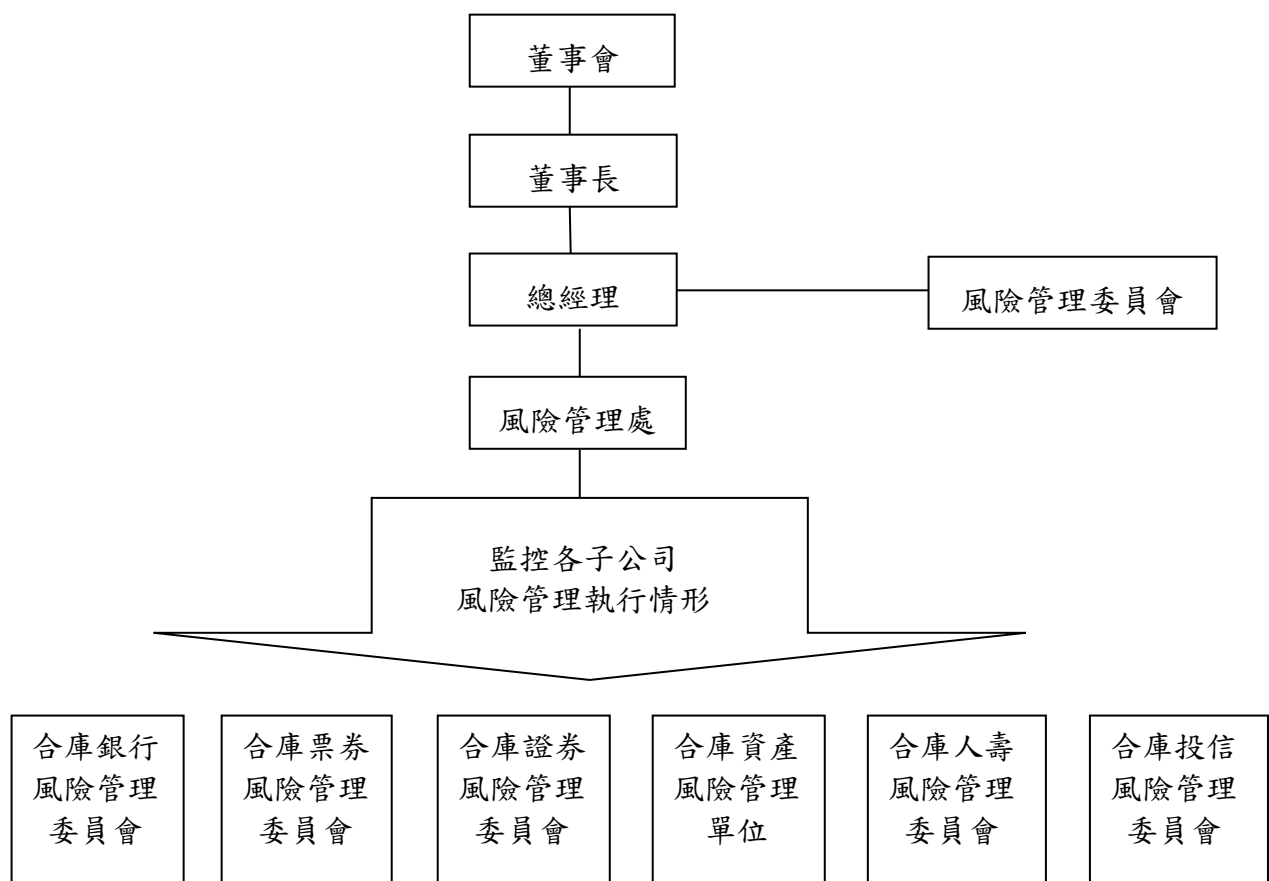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①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為金控集團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承擔者。高階管理者與風險控管單位負責監督、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制度、程序及主要風險承擔，並依規呈報執行情形。

為落實風險管理與經營策略之整合，確保風險管理目標與業務經營目標一致，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類風險狀況及運作流程，協調及監督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各子公司董事會為各該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該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各子公司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執行各項風險控管。



②風險管理政策

為健全本公司之經營與發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主要風險均納入管理，除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並依各公司業務特性及規模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遵循與執行，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2)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為維持集團資本適足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其業別訂定資本適足率警示比率及目標比率；並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背書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另定期檢視各子公司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風險指標，以監控主要風險。

各子公司依業務特性訂定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控管作業程序包括授權機制、限額管理、監控指標及報告流程，並由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運作。

各子公司之風險控管方法分述如下：

合庫銀行

①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A)信用風險策略係依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運用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有效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信用風險。

(B)信用風險流程為遵循各業務規範，落實事前審查及事後管理覆審與追蹤考核機制，並建立客觀的信用徵審機制，導入信用風險評分及評等工具，期以系統化、客觀化之模型工具，有效量化信用風險。

B.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組織與架構

(A)董事會為合庫銀行信用風險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信用風險之最終責任。

(B)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決策，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規章並溝通協調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執行績效。

(C)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資本計提及風險資訊揭露。

(D)總、分行設置「授信審議小組」負責授信案件之審議，並依據各級人員授信權責審核授信案件。

(E)法人金融部負責辦理授信覆審工作，督導各營業單位於授信貸放後辦理覆審及追蹤管理，對於有異常之營業單位或重要授信個案，視需要予以辦理專案覆審，並追查其原因及提出檢討。

(F)針對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案件之處理及轉銷、承受擔保品處分損失之轉銷等重大事項，設置「債權管理審議委員會」審議，以加強逾催債權之管理。

(G)董事會稽核部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信用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C.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定期陳報「信用風險資訊報告」(包括風險部位、資產品質、限額使用情形及例外事項等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D.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訂有「授信及投資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並針對各種信用風險集中度及利害關係人交易等訂定相關規範，以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強化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B)對授信及投資業務遵循主管機關相關限額規定辦理。

(C)對同一企業、同一集團、行業別、國家別、擔保品別分別訂定限額，並持續監控，另定期或不定期就限額進行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D)辦理授信或投資業務，均依據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徵提適當之擔保品或保證，以抵減風險，並透過覆審制度及擔保品管理機制執行各類抵減工具之監控作業。

E.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

基準日	100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562,498,685	32,314	620,048,294	18,47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06,830,346	1,709,286	108,005,394	1,728,086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27,249,270	3,757,282	119,067,023	3,755,92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984,154,891	68,487,283	980,143,905	68,908,050
零售債權	375,265,985	24,081,786	372,291,364	23,842,905
住宅用不動產	556,588,685	21,932,506	550,444,811	22,082,335
權益證券投資	5,608,028	1,601,930	5,455,995	1,568,830
其他資產	94,153,873	3,973,718	98,078,633	4,132,432
合計	2,812,349,763	125,576,105	2,853,535,419	126,037,032

註：101年3月31日為自結數

②資產證券化風險

A.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 (A)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並未擔任創始銀行，僅進行投資活動。
- (B)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其管理策略及流程係依「投資準則」、「辦理外匯資金操作暨國際金融業務權限準則」等相關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 (C)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符合交易簿定義者，除依上述準則進行管理外，並應依「金融商品交易簿管理要點」辦理。
- (D)投資證券化商品須符合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於授權交易額度內購買，如投資金額超逾授權額度者，應先經「投資企業暨買賣有價證券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再行簽報核准後承作。

B.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系統組織與架構

合庫銀行並未擔任創始銀行之角色，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活動所可能產生之各類風險，則依現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相關組織及架構，進行風險之控管，摘述說明如下：

- (A)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業管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風險，訂定相關業務規章，並妥適管理及督導交易單位執行相關風險管理工作。各交易單位應遵循相關作業規範，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執行日常作業。
- (B)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彙整及監控全行資產證券化之交易情形，並定期向高階管理人員提出報告。
- (C)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由董事會稽核部以超然獨立的精神，查核資產證券化之投資與交易業務。

C.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銀行簿：對於買賣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由各承作單位以適當、明確之方式定期評估風險。

交易簿：

- (A)交易單位之風管人員應逐日評估市價及損益，控管相關限額。
- (B)風險管理部每日向高階管理人員彙報部位、評價損益變化及限額監控等報表，並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D.資產證券化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合庫銀行非屬創始銀行，對於有關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之風險規避，係依本行「投資準則」、「辦理外匯資金操作暨國際金融業務權限準則」、

「金融商品交易簿管理要點」及「投資新台幣有價證券授權要點」等辦法辦理。

E.資產證券化風險應計提資本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買入或持有之證 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 本	暴險額				資產基礎 商業本票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傳統型		組合型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不動產資產	118,484	4,739							
房屋貸款	0	0							
企業貸款	94,112	94,112							
抵押債券	63,282	42,950							
合計	275,878	141,801							

101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買入或持有之 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 本	暴險額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資產基礎 商業本票		
			傳統型		組复合型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不動產資產	118,484	4,739							
房屋貸款	0	0							
企業貸款	0	0							
抵押債券	136,656	136,656							
合計	255,140	141,395							

註：101 年 3 月 31 日為自結數

③市場風險

A.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A)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與商品特性，訂定各項投資授權限額與停損規定，定期評估及彙編各項管理資訊報表，有效控管各項市場風險。

(B)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各單位風險管理人員依職責範圍就市場風險部位之資料加以分析，評估衡量方法包括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情境分析等。監控內容包括各

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符合規定，且均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

B.市場風險管理系統組織與架構

(A)董事會為合庫銀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市場風險之最終責任。

(B)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決策，掌理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審議各類市場風險限額及部門層級之額度，並針對業務策略或市場狀況之變動定期或適時檢討。

(C)風險管理部執行全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負責集中化中台監控。

(D)各交易單位中台人員遵循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之即時管理，並對各種限額積極監控，定期報送風險管理部。

(E)董事會稽核部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市場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C.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各交易單位依規定即時、每日或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該業管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風險管理部則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D.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目前避險交易主要用於規避外幣資金及有價證券投資等之匯率、利率變動風險，避險工具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換交易為主。為評估避險損益變化情形，每月至少二次就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按其市價評估，並與被避險交易評價損益合併，相關評估報告呈核全行風險管理主管。

E.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

基準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3 月 31 日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107,629	1,725,835
權益證券風險	2,510	34,884
外匯風險	149,006	159,161
商品風險	0	0
合計	1,259,145	1,919,880

註：101 年 3 月 31 日為自結數

④流動性風險

為維持適當之流動性，對收存之各種存款餘額，均依中央銀行頒訂之有關規定計提流動準備，每日概算流動比率，逐日控管，每月編製台幣資產負債缺口分析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常務董事會

A.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610,099,381	459,809,127	324,848,595	207,004,571	335,964,428	1,282,472,6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54,841,788	412,460,650	493,433,873	458,492,969	846,465,635	1,143,988,661
期距缺口	(744,742,407)	47,348,477	(168,585,278)	(251,488,398)	(510,501,207)	138,483,99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101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666,608,653	562,958,214	307,322,384	188,102,658	330,057,266	1,278,168,1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01,712,299	466,300,919	429,708,335	496,958,654	853,072,418	1,155,671,973
期距缺口	(735,103,646)	96,657,295	(122,385,951)	(308,855,996)	(523,015,152)	122,496,158

註1：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2：101年3月31日資料為自結數

B.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0年12月31日；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資產	15,007,809	6,843,113	3,648,499	1,631,608	1,018,435	1,866,154
負債	15,007,809	10,478,572	3,212,123	734,970	547,035	35,109
缺口	0	(3,635,459)	436,376	896,638	471,400	1,831,045
累積缺口	0	(3,635,459)	(3,199,083)	(2,302,445)	(1,831,045)	0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101年3月31日；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資產	15,594,863	6,795,987	4,314,827	1,564,891	909,483	2,009,675
負債	15,594,863	10,529,939	3,775,746	766,910	508,664	13,604
缺口	0	(3,733,952)	539,081	797,981	400,819	1,996,071
累積缺口	0	(3,733,952)	(3,194,871)	(2,396,890)	(1,996,071)	0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註2：101年3月31日資料為自結數

⑤作業風險

A.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A)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係針對已辨識之各項作業風險暴險，評估其發生之嚴重性及可能性後，採取風險迴避、移轉或沖抵、降低、承擔等各項對策，以維護作業安全及健全經營體質，減少作業風險損失。

(B)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包括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透過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辨識業務特性、人員、系統及經營環境等內、外部因素，就原因、結果、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進行風險衡量，並按作業流程、人員、系統及外部事件等指標定期監控。

B.作業風險管理系統組織與架構

(A)董事會為合庫銀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則依董事會決策，監督落實管理執行績效。

(B)風險管理部研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建置及集中化管理全行損失資料庫、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作業風險事件資訊及建議。

(C)全行各單位各級人員遵循合庫銀行各項作業規定，對產生之各種作業風險立即處理並依規陳報，總行各單位則管理督導全行各單位落實執行。

(D)董事會稽核部定期查核全行作業風險事件資料蒐集管理機制之運作及各單位通報之執行情形。

C.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為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蒐集(LDC)、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及關鍵風險指標(KRI)等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並集中化管理全行作業風險資料庫。

(B)透過風控自評瞭解個別風險程度高低，並對於風險較高項目，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以維護作業安全。

(C)將所關注之作業風險，轉化為量化且可以長期持續監控之風險指標進行監控，以即時瞭解作業風險之暴險情形，協助降低作業風險事件的發生頻率與衝擊。

(D)設計作業風險通報與管理機制，建立主動因應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重大作業風險事件迅速掌握及追蹤處理情形。

(E)檢視並整合分析全行暴險與各單位作業風險資訊，監控各項管理工具執行情形，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D.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訂定各項作業規定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建立損失事件通報機制及輔以各單位之自行查核與總行之稽核工作，並作成報告、依規定期逐級陳報，以防範、降低作業風險。

(B)作業風險抵減政策係採取保險、委外移轉或沖抵損失；委外作業則依「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準則」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

E.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8年度	29,721,291	—
99年度	29,369,309	
100年度	31,128,021	
合計	90,218,621	4,177,405

101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8年度	29,721,291	—
99年度	29,369,309	
100年度	31,128,021	
合計	90,218,621	4,177,405

合庫證券

①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A.信用風險

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交易後定期檢視信用暴險變化及控管相關信用限額，以有效監控信用風險。

B.市場風險

辨識並衡量各業務單位交易部位風險，並藉由限額管理、停損及超限處理等機制，有效控管市場風險。

C.作業風險

訂定作業風險事件管理要點，建立作業風險事件通報機制，蒐集並逐步建置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此外，透過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採取各種適當之風險控制措施，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

D.流動性風險

藉由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之分散性與穩定性，及定期評估現金流量需求，以有效管理資金流動性缺口。針對市場流動性風險，訂定流動性管控標準，控管單一持有部位之集中度，以避免因部位過度集中或市場上成交量不足造成之市場流動性風險。

②風險管理系統組織與架構

A.信用風險

風管科與業務單位定期檢視發行人、交易對手信用評等變化，並依本公司信用分級管理機制，控管不同信用等級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之信用暴險限額。經紀業務則於經紀部設置內部風險控管人員(簡稱內風控人員)，負責經紀業務風險管理之執行與資訊傳遞，依客戶財力授予其委託買賣額度及信用交易額度上限，並依規定管制標的融資額度，以避免因客戶信用異常或融資使用情形過於集中而提高經紀業務風險。

B.市場風險

每年依本公司分層授權核定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並制定各項商品管理要點，依商品特性規範其停損、例外管理及相關風險因子限額，由風管科與業務單位據以執行控管。每日以市價評價交易部位，並確認均符合各項規定，由風管科將風險管理資訊彙總呈報至高階管理階層。

C.作業風險

各業務單位需依通報程序陳報作業風險事件，風管科定期分析全公司損失資料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稽核部定期查核全公司作業風險事件資料蒐集管理及各業務單位通報之執行情形。

D.流動性風險

財會部負責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風險，定期編製資金流動性分析表，控管資金流動性缺口；業務單位則依各項商品管理要點之規範，控管持有部位之市場流動性風險。

③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A.各業務單位需即時掌握風險變動情形，即時或定期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依規定陳報各級主管，並定期陳送風管科。風管科定期彙總及分析各項風險管理資訊，向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時，則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B.風險衡量範圍包含各項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有關之風險，因應不同風險因子採取適當之質化或量化指標衡量暴險程度，並據以制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同時藉由限額管理方式，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
- ④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各項風險，就其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性進行評估，可採行之措施如下：

- A.風險迴避：當損失發生率高且損失嚴重性大時，則降低部份具風險之營業活動或不承作風險過高之業務。
- B.風險移轉或沖抵：當損失發生率低而損失嚴重性大時，則將部分或全部風險轉由第三者負擔，或藉由風險沖抵方式降低風險。
- C.風險控制：當損失發生率高而損失嚴重性小時，採取適當措施將風險控制於一定範圍內。
- D.風險承擔：當損失發生率低且損失嚴重性小時，得毋須採行任何迴避、移轉或控制風險之措施，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風險。
- ⑤風險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依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並透過訂定資本適足率目標比率與警示比率之方式，確保與控管證券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及各項風險約當金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適足率	1,582%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2,494,870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16,455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85,427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55,806

101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資本適足率	1,354%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2,563,472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9,390

項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124,153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55,806

合庫票券

①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A.信用風險

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立授信政策與業務準則，並對同一集團與同一企業明訂限額控管。以穩健為業務發展原則，事前對授信戶詳加徵信、審查，並不定期拜訪客戶及辦理覆審作業，提高授信品質，以期有效掌握授信戶風險。

B.市場風險

依據國內外經濟情勢，提供總體環境報告並蒐集國內外各項政治新聞與經濟數據、政府貨幣政策，據以研判資金市場狀況與未來各期間利率走勢，擬定交易策略，定期評估部位損益，建立停損機制。

C.作業風險

各業務人員及作業人員均依所屬職掌專業分工，遵循內部控制與相關法令制度；為加強人員專業訓練，選派同仁參與各種業務相關訓練課程，提昇同仁專業知識，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

D.流動性風險

監控各期限別現金流量缺口，避免發生流動性風險，並訂定緊急情勢資金調度處理要點，以因應金融情勢驟變，確保業務運作之資金週轉安全。

②風險管理系統組織與架構

A.信用風險

授信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由授審會及董事會負責督導及審議各項管理規章、授信案件及業務風險管理指標，業務部、交易部及分公司為主要信用風險之執行單位。

B.市場風險

由各業務單位控管各項市場風險目標，並由財務部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彙整之。

C.作業風險

明訂各項業務之作業手冊、遵照相關規定、落實定期自行查核作業並向董事會報告作業風險之相關事項，以貫徹各項作業風險之執行。

D.流動性風險

業務單位負責日常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並由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及監控。

③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信用風險

逾期放款情形及行業授信、擔保內容承作、單一企業、同一關係企業與同一關係人等限額控管情形。

B.市場風險

各類票券、債券、股權、金融商品部位、損益、風險年限及利率敏感性之分析。

C.資本適足率

監控資本適足率，分析合格資本及各類風險性資產之變化情形。

D.流動性風險

主要負債總額控管情形及各期限別資金流量缺口限額管理情形。

④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信用風險

經授審會核定之授信案件係依據規定之徵、授信程序辦理，並衡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及加強授信後管理；持有之金融商品依交易對手信評等級分級管理，定期檢視、追蹤及評估其評等變化。

B.市場風險

交易過程加強金融商品到期之期距期間分散性，以有效增加市場風險流動性，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C.作業風險

檢視相關法規之變動，以免逾越法令或內規所訂限額。

D.流動性風險

持有之金融商品應具流動性、安全度及多樣化，並維持適度流動性，確保支付能力。

⑤風險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A.信用風險

表內資產-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10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適用風險權數%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0%	24,599
	50%	5,951

項目	適用風險權數%	風險性資產額
	100%	512
	150%	0
	小計	31,06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50%	490
	100%	16,364
	小計	16,854
其他資產	100%	41,431
	小計	41,431
合計		89,348

101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適用風險權數%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0%	16,707
	50%	5,391
	100%	0
	150%	0
	小計	22,09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50%	1,207
	100%	19,424
	小計	20,631
其他資產	100%	49,303
	小計	49,303
合計		92,032

一般表外與交易對手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一般表外交易	10,981,055
交易對手	617,041
合計	11,598,096

101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一般表外交易	11,869,686
交易對手	758,629
合計	12,628,315

B.市場風險

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402,509
權益證券風險	1,687
外匯風險	0
商品風險	0
合計	404,196

101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381,272
權益證券風險	7,572
外匯風險	0
商品風險	0
合計	388,844

合庫資產管理

①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營運資金之調度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適度分散資金來源及定期陳報流動性風險部位缺口。對於債權處理作業訂有相關作業流程，作為業務執行之依據。

②風險管理系統組織與架構

由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建立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及訂定風險管理指標，監控主要風險並定期陳報。

③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訂定流動性風險之衡量指標，定期監控並陳報執行情形。

合庫人壽

①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合庫人壽之風險策略係為追求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同時輔以系統化、制度化之方式進行各項風險性資產及負債之管理，將所面臨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②風險管理系統組織與架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業務單位、稽核室及風險管理部。為有效規劃與執行風險管理制度，除建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門外，亦由相關部門負責控管有關風險，以利執行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政策。

③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資產風險管理

資產風險可分為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等三大類，針對該等風險皆訂定控管機制。在投資前，需進行該項資產之風險評估，以判斷是否為妥適之投資標的；於買入資產後，則定期出具相關管理報表，分析當前投資部位之暴險狀況，提供管理階層瞭解並掌握各項資產風險狀況，作為決策與判斷依據。

B.保險風險管理：

所發行之保險商品，於送審前須經由授權主管及合格人員簽署，確認費率之合理性及商品之適法性，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進行銷售。另就核保、理賠及招攬過程，均有妥善之管理機制及相關作業規範，供經辦人員遵循，避免因作業不當而導致風險。同時為降低風險，亦選擇信評良好之再保公司，安排再保之風險移轉。對於準備金之提存，有妥善的作業流程及控管機制，以確保準備金提存之適足性與合法性。

C.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

定期召開會議，針對不同特性之保險資金(負債)，安排妥適之資產配置計劃，同時進行資產負債存續期間監控及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資本比率之適足性等，俾即時控管與因應。

D.作業風險管理

各部門針對其所屬業務訂有相關之作業準則，以防範作業風險事件發生。稽核單位定期檢視各部門是否依據相關作業準則辦理，俾及早察覺潛在作業風險，採取改善措施，以減少作業風險之發生。

④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為避險，以規避國外投資部位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主要交易工具為換匯換利交易（Cross Currency Swap）及換匯交易(FX Swap)。其作業流程如下：

A.投資計畫之擬定：擬定避險計劃、經主管機關核准及投資委員會通過。

B.投資標的之選擇：依據法令及內部規定並兼顧避險性質。

C.交易之執行：投資部承辦人員與往來金融機構議價，簽定交易約定書，並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風險評估及有權人員簽核，交易人員據以下單。

D.交割之進行：相關表單交付財務部承辦人員，財務部承辦人員確認交割細節。

E.管理報表之編製：財務部承辦人員登錄交易內容及編製相關管理報表，投資部承辦人員編製內控報表。

F.定期之檢討：研究人員每月至少一次進行評估，投資部主管定期評估風險並提交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績效；風險管理單位定期進行風險評估、監控與報告；稽核室定期辦理查核作業。

⑤風險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依人身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計算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資本適足比率分析表

(採行 100 年股票部分暫行措施調整)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項目	風險資本額	占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之比率
C0：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	20,272	0.87%
C1：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	1,246,579	53.72%
C1 _O ：資產風險--非股票之資產風險	1,110,867	47.87%
C1 _S ：資產風險--非關係人股票風險	135,712	5.85%
C2：保險風險	47,359	2.04%
C3：利率風險	549,088	23.66%
C4：其他風險	457,364	19.71%
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	2,320,662	100%
風險資本總額	1,029,025	
自有資本總額	2,931,838	
資本適足比率	285%	

101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項目	風險資本額	占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之比率
C0：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	27,903	1.36%
C1：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	1,316,823	64.11%
C1 _O ：資產風險--非股票之資產風險	1,175,881	57.25%
C1 _S ：資產風險--非關係人股票風險	140,942	6.86%
C2：保險風險	51,125	2.49%
C3：利率風險	178,522	8.69%
C4：其他風險	479,732	23.35%
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	2,054,105	100.00%
風險資本總額	897,749	
自有資本總額	3,006,384	
資本適足比率	335%	

合庫巴黎投信

①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依循主管機關對投信事業規範與各項內部風險管理規定，由各單位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設定風險限額，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並定期評估各項風險部位，及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以為管理因應之依據。

②風險管理系統組織與架構

以基金及業務管理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作為業務遵循依據，由各部門及風險管理部負責日常風險之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等執行層面之事務，並由風險管理部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③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各業務單位依業務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即時或定期向權責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資訊，如遇有重大或異常風險發生時並應立即通報。風險管理部定期檢視基金投資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並將結果與投資研究處及總經理討論。前揭事項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及將結果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 (3)資產品質：列明最近二年度逾期授信金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訊：不適用。

-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A.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預估初期將以「深化客戶關係管理(CRM)」、「客戶個人資料保護」、「金控公司推動共同行銷之法律規範」，以及本集團跨足其他金融領域之可行性等主題為研究方向，以期能使研究發展計畫與公司營運方向結合，俾利集團發揮跨業綜效。

B.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非生產事業，故未設立產品研發部門，亦無研發費用之產生。

- (5)公司投資活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100年12月1日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6條規定，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成為國內第16家金控公司及國內資產規模第4大金控。本公司將著重於各子公司營運策略、業務目標及經營績效之管理，整合各子公司間經營方向以有效運用集團資源、提高行銷綜效，創造集團最大經營效益。

- (6)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7)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票券子公司對於行業別、國家別及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等客戶別均訂有風險承擔限額，並持續監控，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另為落實集團風險集中度之控管，本公司訂有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背書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8)預期未來主要業務(含業務類別、交易量及收益情形)可能產生重大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之規定，本公司應確保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業務以投資及對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主要業務預期將不會產生重大變化。

(9)經營權改變及股權集中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10)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具體之併購計畫

(11)員工舞弊或疏失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①員工舞弊或疏失及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

員工舞弊或疏失	財務業務之影響
合庫銀行世貿分行 99 年 1 月 25 日通報櫃員經辦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客戶繳交之勞工退休金、稅金、電信費等計 55 筆，金額 2,742,327 元，涉案沈員於當日記二大過並予免職。	左列述款項已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全數收回，對本公司並無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
合庫銀行北士林分行櫃員主任挪用庫存現金 3,893,000 元，於 100 年 11 月 3 日發現並於當日全數收回，涉案林員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記二大過並予免職，溯自 100 年 11 月 4 日生效。	左列述款項已於 100 年 11 月 3 日發現並於當日全數收回，對本公司並無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

②因應措施

- A.由子公司各依內控內稽及風險管理制度及規定迅採保全措施，查扣凍結相關帳戶與案關人員財產。
- B.由稽核部門派員會同子公司稽核人員辦理專案檢查，全面進行查核，並依規定於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 C.發生事件之金控或所屬子公司應即全面檢討現行作業規定，做必要之補強措施。
- D.發生事件之金控或所屬子公司應於保險契約約定期限內通報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減少損失；於必要時將犯案員工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並依法進行求償。
- E 控公司視案情需要，適時發布新聞稿，以消除社會大眾之疑慮，降低對本公司之衝擊。

F.對疏失事件，如應歸責於客戶者，各子公司應儘速依法進行訴追，以確保各子公司權益。

(12)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訊系統服務之持續性、安全性與有效性，各系統均有依規定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及系統備援回復程序，並依規定定期執行演練。另重要系統除建置同地備援架構外，於異地備援中心亦均有建置備援系統。

(13)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策略在於發揮資本配置效率、執行共同行銷推動及資源共享，透過金控公司集團經營模式，將資本重配置於效益顯著之子公司，並對客戶提供多元化、創新的金融商品。由於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合庫銀行為主要獲利來源，未來將逐步拓展證券、投信、保險等子公司經營規模，俾使資本配置及經營風險能有效分散。

3.其他風險因素：

(1)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之變化

本公司於100年12月設立，規劃於101年度辦理信用評等；另重要子公司合庫銀行分別委請中華信評及惠譽信評，合庫票券委請惠譽信評辦理信用評等作業，在長、短期信用評等及展望方面，各信用評等公司評等結果分別如下：

公司	信評機構	國際評等		國內評等		展望	發佈日期
		長期	短期	長期	短期		
合庫 銀行	惠譽(Fitch)	A-	F2	AA(twn)	F1+(twn)	穩定	101.05.28
	惠譽(Fitch)	A-	F2	AA(twn)	F1+(twn)	穩定	101.01.28
	惠譽(Fitch)	A-	F2	AA(twn)	F1+(twn)	穩定	100.02.21
	惠譽(Fitch)	BBB+	F2	AA-(twn)	F1+(twn)	穩定	99.06.07
	S&P 暨 中華信評	A-	A-2	twAA	twA-1+	穩定	101.01.13
	S&P 暨 中華信評	A-	A-2	twAA	twA-1+	穩定	100.12.06
	S&P 暨 中華信評	BBB+	A-2	twAA	twA-1+	穩定	100.01.26
	S&P 暨 中華信評	BBB+	A-2	twAA	twA-1+	穩定	99.01.20
合庫 票券	惠譽(Fitch)	—	—	A(twn)	F1(twn)	穩定	100.09.05
	惠譽(Fitch)	—	—	A(twn)	F1(twn)	穩定	99.09.20

(2)企業形象有損害時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子公司除恪遵法令規範，秉持誠信原則面對所有投資人，更將於追求業務及獲利穩健成長之同時，兼顧資產品質與風險控管，致力於維護股東與客戶權利，以開創永續經營之金融版圖，並持續維護本公司良好形象。

本公司將比照銀行子公司現有做法，規劃設立「緊急應變小組」，於出

現企業形象受損之危機事件時，由各相關單位於緊急事件發生至落幕期間，持續收集及追蹤有關報導及外界反應以提供「緊急應變小組」判析，據以統籌應變決策。

發言人或公關部門於緊急事件發生時，將適時對外發表聲明或聯繫媒體進行澄清以有效降低可能發生之損害及消除社會大眾疑慮。另若蒐獲不法散布本公司謠言之明確證據，將依法向檢調單位或警察機關提出告訴或報案，並追究損害賠償責任，以維護本公司企業形象。

(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訴訟案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無。

(2)從屬公司

從屬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1 月 22 日起，陸續以力華票券相關應負責之人王令台等 40 人為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渠等因侵權行為造成本公司損害，訴請連帶賠償新臺幣 2,698,099,545 元，目前分別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王令台等 15 人)與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王金章等 25 人)審理中。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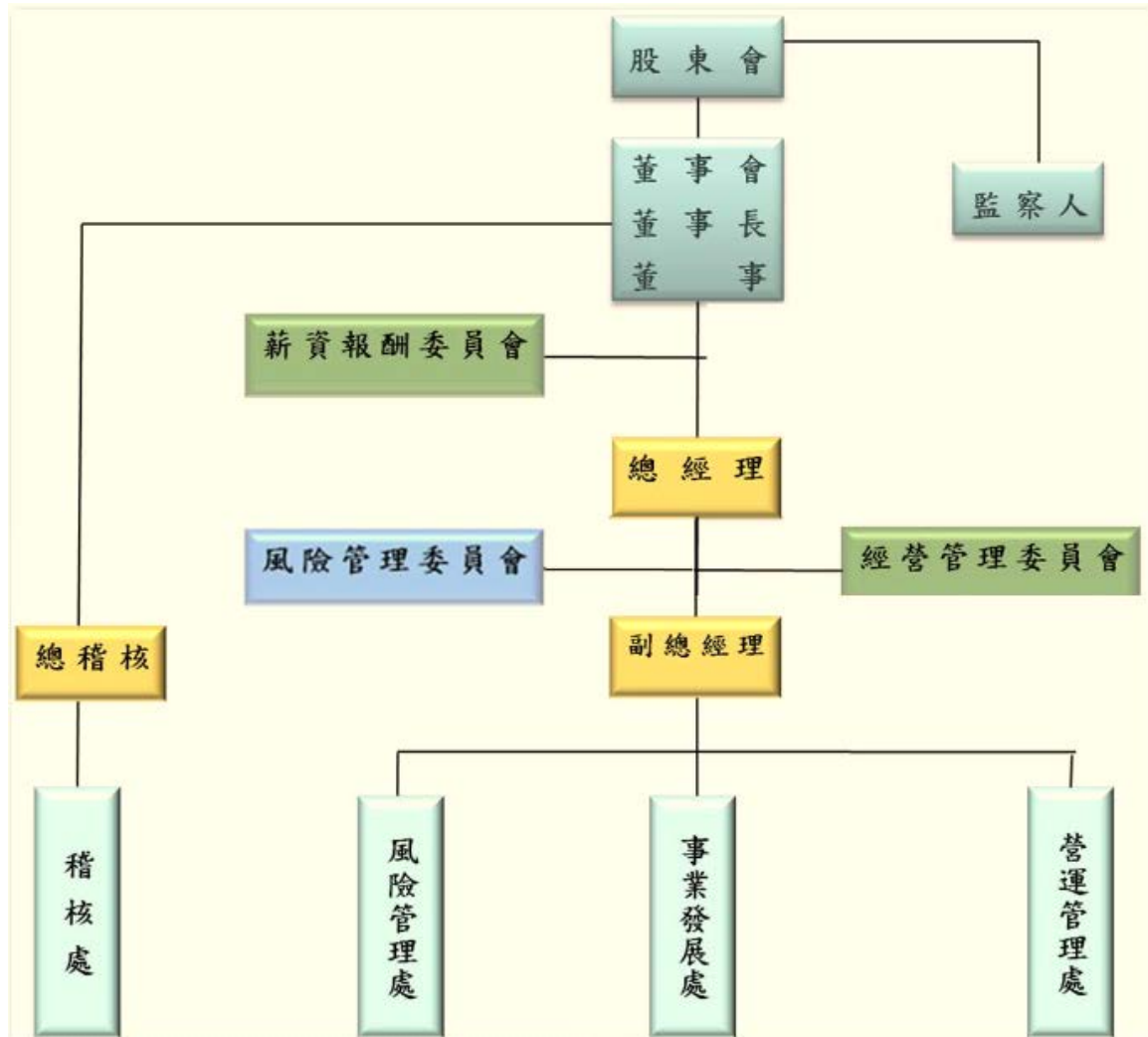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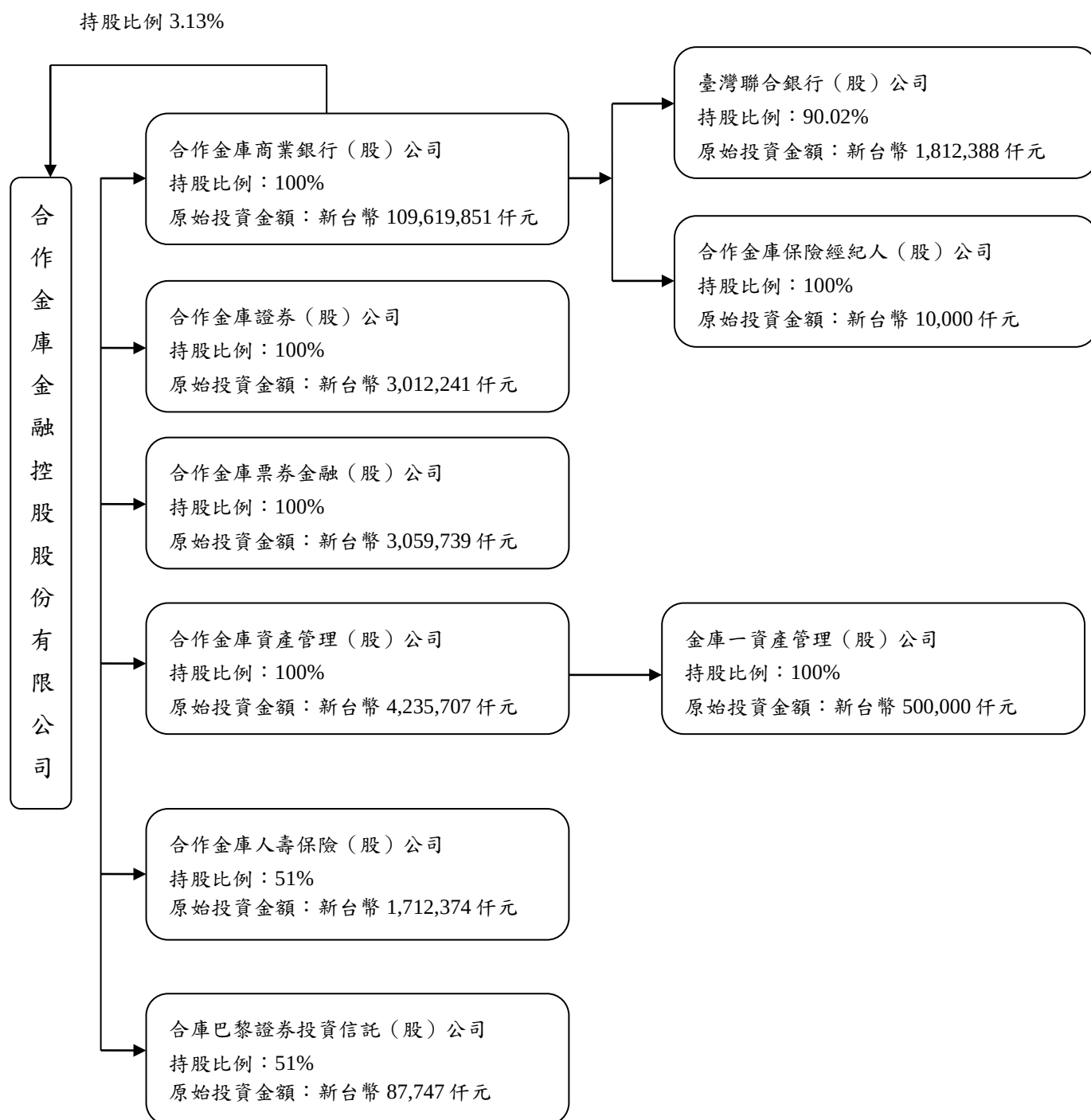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處別	組別	職掌
董事會稽核處	一組	稽核行政、公文及金融檢查機關檢查之處理。
	二組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業務查核、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之成效考核、查核缺失之追蹤覆查。
事業發展處	策略規劃組	中長期發展策略方向及組織架構調整。
	整合行銷組	各子公司共同行銷之產品項目、費用分攤、利潤分享及推動交叉銷售。
	資金規劃組	資金籌措與運用及協助子公司籌募資金。
	投資管理組	轉投資業務之規劃與管理。
營運管理處	人力資源組	人事任免遷調、人員培訓及待遇福利之擬定執行。
	會計組	會計、歲計事項及各子公司財務報表編製及稅務。
	法務組	法律事務之會辦、法律意見之諮詢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公共關係組	機構投資人及媒體公關聯繫、股務、信用評等、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製。
	資訊組	資訊資源之運用策略、母子公司間資訊整合及母公司資訊規劃設計等相關資訊工作。
	總務組	庶務、出納、採購、文書、房地產管理及營繕。
風險管理處	-	1.母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監控與報告。 2.資本適足性之規劃與管理。 3.緊急事件處理。 4.其他有關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事項與章則制定。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關聯圖：

101 年 6 月 30 日



註：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公司及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原由合庫銀行持有之 51% 股份，於 101 年 4 月 3 日轉由本公司持有。

2.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1年6月30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金額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仟股)	比例	實際投入金額	股數(股)	比例	實際投入金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5,933,054	100%	109,619,851	206,739,279	3.13%	股份轉換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300,000	100%	3,012,241	—	—	—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254,727	100%	3,059,739	—	—	—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350,000	100%	4,235,707	—	—	—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2)	子公司	204,000	51%	1,712,374	—	—	—
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註2)	子公司	15,300	51%	87,747	—	—	—
臺灣聯合銀行	孫公司	2,932	90.02%	1,812,388	—	—	—
合作金庫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0,00	100%	10,000	—	—	—
金庫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50,000	100%	500,000	—	—	—

註1：為整合集團資源、發揮經營綜效暨強化事業發展，於100年12月1日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本公司；另為達成金控跨業條件，於12月2日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部門以分割方式設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2：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及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原由合庫銀行持有之51%股份，業於101年4月3日轉由本公司持有。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1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尤錦堂	100.12.05	—	—	10,600	0.0002%	—	—	政治大學銀行系，台灣大學高階公共管理研究所(商學碩士)，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庫銀行董事、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周叔璋	101.01.31	266,350	0.0040%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統計學系合作金庫銀行永和分行經理、調查研究處處長、副總經理	合庫銀行副總經理、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董事、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理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監事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謝昌悌	101.01.31	520,896	0.0079%	37,926	0.0006%	—	—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合作金庫銀行代理部經理、消費金融部經理、個人金融部經理、副總經理	合庫銀行副總經理、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董事、合作金庫證券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陳美足	100.10.05	136,675	0.0021%	—	—	—	—	私立輔仁大學管理學系合作金庫銀行財富管理部經理、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業務發展部協理	合庫銀行副總經理、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董事、合作金庫證券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董事會稽核處總稽核	蔡武烈	100.12.08	220,383	0.0033%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私立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合作金庫銀行人力資源處處長、業務發展部經理、合作金庫資產公司總經理	合作金庫證券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會主任秘書	彭致誠	100.12.01	33,318	0.0005%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本職合庫銀行董事會秘書部主任秘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稽核處處長	連進興	101.01.31	292,774	0.0044%	303,311	0.0046%	—	—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合庫銀行稽核部協理	無	無	無	—
營運管理處處長	林清圳	101.01.31	311,800	0.0047%	21,936	0.0003%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
事業發展處處長	陳明松	101.01.31	17,904	0.0003%	180	0%	—	—	政治大學附設空專補校行政科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風險管理處處長	倫孝顏	101.01.31	89,164	0.0014%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銀行組	合庫銀行風險管理部協理，合作金庫資產管理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以及與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101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財政部代表 沈臨龍 (註1)	100.06.24	100.06.24	3年	2,218,710,242	35.65%	2,351,832,856	35.65%	無	無	無	無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學博士 財政部保險司司長、兆豐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董事長、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庫銀行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財政部代表 尤錦堂 (註1)	100.06.24 (註)	100.06.24	3年	2,218,710,242	35.65%	2,351,832,856	35.65%	配偶 10,600	0.0002%	無	無	政治大學銀行系、台灣大學高階公共管理研究所(商學碩士) 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庫銀行董事、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現任本職：合庫金控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臺灣省農會代表 張永成 (註1)	100.06.24	100.06.24	3年	71,175,727	1.14%	82,698,270	1.25%	無	無	無	無	南華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雲林縣肉品市場總經理、雲林縣農會總幹事	合庫銀行常務董事 農業金庫常務董事 現任本職：台灣省農會總幹事	無	無	無
董事	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 麥勝剛(註1)	100.06.24	100.06.24	3年	806,720	0.01%	1,011,123	0.02%	無	無	無	無	美國紐約大學(NYU)企管碩士 美商花旗銀行經理、福勝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現任本職：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暨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無	無	無

職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財政部代表蕭長瑞	100.06.24	100.06.24	3年	2,218,710,242	35.65%	2,351,832,856	35.65%	無	無	無	無	中興大學法律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處長	現任本職：總統府秘書	無	無	無
董事	財政部代表陳國泰	100.06.24	100.06.24	3年	2,218,710,242	35.65%	2,351,832,856	35.65%	無	無	無	無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管理博士 美國普渡大學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現任本職：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董事	財政部代表施遵驊 (註 1)	100.06.24	100.6.24	3年	2,218,710,242	35.65%	2,351,832,856	35.65%	無	無	無	無	英國伯明罕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派駐亞洲開發銀行(菲律賓馬尼拉)副執行董事、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顧問兼副處長、中央銀行發行局顧問兼副局長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兼任董事 現任本職：中央銀行發行局局長	無	無	無
董事	財政部代表詹庭禎	100.06.24	100.06.24	3年	2,218,710,242	35.65%	2,351,832,856	35.65%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處處長、主任秘書、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現任本職：農委會農金局局長	無	無	無
董事	財政部代表王幸蕙 (註 1)	100.06.24	100.06.24	3年	2,218,710,242	35.65%	2,351,832,856	35.65%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科員；銓敘部科員、專員、科長；國史館人事室主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	現任本職：銓敘部主任秘書	無	無	無

職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財政部代表 袁國寧 (註1)	100.06.24	100.06.24	3年	2,218,710,242	35.65%	2,351,832,856	35.65%	無	無	無	無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經濟博士 財政部保險司保險審議委員、 風險管理學會理事、保險事業 發展基金會管理委員、壽險公 會考試委員、逢甲大學保險系 主任兼所長	現任本職：逢甲大學金融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系專任副教授	無	無	無
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代表 陳國揚	100.06.24	100.06.24	3年	1,018,311	0.02%	1,121,920	0.02%	本人 130,040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8,596	0.0021%	無	無	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商學碩士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常務理事、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企業工會理事 長	現任本職：合庫銀行員林分行三等襄理	無	無	無
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代表 鄭木欽	100.06.24	100.06.24	3年	1,018,311	0.02%	1,121,920	0.02%	本人 31,800	0.0005%	無	無	中興大學企管系市場組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常務理事、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 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講師	現任本職：合庫銀行業務發展部資深專員	無	無	無
董事	臺灣省農會代表張榮味	100.06.24	100.06.24	3年	71,175,727	1.14%	82,698,270	1.25%	本人 20,600	0.0003%	無	無	高中 雲林縣縣長、議長	現任本職：台灣省商業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臺灣省農會代表吳正仁 (註1)	100.06.24	100.06.24	3年	71,175,727	1.14%	82,698,270	1.25%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1,130	0.0002%	無	無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常備士官班第二期經理科 台南縣農會秘書、會務課長	台南市善化肉品市場(股)監察人、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董事長 現任本職：台南市農會總幹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臺灣省農會代表蕭漢俊(註1)	100.06.24	100.06.24	3年	71,175,727	1.14%	82,698,270	1.25%	本人104,800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5,000	0.0017%	無	無	中興大學森林系 高雄縣政府秘書	財團法人農漁會 南區資訊中心 董事長、台北農產 運銷董事、高雄 市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財團法人 全國農漁業及金 融資訊中心董事 現任本職：高雄 市農會總幹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吳琮璿(註1)	100.06.24	100.6.24	3年	660,000	0.01%	699,600	0.01%	無	無	無	無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會計 資管博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副主任委員、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合庫銀行監察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合庫銀行常駐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董事 現任本職：臺灣 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所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聯一	100.06.24	100.06.24	3年	660,000	0.01%	699,600	0.01%	無	無	無	無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處處長， 稽核輔導處處長，清理處處長	現任本職：中央 存款保險公司副 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一端	100.06.24	100.06.24	3年	660,000	0.01%	699,600	0.01%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銀行系 中央銀行襄理	現任本職：中央 銀行經濟研究處 副處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臺中市臺中地區農會(註 2)代表黃騰輝(註 1)	100.06.24	100.06.24	3年	6,714,015	0.11%	7,116,855	0.11%	無	無	無	無	稻江科技管理學院碩士 大埔鄉民代表會主席	嘉義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嘉義市果菜市場董事 現任本職：嘉義市農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保證責任臺北市合作社聯合社代表周瑞燦	100.06.24	100.06.24	3年	21,254,475	0.34%	22,529,743	0.34%	無	無	無	無	日本國群馬縣上武大學商學系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總經理、保證責任臺北市合作社聯合社總經理、合作金庫監察人	現任本職：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政府股東財政部股權代表董事 100.08.02 蔡炎樹退休改派施遵驊接任、100.10.14 周叔璋解任改派袁國寧接任、100.12.05 蔡秋榮解任改派尤錦堂接任、101.05.03 范黛明解任改派王幸蕙接任；財政部股權代表董事長 101.07.16 劉燈城解任改派沈臨龍接任；法人股東臺灣省農會股權代表董事 100.09.16 劉銓忠解任改派張永成接任、101.07.02 陳文錄解任改派吳正仁接任、101.07.02 林豐儀解任改派蕭漢俊接任；法人股東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股權代表董事 101.05.21 黃澤青解任改派麥勝剛接任；法人股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監察人 100.07.14 張森宇解任改派吳琮璿接任；法人股東臺中市臺中地區農會股權代表監察人 101.07.02 陳勝賢解任改派黃騰輝接任。

註 2：為配合臺中縣市合併升格改制，本公司法人股東監察人「臺中市農會」名稱自 101.06.25 起更名為「臺中市臺中地區農會」。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 年 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政部	無
臺灣省農會	無(轄內各縣市農會)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11.11%)、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8.84%)、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7.19%)、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6.33%)、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5.94%)、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5.91%)、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5.27%)、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4.78%)、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4.29%)、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4.16%)
台北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無
台北市合作社聯合社	華泰商銀員工消費合作社(15.19%)、第一信用員工消費合作社(13.78%)、誠泰商銀員工消費合作社(12.52%)、陽信商銀員工消費合作社(9.69%)、台北市七信員工消費合作社(9.35%)、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7.97%)、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3.15%)、台北市中正區合作社(3.15%)、台北市大安區合作社(3.15%)、台北市中山區合作社(3.15%)、台北市建成社區合作社(3.15%)、台北市萬華區合作社(3.15%)、台北市大同區合作社(3.15%)、台北市大稻埕社區合作社(3.15%)、台北市第四倉庫利用合作社(3.15%)
土地銀行	財政部
臺中市臺中地區農會	無(轄內各區農會)

3.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 年 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社員代表等(非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社員代表等(非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社員代表等(非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
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	社員代表等(非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
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社員代表等(非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	社員代表等(非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社員代表等(非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社員代表等(非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社員代表等(非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社員代表等(非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
華泰商銀員工消費合作社	社員代表等(非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
第一信用員工消費合作社	社員代表等(非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
誠泰商銀員工消費合作社	社員代表等(非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
陽信商銀員工消費合作社	社員代表等(非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
台北市七信員工消費合作社	社員代表等(非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	社員代表等(非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社員代表等(非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
台北市中正區合作社	社員代表等(非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
台北市大安區合作社	社員代表等(非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
台北市中山區合作社	社員代表等(非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
台北市建成社區合作社	社員代表等(非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
台北市萬華區合作社	社員代表等(非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
台北市大同區合作社	社員代表等(非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
台北市大稻埕社區合作社	社員代表等(非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
台北市第四倉庫利用合作社	社員代表等(非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
財政部	無

4.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01年6月30日

姓名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公司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或受僱人。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非為前二類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股份。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關係。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財務、法律等專業服務之專業人士、合夥人、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備註
董事長 沈龍	✓		✓	✓			✓	—
董事 尤錦堂	✓		✓	✓			✓	—
董事 張永成	✓		✓	✓			✓	—
董事 麥勝剛	✓		✓	✓			✓	—
董事 蕭瑞	✓		✓	✓			✓	—
董事 陳國泰			✓	✓			✓	—
董事 施遵驊	✓	✓	✓	✓	✓	✓	✓	—
董事 詹庭禎	✓		✓	✓			✓	—
董事 王幸惠	✓		✓	✓			✓	—
董事 袁國寧		✓	✓	✓	✓	✓	✓	—
董事 陳國揚	✓	✓	✓	✓	✓	✓	✓	—
董事 鄭木欽	✓	✓	✓	✓	✓	✓	✓	—
董事 張榮味	✓	✓	✓	✓	✓	✓	✓	—
董事 吳正仁	✓	✓	✓	✓	✓	✓	✓	—
董事 蕭漢俊	✓	✓	✓	✓	✓	✓	✓	—
監察人 吳琮璿			✓	✓			✓	—
監察人 陳聯一	✓		✓	✓			✓	—
監察人 陳一端	✓		✓	✓			✓	—
監察人 黃騰輝	✓	✓	✓	✓	✓	✓	✓	—
監察人 周瑞燦	✓		✓	✓			✓	—

(五)發起人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股權比例占前五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

100 年 4 月 26 日

項目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項目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財政部	2,351,832,856	35.65%	26	勞工保險局	17,613,490	0.27%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6,739,279	3.13%	27	渣打託管 iShares MSCI 新興	17,493,180	0.27%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7,232,600	1.32%	28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16,348,848	0.25%
4	臺灣省農會	75,446,270	1.14%	29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90,080	0.25%
5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	60,879,080	0.92%	30	花旗台灣託管法律及壽險退休金管理投資專戶	16,142,644	0.24%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58,013,656	0.88%	3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2,541,814	0.19%
7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	49,918,805	0.76%	32	大通託管 ABP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11,892,458	0.18%
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569,605	0.72%	33	高雄市旗山區農會	11,386,743	0.17%
9	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專戶	35,328,801	0.54%	34	宜蘭縣宜蘭市農會	11,357,047	0.17%
10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77,906	0.53%	35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11,343,071	0.17%
11	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33,282,541	0.50%	36	國泰小龍基金專戶	11,258,260	0.17%
1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2,281,452	0.49%	37	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11,030,101	0.17%
1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478,820	0.48%	38	有限責任臺灣合作社聯合社	10,643,858	0.16%
14	新北市農會	28,576,738	0.43%	39	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柏克萊資本證券專戶	10,564,007	0.16%
15	渣打託管 iShares MSCI 台指	28,488,469	0.43%	40	孫文雄	10,442,170	0.16%
1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6,401,828	0.40%	41	德銀保管加州公務員退休系統基本新興市場	10,268,616	0.16%
17	保證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26,301,881	0.40%	42	臺南縣農會	10,196,460	0.15%
18	財團法人-中央軍校同學會撫卹會基金會	24,293,287	0.37%	43	彰化市農會	10,134,897	0.15%
19	保證責任臺北市合作社聯合社	22,529,743	0.34%	4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9,898,057	0.15%
20	摩根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1,641,467	0.33%	45	有限責任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9,886,275	0.15%
21	德意志銀行託管美國道富銀行投資專戶	20,730,872	0.31%	46	財團法人黃埔撫卹委員會基金會	9,717,663	0.15%
22	萬海航運	20,506,526	0.31%	47	財團法人-遺族學校基金會	9,717,663	0.15%
23	渣打託管 MSCI 股票指數基金 B 台灣	19,002,853	0.29%	48	宜蘭縣農會	9,591,673	0.15%
24	雲林縣農會	18,708,285	0.28%	49	渣打託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9,429,900	0.14%
25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7,891,740	0.27%	5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386,300	0.14%

註：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100 年度合庫銀行之股東常會視為本公司預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會議，表列各發起人所持股數，係依 100 年 4 月 26 日合庫銀行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按股份轉換比例換算為對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數。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或其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無。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所有轉 投資事業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董事長	劉燈城(財政部 代表)	280	766	0	0	1826	1826	0	135	0.80%	1.04%	284	555	0	0	0	0	11	0	0	0.91%	1.25%	10	
董事兼總 經理	尤錦堂(財政部 代表)																							
董事兼總 經理	蔡秋榮(財政部 代表)																							
董事	張永成(臺灣省 農會代表)																							
董事	黃澤青(中華民 國信用合作社 聯合社代表)																							
董事	蕭長瑞(財政部 代表)																							
董事	陳國泰(財政部 代表)																							
董事	施遵驊(財政部 代表)																							
董事	詹庭禎(財政部 代表)																							
董事	范黛明(財政部 代表)																							

董事	袁國寧(財政部代表)																								
董事	陳國揚(合庫銀行工會代表)																								
董事	鄭木欽(合庫銀行工會代表)																								
董事	張榮味(臺灣省農會代表)																								
董事	陳文錄(臺灣省農會代表)																								
董事	林豐儀(臺灣省農會代表)																								

註1：本公司100年12月1日成立，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資料係依比例核算。

註2：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係100年經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註3：蔡秋榮董事於100年12月5日解任，由尤錦堂董事接任，董事之酬金係依比例核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劉燈城、尤錦堂、蔡秋榮、張永成、黃澤青、蕭長瑞、陳國泰、施遵驊、詹庭禎、范黛明、袁國寧、陳國揚、鄭木欽、張榮味、陳文錄、林豐儀、臺灣省農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政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企業工會	劉燈城、尤錦堂、蔡秋榮、張永成、黃澤青、蕭長瑞、陳國泰、施遵驊、詹庭禎、范黛明、袁國寧、陳國揚、鄭木欽、張榮味、陳文錄、林豐儀、臺灣省農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政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企業工會	劉燈城、尤錦堂、蔡秋榮、張永成、黃澤青、蕭長瑞、陳國泰、施遵驊、詹庭禎、范黛明、袁國寧、陳國揚、鄭木欽、張榮味、陳文錄、林豐儀、臺灣省農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政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企業工會	劉燈城、尤錦堂、蔡秋榮、張永成、黃澤青、蕭長瑞、陳國泰、施遵驊、詹庭禎、范黛明、袁國寧、陳國揚、鄭木欽、張榮味、陳文錄、林豐儀、臺灣省農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政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企業工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20	20	20	20

註 1：財政部公股代表得支領之報酬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註 2：本公司 100 年 12 月 1 日成立，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資料係依比例核算。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琮璠(土地 銀行代表)	110	110	0	0	537	537	0	0	0.25%	0.25%	無
監察人	陳聯一(土地 銀行代表)											
監察人	陳一端(土地 銀行代表)											
監察人	陳勝賢(臺中 市農會代表)											
監察人	周瑞璠(臺北 市合作社聯 合社代表)											

註 1：本公司 100 年 12 月 1 日成立，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資料係依比例核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聯一、陳一端、吳琮璠、陳勝賢、周瑞璠、 臺北市合作社聯合社、土地銀行、臺中市農會	陳聯一、陳一端、吳琮璠、陳勝賢、周瑞璠、 臺北市合作社聯合社、土地銀行、臺中市農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8	8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尤錦堂(註4)	604	652	0	0	87	243	49	0	60	0	0.28%	0.36%	0	0	11
總經理	蔡秋榮(註4)															
副總經理	陳美足															
總稽核	蔡武烈															

註1：本公司100年12月1日成立，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資料係依比例核算。

註2：本公司置有公務車以應總經理處理公務之需，公務車100年租金為新台幣91,000元，司機為合庫銀行兼任，薪酬由該行支付。

註3：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係100年經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註4：蔡秋榮總經理於100年12月5日解任，由尤錦堂總經理接任，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比例核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尤錦堂、蔡秋榮、陳美足、蔡武烈	尤錦堂、蔡秋榮、陳美足、蔡武烈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副總經理兼營運管理處處長	陳美足	0	69	69	0.03%
	董事會稽核處總稽核兼稽核處處長	蔡武烈				
	風險管理處處長	周叔璋				
	事業發展處處長	謝昌俤				
	董事會主任秘書	彭致誠				
	營運管理處副處長	蔡崇祿				

註 1：本公司無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註 2：現金紅利係 100 年經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註 3：風險管理處處長、事業發展處處長、董事會主任秘書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派兼本公司。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 99 年尚未成立，100 年支付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合併為 1.8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綜合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並載明於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視公司未來營運績效情形而增減。

B.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包含月支報酬、健康檢查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等項目。董事長之報酬，係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 1.25 倍支給，其中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包含薪資、職務加給等項目。

C.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支領一般員工薪資報酬。本公司員工薪資、獎金及紅利發放標準及核定程序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實施，其中員工獎金發放數額係依據該年度盈餘目標達成率核定。

D.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包含薪資、職務加給、獎金、各項津貼(午餐費、房租補貼及健康檢查費用)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總經理未領取)等項目。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1年4月24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596,825,431 股	5,403,174,569 股	12,00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除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元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者	其他
100.12.01	—	12,000,000	120,000,000	6,596,825	65,968,254	本公司100年12月1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轉換發行股份6,596,825仟股，每股面額10元。	—	註

註：依經濟部100年12月1日經授商字第10001239870號函核准在案。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1年4月24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16	16	839	139,543	365	140,779
持 有 股 數	2,554,320,517	185,681,707	1,322,910,933	1,791,508,112	742,404,162	6,596,825,431
持股比例(%)	38.72%	2.81%	20.05%	27.16%	11.26%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1 年 4 月 24 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9,576	12,660,723	0.19%
1,000 至 10,000	70,519	247,021,954	3.75%
10,001 至 20,000	13,382	179,762,108	2.72%
20,001 至 30,000	5,243	125,889,733	1.91%
30,001 至 50,000	4,106	158,657,394	2.41%
50,001 至 100,000	3,670	255,974,642	3.88%
100,001 至 200,000	2,422	332,880,075	5.05%
200,001 至 400,000	1,013	267,973,057	4.06%
400,001 至 600,000	218	107,017,255	1.62%
600,001 至 800,000	120	83,142,711	1.26%
800,001 至 1,000,000	83	74,425,299	1.13%
1,000,001 以上	427	4,751,420,480	72.03%
合 計	140,779	6,596,825,431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1 年 4 月 24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財政部	2,351,832,856	35.6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739,279	3.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4,254,600	1.43%
臺灣省農會	81,898,270	1.2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72,203,563	1.0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53,863,816	0.8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797,605	0.8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53,764,005	0.81%
摩根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6,038,167	0.55%
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專戶	35,524,600	0.5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9 年度(註)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註)		101 年度截至 7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監察人(大股東)	財政部 代表：劉燈城	—	—	0 0	0	0 0	0
董事	財政部 代表：尤錦堂	—	—	0 0	0	0 0	0
董事(主要股東)	臺灣省農會 代表：張永成	—	—	1,130,000 0	0	3,458,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麥勝剛	—	—	0 0	0	0 0	0
董事	財政部 代表：蕭長瑞	—	—	0 0	0	0 0	0
董事	財政部 代表：陳國泰	—	—	0 0	0	0 0	0
董事	財政部 代表：施遵驊	—	—	0 0	0	0 0	0
董事	財政部 代表：詹庭禎	—	—	0 0	0	0 0	0
董事	財政部 代表：王幸蕙	—	—	0 0	0	0 0	0
董事	財政部 代表：袁國寧	—	—	0 0	0	0 0	0
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工會代表：陳國揚	—	—	0 0	0	0 0	0
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工會代表：鄭木欽	—	—	0 0	0	0 0	0
董事(主要股東)	臺灣省農會 代表：張榮味	—	—	1,130,000 0	0	3,458,000 10,000	0
董事	臺灣省農會 代表：吳正仁	—	—	1,130,000 0	0	3,458,000 0	0
董事(主要股東)	臺灣省農會 代表：蕭漢俊	—	—	1,130,000 0	0	3,458,000 0	0
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	—	—	0	0	0	0

職稱	姓名	99 年度(註)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註)		101 年度截至 7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吳琮璿			0		0	
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陳聯一	—	—	0 0	0	0 0	0
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陳一端	—	—	0 0	0	0 0	0
監察人	臺中市臺中地 區農會 代表：黃騰輝	—	—	0 0	0	0 0	0
監察人	台北市合作社聯 合社 代表：周瑞燦	—	—	0 0	0	0 0	0
董事長	劉燈城 (101.07.16 卸任)	—	—	0	0	0	0
董事長	沈臨龍 (101.07.16 新任)	—	—	0	0	0	0
總經理本 人	蔡秋榮 (100.12.5 卸任)	—	—	0	0	0	0
總經理本 人	尤錦堂 (100.12.5 新任)	—	—	0	0	0	0
副總經理 本人	陳美足	—	—	0	0	0	0
副總經理 本人	謝昌悌	—	—	0	0	0	0
副總經理 本人	周叔璋	—	—	0	0	0	0
總稽核本 人	蔡武烈	—	—	0	0	0	0
財務部門 主管本人	謝昌悌 (101.1.31 卸任)	—	—	0	0	0	0
財務部門 主管本人	陳明松 (101.1.31 新任)	—	—	0	0	0	0
會計部門 主管本人	蔡崇祿	—	—	0	0	0	0

註 1：本公司成立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並無 99 年度資料，100 年度僅有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註 2：為配合臺中縣市合併升格改制，本公司法人股東監察人「臺中市農會」名稱自 101.06.25 起更名為「臺中市臺中地區農會」。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1 年 4 月 24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財政部(代表人-劉憶如)	2,351,832,856	35.65%	0	0	0	0	無	無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燈城)	206,739,279	3.13%	0	0	0	0	無	無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芳來)	94,254,600	1.43%	0	0	0	0	無	無	—
臺灣省農會(代表人-劉銓忠)	81,898,270	1.24%	0	0	0	0	無	無	—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	72,203,563	1.09%	0	0	0	0	無	無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人-張哲琛)	53,863,816	0.82%	0	0	0	0	無	無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銘陽)	53,797,605	0.82%	0	0	0	0	無	無	—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53,764,005	0.81%	0	0	0	0	無	無	—
摩根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6,038,167	0.55%	0	0	0	0	無	無	—
寶來台灣卓	35,524,600	0.54%	0	0	0	0	無	無	—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越 50 基金專戶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註 9)	100 年度(註 9)	當 年 度 截 至 3 月 3 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5.75	19.25	19.4
	最低			17.50	16.90	17.55
	平均			20.48	18.11	18.61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9.69	19.24	19.77
	分配後			18.01	19.24	註 8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314,808	6,390,086	6,390,086
		調整前		1.28	0.04	0.34
		調整後		1.21	0.04	註 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	0.5	註 8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6	—	註 8
		資本公積配股		0.4	0.5	註 8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16.93	452.75	54.74
	本利比 (註 6)			102.40	36.22	註 8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0.98%	2.76%	註 8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01 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註 9：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 日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成立，99 年度資料係以上市公司合庫銀行股東會年報資料填具，100 年度資料係列示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前項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共計配發現金股利 3,298,412,715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配股率 5%(即每仟股配發 50 股)，共計分配 3,298,412,72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3,298,412,720 元，配股率為 5%（即每仟股配發 50 股）。本公司 100 年度之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0.04 元，稀釋每股稅後盈餘 0.04 元，經股東會決議之無償配股後設算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0.04 元，稀釋每股稅後盈餘 0.04 元，對本公司營運績效尚無影響。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78,047 元及董監酬勞 2,362,794 元。
- (2)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本公司 100 年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 100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為 0.04 元，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假設本公司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則 100 年度稀釋每股稅後盈餘為 0.04 元。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成立，無前一年度實際配發情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發行情形：無。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八、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之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合庫銀行為主體，結合合庫票券、合庫資產管理等子公司，朝向全方位的金融服務，業務多元、穩健均衡的方向發展，以下謹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業務範圍、經營計畫、產業概況、研究發展，及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分述如下：

1.業務範圍：

(1)合庫金控

①營業項目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其業務係包括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子公司所營業務項目範圍包括：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信託、保險、證券、期貨、創業投資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以及對上述被投資事業之管理與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②所營事業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	
	金額	比率(%)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22,488	98
其他營業收入	4,513	2
收益合計	227,001	100

③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本公司以全國最大民營銀行轉型成立金控，101 年度集團經營目標除穩健發展核心銀行業務外，亦將積極善用銀行既有通路優勢與客戶基礎，帶動其他各子公司的業務快速成長，以落實獲利來源多元化的經營策略並提升集團整體營運績效。此外，在歐債方興未艾且各國經濟復甦遲緩的考量下；本公司在追求業務成長時亦將重視風險控管，並將強化集團資本結構以因應市場可能的變化與挑戰。合庫金控將持續秉持「主動、靈活、創新」的經營理念，並以下列四項核心價值為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方向：

A.整合集團資源、發揮經營綜效、創造企業整體利潤

藉由整合集團資源與財務運籌以提升對各子公司的管理效能，並強化各子公司間的共同行銷與跨業合作，以提供一次購足的全方位金融服務。

B.強化海外佈局、結合策略夥伴、提升國際競爭能力

在原有的深厚基礎下持續拓展海外布局，並透過結合策略性合作夥伴，提升國際競爭力，逐步朝亞洲區指標性金融機構之目標邁進。

C.完善風險控管、強化資訊揭露、落實公司治理機制

將完善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以建立有效的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公司治理以保證股東與大眾權益，建立永續經營基礎。

D.善盡企業責任、重視員工權益、期許成為優質金控

以「知福惜福，回饋社會」之一貫思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參與社會公益與環境保護，朝成為優質之金融控股公司努力。

(2)合庫銀行

①營業項目：本銀行除經營下列業務外，並調劑合作事業暨農漁業金融：

- A.依銀行法商業銀行章規定之業務。
- B.國際匯兌及有關業務。
- C.進出口貸款及保證業務。
- D.其他與國際貿易發展有關之金融業務。
- E.投資國內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 F.辦理信用卡業務。
- G.辦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 H.辦理短期票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 I.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信託業務。
- J.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K.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L.辦理農業放款及保證。
- M.投資農業生產運銷事業。
- N.輔導協助有關農業授信或投資之事業改進生產技術與經營管理。
- O.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②所營事業營業比重

A.各業務之比重及其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業務項目		100.12.31	99.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存款業務	活期性存款	1,010,477	978,009	32,468	3.32
	定期性存款	1,202,677	1,166,557	36,120	3.10
	同業存款	123,471	124,905	-1,434	-1.15
	總計	2,336,625	2,269,471	67,154	2.96
授信業務	放款業務	1,944,539	1,782,481	162,058	9.09
	保證業務	83,934	52,538	31,396	59.76
投資業務	總計	441,283	520,383	-79,100	-15.20
業務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外匯業務 (佰萬美元)	總計(註 1)	94,372	84,980	9,392	11.05
證券業務 (註 2)	證券經紀業務	(100.1.1-100.12.1) 293,097	342,734	—	—
	承銷業務	(100.1.1-100.12.1) 1,242	2,005	—	—
財富管理業務	信託理財商品 手續費收入	1,042	1,189	-147	-12.36
	代收保險費 手續費收入	722	633	89	14.06
	理財客戶數 (註 3)	252,162 戶	244,339 戶	7,823 戶	3.20
	貴賓戶資產 管理規模(AUM) (註 3)	435,895	399,370	36,525	9.15
電子金融業務	金融 EDI 業務	3,581,179	3,233,065	348,114	10.77
	網路銀行業務	403,332	330,272	73,060	22.12
	ATM 業務	399,883	382,515	17,368	4.54
	VISA 金融卡業務	1,727	1,065	662	62.16
信託業務	國內基金	35,128	42,093	-6,965	-16.55
	境外基金	43,814	67,914	-24,100	-35.49
	不動產信託	21,334	19,880	1,454	7.31
	結構型債券及 國外固定收益債券	無	112	-112	-100.00
	全權委託投資及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1,463	3,733	-2,270	-60.81
	其他信託	27,010	13,450	13,560	100.82
	保管銀行業務 (日平均餘額)	86,471	92,336	-5,865	-6.35
信用卡業務	簽帳金額	19,452	18,408	1,044	5.67
	收單業務	64,096	57,827	6,269	10.84

註 1：外匯業務營運量包含 DBU、OBU、洛杉磯分行、西雅圖分行、馬尼拉分行、香港分行、蘇州分行及雪梨分行。

註 2：證券部門之相關業務(不包括債券自營買賣業務)，已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分割設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 3：係當年度 12 月 31 日資料。

B.收入之比重及其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比率 (%)	99 年度	比率 (%)	增減額	增減率 (%)
利息淨收益	24,688,950	73.56	22,697,212	70.34	1,991,738	8.78
手續費淨收益	4,356,573	12.98	4,297,625	13.32	58,948	1.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損益	(1,248,135)	(3.72)	1,003,825	3.11	(2,251,960)	(224.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57,924	0.77	336,374	1.04	(78,450)	(23.3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50,151	0.15	230,305	0.72	(180,154)	(78.22)
兌換損益	2,531,234	7.54	401,726	1.24	2,129,508	530.09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3,343	0.07	135,462	0.42	(112,119)	(82.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9,886	0.74	255,575	0.79	(5,689)	(2.23)
財產交易利益	39,731	0.12	14,479	0.05	25,252	174.4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2,238,406	6.67	2,388,043	7.40	(149,637)	(6.27)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75,169	1.12	507,076	1.57	(131,907)	(26.01)
合計	33,563,232	100.00	32,267,702	100.00	1,295,530	4.01

③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A.營運管理業務

- (A)設置「工作簡化暨業務指導考核小組」推動各項工作改善與程序革新，以強化作業與管理效率，進而提升服務品質。
- (B)加強業務電子化，提供中、大型企業客製 e 化金流服務，提升金流管理服務，同時，拓展行動網銀業務，爭取年輕客群往來，持續提升網銀功能，加強客戶使用意願，有效開拓活期性存款。
- (C)積極爭取各級政府機關公庫存款、企業及團體薪資轉帳、代收上市櫃公司增資股款、代發現金股利、代理收付證券交割股款、代發各縣市政府各項補償款、擔任基金保管銀行及轉帳代繳稅費等業務，以拓展活期性存款。
- (D)善用授信業務資源，吸攬授信戶上下游廠商往來，落實執行授信戶「加強活期性存款往來」之核貸措施，俾利降低資金成本。

B.法人金融業務

- (A)持續調整放款結構，改善利差提升獲利能力
- (B)善用送保機制，加強拓展中小企業融資，以強化經營基礎。
- (C)積極推展聯貸業務，以掌握金流及加強與客戶間之業務合作。
- (D)運用區域中心貼近市場之優勢，已增設第 7 個區域中心(雲嘉南區域中心)，期藉區域中心在地化優勢協助分行推展各項業務，並適時提供輔導與管理。

C.個人金融業務

- (A)強化各項風險管理機制，注意授信 5P 原則，落實徵審作業。

- (B)配合政府政策賡續推展各項政策性貸款業務，同時積極拓展自辦優惠房貸，鞏固土、建融衍生之整批分戶房貸業務。
- (C)提供客製化e化金流規劃服務，滿足委託客戶整合資訊系統之需求。
- (D)加強行銷優質信用貸款，提升收益。積極推展悠遊聯名卡業務，與Combo卡產品結合，向廣大存款戶推展悠遊Combo卡，以提升簽帳金額及手續費收入。賡續拓展信用卡發卡及收單業務，擴大營運規模，增裕收益。

D.財務運籌業務

- (A)股票投資部分以獲利優於預期且產業前景佳、合理本益比及高殖利率個股為主要投資標的。對於持有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因受國內外金融市場變化、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全球景氣可能略有衰退因素影響，預期國內債券利率將維持低檔狹幅波動走勢，操作策略將以區間來回操作為主。外匯操作部分係針對商品市場價格及需求之變化與商品貨幣匯價關係，順勢操作，積極賺取匯差。
- (B)遵循業務主管機關規定，並配合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持續開發衍生性金融商品，加強推展客製化商品，擴增獲利來源。
- (C)賡續增設外匯指定分行，建構綿密外匯服務網絡；爭取申設越南胡志明市分行及柬埔寨金邊分行，以強化東南亞市場之布局。
- (D)賡續推進中國大陸天津分行及蘇州分行所屬高新支行之申設進程，以深耕大陸市場版圖。並加速取得蘇州分行辦理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執照，以提升服務台商效能。

E.財富管理業務

- (A)建置分行理財團隊，整合定存、外匯、放款等業務資源，發揮通路價值，拓展財富管理業務。
- (B)運用網路資訊，結合專案活動商品，藉由舉辦各項文藝展覽、社區理財講座等活動，提升企業形象，開發理財客群。
- (C)積極推出優質理財信託商品，提供不同屬性客群優質理財商品及資產配置建議，適時傳達市場趨勢及投資訊息，爭取客戶向心力。
- (D)積極爭取與投信公司策略合作機會，以擴大基金保管規模及其他衍生業務。

(3)合庫證券

①營業項目

- A.承銷有價證券。
- B.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C.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D.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E.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F.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 G.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H.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②所營事業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比率(%)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086	54
承銷業務收入	811	4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承銷	472	2
利息收入	7,991	39
期貨佣金收入	135	—
其他營業收入	152	1
營業收入合計	20,647	100

③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A.強化核心業務降低獲利波動性
 - (A)增加據點提高經紀業務市占率。
 - (B)擴增承銷業務範疇。
 - (C)開發新金融商品，滿足客戶需求。
 - (D)建立資產配置機制，創造最佳投資組合配置效率。
- B.發揮整合行銷效能創造優質服務
 - (A)結合銀行企金共同開發法人業務。
 - (B)落實共同行銷，創造整體營運價值。
 - (C)整合資訊平台、提升服務效能。
- C.落實公司治理降低經營風險
 - (A)恪遵法令規範、強化內稽內控。
 - (B)落實風險控管機制，配合經營環境與法令變遷，定期檢視調整。
- D.厚植人力資源提升競爭力
 - (A)培養及延攬研發人才，提升商品設計能力與服務品質。
 - (B)建立具競爭力獎金制度、避免優秀員工流失。

(4)合庫票券

①營業項目

- A.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

- B. 台、外幣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 C. 公債、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
- D.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 E. 拆款經紀業務。
- F.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投資業務。
- G. 辦理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②所營事業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		99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票券收入	194,583	51.30	150,654	47.62
債券收入	107,824	28.43	89,637	49.19
其他收入	76,868	20.27	28,245	3.19
總收入	379,275	100	268,536	100.00

③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A. 票券業務

- (A) 持續深耕法人客戶，推動各類票券次級市場之銷售。
- (B) 持續推展一年期以上固定(或約定)利率循環商業本票(FRCP)業務，以掌握客戶長期資金需求，爭取承銷及參與聯合承銷商業本票之商機。
- (C) 承作優質信評銀行保證之他保案件，有效增加票源，並強化去化管道，提升收益。
- (D) 以信用評等佳之大型績優公司為目標客戶，積極開發免保票券之承銷業務。
- (E) 依客戶議價能力採彈性訂價原則，執行差別報價策略，提昇自保票券動用比率，增加收益。

B. 債券業務

- (A) 因應經濟局勢變化，謹慎操作買賣斷交易，提升操作效益。
- (B) 嚴控風險，機動調整業務操作方向及避險策略。
- (C) 調整債券投資組合結構，維持適宜之債券存續期間，兼顧資產收益並減少利率上揚風險。
- (D) 加強既有客戶之連繫，積極拓展穩定及較低成本之客戶資金，穩定分散資金來源，藉以降低資金成本。

C.其他金融業務

擴大股權商品投資業務，增加本公司獲利來源。

D.保證業務

為達到 101 年度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平均餘額目標 110 億元，慎選原有資信優良企業客戶以及爭取各行業領導廠商加強往來，並積極取得提供擔保之授信往來。

(5)合庫資產管理

①營業項目

A.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含整批或單筆逾放之收買)。

B.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C.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含企金、消金、有擔、無擔逾放之催收管理)。

D.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E.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F.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G.投資顧問業、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工商徵信服務業。

H.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仲介服務業。

I.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J.代標法拍屋服務。

K.除法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②所營事業營業比重

項目	年度	100 年(合併)		99 年(合併)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1,195,141	99	768,706	100
處分非供營業用資產利益		7,341	1	—	—
利息收入		957	—	1,703	—
其他		908	—	80	—
收入及利益合計		1,204,348	100	770,490	100

③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A.積極處理不良債權回收、處分已承受或標購之不動產。

B.發揮專業化經營效率，提升不良債權及已承受資產處理質量。

C.活化不良債權及已承受之資產

D.妥善運用多元資產管理工具，建立公司專屬網站，發揮最佳資產管理實績。

E.強化資訊管理，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F.為加強不良債權之催理及時效，擬於 101 年度續將 94 年 12 月及 96 年 12 月所標購之債權其回收困難或無望之無擔案件，委外處理以利成本回收並創造盈餘。

G.積極參與競標各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及不動產標售案

(6)合庫人壽

①營業項目

以經營銀行保險行銷通路為主軸，從事各項人身保險業務之保險公司。保險商品包含人壽、傷害、健康及投資型保險商品

②所營事業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註)	
	保費收入	比率(%)	保費收入	比率(%)
投資型保險商品	10,831,570	32	3,261,251	8
傳統型保險商品	21,665,898	65	36,708,065	91
借貸型保險商品	1,048,835	3	484,886	1
保障型保險商品	29,133	—	1,572	0
合計	33,575,436	100	40,455,774	100

註：合庫人壽於 99 年 4 月 20 日成立。

③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A.商品面

(A)為有效提升期繳型保險商品的保費比重，擬開發期繳型儲蓄型商品並將保險年期增長。

(B)因應市場及經濟環境，將開發多元化投資標的的投資型保險商品，並定期調整新增相關投資標的。

(C)針對不同客戶的保障需求，開發包括房貸壽險等長年期保障型保險商品。

B.通路面

(A)持續深耕合作金庫銀行分行。

(B)加強新商品教育訓練。

(C)配合通路開發，輔導新增通路銷售。

C.投資面

(A)提高國外投資比重。

(B)降低避險成本，提高固定收益產品收益率。

(C)增加高殖利率型股權投資，動態調整持股，以提升整體投資報酬率。

D.作業面

對保戶合法權益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確守最大誠信原則及發揮專業執行業務，妥善處理因保險契約所生的爭議。

(7)合庫巴黎投信

①營業項目

- A.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B.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
- C.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②所營事業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	
		金額	比率(%)
共同基金管理費收入	權益型	42,643	100
	固定收益型	0	0
私募基金管理費收入		0	0
手續費收入		0	0
合計		42,643	100

註：合庫巴黎投信於 100 年 6 月發行第一檔基金後正式開業營運。

③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A.提供投資人兼顧安全與收益之基金產品。
- B.強化資產管理能力，追求穩健的經理績效，建立「穩健、誠信、專業、創新」之品牌形象。
- C.強化客戶服務及關係維護，並與品牌行銷整合。
- D.重點進行員工教育訓練，以利公司長遠發展及提升服務品質。

2.產業概況：

2011 年臺灣經濟受到諸多國際因素所影響，先是有原物料價格攀高與臺幣升值壓力，惟中國大陸等新興經濟體成長強勁之帶動下，國內經濟延續 2010 年的亮眼成績，繼續維持相對穩健之合理成長。惟進入下半年後，歐債危機不但席捲重來，且嚴峻程度更甚以往，甚至到了對歐元存續性造成威脅之境界，於此同時，美國經濟問題同樣盤根錯節，中國大陸等新興經濟體也因為緊縮性貨幣政策，導致金融體系受到重創，全球景氣明顯趨緩，拖累股市表現，連帶使得國內經濟在出口萎縮、投資收手、與民間消費擴張減速之情況下，明顯下滑。

展望 2012 年，由於整體國際大環境仍存在諸多風險，國際預測機構對於明年全球經濟之看法多偏向保守，台灣經濟研究院分析指出，國際經貿組織與經濟預測機構普遍認為，在美國市場需求復甦尚未明朗、歐洲債信問題短期難以解決，及中國大陸金融緊縮等不利因素下，2012 年國際經濟情勢將進入短期修正，甚至景氣收縮格局，國際貨幣基金(IMF)則預測 20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5%。在此

情況下，臺灣經濟成長擴張步調難免受到壓抑。目前多數機構咸認為全球經濟可望在 2012 年第一季落底，故外需動能可望逐季恢復；就內需部門而言，經濟前景未明難免打擊國內消費信心與投資意願，但隨著外需動能的逐步回溫，加以政府為維持內需熱度所導入的各項短期因應措施，整體國內需求仍將呈現溫和成長。在內外需動能逐季回穩之情況下，中華經濟研究院預估 2012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將可達 3.55%。

在消費部分，國內民間消費成長相對其他 GDP 組成項目雖較為穩定，但考量全球景氣疑慮加深影響，民眾財富與消費信心恐受波及，2012 年經濟成長率也不如 2011 年，所得成長帶動消費效果有限，因此預估民間消費於 2012 年成長 2.94%，較 2011 年估計值減少 0.54 個百分點。在民間投資表現方面，受到主要國家經濟疲弱，2012 年主要國家及新興市場經濟表現不如 2011 年，貿易表現疲弱拖累，使得廠商投資意願轉趨保守，預估 2012 年民間投資成長率為 1.85%，較 2011 年估計值降低 0.63 個百分點。在貿易表現方面，除了全球貿易成長率降低影響外，消費市場失業率遲未改善，使主要經濟體民眾消費需求無法提振，中國又為壓抑通膨而採取緊縮措施，均可能對我國貿易產生負面效應，台灣經濟研究院預測 2012 年輸出成長 4.77%，輸入則在輸出引伸需求之帶動下，預估全年成長 2.45%。在物價方面，雖然主要國家並未實施新一波量化寬鬆政策，但國際原物料價格仍處高檔，仍可能影響國內物價表現，台灣經濟研究院預測 2012 年消費者物價(CPI)將較 2011 年 1.69%微幅上揚，全年 CPI 上漲 1.73%。

在未來之不確定因素方面，由於全球景氣不平衡復甦，主要國家就業市場持續疲弱，民間需求並未回升，加上各國財政多已無法負荷，使得各國振興經濟措施無法持續，新興市場國家硬著陸的風險增加，可能導致復甦停擺，甚至景氣惡化等，因此，各國央行及政府所挹注各種財政及貨幣手段的退場機制，將是影響年景氣的主要不確定因素。

對此未來市場趨勢，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合銀行、證券、投信及保險等業務，透過共同行銷、資訊交叉運用、產品組合，提供多樣化金融商品，並設計客製化商品，提供全方位資產配置建議。以下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主要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銀行)、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證券)、第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票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資產管理)、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人壽)及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巴黎投信)，其分別係屬銀行業、票券業、資產管理業、證券業、人身保險業、及投資信託業之所營業務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1)合庫銀行(銀行業)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101 年 3 月底國內各金融機構家數之分支機構合計共有 6,024 家。雖金融機構經過多次整併，目前國內金融機構家數仍存有過多之問題，由於業務以台灣市場為主，傳統存放款業務存有價格競爭之情勢，利差水準不若其他亞洲新興國家，在大者恆大趨勢下，無金控背景之中小型金融機構將面臨更嚴峻之考驗。

在資產品質方面，全體本國銀行 101 年 3 月底逾放比率已降至 0.44%，為史上最低；呆帳覆蓋率則高達 255.47%，經營體質明顯改善。100 年本國銀行稅前淨利為 2,000 億元，創歷史新高，截至 101 年 3 月底前稅前淨利已達 661.4 億元，顯見在獲利創新高的同時，資產品質亦同步改善。

央行鑑於全球通膨風險仍高，100 年上半年雖兩度調升重貼現率等利率，惟仍處低檔。下半年起因歐債風暴擴大，全球經濟趨緩，對國內經濟影響逐漸顯現，加上物價漲幅溫和，維持利率不變。由於銀行對中小企業授信利差相對較高，以及金管會鼓勵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等政策激勵，截至 100 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 4 兆 739 億元，較 99 年底增加 3,791 億元，續創新高。本國銀行陸續與中國大型銀行簽署 MOU，在聯合貸款、拆款等業務進行策略聯盟。此外，本國銀行加速籌設大陸分行、支行，以及參股行動。已在大陸營運屆滿一年的本國銀行，擬申辦承作人民幣業務，擴大服務台商層面。金管會亦通過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二家大陸地區銀行籌設台北分行，兩岸金融業進入競合新階段。

(2)合庫證券(證券業)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統計，截至 101 年 4 月底本國證券商共有總、分公司 1,155 家，其中總公司為 122 家，分公司為 1,033 家，而經紀商有 85 家，自營商有 81 家，承銷商有 56 家。隨著台灣地區金融市場各種限制解除、法規陸續鬆綁，外資之投資將大幅增加，而政府規劃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金融中心，與配合兩岸實施三通、MOU(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及 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簽署，使大陸地區商機湧現，未來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更為必然趨勢。

政府同時也鼓勵企業利用公開市場籌資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因應未來證券市場走向國際化、自由化的發展，券商為提高競爭力也將朝規模大型化、業務多元化及創新商品多樣化邁進。在政府政策開放下，無論是傳統上的經紀、承銷、自營業務都已逐步開放新增營業或投資項目外，對於證券直接投資設立投信或投信投顧相互兼營業務等，均使證券體系未來可承作業務呈現多元風貌，進而強化本國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

(3)合庫票券(票券業)

國內專業之票券商目前為 8 家，另外，尚有 43 家銀行及 5 家證券商兼營票券業務，市場競爭激烈，在同業削價爭取客戶下，利差微薄，99 年 2 月 24 日主管機關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針對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依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高低訂定不同等級之上限規定，使得保證業務經營上出現某些限制，惟主管機關對於新種業務放寬的態度，卻有助於票券業未來多元化發展，進一步擴大業者之經營空間。

(4)合庫資產管理(資產管理類)

截至 101 年 3 月底，台灣銀行業逾放比為 0.44%，金融機構資產品質為開放金控公司成立以來最佳水準，以致不良債權公開標售案件降低，市場供給變少情況下，不良債權標售競爭漸趨激烈，以致標購價格趨高。過去為清理亞洲金融風暴，所引進之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已轉進其他國家，目前國內市場的經營已轉為以本土金控或銀行設立之資產管理公司為主。

(5)合庫人壽(人身保險業)

100 年底國內人壽保險公司共有 30 家，本國人壽保險公司共有 20 家，外商人壽保險公司共有 10 家；隸屬於金控的人壽保險公司共有 6 家。整體產業概況及發展大致如下：

- A.新契約保費收入為 995,140 百萬元，相較 99 年衰退 14%。
- B.主要銷售通路為銀行保險通路，100 年新契約保費為 567,894 百萬元，市占率為 57%，其次是業務員通路的 39%。
- C.100 年新契約保費主要是來自人壽保險商品類型，100 年新契約保費為 781,074 百萬元，市占率為 78%；固定收益型保險商品及保障型保險商品為主要熱賣商品。
- D.大部分新契約保費收入來源為躉繳保費，100 年躉繳保費收入為 658,866 百萬元，市占率為 66.21%。
- E.共有南山人壽及大都會人壽兩家人壽保險公司經營權易主。

(6)合庫巴黎投信(投資信託業)

民國 72 年起，台灣開始推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當時有國際、光華、中華、建弘等 4 家公司成立，民國 81 年起政府開放投信設立，又有怡富等 11 家證券投資公司成立，由於國內投資觀念的成熟，全權委託等多項業務的逐步開放，吸引國際性投信業者搶進台灣市場，投信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資料，自民國 101 年 4 月止，以募集並操作基金為主要業務的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共計有 39 家，募集 609 筆基金，基金規模達 18,058 億元，總受益人達 1,813,639 人，表現出投資人對投資理財之高度需求，顯見國內共同基金已成為投資大眾普遍的理財工具，且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亦蓬勃發展，未來幾年仍有高成長空間。

101 年 4 月基金規模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種類型別	基金規模
國內投資股票型	277,841,794,064
跨國投資股票型	311,587,708,286
國內投資平衡型	23,202,842,244
跨國投資平衡型	11,800,048,103
國內投資固定收益一般債券型	3,389,309,445

基金種類型別	基金規模
跨國投資固定收益一般債券型	49,498,578,080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1,570,951,286
高收益債券型	86,691,358,322
國內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775,891,737,997
跨國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397,585,166
跨國投資組合型_股票型	12,380,434,017
跨國投資組合型_債券型	78,264,036,092
跨國投資組合型_平衡型	32,999,941,030
不動產證券化型	13,213,571,661
國內投資指數股票型	93,290,096,642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	24,100,981,798
國內投資指數型	6,454,509,472
跨國投資指數型	3,262,817,390
合計	1,805,838,301,09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本公司

100 年度本公司僅成立一個月，相關研究發展仍在研擬中，子公司合庫銀行 100 年度研究發展報告之內容涵蓋：大陸台商授信業務管理之研究、金融機構房屋貸款客戶違約預警模式之研究、IFRS 之實施對財務金融商品操作模式之影響分析、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之經營概況分析與對本行之啟示等共計 21 篇，均與金融業深具相關性，且研究建議事項亦與業務面結合，對相關業務發展頗有助益。

(2)各子公司

①合庫銀行

A.最近二年度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A)99 年度承作外幣組合式商品金額達 98.56 億美元，100 年度承作外幣組合式商品金額達 101.06 億美元，年交易量成長率為 2.54%；101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承作外幣組合式商品金額達 37.11 億美元。

(B)100 年 5 月開辦行動網銀業務，截至 100 年底止，客戶數 12,222 戶，交易筆數約 6.3 萬筆，交易金額 14.33 億元；101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客戶數 23,331 戶，交易筆數約 6.97 萬筆，交易金額 21.24 億元。

(C)100 年 6 月開辦黃金存摺業務，網路銀行交易於 11 月 14 日完成上線，截至 100 年底止，全行已開立黃金存摺帳戶 103,864 戶，總收入合計約

1,647 萬元；101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全行已開立黃金存摺帳戶 116,324 戶，總收入合計約 985 萬元。

B.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揭露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時間及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A)99 年本行研究發展費用支出含服務費用及材料用品費為 8,015 仟元，其中提出研究發展計畫 21 篇，研究項目涵蓋：本行主要授信行業之徵信策略、放款及應收款納入 34 號公報對本行之影響、「以房養老」(Reverse Mortgage)之可行性、信用評等的重要性與實務運作-以合庫為例、信用卡行為人評分卡於覆審作業之應用、銀行辦理發光二極體(LED)產業融資策略分析...等。

(B)100 年度本行研究發展費用支出含服務費用及材料用品費為 18,450 仟元，其中提出研究發展計畫 21 篇，研究項目涵蓋：銀聯卡業務推廣之分析、外資銀行在中國之經營概況分析與對本行之啟示、大陸台商授信業務管理之研究、金融機構房屋貸款客戶違約預警模式之研究、IFRS 之實施對財務金融商品操作模式之影響分析...等。

(C)本行研究發展支出、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預計投資之研究費用，係本行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銀行業務拓展，鼓勵員工自行提出之研究計畫報告，以內部執行研發經費為主(含印刷及裝訂、用品消耗等服務費用)。且研究計畫報告均於當年度完成，故無目前進度、須再投入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等資訊之揭露。

C.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

101 年度本行研究發展預算含服務費用及材料用品費為 15,575 仟元，其中為執行提出研究發展計畫 21 篇，預估費用為 600 仟元，研究項目涵蓋：金融控股公司法子公司認定範圍對金控集團之影響、個人信貸行為人評分模型之建構與分析、政府政策對銀行中小企業放款之影響、無障礙金融服務環境之建置與運用、台灣債券市場之研究與探討...等。

②合庫證券

A.持續研發精進網路交易平台服務及開發行動下單平台。

B.強化產業研究陣容，建立專業服務團隊，積極尋找優質標的，提供投資人多元化資產配置管道。

C.加強風險控管，落實風險管理，降低經營風險。

③合庫人壽

近二年主要金融商品，依保費收入規模來看主要為傳統型保險商品及投資型保險商品。詳細業務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業務項目	99 年度(註)	100 年度
投資型保險商品	3,261	10,832
傳統型保險商品	36,708	21,666
借貸型保險商品	485	1,049
保障型保險商品	2	29

註：合作金庫人壽於 99 年 4 月 20 日成立。

④合庫巴黎投信

合庫巴黎投信成立於 100 年 2 月 1 日，至今年 5 月底止，共發行三檔基金，該等基金之淨資產金額如下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仟元)
合庫巴黎台灣領航基金	100.6.21	3,880,049
合庫巴黎新興亞洲藍海基金	100.12.23	508,740
合庫巴黎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01.05.28	2,337,365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公司別	短期業務計畫	長期業務計畫
合庫金控	A.鞏固核心銀行業務，持續創造穩定獲利 B.推動子公司共同行銷與資源共享，發揮跨業經營綜效 C.強化資本結構，因應市場風險與巴賽爾協定新制 D.提升海外與大陸據點營運規模，增加國際競爭力 E.靈活配置人力資源，專注長期人才規劃與培育 F.積極尋求併購機會，提升集團競爭力 G.落實公司治理，提高資訊透明度以保障股東權益 H.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主動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A.強化金控規劃與協調功能，統合各子公司既有之通路優勢與多元金融商品，進而提升集團整體營運績效。 B.鞏固核心銀行事業，發揮品牌優勢深耕在地客群，提升各項業務收益與市占率。 C.透過策略聯盟、參股與併購等合作方式，快速擴大事業版圖，以啟動集團獲利雙引擎策略。 D.落實風險控管、內部控制與法令遵循制度，提升資產品質並確保公司營運皆遵守法令相關規定。 E.廣續布建海外及兩岸據點，尋求國外策略聯盟與合作機會，以期成為亞洲具指標性金融機構。
合庫銀行	A.營運管理業務 (A)設置「工作簡化暨業務指導考核小組」推動各項工作改善與程序革新，以強化作業與管理效率，進而提升服務品質。 (B)加強業務電子化，提供中、大型企業客製 e 化金流服務，提升金流管理服務，同時拓展行動網銀	A.強化總行管理功能，進行分行資源整合與集中作業處理，以提升營運效能。 B.鞏固核心業務與整合行銷策略，進而擴大經營規模與開拓手續費收入。 C.善用資訊科技，加強商品研發與服務創新，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公司別	短期業務計畫	長期業務計畫
	業務，爭取年輕客群往來，持續提升網銀功能，加強客戶使用意願，有效開拓活期性存款。 (C)積極爭取各級政府機關公庫存款、企業及團體薪資轉帳、代收上市櫃公司增資股款、代發現金股利、代理收付證券交割股款、代發各縣市政府各項補償款、擔任基金保管銀行及轉帳代繳稅費等業務，以拓展活期性存款。 (D)善用授信業務資源，吸攬授信戶上下游廠商往來，落實執行授信戶「加強活期性存款往來」之核貸措施，俾利降低本行資金成本。 B.法人金融業務 (A)持續調整放款結構，改善利差提升獲利能力。 (B)善用送保機制，加強拓展中小企業融資，以強化本行經營基礎。 (C)積極推展聯貸業務，以掌握金流及加強與客戶間之業務合作。 (D)運用區域中心貼近市場之優勢，已增設第 7 個區域中心(雲嘉南區域中心)，期藉區域中心在地化優勢協助分行推展各項業務，並適時提供輔導與管理。 C.個人金融業務 (A)強化各項風險管理機制，注意授信 5P 原則，落實徵審作業。 (B)配合政府政策廣續推展各項政策性貸款業務，同時積極拓展本行自辦優惠房貸，鞏固本行土、建融衍生之整批分戶房貸業務。 (C)提供客製 e 化金流規劃服務，滿足委託客戶整合資訊系統之需求。 (D)積極推展悠遊聯名卡業務，以提升簽帳金額及手續費收入。廣續拓展信用卡發卡、收單業務及優質信用貸款，擴大營運規模，增裕收益。 D.財務運籌業務 (A)股票投資部分以獲利優於預期且產業前景佳、合理本益比及高殖利率個股為主要投資標的。對於持有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因受	D.精進風險控管技能，落實內控執行與法令遵循，以建構安全營運機制。 E.籌設大陸及海外據點，尋求策略聯盟或互相參股，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F.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報酬率，以符合國際水準。 G.強化人力資源管理，積極培育經營管理人才，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H.於金控集團架構下，強化與其他子公司間業務合作，進而帶動集團成長。

公司別	短期業務計畫	長期業務計畫
	國內外金融市場變化、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全球景氣可能略有衰退因素影響，預期國內債券利率將維持低檔狹幅波動走勢，操作策略將以區間來回操作為主。外匯操作部分，針對商品市場價格及需求之變化與商品貨幣匯價關係，順勢操作，積極賺取匯差。 (B) 遵循業務主管機關規定，並配合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持續開發衍生性金融商品，加強推展客製化商品，擴增本行獲利來源。 (C) 廣續增設外匯指定分行，建構綿密外匯服務網絡；爭取申設越南胡志明市分行及柬埔寨金邊分行，以強化本行東南亞市場之布局。 (D) 廣續推進中國大陸天津分行及蘇州分行所屬高新支行之申設進程，以深耕大陸市場版圖。並加速取得蘇州分行辦理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執照，以提升服務台商效能。 E. 財富管理業務 (A) 建置分行理財團隊，整合定存、外匯、放款等業務資源，發揮本行通路價值，拓展財富管理業務。 (B) 運用網路資訊，結合專案活動商品，藉由舉辦各項文藝展覽、社區理財講座等活動，提升本行企業形象，開發理財客群。 (C) 積極推出優質理財信託商品，提供不同屬性客群優質理財商品及資產配置建議，適時傳達市場趨勢及投資訊息，爭取客戶向心力。 (D) 積極爭取與投信公司策略合作機會，以擴大基金保管規模及其他衍生業務。	
合庫證券	A. 藉助金控銀行通路進行整合行銷，與集團通路緊密結合，深耕客源。 B. 強化研究報告，積極拓展法人業務。 C. 強化資訊系統，提升電子交易市佔	A. 提升證券業務競爭力，將於適當時機尋找合適之併購對象。 B. 落實共同行銷，擴大證券業務在集團客戶之滲透率，創造集團整體營運價值。 C. 開發海外台商回台上市業務，擴展

公司別	短期業務計畫	長期業務計畫
	率。 D.增設電子商務部門與專業的客服團隊，提供客戶線上即時交易及行銷活動諮詢等服務。 E.落實風險控管，降低經營風險。	承銷收益。 D.發展權證業務，創造穩定獲利來源。 E.強化財務工程實力，開發國內外新金融商品，開闢多元化收入來源，降低經營風險。 F.依法令開放狀況，積極佈局大陸。
合庫票券	A.適時建立收益率較高，年限適中之債券部位，增加債券收益。 B.提高自保客戶之收益率，避免殺價競爭，降低授信風險。 C.增加資金來源管道，積極尋找低成本之資金，有效控制利息成本。 D.加強股權商品操作。 E.增加自保客戶數，選擇發行收益率高之客戶，有效使用資金及增加利潤。	A.結合票券公會及同業力量，向主管機關爭取開放新種業務。 B.增強員工專業能力，持續教育訓練，以增加競爭實力。 C.持續提升經營績效，追求穩定獲利成長。 D.強化服務客戶，追求服務品質。 E.規劃最適資產配置，分散營收及獲利來源，維持長期穩定獲利能力。 F.調整保證業務之結構，提高擔保率，降低授信風險。
合庫資產管理	A.積極參與法拍市場之標售案件，除承受本公司擔保品或以子公司參與標購母行拍賣之擔保品外，將積極篩選法拍市場之標售案件，就評估具有增值前景、投資報酬率高之不動產標案積極參與投標。 B.人壽保險公司資金豐沛，轉投資不動產意願極高，本公司自94年成立以來，歷年多次參與不動產標購及買賣案件，對不動產之評估分析已累積相當之經驗，擬先與合庫人壽公司合作，對其投資不動產之需求，提供客製化之服務，出具客觀之評估分析報告與建議，協助合庫人壽進行不動產投資，再進而提供其他人壽保險公司有關不動產投資之顧問服務。 C.合庫金控已決定由本公司成立租賃事業群發展租賃事業，擬於台灣地區先行推動租賃業務，再於適當時機完成大陸融資租賃設置。	A.檢視現有擔保品，挑選具有長期投資前景案件，積極以債權承受擔保品，將債權轉換為物權，防止擔保物低價拍定，於承接後整理加值出租，視市場景氣狀況再行出售，以增加利潤。 B.積極投入不動產開發有關業務，充分有效提升已購得不良債權擔保品之價值，增加公司收益。
合庫人壽	A.建構妥適商品銷售組成，重點發展投資型、房貸壽險暨保障型商品，並提昇期繳型商品銷售比	A.導入國外經驗，包含銀行保險專屬商品、行銷系統及經營技能，以提供銀行客戶更多元的商品選

公司別	短期業務計畫	長期業務計畫
	重。 B.銀行保險通路為主，持續深耕關係企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通路，積極開發房貸、財管及信用卡客戶群之業務潛能。 C.運用關係企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與金融機構之關係，逐步開發土地銀行及信合社等外部通路。 D.持續移植 BPC 業務經營專業技能，並建立合庫人壽最佳業務經營模式。	擇，並為銀行創造手續費收入。 B.開發外部通路以擴大業務來源，落實在地深耕的方針。 C.逐步擴充網站服務功能，提供客戶多元化之服務，並提高後台作業系統化程度，俾利營運效能提昇。 D.引進優秀人才，強化組織架構，將國外保險經營技能在地化，成為消費者最信賴的銀行保險公司。
合庫巴黎投信	A.以客戶需求導向為產品發行指導原則，逐步建構完整產品線。 B.強化基金長期經營績效，打造旗艦基金。 C.建立公司形象定位，強化媒體曝光。 D.強化客戶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E.加強風險控管，推動作業流程合理化，提升全面服務效率。	A.提供投資人兼顧安全與收益之基金產品，並規劃開辦全權委託業務。 B.深耕在地股東合作金庫具客戶基礎之行銷通路，善用法國巴黎投資控股公司於資產管理業務之專業知識與技術的競爭優勢，持續追求業務合作最大之綜效。 C.維持良好投資績效，恪守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與責任。 D.強化產品規劃，滿足客戶多元化投資需求。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本公司屬金融控股公司，業務項目為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爰就子公司所屬市場及其業務概況說明如下：

1.市場分析：

(1)合庫銀行：

①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國內金融市場劇烈競爭態勢未變，主管機關為抑制放款過度削價競爭，引導各銀行提高放款覆蓋率，有助維持市場秩序。隨兩岸金融加速開放，本國銀行大陸分行積極申辦承作人民幣業務，並籌設支行及第二家大陸據點，可望提升獲利，擴大市場營運動能；惟中國大陸金融業獲核准來台成立分行，亦將增加國內市場競爭情勢。外資銀行持續進入本國財富管理市場，使國內市場競爭激烈，且存放利差持續偏低，銀行資金去化不易，各銀行均陸續開辦財富管理業務，藉以消化多餘資金，開創手續費收入。近年來國內信用卡市場及收單市場面臨產品同質性高之過度競爭，市場漸趨飽和，成長與獲利不易。

主計處預測 101 年我國經濟成長 3.03%，將衍生國內企業、消費者資金需求，中小企業授信、財富管理業務仍是銀行業主力業務。中國大陸資金緊縮，有利國內金融業拓展商機；惟大陸面臨出口趨緩、通膨、房地產泡沫等隱憂，經營風險亦高。歐債危機如能獲得控制，將有助提升國內企業投資與民間消費信心，創造資金需求。國內存款利率長期處於低點，使投資人改變投資方式爭取報酬，資金轉向基金、保險等理財商品比例增加，且國內外資本市場長期投資價值已逐漸浮現，企業及民眾投資意願轉強，將進一步推升財富管理業務。

②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為提供企業金融、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等各項金融服務之銀行，服務通路綿密遍及全國。截至 100 年底，國內營業據點達 295 家(含營業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台北市 68 家分佈據點最多，高雄市 43 家居次，台中市 42 家再次之，新北市則有 41 家；國外營業據點有西雅圖、洛杉磯、香港、蘇州、馬尼拉及雪梨等 6 家分行及北京代表辦事處，未來合庫銀行營運目標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1 年目標額
存款業務營運量（不含同業存款）	22,167
放款業務營運量	18,920
外匯業務營運量(億美元)	880
投資業務營運量	4,057
信託業務營運量	1,551
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益	21.76
電子金融業務---網路銀行交易量	4,200
信用卡業務---簽帳金額	202
收單業務交易量	660

③競爭策略、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策略

- (A)簡化各項作業程序，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廣續拓增活期存款，有效降低資金成本。
- (B)確實執行授信政策，鞏固聯貸領導地位，持續調整放款結構，擴大利差增裕盈餘。
- (C)掌握全球台商契機，積極布建海外據點，整合海外資訊系統，提升國際競爭能力。
- (D)提升電子金融服務，充實優質理財商品，發展多元核心業務，增益手續費之收入。
- (E)強化本行資本結構，健全營運財務指標，精進風險控管機制，提升資負管理效益。
- (F)加強專業人才培育，強化法令遵循管理，落實執行內控機制，建構安全營運體系。
- (G)貫徹執行預算目標，善用評核獎懲制度，激發分行業務潛能，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B.競爭利基

(A)本行為國內指標性銀行，營運根基穩固、經營穩健踏實

本行自民國 35 年成立以來，持續深耕國內市場，存、放款市占率、資產規模、中小企業放款及聯貸業務等均居本國銀行領導地位，本行 100 年聯貸業務量國內排名第一，並以「潤成投資併購南山人壽」案，榮獲國際財經評論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Review (IFR)辦理的全球金融機構競賽選拔(IFR Awards 2011)，台灣年度最佳資本市場交易殊榮。

(B)完整的行銷通路，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本行擁有國內近 300 家的營業據點，及優秀的金融人才，在與合庫票券、資產管理公司共同成立金控公司，並將證券部門分割設立合庫證券後，更可提供最完善、專業的金融服務。另本行與法國巴黎銀行共同設立合庫巴黎人壽及合庫巴黎投信；以本行在國內聯貸、外匯、中小企業放款、財富管理及電子金融等各項業務豐富的經驗與資源，加上法國巴黎銀行在國際經營資產管理的專業與技術，將可快速切入國內銀行保險與資產管理市場，發揮跨業綜效。

(C)擁有雄厚的客戶基礎

本行六十多年來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深受 700 萬企業及個人客戶的認同與信賴，本行將持續鞏固存款、放款、外匯等核心業務，並強化在授信業務、財富管理業務、電子金融、保險經紀等各項業務整合行銷的推動，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與便利的金融服務，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客我雙贏的成果。

(D)積極海外布局，滿足客戶金融需求

本行目前在歐洲有子銀行—臺灣聯合銀行，北美設有洛杉磯分行、西雅圖分行，大中華區有香港分行、蘇州分行及北京辦事處，東南亞地區則有馬尼拉分行，澳洲有雪梨分行；籌設中營運據點有大陸地區之天津分行及蘇州高新支行、越南胡志明市分行、柬埔寨金邊分行；本行服務觸角橫跨歐、美、亞及澳洲等，形成綿密的全球服務網，逐漸朝發展成亞洲區優質銀行的目標邁進。

C.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國內外主要經濟預測機構預期我國 101 年經濟成長率約 3%，呈溫和成長，有利銀行推動放款、理財等業務。
- b.蘇州分行將可承作人民幣業務；同時將增設大陸天津分行及蘇州高新支行，啟動分行、支行雙引擎的大陸布局策略，深耕大陸重點市場，打造兩岸三地大中華區之金融服務平台，為眾多的台商客群提供優質且完整的金融服務。
- c.政府開放銀聯卡網路收單業務，銀行業可擴大業務經營範圍及爭取銀聯卡商機。
- d.將透過金控整合行銷、資源共享的平台，積極擴大營運版圖，利用超過國內、外 300 家的分行通路進行交叉行銷，增強競爭力。
- e.擁有眾多中小企業及雄厚客戶群，有利於開拓台商海外業務，進行海外布局，以提升獲利及競爭能力。

(B)不利因素

- a.歐債危機、已開發國家經濟增長疲弱、財政緊縮措施等因素，均將影響全球經濟成長。
- b.陸資銀行進入台灣市場，將加劇對台商業務的競爭。
- c.面臨銷售理財商品新法令實施的調整期，影響短期業務發展。
- d.市場同質性商品高，同業競爭激烈，利差趨微。

- e.房地產市場在奢侈稅與景氣降溫雙重影響下轉趨平穩，須密切留意房價如反轉向下可能提高的授信風險。

(C)因應對策

- a.鞏固傳統中小企業放款、外匯、信託業務，維持獲利核心。
- b.發揮金控集團行銷綜效，擴大商品協銷範圍。
- c.建立全面性的金融服務平台及深化銀行保險業務，以提升財富管理競爭能力。
- d.把握兩岸金融開放契機，積極拓展大中華區業務。
- e.與國內、外金融機構進行策略聯盟，增加收益來源。
- f.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建置完整風險管理系統。

D.營運與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0 年度實際數	100 年度目標額	達成率(%)
存款業務營運量 (不含同業存款)	21,660.71	21,410	101.17
放款業務營運量	18,602.65	18,320	101.54
外匯業務營運量(億美元)	943.72	820	115.09
投資業務營運量	4,249.92	3,931	108.11
信託業務營運量	1,287.49	1,400	91.96
財富管理業務--- 手續費淨收益	17.81	19.32	92.18
證券業務營運量(註2)	2,930.97	—	—
電子金融業務--- 網路銀行交易量	4,033.32	3,400	118.63
信用卡業務--- 簽帳金額	194.52	200	97.26
收單業務交易量	640.96	600	106.83

註1：存、放款(不含催收款)係平均餘額。

註2：證券業務營運量係截至100年12月1日，自100年12月2日起分割證券部門設立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2)合庫證券：

①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近年來，為擴大營業規模及市場占有率，多家綜合證券商持續進行併購計畫，惟在大型化及利基化之發展趨勢下，證券業之競爭狀況依舊十分激烈，中小型券商之經營更趨艱困。隨著各項金融法規逐步放寬，證券業務之競爭市場亦延伸至大中華及海外地區，已有券商與海外證券交易所合作，推出ETF相關投資商品，此外，兩岸證券業之交流與合作，亦為未來各大券商積極布局之新藍海。

鑑於提升我國證券市場之國際競爭力，政府陸續開放證券商業務範圍，並鬆綁外資投資國內市場之多項限制，在此政策環境背景，以及國人對投資理財觀念日趨普及影響下，未來無論外資法人或國內投資人對金融商品選擇與投資管道之需求更顯殷切，有利各項新種證券業務之拓展，進而提升證券商之營運績效。整體而言，國內證券業務之需求狀況仍屬樂觀。

②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本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 日成立，營業內容包含證券自營、經紀及承銷，截至 101 年 1 月底，全省共有 12 個經紀據點，分布於北、中、南地區；自營業務為運用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無服務對象與服務區域之分；承銷業務之服務對象為公開發行公司，服務區域遍及全國各地，未來營運目標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億元

業務項目	101 年目標額
經紀業務	4,000
承銷業務主辦案（件）	6

③競爭策略、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策略

(A)經紀業務：

- 擴大證券經紀營運規模，規劃於大台北地區增設營業據點，並於合庫銀行重點分行設置證券櫃檯。
- 強化電子商務業務，建置客製化電子交易平台及客服團隊，提供客戶線上即時交易及行銷活動諮詢服務。
-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有效提升各營業據點之經營效率。
- 積極拓展融資業務，充實券源，強化客戶向心力。

(B)承銷業務：

- 有效整合集團資源，發掘具潛力之未上市櫃公司，增加上市櫃輔導業務(IPO)。
- 積極培訓專業人才，強化承銷團隊服務效能。
- 與銀行端企業金融業務結合，發掘潛在目標客戶，發揮整合行銷效益。

(C)自營業務：

- 研判總體經濟情勢，結合集團資源，加強產業訊息掌握。
- 建立期貨、現貨、衍生性商品交易平台，發展交易策略，分散投資組

合風險並提高績效。

- (A)透過有強而有力的金控背景加持，增加客戶認同度、擴大票債券交易客戶，並積極拓展穩定及較低成本之客戶資金，俾利票、債券去化之順暢，擴大買賣利差提升收益。
- (B)藉由金控的背景及整合力，達到低成本策略及產品差異化策略，藉由低成本能力及客製化、高品質等差異化策略，獲得高於產業平均的利潤；以創造無可取代的地位。
- (C)運用金控各子公司資源，持續推展一年期以上固定(或約定)利率循環商業本票(FRCP)業務，以掌握客戶長期資金需求，爭取承銷及參與聯合承銷商業本票之商機。
- (D)依信用等級擇優建立債券養券部位，篩選年限適宜、殖利率較高之標的，並嚴控債券附條件交易成本及調整客戶結構，擴大養券利差。
- (E)安排員工定期參加在職訓練，並持續推廣終身學習概念，鼓勵員工在職進修，且藉由各項進修管道，規劃員工參加相關業務訓練課程，同時推動證照制度，鼓勵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

B.競爭利基

合庫證券透過合庫金控發揮整合行銷效能、整合資訊平台、資源共享等集團資源整合方式，提供客戶優質服務，提升經營效率，強化業務競爭能力，發揮跨業經營綜效，藉由分佈全省各地之營業據點建立完整之銷售網，推展經紀業務，開發新金融商品，並擴增承銷業務範疇滿足客戶需求。

C.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隨著「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之簽訂，主管機關逐步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將有助國內券商朝多角化經營，提供更多樣化之投資理財商品，有助券商營運之提升。
- b.證券主管機關積極推展台商回台上市(櫃)業務，在此政策推動下，利於台商資金回流及外資投資意願，促使國內證券交易更加活絡。
- c.透過銀行端綿密之通路優勢，有效整合集團各項金融服務，提升證券業務之競爭力。

(B)不利因素

- a.歷經多次證券商整併，突顯出大者恆大之競爭態勢，資本規模過小，

將不利各項證券業務之拓展，進而影響公司競爭力。

b.證券據點及承銷人員相對較少，若整體證券市場交易低迷，將無法達到規模經濟效益，經紀及承銷業務恐面臨虧損之窘境。

c.新金融商品交易、境外經紀複委託及財富管理等多項業務尚待開辦，證券服務範圍及公司獲利來源仍待開拓。

(C)因應對策

a.持續增加據點提高經紀業務市占率，擴增承銷業務範疇，以降低經營風險，穩定獲利。

b.開發新金融商品，滿足客戶需求，並建立資產配置機制，創造最佳投資組合配置效率。

c.發揮整合行銷效能創造優質服務，結合銀行企金共同開發法人業務，創造整體營運價值。

d.持續加強風險管理，均衡發展各項業務，追求獲利穩定成長。

e.培養及延攬研發人才，提升商品設計能力與服務品質，並建立具競爭力獎金制度、避免優秀員工流失。

D.營運與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0 年實際數(100.12.02-100.12.31)	100 年度目標額(註)	達成率(註)
經紀業務	161.80	—	—
承銷業務	0.55	—	—

註：子公司合庫證券於 100 年 12 月 2 日成立，無編列目標額。

(3)合庫票券：

①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A.票券市場

國內專業之票券商於 100 年 1 月台新票券併入台新銀行後，目前為 8 家，此外，尚有 43 家銀行及 5 家證券商兼營票券業務，市場競爭依舊激烈。由於 100 年受到歐債風暴、美國財政赤字惡化的影響，全球經濟成長逐步降溫，我國央行於 100 年連二季(第三、四季底)理監事會議中決議暫停升息步調，宣布維持利率不變，以穩定金融及維持我國經濟成長。今(101)年預期全球經濟在歐債問題逐漸緩解，加上 FED 表示將維持超低利

率至 2014 年，台灣的貨幣政策可望維持寬鬆。在政府積極展開全球招商，與多項經濟政策刺激下，將帶動之企業投資效應可望逐漸展現。而票券業憑著對市場利率的敏感度及客戶的熟悉性，預估仍將有不錯的表現。

B.債券市場

在債券市場方面，政府為維持經濟成長及提升就業，勢將採行擴大公共投資，央行貨幣政策將持續維持寬鬆局面，市場利率有機會持平後走跌，債券殖利率亦可能向下調整，但調整幅度仍需視景氣變化而定，然因債券殖利率仍處於低點位置，變動幅度不致於太大，交易量則仍呈現萎縮狀態，操作難度頗高。在附條件交易方面，養券利差可望略為擴大，惟因長、短期券利率趨於扁平化，獲利空間仍屬有限，後續仍需關注景氣復甦狀況及中央銀行貨幣政策之動態，以降低債券之操作風險。

②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本公司之票券子公司營業據點除位於台北市之總公司外，尚有高雄市一家分公司，綜理區域內授信及票、債券固定收益商品等業務，未來營運目標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1 年度預算數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1,500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面額)	1,490
買賣各類票券	8,100
買賣各類債券	4,520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10

③競爭策略、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策略

- (A)透過有強而有力的金控背景加持，增加客戶認同度、擴大票債券交易客戶，並積極拓展穩定及較低成本之客戶資金，俾利票、債券去化之順暢，擴大買賣利差提升收益。
- (B)藉由金控的背景及整合力，達到低成本策略及產品差異化策略，藉由低成本能力及客製化、高品質等差異化策略，獲得高於產業平均的利潤；以創造無可取代的地位。
- (C)運用金控各子公司資源，持續推展一年期以上固定(或約定)利率循環商業本票(FRCP)業務，以掌握客戶長期資金需求，爭取承銷及參與聯合承銷商業本票之商機。
- (D)依信用等級擇優建立債券養券部位，篩選年限適宜、殖利率較高之標的，並嚴控債券附條件交易成本及調整客戶結構，擴大養券利差。

(E)安排員工定期參加在職訓練，並持續推廣終身學習概念，鼓勵員工在職進修，且藉由各項進修管道，規劃員工參加相關業務訓練課程，同時推動證照制度，鼓勵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

B.競爭利基

合庫票券原名稱為「力華票券金融公司」，合庫銀行係於 96 年 12 月 19 日以債作股，接手經營，並更名為「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98 年 8 月 10 日金管會核准本公司增加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種債券業務，順利拓展公司業務規模。合庫金控成立後將持續深耕法人客戶，推動各類票券次級市場之銷售，並承作優質信評銀行保證之他保案件，有效增加票源，並強化去化管道，提升收益。

C.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升高，國內經濟成長趨緩及通膨預期降溫，央行貨幣政策可能轉向，有利於維持債券利差。
- b.企業信用風險上升，議價能力降低，有利提升票券利差。
- c.直接金融商品之競爭力優於間接金融，票券承銷業務持續穩定成長。
- d.主管機關對承作新種業務規範漸趨鬆綁，進一步提升票券業競爭能力，擴大經營空間。

(B)不利因素

- a.金融市場競爭激烈，同業削價競爭，票券利差微薄。
- b.主管機關縮減票券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保證及主要負債總額倍數。
- c.銀行資金寬鬆，針對信用風險無虞之客戶積極衝刺放款，排擠票券初級市場之發行。
- d.國內經濟成長降溫，股市未來展望不佳，股權相關商品投資獲利不易。

(C)因應對策

- a.加強對國內經濟情況研判，有效掌握利率趨勢，以便提高票、債券的操作靈活度，有利增加獲利空間。
- b.隨時注意產業景氣情勢，嚴格控管授信戶營運及債信變化，有效降低授信風險，以避免呆帳發生。
- c.積極推動與金融同業策略聯盟，爭取免保證及其他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業務，增加獲利來源，創造共同雙贏優勢。

d.掌握經濟情勢，分析產業動態，伺機建立股權商品投資部位，增加營業獲利。

D.營運與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0 年度實際數	100 年度目標額	達成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1,271.64	1,030	123.46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 (面額)	1,251.64	1,020	122.71
買賣各類票券	8,035.34	6,780	118.52
買賣各類債券	4,397.10	5,510	79.80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餘額	105.27	88.50	118.95
逾期授信墊款金額	0	0	0
逾期授信墊款比率(%)	0	0	0

(4)合庫資產管理：

①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資產管理業務營運主要在國內從事不良債權業務、處分已承受或標購不動產。近來由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公開標售案源逐漸減少，現況有轉為賣方市場趨勢，使得不良債權標售競爭漸趨激烈，以致標購價格趨高。故為數不少之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已紛紛撤出台灣市場，目前國內之主要經營業者已轉為由本土金控或銀行設立之資產管理公司為主。

②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本公司之資產管理子公司目前之營業地區以台灣地區為主，未來營運目標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1 年度預算數
營業收入	3.44
各項提存	1.7

③競爭策略、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策略

(A)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加強員工訓練。

為充實員工知識技能，加強專業素質，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按年度提撥經費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因應業務需要，每年均選派同仁赴專業機構進修，並應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

為鼓勵同仁取得相關專業證照、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充實與業務有關之專業知識及外語能力，凡服務滿一年之現職員工，對參加專業證照

測驗合格者，或利用公餘時間，參加與業務相關之進修課程，赴各大語文機構進修者，均有補助報名費、學費。

(B)慎選業務合作對象－避免因他業及產品選擇出現狀況，影響本業原有形象。

參與競標各大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案件個案資料查核暨不動產估價業務係委託經由公開招標精選之經驗豐富廠商辦理。

為加速清理無擔債權並增加營收，本公司依採購辦法規定以評選方式採最有利標決標遴選外催廠商，並依據本公司委託他人處理作業準則規定，委外作業應作緊急應變計畫及安排，以避免受託機構因服務品質下降、臨時終止契約或停止營運等因素，而影響本公司權益，並對委外作業執行情形定期與不定期稽核，留存紀錄以供查核。

與合庫銀行研議閒置行舍資產活化利用事宜，先行選定個案實行先導計畫，評估向合庫銀行承租後再出租或仲介出租等方式之可行性，若具成效，可作為後續合作參考模式。

(C)落實風險控管機制。

由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建立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及訂定風險管理指標，監控主要風險並定期陳報。訂定流動性風險之衡量指標，定期監控並陳報執行情形。

B.競爭利基

合庫資產管理將結合合庫金控集團資源持續參與金融機構無擔保不良債權之收購，並以多角化經營，擴大並穩固營運基磐，開發投資不動產新種業務，參與法拍屋業務。

C.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合庫資產管理經過幾年營運經驗之累積，對不良債權營運知識已相當了解，未來若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公開標售案源增加，將有助於營運績效提升。

(B)不利因素

近來由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公開標售案源逐漸減少，現況有轉為賣方市場趨勢，使得不良債權標售競爭漸趨激烈，以致標購價格趨高。

(C)因應對策

a.積極處理不良債權回收、處分已承受或標購之不動產。

b.發揮專業化經營效率，提升不良債權及已承受資產處理質量，並活化不良債權及已承受之資產。

c.妥善運用多元資產管理工具，建立公司專屬網站，發揮最佳資產管理實績。

d.強化資訊管理，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e.為加強不良債權之催理及時效，擬於 101 年度續將 94 年 12 月及 96 年 12 月所標購之債權其回收困難或無望之無擔案件，委外處理以利成本回收並創造盈餘。

f.積極參與競標各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及不動產標售案。

D.營運與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0 年度實際數	100 年度目標額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11.96	3.34	358.08
各項提存	8.82	1.80	490.00

(5)合庫人壽：

①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A)隨著歐債風暴及金融市場逐漸穩定，預期投資型保險的需求會逐漸提高。

(B)預計於 101 年責任準備金利率將被調降，則保費將隨之增加並導致整體市場對短年期儲蓄險的需求降低。

(C)預計於 101 年將適用新版生命表，壽險保費則隨之調降，因此長年期保障型商品的需求可能隨之增加。

(D)近年來國人的醫療需求意識一直提升，因此預期醫療險需求仍會繼續存在。

②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本公司之人壽子公司在 100 年業務主要在儲蓄型保險商品、投資型保險及房貸壽險，新契約保費收入為新台幣 335 億元，市場占有率為 3.37%，銷售通路有銀行櫃台及電話行銷，未來營運目標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商品種類	101 年度保費收入目標額
傳統型保險商品	14,493
投資型保險商品	17,955
信用保障型保險商品	1,875
個人保障型保險商品	244
長天期儲蓄型保險商品	36
合計	34,603

③競爭策略、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策略

- (A)服務文化的再提昇：從客戶導向到客戶關懷、客戶滿意以及客戶認同。
- (B)專注銀行保險通路：持續深耕關係企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通路，並運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之關係，逐步開發外部通路。
- (C)持續發展核心業務：結合金控資源積極開發銀行客戶需求，重點發展投資型、房貸壽險暨保障型商品。
- (D)資金活用與風險控管：加強財務管理、改善財務結構，於兼顧風險管理之前提下提高資金運用收益

B.競爭利基

合庫金控成立後，長期發展目標設定成為全方位理財的金融服務公司，未來在商品多樣化，行銷通路多元化的情況下，人身保險業的業務拓展，可藉由金控旗下不同金融服務公司的銷售管道，在有效的整合客戶及行銷資源下，提供多元化的商品與服務，除可讓客戶享有一次購足之便利外，更可強化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C.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集團成員合庫銀行為全國分行數最多的銀行，故將持續深耕客戶服務，作為展業重要利基。
- b.101 年度將持續完整商品線，提供客戶更完整的保險服務。
- c.藉由母公司合庫金控之平台，提升整合行銷資源的綜效。

(B)不利因素

- a.保險業吸收龐大資金，惟投資工具有限，資產負債到期結構不相稱。
- b.國人仍偏好傳統儲蓄型商品，商品銷售組成如持續失衡，對保險業長期經營將產品生負面影響。
- c.國際經濟環境前景仍不明朗，加之國內低利率環境及有限之投資工具，對保險業資金運用及其收益產生一定之限制。

(C)因應對策

- a.因應市場及經濟環境，將開發多元化投資標的的投資型保險商品，並定期調整新增相關投資標的。針對不同客戶的保障需求，開發包括房

貸壽險等長年期保障型保險商品。

b.提高國外投資比重，降低避險成本，提高固定收益產品收益率，並增加高殖利率型股權投資，動態調整持股，以提升整體投資報酬率。

c.持續深耕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加強新商品教育訓練，配合通路開發，輔導新增通路銷售。

D.營運與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0 年度實際數	100 年度目標額	達成率 (%)
傳統型商品保費	177.37	128.04	138.52
投資型保單保費	108.32	137.57	78.74
信用保障保險保費	10.49	22.97	45.67
個人保障型商品保費	0.28	0.69	40.58
長天期儲蓄型保險保費	39.30	20.86	188.40
年度總保費	335.75	310.13	108.26

(6)合庫巴黎投信：

①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00 年度台股呈現高檔震盪整理走勢，成交量能出現萎縮現象，顯示證券市場交易相對低迷。下半年儘管歐洲債信問題暫時緩和，但並非獲得解決，證券市場投資氛圍仍相對保守，共同基金業務推動受限，同時年底基金贖回壓力也將浮現，另全權委託業務增長不易，因此 100 年度第四季投信產業景氣表現較 99 年同期小幅下滑。

儘管面臨經濟環境諸多變數干擾，但並未澆息投信業者募集成立新基金之熱忱與動力，又以新興市場股票型與債券型基金、高收益債券型基金等募集之基金類型之大宗，其中多檔台股基金募集規模並無上限，顯示業者看好新基金募集成效。

②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本公司子公司合庫巴黎投信於台北市設立總公司，為提供企業、個人及財富管理等各項服務，持續運用合作金庫銀行之行銷通路，將業務拓展至全國，未來營運目標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1 年度目標額
基金總規模	12,000
管理費收入	189.7

③競爭策略、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策略

(A)加強員工訓練並提升集團員工行銷能力。

(B)深耕在地股東合作金庫具客戶基礎之行銷通路，善用巴黎投資控股公司於資產管理業務之專業知識與技術的競爭優勢，持續追求業務合作最大之綜效。

(C)強化產品規劃，落實 know-your-customer 準則以滿足客戶多元化投資需求。

(D)落實風險控管機制。

B.競爭利基

合作金庫於 100 年 2 月 1 日與法國巴黎投資合作成立合庫巴黎投信，結合國際級頂尖投資管理能力的專業投信公司，提供客戶兼顧安全與收益之基金產品，並強化本身資產管理能力，追求穩健的經理績效，建立「穩健、誠信、專業、創新」之品牌形象。積極運用金控旗下合庫銀行等子公司通路，擴大全國北、中、南三區之業務服務範圍，並提高合庫巴黎投信與集團各子公司業務往來的合作密度，並隨著金控資源整合，透過廣大的行銷通路，持續增進合庫巴黎投信之競爭能力。

C.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藉由母公司合庫金控平台，透過共同行銷集團商品，或協銷機制協同其他子公司人員共同拜訪客戶以提供服務，不僅滿足客戶需求，減少客戶理財成本，增加客戶效益，並有效降低集團客戶開發成本，提高客戶持有集團商品數，增加客戶黏著度，讓集團與客戶獲得雙贏。

(B)不利因素

101 年全球經濟將面臨多項挑戰，包括：美國低利率、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新興經濟體資本管制等因素所帶來的匯率波動是否壓抑全球貿易擴張，再加上歐美續採財政節約措施，以及石油與國際原物料價格的可能大幅波動，都將抑制全球經濟復甦動能。

(C)因應對策

a.提供投資人兼顧安全與收益之基金產品。

b.強化資產管理能力，追求穩健的經理績效，建立「穩健、誠信、專業、創新」之品牌形象。

c.強化客戶服務及關係維護，並與品牌行銷整合。

d.重點進行員工教育訓練，以利公司長遠發展及提升服務品質。

D.營運與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0 年度實際數	100 年度目標額	達成率 (%)
基金總規模	46.86	100	46.86
管理費收入	0.43	0.67	64.18

2.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稅前純益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成立於 100 年 12 月 1 日，100 年度(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59,462 仟元，99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報之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8,938,966 仟元，因 100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係自成立日至當年度底之金額，與 99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報之合併稅前淨利比較基礎不一致，無法進行比較。

3.主要授信客戶名單：不適用。

4.與關係人受(授)信用說明：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存款(信託資金)數額：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授信數額：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數額：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合庫金控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99 年度(註)	100 年度(註)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4 月 24 日
員工人數		—	38	48
平均年歲		—	43.63	45.02
平均服務年資		—	0.1	0.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0%	0%
	碩 士	—	31.58%	29.17%
	大 專	—	63.16%	68.75%
	高 中	—	5.26%	2.08%
	高中以下	—	0%	0%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	20	24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	14	17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	21	24
	全民英檢/多益/托福/雅思/劍橋	—	13	12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	16	16

註：本公司於100年12月1日由合庫銀行、合庫資產管理及合庫票券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故無99年度資料；100年度僅列示100年12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之資料。

(2)合庫銀行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4 月 24 日
員 工 人 數 (註一)	管 理 單 位	1,464	1,409	1,409
	營 業 單 位	7,339	7,260	7,106
	合 計	8,803	8,669	8,515
平 均 年 齡		44	44	4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7.26	18.03	18.5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3%	0.02%	0.02%
	碩 士	7.78%	9.01%	9.17%
	大 專	76.96%	76.59%	76.41%
	高 中	13.97%	13.12%	13.12%
	高 中 以 下	1.26%	1.26%	1.28%
(現職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619	1,692	1,684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413	1,482	1,479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5,331	5,623	5,585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358	2,364	2,348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5,344	5,367	5,349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5,436	5,536	5,507
	全民英檢/多益/托福/雅思/劍橋	1,366	1,787	1,82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304	3,348	3,331
	產物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566	3,626	3,604
	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	1,810	1,830	1,787
	證券商業務員/高級業務員測驗	2,136	2,158	2,095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3,831	4,641	4,601
	授信投顧相關法規測驗	—	3,067	3,055
進 修 人 數 (註二)	行內訓練進修(人次)	13,946	17,566	4,722
	行外訓練進修(人次)	2,798	1,407	115
	國外訓練進修(人次)	141	87	5

註 1：「員工人數」：指當年度底本行員工總人數扣除留職停薪人員及商借金控集團各公司(含臺灣聯合銀行)人員。

註 2：「員工訓練進修人數」：指當年度參與行內、行外及國外訓練之員工人次。

(3)合庫證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99 年度(註)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4 月 24 日
員工人數		—	179	246
平均年歲		—	40.90	39.65
平均服務年資		—	8.07	5.4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0%	0%
	碩 士	—	8.33%	10.53%
	大 專	—	81.11%	79.35%
	高 中	—	10.56%	10.12%
	高中以下	—	0%	0%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期貨商業業務員	—	116	170
	證券商業業務員	—	46	6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	121	154

註：合庫證券於 100 年 12 月 2 日自合作金庫銀行證券部門之相關業務(不包括債券自營買賣業務)分割設立，故 99 年度資料不適用。

(4)合庫票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4 月 24 日
員 工 人 數	總公司	43	41	41
	高雄分公司	4	4	5
	合計	47	45	46
平均年歲		45.73	46.98	46.20
平均 服務年資		3.08	3.78	3.9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2.22%	2.17%
	碩士	23.40%	13.33%	15.21%
	大專	63.83%	71.11%	69.57%
	高中	12.77%	13.33%	13.04%
	高中以下	0%	0%	0%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4 月 24 日
員工 持有 專業 證照 之 名 稱	票券商業務員	32	31	3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4	23	24
	證券商業務員	17	16	16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4	23	24
	信託業務人員	17	19	1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 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	12	13	13
	理財規劃人員	12	13	13
	初階授信人員	10	12	13
	人身保險業務員	10	11	11
	期貨商業務員	8	9	9
	產險業務員	5	8	8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8	8	11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	5	5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0	2	2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2	2	2
	內部稽核師	1	1	1
	初階外匯人員	0	1	2
	進階授信人員	1	1	1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	1	1

(5)合庫資產管理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4 月 24 日
員工人數合計		32	32	34
平均年歲		39	39	42
平均服務年資		2.6	3.5	4.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8.13%	25.00%	32.35%
	大 專	62.5%	65.63%	58.82%
	高 中	9.37%	9.37%	8.83%
	高中以下	0	0	0

(6)合庫人壽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4 月 24 日
員工人數		56	75	95
平均年歲		38.6	38.6	37.6
平均服務年資		0.78	1.27	2.1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3	25.3%	23.0%
	大 專	50.8	54.7%	64.3%
	高 中	26.2	20%	9.5%
	高中以下	—	—	3.2%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人身保險業務員、投資型 保險商品資格、LOMA 等主管機關認可之證照	43	82	97

(7)合庫巴黎投信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99 年度(註)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4 月 24 日
員工人數		—	38	40
平均年歲		—	35	35
平均服務年資		—	1	1.0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0%	0%
	碩 士	—	65.80%	65%
	大 專	—	34.20%	35%
	高 中	—	0%	0%
	高中以下	—	0%	0%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投信投顧業務員	—	19	21
	證券商業務員	—	6	8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	17	19
	信託業業務員	—	15	18
	期貨商業務員	—	10	13
	銀行內部控制	—	7	8
	初階外匯人員	—	3	3
	初階授信人員	—	1	1
	理財規劃人員	—	7	10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	16	17
	投信投顧法規	—	5	6

註：合庫巴黎投信成立於於 100 年 2 月 1 日，故無 99 年度資料。

(四)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①本公司

- A.辦理各項保險保障員工：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B.設置勞工安全專責單位：專責管理維護員工安全衛生。
- C.促進兩性平等：訂定有關「生理假」、「產前假」、「安胎假」、「產假」或「流產假」等，子女滿3歲前並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亦設有哺(集)乳室以提供女性同仁更好之哺乳環境。
- D.員工教育訓練：針對赴研究所、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習之同仁提供學分費補助；另為提升員工專業職能，派遣同仁參加國內外知名金融機構辦理之各項教育訓練。

②合庫銀行

- A.辦理團體保險及意外險：為提升行員福祉，除依法為行員投保勞、健保，另辦理團體保險，並為因公外出行員加保意外險。
- B.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福利金，辦理各項行員福利活動。
- C.補助行員證照測驗費用：訂定行員證照測驗補助相關規定，鼓勵行員取得金融相關專業證照，俾提升本行專業服務品質。
- D.補助行員進修外語費用：訂定「本行現職人員自行參加語文進修補助要點」，俾提升行員外語能力，因應金融國際化、自由化趨勢。
- E.建置員工訓練中心：辦理數位學習及各項教育訓練，提升行員專業知能。
- F.設置勞工安全專責單位：專責管理維護行員安全衛生。

③子公司合庫證券、合庫票券、合庫資產管理、合庫人壽及合庫巴黎投信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提供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①本公司

- A.員工退休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本公司「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B.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新制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②合庫銀行

- A.本行行員退休制度係依據本行「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B.「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按月提撥勞工舊制退休金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俟行員退休時再向該準備金專戶申請支付。

C.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新制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 ③子公司合庫證券、合庫票券、合庫資產管理、合庫人壽及合庫巴黎投信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內部相關規範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員工退休事宜。

(3)勞資間之協議

①本公司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以明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健全現代化經營及人性化管理制度，促使勞資雙方同心協力，加強互助合作，並成立企業工會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共謀事業發展，凝聚員工向心力；另於本公司企業入口網站設有「員工意見箱」，提供員工申訴管道。

②合庫銀行

A.本行與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以保障員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共謀事業發展。

B.對工會及員工所提訴求，召開「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

- ③子公司合庫證券、合庫票券、合庫資產管理、合庫人壽及合庫巴黎投信有關勞資間之權益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勞方之問題透過規定程序或勞資會議作成決議交由各本公司權責單位執行或尋求解決，勞資雙方迄今無重大爭議事項懸宕，勞資關係和諧圓融。

(4)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①本公司

A.為防止性騷擾事件的發生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本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使員工能在免受性騷擾的環境下安心工作。

B.為建立公平考核及獎懲制度，維護員工權益及團體紀律，本公司訂有「員工平時考核暨列管處理要點」、「員工考核要點」及「員工獎懲要點」，並設置「甄審暨考核委員會」。

②合庫銀行

本行訂有「員工平時考核注意事項」、「員工考核要點」及「員工獎懲要點」，並設置「甄審暨考核委員會」，以建立公平考核及獎懲制度，維護員工權益及團體紀律。

- ③子公司合庫證券、合庫票券、合庫資產管理、合庫人壽及合庫巴黎投信依現行法規辦理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相關問題可透過各機制尋求解決。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合庫銀行

101年5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 月	取得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公告現值或 評定價值	未來處分或 開發計畫
房屋及 座落地	自強分行	1,403.60	台北市中山 區南京東路 2段85、87 號B3至14 樓	95.05.12	383,331	0	371,119	未辦理評定	評估自用
	西台中 分行	4,996.71	台中市漢口 路2段151 號B3至 5F,6F之1 至之4,7F 之1至之 4,8F,153號 1F	84.05.03	192,351	0	149,696	未辦理評定	評估自用
	中興分行	2,677.19	台中市區 公園路5號 B1，地上1 至11F	82.12.10	153,999	0	132,035	未辦理評定	評估自用

(2)合庫資產管理

101年5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 月	取得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公告現值或 評定價值	未來處分或 開發計畫
醒吾大 樓	137個 停車位	1,208.03 坪	台北市中正 區杭州南路 一段15-1 號B2~B4 層	95/3/28	173,430	6,170	無	166,309仟元	出租中 並持續辦理 出售事宜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無。

2.營業租賃：

(1)合庫銀行

101年5月31日

資 產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租 賃 期 間	年租金(仟元)	出 租 人	租 金 之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租 約 所 定 之 限 制
台北市復興北路 55 號 1 樓 (含停車位 2 個) 台北市復興北路 57 號 3 樓	台北分行	1	99.11.25- 104.11.24	12,804	顏瑛宗	月租金 698,000 元 月租金 369,000 元 (合計 1,067,000 元) 支付方式：支票	承租人不得轉租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71 號	中山路分行	1	101.10.15- 104.10.14	15,120	高黃春枝,高 吳淑惠	月租金 1,260,000 元 支付方式：支票	承租人不得轉租
台北市松江路 237 號 1、2 樓 台北市松江路 239 號 1、2 樓	五洲分行	1	101.03.07- 106.03.06 101.03.07- 106.03.06	12,618	立光公司(含 一車位) 國嘉公司(含 一車位) 三光公司	月租金 545,968 元 月租金 505,570 元 (合計 1,051,538) 支付方式：轉帳到 出租人於分行所開 立戶頭	1.未經出租人 同意，承租 人不得轉租 2.不得儲存危 險物品 3.不得在租賃 標的物內私 用過量之電 器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 段 81 巷 1,5,9,15 號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 段 77 號 2 樓之 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 段 77 號 2 樓之 7	大安分行	1	101.01.30- 106.01.30 101.01.30- 106.01.30 101.01.30- 106.01.30	17,527	曾旺根等 7 人 曾繼承等 2 人 曾永富等 2 人	月租金 1,225,716 元 月租金 88,668 元 月租金 146,160 元 (以上共計 1,460,544 元) 支付方式：支票	無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 段 63、65 號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 段 69 號一樓	古亭分行	1	97.12.02- 102.12.01 97.12.01- 102.12.01	11,502	全陽建設(股) 公司 林周欣欣,林 恆	月租金 930,000 元 月租金 28,500 元 支付方式：轉帳到 出租人於分行所開 立戶頭	無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 段 202-1 號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 段 202 號 2 樓之 3	松興分行	1	101.08.18- 103.08.17 101.08.18- 1031.08.17	10,499	國泰人壽保險 (股)公司 李玉梅	月租金 844,905 元 月租金 30,000 元 支付方式：支票 (國泰人壽)及轉 帳到出租人於分行 所開立戶頭(李玉 梅)	1.承租人不得 轉租 2.不得從事期 貨、黃金、 房屋仲介、 直接傳銷等 買賣，及不 得經營吸收 民間游資之 投資公司 3.不得儲存危 險物品及私 用過量之電 器

資 產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租 期 賃 間	年租金(仟元)	出 租 人	租 金 之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租 約 所 定 之 限 制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75、77 號 1、2 樓	民生分行	1	99.10.16-104.10.15	10,80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月租金 900,000 元 支付方式：匯款	1.承租人不得轉租 2.不得從事期貨、黃金、房屋仲介、直接傳銷等買賣，及不得經營吸收民間游資之投資公司 3.不得儲存危險物品及私用過量之電器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 樓 0201 室	世貿分行	1	101.07.01-106.06.30	11,080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公司	月租金 923,307 元 支付方式：轉帳到出租人於分行所開立戶頭	1.承租人不得轉租 2.不得作住家、工廠、有礙環境衛生安寧、公共安全秩序或違法(禁)行業之經營及經營吸收民間游資之投資公司
香港灣仔港告士打道 92-108 號 13F	香港分行	1	99.12.01-102.11.30	18,027	Wing Siu Co.Ltd	月租金港幣 394,600 元(含管理費) (1:3.807,折合新台幣 1,502,225 元) 支付方式：支票	無

(三)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1.列明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交易價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資產買賣情形

①重大資產取得情形：

A.合庫金控：

101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名稱	取得年月	購價	賣方	與公司之關係	使用情形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4月	1,712,374	合庫銀行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4月	87,747	合庫銀行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B.合庫銀行：

101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名稱	取得年月	購價	賣方	與公司之關係	使用情形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年1月	1,020,000	—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臺灣聯合銀行	99年6月	785,770	—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年12月	1,020,000	—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總行大樓新建工程主體結構工程標	99年11月 (註)	2,050,000	互助營造(股)公司	無	自用
總行大樓新建工程電氣、消防、弱電、給排水工程標	100年12月 (註)	1,243,000	互助營造(股)公司	無	自用
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空調系統工程標	100年12月 (註)	307,000	互助營造(股)公司	無	自用
總行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帷幕外牆工程標	100年12月 (註)	687,000	互助營造(股)公司	無	自用

註：係工程標案訂約日

C.合庫證券：無。

D.合庫票券：無。

E.合庫資產管理：

101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名稱	取得年月	購價	賣方	與公司之關係	使用情形
不良債權	101年5月	405,99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無	進行債權催收業務

F.合庫人壽：

101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名 稱	取得年月	購 價	賣 方	與公司之關係	使 用 情 形
XO 保單管理系統	99 年 4 月	80,000	巴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東之全資子公司	正常使用中

G.合庫巴黎投信：無。

②重大資產處分情形：

A.合庫金控：無。

B.合庫銀行：

101 年 6 月 30 日；單位：日幣仟元

資 產 名 稱	取 得 年 月	處 分 年 月	未 折 減 餘 額	處 分 價 格	處 分 利 益	買 方	與公司 之關係
不良債權	82 年 4 月	99 年 1 月	331,744	2,002,524	—	遠雄建設	非關係人
TuranAlem Finance B.V.不良債權	96 年 4	99 年 8 月	957,090 (日幣仟元)	957,090 (日幣仟元)	—	瑞士聯合銀行 (UBS AG. London Branch)	非關係人
不良債權	96 年 8	99 年 9 月	207,418	666,667	24,046	立德電子	非關係人

C.合庫票券：無。

D.合庫資產管理：

E.合庫人壽：無。

F.合庫巴黎投信壽：無。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1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轉 投 資 事 業	主 要 營 業	投 成 資 本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權 淨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近年度(100)投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註 1)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業務	111,144,241	116,014,147	5,933,054	100.00%	116,014,147	無	權益法	210,840	1,825,648	206,739,279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 券 經 紀 、 承 銷、自營業務	3,012,241	3,011,475	300,000	100.00%	3,011,475	無	權益法	(2,346)	0	無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票券金融業務	3,059,739	3,114,414	254,727	100.00%	3,114,414	無	權益法	8,550	12,000	無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 權收買業務	4,235,707	4,266,299	350,000	100.00%	4,266,299	無	權益法	3,098	122,500	無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 2)	人身保險業	1,712,374	1,712,374	204,000	51.00%	1,712,374	無	權益法	(317,267)	0	無
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註 2)	資產管理業務	87,747	87,747	15,300	51.00%	87,747	無	權益法	(56,268)	0	無

註 1：係以 10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之股數列示。

註 2：原由合庫銀行持有 51%股份，101 年 4 月 3 日合庫銀行辦理減資新台幣 1,524,390 仟元退還長期投資，故合庫人壽及合庫巴黎投信之全數股份轉由本公司持有。

2.對轉投資事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有利用本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應列明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形：無此情事。

3.對轉投資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增列最近年度與本公司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之情形：無此情事。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1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33,054	100.00%	—	—	5,933,054	100.00%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	—	300,000	100.00%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4,727	100.00%	—	—	254,727	100.00%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	—	350,000	100.0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	51.00%	—	—	204,000	51.00%
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5,300	51.00%	—	—	15,300	5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101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保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本貸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60,854,930	股份轉換	100%	100.12.01	206,739,279 股 7,136,010 仟元	無	無	206,739,279 股 7,136,010 仟元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五)轉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者，應敘明是否經股東會決議或章程另有規定

鑑於金融控股公司法係為規範金融控股公司特許事業之特別法，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之轉投資規定應優先適用於公司法，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六)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

項目	案件說明及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合庫銀行世貿分行 99 年 1 月 25 日通報櫃員經辦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客戶繳交之勞工退休金、稅金、電信費等計 55 筆，金額 2,742,327 元，涉案沈員於當日記二大過並予免職，上述款項已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全數收回。業發部已發函重申請營業單位確實依本行規定辦理，並研擬改善措施及電腦控管。
	合庫銀行北士林分行櫃員主任挪用庫存現金 3,893,000 元，於 100 年 11 月 3 日發現並於當日全數收回，涉案林員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記二大過並予免職，溯自 100 年 11 月 4 日生效。本行已重新修訂相關規定暨加強規範櫃員主任兼任一般櫃員記帳工作之內部控制機制。

項目	案件說明及改善情形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	無
3. 缺失經本會嚴予糾正者	100.12.28 合庫銀行信用卡部辦理寄發信用卡卡友權益變更通知信函暨透過電子郵件進行行銷活動，相關作業有欠嚴謹，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合庫銀行信用卡部已通盤檢討現行客戶資料蒐集、處理作業，並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及檢核表。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5.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四、重要契約：

本公司成立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並無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茲將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合庫銀行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仍有效存續及締結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契約	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94.11.18-預訂至103.12.31(或至履約完成)	總行大樓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金額變更後約1億2,291萬元。	無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9.6.28-預訂至103.12.31(或至履約完成)	總行大樓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契約金額約6,200萬元。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9.9.24起1,228日曆天完工(預訂103.2.3)	總行大樓新建工程「主體結構工程標」，契約金額(含變更)42億8,700萬元整。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二、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7,772,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4.81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17,772,000 仟元。

(2)其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則本公司將減少轉投資合庫銀行之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第三季
轉投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第三季	17,772,000	17,772,000
合 計		17,772,000	17,772,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充實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及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由 117.34%上升至 123.27%。 2.轉投資子公司合庫銀行以充實其營運資金，並提升其資本適足率由 10.40%上升至 11.77%，銀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自 6.17%提升至 7.22%。 3.預期合庫銀行每年可增加稅後淨利約 1,158,734 仟元，本公司每年因而認列之轉投資利益將增加 1,158,734 仟元，對本公司之每股盈餘貢獻為 0.1527 元。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股數、目的及資金用途、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1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已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適法性出具律師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4.81 元，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7,772,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80,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20,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90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金額新臺幣 17,772,000 仟元，係用於轉投資本公司 100%之子公司合庫銀行，業經 101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增資效益除可提高本公司及合庫銀行之資本適足率外，並可強化集團內子公司綜效表現，增加本公司獲利。本公司預計現金增資於 101 年第三季募足款項後，配合主管機關申請增資案及子公司資金需求之時程考量，即可依預計時程轉投資 100%子公司合庫銀行，故本次資金運用計劃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提升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

依據銀行局 101 年 1 月底金融業務統計輯要，全體金控公司截至 100 年 12 月底集團資本適足率平均為 141.75%，本公司為 116.28%，於國內現有 16 家金控公司中排名第 16 名，恐影響本公司之成長空間，同時，面對未來整體金融風險逐漸升高，集團資本適足率較低，亦可能影響未來金融波動承受力，因此擬透過對外募集資金，充實核心資本以因應未來可能產生之風險，故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提升資本適足率，應有其必要性。

按「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依本辦法計算及填報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未達前項之標準者，除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條規定處罰外，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

- ①命其提報增加資本、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
- ②限制給付董事、監察人酬勞、紅利、報酬、車馬費及其他給付。
- ③限制依本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投資。
- ④限制子公司申設分支機構。
- ⑤令其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被投資事業之股份。
- ⑥解任董事及監察人並限期選任新董事及監察人。
- ⑦撤換經理人。

國內金控公司 100 年 12 月集團資本適足率

單位：%

金融控股公司名稱	集團資本適足率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224.73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	181.75
日盛金融控股公司	166.20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147.87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143.80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40.76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37.64

金融控股公司名稱	集團資本適足率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136.54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30.98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129.80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126.21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125.63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123.67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119.04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117.22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116.28
簡單算術平均數	141.75

資料來源：銀行局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100.01

(2)轉投資子公司合庫銀行，以提升其資本適足率，並強化其競爭力

歷經金融海嘯震撼後，各國政府紛紛祭出推動振興景氣及擴張性財政措施，整體經濟環境始緩步走上復甦之路，亦帶動整體金融業之放款業務成長，合庫銀行放款餘額由 99 年底之新台幣 17,825 億元成長至 101 年 3 月底之 19,353 億元，增加金額為 1,528 億元，成長幅度 8.57%，透過充實合庫銀行之自有資本，將有利於合庫銀行未來海內外分行之業務發展及營運所需，提升成為區域型金融機構之經營規模，並達公司永續經營之最終目的。

本公司成立後，合庫銀行因原持有合庫票券及合庫資產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改列交叉持股及減資 30 億元成立合庫證券公司之影響，致合庫銀行第一類資本比率下降約 0.4%。依中央銀行公告之主要財務及營運比率，全體本國銀行 101 年 3 月之平均資本適足率為 12.37%，平均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9.42%，同期合庫銀行之資本適足率為 10.40%，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6.17%，均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

合庫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表現，除將影響其未來業務成長空間、未來主管機關監理規範及拓展大陸地區業務發展外，亦將影響其未來金融市場變動風險承擔之能力，不利於銀行整體營運之發展及永續經營之最終目標，故本公司辦理增資轉投資合庫銀行以提升資本適足率，應有其必要性。

(3)強化財務結構

金控公司欲轉投資金控公司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所列之事業，主管機關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審查，其中負債淨值比及雙重槓桿比率為兩項重要監理指標。本次增資後預計可強化本公司負債比率及雙重槓桿比率，故就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及長期經營策略考量，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確有其必要性。

項目	10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數	預計增資後	
		增資後	增資後並轉投資合庫銀行
金控負債占淨值比率	0.11%	0.10%	0.10%
雙重槓桿比率	100.06%	87.72%	100.05%

綜上，本公司考量未來產業前景、經營發展策略，故轉投資子公司合庫銀行，除用以提升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外，尚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

提升獲利能力，負債比率呈現改善狀況，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實屬必要。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度
			第三季
轉投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第三季	17,772,000	17,772,000
合 計		17,772,000	17,772,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充實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及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由 117.34% 上升至 123.27%。 2. 轉投資子公司合庫銀行以充實其營運資金，並提升其資本適足率由 10.40% 上升至 11.77%，銀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自 6.17% 提升至 7.22%。 3. 預期合庫銀行每年可增加稅後淨利約 1,158,734 仟元，本公司每年因而認列之轉投資利益將增加 1,158,734 仟元，對本公司之每股盈餘貢獻為 0.1527 元。	

為有效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庫銀行之資本適足率，於 101 年 5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本次現金增資案，另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本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募資時程表，預計於 101 年第三季底前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計畫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轉投資合庫銀行，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增資目的主要係轉投資合庫銀行，以提升本公司及合庫銀行之資本適足率，預計增資後本公司及合庫銀行因合格自有資本總額增加，故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將由 117.34% 升至 123.27%、合庫銀行資本適足率預計由 10.40% 上升至 11.77%，銀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自 6.17% 提升至 7.22%。

針對投資收益之認列，本公司預計此次發行普通股所募得之資金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合庫銀行，以強化合庫銀行之經營體質及提高資本適足率，主係考量合庫銀行近三年之股東權益報酬率(98~100 年分別為 6.32%、6.69%及 6.55%)平均值 6.52%乘以本次現增募集金額 17,772,000 仟元，預估合庫銀行每年稅後盈餘將增加 1,158,734 仟元，合庫金控每年因而認列之轉投資利益將增加 1,158,734 仟元，依合庫金控本次現金增資後之股本 7,590,086,152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6,596,825,431-庫藏股 206,739,279 股+本次增資股數 1,200,000,000 股)設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貢獻為 0.1527 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

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 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 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 或發行承兌匯 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由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為高，經考量若發行公司債，則負債比率將由 101 年第一季之 95.49%(負債 2,678,162,636 仟元/資產 2,804,662,741 仟元)，增加為 95.52%〔負債 2,678,162,636 + 17,772,000) 仟元/資產 (2,804,662,741 + 17,772,000) 仟元〕，將使之經營風險提高，降低未來資金調度的彈性及空間，徒增營運上之風險，且因本次轉投資合庫銀行所需資金龐大，利息負擔較重，則本

公司 101 年度起之獲利將遭利息費用所侵蝕，因此以發行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所募集資金無法作為銀行第一類資本及降低獲利能力外，尚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穩健原則。

而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本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15%，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基於將經營成果回饋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用，且目前本公司之資金需求為長期性，為提升財務穩定性，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所需資金，將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且以增資款轉投資合庫銀行方能計入第一類資本，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 101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因以債權相關商品募集資金，將使本公司利息費用增加而大幅降低獲利水準，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若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增加之股數佔申報時之股本而言，其稀釋比例約為 15.39%(1,200,000 仟股/(6,596,825+1,200,000)仟股)，稀釋比率尚可接受。如考量以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或銀行借款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如再考量轉投資公司未來衍生之效益後，其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之影響尚屬有限，故應為本公司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3)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由上述顯示，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使 101 年度之每股盈餘稀釋，惟其稀釋程度應屬有限。在考量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不致增加負債比率，亦不致產生利息負擔，且為提升財務之穩定性及因轉投資子公司係屬長期資金需求，避免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並增加合格之自有資本提升資本適足率；而若以債權相關之商品募集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整體而言，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對本公司 101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獲利能力之提升將有正面之助益，且預估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件對盈餘稀釋之影響為 15.39%，若考量轉投資公司未來所衍生之效益後，故對 101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實屬不大。

(4)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綜上說明，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經考量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等綜合

因素後，除充實自有資本外，可提升子公司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考量債務性質募得之資金非為合格之自有資本，而以現金增資作為募資方式較能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故對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效益具有合理性與必要性。如前面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使期末股數略高，惟股本膨脹程度差異不大，相較於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雖未使股本膨脹，然因其資金成本較高，本公司必須負擔龐大之利息支出，將造成對獲利之侵蝕，在負債增加且盈餘減少之下，無法增加自有資本，對股東權益並無助益。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若未轉換，其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其他債權商品相同，若全部轉換則將使得101年度期末股本增加，故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將與現金增資之股權稀釋程度相當。但因現金增資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而轉換公司債因需要負擔利息支出及提列利息補償金，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容易侵蝕獲利導致股東權益下降，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助益有限。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17,772,000 仟元，將有助於提升股東權益及提升未來長期整體獲利，因此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工具應為合理且必要。

(七)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八)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固定資產、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之預計變動情形暨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①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說明：

合庫銀行 99 及 100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7,649,999 仟元及 7,571,015 仟元。

- ②轉投資之目的及資金計畫用途：

本公司業已經 101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資金將用於轉投資合庫銀行，以供其充實自有資本，藉以提高合庫銀行之資本適足

率及銀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進而提升未來長期整體獲利。

③轉投資事業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根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金融控股公司之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其得投資之事業包括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並獲取轉投資業務之收益。而合庫銀行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主係從事商業銀行相關業務，為本公司獲利之主要來源，故與本公司業務具有高度之關聯性。茲就合庫銀行增資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說明如下：

A.業務發展

歷經金融海嘯震撼後，各國政府紛紛祭出推動振興景氣及擴張性財政措施，整體經濟環境始緩步走上復甦之路，亦帶動整體金融業之放款業務成長，合庫銀行放款餘額由 99 年底之新台幣 17,825 億元成長至 101 年 3 月底之 19,353 億元，增加金額為 1,528 億元，成長幅度 8.57%，透過充實合庫銀行之自有資本，將有利於合庫銀行未來海內外分行之業務發展及營運所需，提升成為區域型金融機構之經營規模，並達公司永續經營之最終目的。

B.符合新版巴塞爾協議(Basel III)調整財務結構，有利於強化未來競爭力

依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在 2010 年 9 月 12 日宣布第三版新巴塞爾協定 (Basel III)，協議中規定將提高銀行的資本要求，針對新巴塞爾協議第三版主要內容概略如下：

(A)銀行資本適足性仍維持 8%以上，但須加上 2.5%的緩衝資本，使得總資本占風險資產的比率提高至 10.5%。

(B)銀行的普通股權益資本比率必須在 7%以上。若低於 7%，銀行必須保留盈餘以儘快達成目標，也就是需透過增資來達成。

C.充實自有資本

本公司成立後，合庫銀行因原持有合庫票券及合庫資產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改列交叉持股及減資 30 億元成立合庫證券公司之影響，致合庫銀行第一類資本比率下降約 0.4%。依中央銀行公告之主要財務及營運比率，全體本國銀行 101 年 3 月之平均資本適足率為 12.37%，平均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9.42%，同期合庫銀行之資本適足率為 10.40%，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6.17%，均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故實有增加資本之必要。

本次增資可使子公司合庫銀行之資本適足率預計由 10.40%上升至 11.77%，銀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自 6.17%提升至 7.22%，並強化其財務結構及資產品質，及滿足業務拓展之需求，強化競爭力，提升合庫銀行之獲利能力。

④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本次增資可使子公司合庫銀行之資本適足率(BIS)由 10.40%上升至 11.77%，銀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自 6.17%提升至 7.22%，強化其財務結構及資產品質，並可滿足業務拓展之需求，強化競爭力，提升合庫銀行

之獲利能力，累計至資金回收年度，本公司可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8,539,744 仟元，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15.34 年，對本公司長期營運之穩定性有正面之助益。

- ⑤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計畫用途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本次募集資金將用於轉投資合庫銀行，以供其充實自有資本，藉以提高合庫銀行之資本適足率及銀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進而提升未來長期整體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度
			第三季
充實自有資本	101年度第三季	17,772,000	17,772,000
合 計		17,772,000	17,772,000

B.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合庫銀行預估因而增加稅後盈餘(以一年計)	1,158,734
對合庫金控 EPS 之影響(元)(註)	0.1527

註：依合庫金控本次現金增資後之股本 7,590,086,152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6,596,825,431 股-庫藏股 206,739,279 股+本次增資股數 1,200,000,000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係來自子公司合庫銀行之獲利，故本公司本次轉投資合庫銀行 17,772,000 仟元，預估合庫銀行之年報酬率為 6.52%估算，預計一年度增加稅後盈餘為 1,158,734 仟元，累計至資金回收年度，本公司可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8,539,744 仟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 15.34 年，且其對合庫金控每股盈餘之貢獻度為 0.1527 元，故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用以轉投資合庫銀行對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影響係屬正面效益。

-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轉投資合庫銀行業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合庫銀行將於 101 年第三季向金管會銀行局分別申請轉投資合庫銀行及辦理私募有價證券，預計可分別於 101 年第三季取得核准函並完成增資，故不致影響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所得資金係用於轉投資合庫銀行，故不適用。

4.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所得資金係用於轉投資合庫銀行，故不適用。

5.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所得資金係用於轉投資合庫銀行，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3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749,198	40,844,312	45,364,214	36,740,759	52,877,576	52,935,09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15,729,784	375,585,172	528,019,693	652,467,094	574,368,770	610,967,0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087,992	36,440,703	33,297,426	29,022,709	29,683,803	35,748,90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399,894
應收款項-淨額		34,038,407	32,594,209	23,094,880	24,987,261	26,711,626	26,147,432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34,893,395	1,838,147,297	1,801,113,000	1,786,050,719	1,943,392,930	1,915,125,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424,888	68,483,509	54,959,574	52,260,359	55,865,511	54,633,89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7,627,062	8,271,079	8,466,968	9,235,055	8,716,618	9,303,50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69,306	76,596	81,585	1,985,843	1,572,078	1,896,78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5,010,237	62,253,128	51,432,901	41,194,541	49,326,551	51,450,420
固定資產-淨額		33,885,361	34,055,861	33,890,202	33,682,311	35,457,864	36,332,445
無形資產		3,436,827	3,626,396	3,710,918	3,807,744	3,859,007	3,857,289
其他資產-淨額		7,530,289	6,636,601	5,919,504	5,358,097	5,933,086	5,865,050
資產總額		2,429,482,746	2,507,014,863	2,589,350,865	2,676,792,492	2,787,765,420	2,804,662,74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57,709,013	204,503,066	195,272,747	205,124,740	228,380,002	221,484,681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399,574	1,559,382	2,376,721	1,979,320	879,696	479,8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650,154	4,525,836	4,826,571	8,514,028	4,218,801	3,670,0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3,251,070	63,308,291	65,525,148	63,287,261	61,834,898	64,593,410
應付款項		39,256,283	46,130,268	46,376,132	36,972,864	43,360,504	45,132,383
存款及匯款		1,884,858,034	1,983,233,481	2,065,065,718	2,144,564,905	2,212,922,547	2,230,097,170
應付金融債券		84,321,000	77,771,000	84,420,000	75,470,000	90,080,000	90,080,000
其他借款		—	—	—	—	970,000	75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45,063	1,763,570	1,906,142	2,113,254	2,391,743	2,631,917
其他金融負債		7,059,998	11,759,532	8,195,331	15,218,500	12,947,680	13,526,131
其他負債		4,777,721	4,256,881	4,378,882	4,768,310	6,685,907	5,712,082
負債	分配前	2,325,927,910	2,398,811,307	2,478,343,392	2,558,013,182	2,664,671,778	2,678,162,636
總額	分配後	2,323,406,267	2,394,502,907	2,477,266,292	2,554,398,752	2,667,970,190	註 2
股本		47,700,000	54,855,000	54,855,000	62,234,202	65,968,254	65,968,254
資本公積	分配前	32,207,944	32,207,944	32,242,401	49,749,136	58,051,217	58,051,217
	分配後	32,207,944	32,207,944	32,242,401	49,749,136	54,988,971	註 2
保留	分配前	18,732,715	16,586,850	19,153,442	7,538,789	262,533	2,434,840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3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盈餘	分配後	16,211,072	12,278,450	18,076,342	3,924,359	26,367	註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798,067	3,552,398	4,010,110	(904,592)	(1,356,923)	(126,188)
少數股權		1,116,110	1,001,364	746,520	161,775	168,561	171,98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3,554,836	108,203,556	111,007,473	118,779,310	123,093,642	126,500,105
	分配後	101,033,193	103,895,156	109,930,373	115,164,880	119,795,230	註 2

註 1：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成立，故 96 至 98 年度財務資料係以合庫銀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列示；99 年度財務數字係依合庫銀行、合庫票券、合庫資產管理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合庫金控及合庫銀行減資新設合庫證券後合編之合庫金控及子公司之 99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係以合庫金控及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列示。

註 2：101 年度尚未決議盈餘分派。

2. 金融控股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3 月 3 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00 年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40,485		28,785
應 收 款 項		4,509		5,956
採 權 益 法 之 股 權 投 資		122,954,278		126,406,336
固 定 資 產 - 淨 額		11,753		24,325
無 形 資 產		-		53
其 他 資 產 - 淨 額		1,440		1,440
資 產 總 額		123,012,465		126,466,895
應 付 款 項		19,273		33,569
其 他 借 款		66,000		100,000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1,738		3,373
其 他 負 債		373		1,830
負 債 總 計	分配前	87,384		138,772
	分配後	3,385,796		註 2
股 本		65,968,254		65,968,254
資 本 公 積	分配前	58,051,217		58,051,217
	分配後	54,988,971		註 2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62,533		2,434,840
	分配後	26,367		註 2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1,356,923)		(1,356,923)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22,925,081		126,328,123
	分配後	119,626,669		註 2

註 1：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成立，96 至 99 年度無出具個別財報，故列示 100 年度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 2：101 年度尚未決議盈餘分派。

3.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財 務資料
		96年12月 31日	97年12月 31日	98年12月 31日	99年12月 31日	100年12月 31日	
利息淨收益		24,459,083	27,285,469	22,773,745	39,497,454	2,175,706	6,400,195
利息以外淨收 益		10,519,246	7,591,934	10,215,530	10,359,372	759,128	1,994,203
呆帳費用		(4,785,674)	(6,572,902)	(5,839,693)	(5,322,143)	(492,154)	(875,083)
營業費用		(18,118,795)	(18,805,128)	(18,549,127)	(18,953,050)	(2,183,218)	(4,910,789)
稅前合併損 益		12,073,860	9,499,373	8,600,455	8,938,966	259,462	2,608,526
所得稅費用		(2,298,953)	(2,097,858)	(1,786,807)	(1,392,089)	(70,202)	(433,778)
列計非常利 益前合併淨 利		9,774,907	7,401,515	6,813,648	7,546,877	189,260	2,174,748
非常利益		-	-	-	-	71,588	-
合併總 損益	歸屬予 母公司 股東	9,740,373	7,530,778	6,874,992	7,538,789	262,533	2,172,307
	歸屬予 少數股 權	34,534	(129,263)	(61,344)	8,088	(1,685)	2,441
普通股每股 盈餘(元)		2.04	1.38	1.28	1.21	0.04	0.34

註：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成立，故 96 至 98 年度財務資料係以合庫銀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列示；99 年度財務數字係依合庫銀行、合庫票券、合庫資產管理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合庫金及合庫銀行減資新設合庫證券後合編之合庫金控及子公司之 99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係以合庫金控及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列示。

3.金融控股公司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當 年 度 截 至 3 月 3 1 日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22,488	2,221,322
其他收益		4,513	3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46)	-
營業費用		(33,643)	(49,136)
其他費用及損失		(67)	(190)
列計非常利益前稅前淨利		190,945	2,172,307
非常利益		71,588	-
本期淨利		262,533	2,172,307
每股盈餘(稅前)元		0.04	0.34
每股盈餘(稅後)元		0.04	0.34

註：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成立，96 至 99 年度無出具個別財報，故列示 100 年度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業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庫銀行 9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1.合庫銀行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此項會計變動對本行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 2.合庫銀行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行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彙總上述會計變動對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數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812,01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52,0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771,955)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3,157)
	<u>\$ 40,062</u>	<u>\$ 828,900</u>

本行因行業特性持有大量金融商品，且適用前述原則之改變致九十五年度之金融商品分類方式及評價基礎多不相同，因是，實務上難以計算列示九十五年度採用新會計原則對當年度純益之影響數。

合庫銀行 9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合庫銀行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度淨利減少\$391,021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0.07 元。

2.合庫銀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2 次修訂條文，本行將部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1,271,55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71,555
	<u>\$ 1,271,555</u>	<u>\$ 1,271,555</u>

97 年下半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合庫銀行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庫銀行 97 年底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006,327</u>	<u>\$ 1,006,327</u>

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九十七年度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九十六年度	
	認列股東		認列股東		認列股東	
	認列損益 金額	權益調整 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 金額	權益調整 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 金額	權益調整 項目金額
交易目的之 金融資產	(\$44,494)	\$ -	\$ -	\$ -	\$16,971	\$ -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	-	386	(240,937)	-	-

合庫銀行 9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1.合庫銀行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395,47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7 元。
- 2.合庫銀行於九十七年十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將部分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之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此項會計變動對本行之影響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純益增加（減少）	<u>(\$ 23,280)</u>	<u>\$ 240,937</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減少）（元）	<u>(\$ 0.004)</u>	<u>\$ 0.04</u>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成立，100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日炎、蔡宏祥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合庫銀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如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	陳麗琦、張日炎	無保留意見
97	陳麗琦、蔡宏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王小蕙、蔡宏祥	無保留意見
99	張日炎、蔡宏祥	無保留意見
100	張日炎、蔡宏祥	無保留意見

(四)財務分析：

年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2)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0.002	0.0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	—	—	88.46	86.53
	子銀行逾放比率(%)	—	—	—	—	0.71	0.7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	—	—	5,910	46,280
	員工平均獲利額	—	—	—	—	6,909	45,2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2.56	6.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	2.56	6.97
	純益率(%)	—	—	—	—	116.90	97.79
	每股盈餘(元)	—	—	—	—	0.04	0.3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0.07	0.11
	負債占淨值比率(%)	—	—	—	—	0.07	0.11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	—	—	—	100.02	100.06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	—	—	—	100.02	100.0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	—	—	—	—
	獲利成長率	—	—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71.92	100.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115.99	246.32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	—	103.52	246.3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	—	—	8.47	—
	淨值市占率(%)	—	—	—	—	5.59	—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	—	—	8.12	—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	—	—	9.08	—
資本適足性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合庫銀行	—	—	—	10.23	10.40
		合庫票券	—	—	—	18.09	17.54
		合庫證券	—	—	—	1582.17	1353.83
		合庫資產管理	—	—	—	72.05	80.76

年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2)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各子公 司之合 格資 本	合庫銀行	—	—	—	—	167,603,732	171,705,053
		合庫票券	—	—	—	—	3,098,123	3,162,106
		合庫證券	—	—	—	—	2,494,870	2,563,472
		合庫資產 管理	—	—	—	—	4,238,805	4,266,342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	—	—	157,816,426	160,210,832
	各子公 司法 定資 本 需 求	合庫銀行	—	—	—	—	131,018,239	132,139,056
		合庫票券	—	—	—	—	1,369,764	1,442,410
		合庫證券	—	—	—	—	236,531	284,024
		合庫資產 管理	—	—	—	—	2,941,645	2,641,276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 額		—	—	—	—	258,538,159	262,972,622
	集團資本適足率(%)		—	—	—	—	116.4	117.34
說明：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成立，100 年度財務數字為合庫金控及子公司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報，由於僅出具 1 個月份合併財報，財務資料比較基礎不一致，擬不予分析比較。								

註 1：100 年度資料係依會計師查核之金額年化計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

- (1)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 (2)子銀行存放比率＝子銀行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3)子銀行逾放比率＝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4)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5)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淨額。
- (3)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本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淨值。

4.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稅前損益。
- (2)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稅前損益。

5.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2)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3)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資本適足性

(1)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2)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五)適法性分析：

分 析 項 目 \ 年 度	法定比率 (法定金額)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	4.28%	2.63%	1.27%	0.01%	NA
(2)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	150%	NA	NA	NA	NA	0.77%
(3) 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	150%	NA	NA	NA	NA	0%
(4)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10%	NA	NA	NA	NA	0.0015%
(5)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20%	NA	NA	NA	NA	0.0015%
(6) 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	無	NA	NA	NA	NA	6.43%
(7) 集團資本適足率	100%	NA	NA	NA	NA	116.40%
(8) 資本適足率	NA	11.33%	10.80%	10.86%	11.39%	NA
(9) 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NA	49.58%	50.43%	48.90%	48.34%	NA
(10) 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	NA	41.25%	40.22%	39.81%	37.54%	NA
(11) 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	≤5%	無	無	無	無	NA
(12) 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	≤25%	8.48%	8.50%	6.89%	6.02%	NA
(13) 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	≥60%	19.66%	20.58%	22.07%	24.28%	NA
(14) 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	115.71%	117.04%	124.79%	127.81%	NA
(15) 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倍數	—	0	0	0	0	NA
(16) 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倍數	NA	NA	NA	NA	NA	NA
(17) 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8) 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9)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	NA	NA	NA	NA	NA	NA
(20) 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1) 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2) 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3) 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註 1：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 日由合庫銀行、合庫資產管理及合庫票券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故 96 至 98 年度適法性資料係以合庫銀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列示；99 年度以合庫金控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列示；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係以合庫金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列示。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刊示如下之計算方式。

(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授信總餘額

- (2)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3) 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保險子公司淨值
- (4)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5)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6) 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實收資本
- (7) 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 (8)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 (9) 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期放款總餘額/定期存款餘額
- (10) 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自用不動產投資額(不包括營業用倉庫)/淨值
- (11) 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對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存款總餘額
- (12) 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存款總餘額+金融債券發售額)
- (13) 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
- (14) 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長期放款/定期存款
- (15) 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比率=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淨值
- (16) 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比率=(自行保證+背書餘額)/淨值
- (17) 投資股權商品及非由政府或銀行發行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不含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總額/淨值
- (18) 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淨值
- (19)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淨值
- (20) 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信託資金/淨值
- (21) 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保證款項/淨值
- (22) 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無擔保保證餘額/淨值
- (23) 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淨值

註3：前項(1)適用於銀行，(2)至(7)適用於金融控股公司，(8)至(12)適用於商業銀行，(13)，(14)適用於中小企業銀行，(15)至(19)適用於票券金融公司，(20)至(23)適用於信託投資公司。

(六)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本公司係由合庫銀行、合庫票券、合庫資產管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於100年12月1日正式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由於當期僅出具一個月合併財報，且無比較期間，故最近二年度(99及100年度)會計科目重大變動係以合庫銀行99年度及100年度合併財報作為比較基礎，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資產－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265,559	4.96	48,000	1.06	(217,559)	(81.92)	主要係合庫銀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分割證券部門成立合作金庫證券公司，無須提列交割結算基金所致。
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淨額	120,251	2.24	0	0	(120,251)	(100.00)	主要係合庫銀承受擔保品 100 年度已提列百分之百之累積減損，致其淨額為零所致。
其他資產－其他	48,623	0.91	7,532	0.17	(41,091)	(84.51)	主要係其他遞延資產因攤銷減少 17,782 仟元，且合庫銀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分割證券部門成立合作金庫證券公司，年底已無受託買賣借項科目減少 13,371 仟元所致。
非常利益	167,671	100.00	0	0	(167,671)	(100.00)	合庫銀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以 269,005 仟元向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之少數股東收購合作金庫票券公司股權計 38,429 千股，收購後合庫銀持股比率為 94.76%，因收購成本低於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其差額經等比例攤減非流動資產後之淨額 167,671 仟元列為非常利益。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二
-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三
- 3.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99 年度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擬制性合併損益表：附件四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五
-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無。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無。

(四)期後事項：無。

(五)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數	差異百分比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740,759	52,877,576	16,136,817	43.9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52,467,094	574,368,770	(78,098,324)	(11.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022,709	29,683,803	661,094	2.2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24,987,261	26,711,626	1,724,365	6.9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86,050,719	1,943,392,930	157,342,211	8.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260,359	55,865,511	3,605,152	6.9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9,235,055	8,716,618	(518,437)	(5.6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985,843	1,572,078	(413,765)	(20.8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1,194,541	49,326,551	8,132,010	19.74%
無形資產	3,807,744	3,859,007	51,263	1.35%
其他資產-淨額	5,358,097	5,933,086	574,989	10.73%
資產總額	2,676,792,492	2,787,765,420	110,972,928	4.1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5,124,740	228,380,002	23,255,262	11.34%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979,320	879,696	(1,099,624)	(55.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514,028	4,218,801	(4,295,227)	(50.4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3,287,261	61,834,898	(1,452,363)	(2.29)%
應付款項	36,972,864	43,360,504	6,387,640	17.28%
存款及匯款	2,144,564,905	2,212,922,547	68,357,642	3.19%
應付金融債券	75,470,000	90,080,000	14,610,000	19.36%
其他借款	-	970,000	970,00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13,254	2,391,743	278,489	13.18%
其他金融負債	15,218,500	12,947,680	(2,270,820)	(14.92)%
其他負債	4,768,310	6,685,907	1,917,597	40.22%
負債總額	2,558,013,182	2,664,671,778	106,658,596	4.17%
股本	62,234,202	65,968,254	3,734,052	6.00%
資本公積	49,749,136	58,051,217	8,302,081	16.69%
保留盈餘	7,538,789	262,533	(7,276,256)	(96.5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04,592)	(1,356,923)	(452,331)	50.00%
少數股權	161,775	168,561	6,786	4.19%
股東權益總額	118,779,310	123,093,642	4,314,332	3.63%
說明：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成立，故 99 年度財務數字係依合庫銀行、合庫票券、合庫資產管理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合庫金及合庫銀行減資新設合庫證券後合編之合庫金控及子公司之 99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報；100 年度財務數字為合庫金控及子公司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報，由於僅出具 1 個月份合併財報，財務資料比較基礎不一致，無法與 99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報之損益變化進行比較。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數	差異百分比 (%)
利息淨收益	39,497,454	2,175,706	(37,321,748)	(94.4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359,372	759,128	(9,600,244)	(92.67)
呆帳費用	5,322,143	492,154	(4,829,989)	(90.75)
營業費用	18,953,050	2,183,218	(16,769,832)	(88.48)
稅前合併損益	8,938,966	259,462	(8,679,504)	(97.10)
所得稅費用	1,392,089	70,202	(1,321,887)	(94.96)
列計非常利益前合併淨利	7,546,877	189,260	(7,357,617)	(97.49)
非常利益	—	71,588	71,588	—
合併總損益	7,546,877	260,848	(7,286,029)	(96.54)

說明：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成立，故 99 年度財務數字係依合庫銀行、合庫票券、合庫資產管理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合庫金及合庫銀行減資新設合庫證券後合編之合庫金控及子公司之 99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報；100 年度財務數字為合庫金控及子公司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報，由於僅出具 1 個月份合併財報，財務資料比較基礎不一致，無法與 99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報之損益變化進行比較。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5.17%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01%	—	—
現金流量滿足率		41.84%	—	—

說明：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 日由合庫銀行、合庫資產管理及合庫票券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100 年度財務資料係自 100 年 12 月 1 日成立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料，且 99 年 12 月 31 日係擬制性財務資料並無流動比率等資料，擬不予分析變動情形。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流動性不足的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來自融資 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 淨現金流 入(出)量	預計現 金剩餘 (不足)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 畫
40,485	(1,545,250)	(19,173,000)	20,834,000	115,750	156,23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轉投資政策

(1)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 日由合庫銀行、合庫資產管理及合庫票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金融控股公司，前述三家公司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2)100 年 12 月 2 日由合庫銀行分割證券部門成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減資退還股本方式，將該公司轉為本公司子公司。

(3)101 年 4 月 3 日由合庫銀行將所持有投資事業合庫人壽及合庫巴黎投信各 51% 股權以減資方式轉由本公司持有，使該二家公司轉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成立，100 年度獲利主要來自認列子公司之盈餘，其中合庫銀行、合庫資產管理及合庫票券獲利穩定；合庫證券於 100 年 12 月 2 日成立，當月份因提列年度考核獎金及會計師酬勞等費用，及成立初期因開辦費、資訊費用、用人費用等營業費用增加，致當月發生虧損，101 年 1、2 月份公司自結損益均有盈餘。

3.101 年投資計畫

為強化子公司資本結構及因應業務發展所需，配合合庫銀行、合作金庫人壽、合庫巴黎投信等三家公司之增資計畫對其增資，未來將持續關注市場發展情形，配合集團發展策略，評估投資對象，以擴展本集團業務版圖，憑藉多元化且專業之業務經營方式，提昇競爭力。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上市或上櫃公司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 日由合庫銀行、合庫資產管理及合庫票券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100 年度會計師並無針對內控制度有改進建議事項。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成立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有子公司合庫銀行有發現內部稽核缺失情事，茲將其內部稽核缺失之改善情形列示如下：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00.11.3 本行辦理北士林分行出納業務突擊專案檢查，發現該分行前櫃員主任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庫存現金 3,893,000 元。經查有下列缺失： 1、櫃員主任挪用庫存現金期間，稽核部查核人員、分行辦理自行查核人員、甲暗碼表人員、休假職務代理人、移交時接交人等未善盡盤點庫存之責。 2、櫃員主任林員單獨進入庫房，未由甲暗碼表執管人員會同。	1、 (1)發函營業單位，執管外鑰(或甲暗碼表)人員辦理細點鈔券，應一律採隨機方式選取，並責成營業單位副主管應親自確實督導大點及細點作業，以強化庫存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 (2)營業單位辦理庫存現金自行查核時，應將所有幣券均自庫房鐵櫃(金庫)內卸下，詳細檢點每捆之紮數，每捆外觀有無異狀、明確規定細點鈔券捆數之比例。 (3)發函各營業單位出納人員於單位輪調、職務輪調、請假或離職時，依本行「員工職務交接作業要點」辦理職務交接手續。 2、發函各營業單位，重申營業時間中人員進出庫房，應設置「金庫庫房進出登記備查簿」由櫃員主任登記管制，該登記簿並應詳實記載進庫人員、出入時間及進庫事由。執管外鑰(甲暗碼表)人員及櫃員主任應全程陪同相關人員進、出庫房，出庫後內庫門(即金庫之內鐵柵門)應立即上鎖，外庫門應關閉；嚴禁執管外鑰(甲暗碼表)人員開啟金庫門後隨即離開，任由櫃員主任一人於金庫內整理現金或進出。 3、本行已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函各單位自即日起各營業單位櫃員主任不得兼任一般記帳員工作，如因業務之需而兼任者，應專案陳報總行核准。	已改善完成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00.12.28合庫銀行信用卡部辦理寄發信用卡卡友權益變更通知信函暨透過電子郵件進行行銷活動，相關作業有欠嚴謹，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合庫銀行信用卡部已通盤檢討現行客戶資料蒐集、處理作業，並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及檢核表。	已改善完成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第 159 頁至第 160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詳第 16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第 16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案件說明及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合庫銀行世貿分行 99 年 1 月 25 日通報櫃員經辦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客戶繳交之勞工退休金、稅金、電信費等計 55 筆，金額 2,742,327 元，涉案沈員於當日記二大過並予免職，上述款項已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全數收回。業發部已發函重申請營業單位確實依本行規定辦理，並研擬改善措施及電腦控管。
	合庫銀行北士林分行櫃員主任挪用庫存現金 3,893,000 元，於 100 年 11 月 3 日發現並於當日全數收回，涉案林員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記二大

項目	案件說明及改善情形
	過並予免職，溯自 100 年 11 月 4 日生效。本行已重新修訂相關規定暨加強規範櫃員主任兼任一般櫃員記帳工作之內部控制機制。
2.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	無
3.缺失經本會嚴予糾正者	100.12.28 合庫銀行信用卡部辦理寄發信用卡卡友權益變更通知信函暨透過電子郵件進行行銷活動，相關作業有欠嚴謹，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合庫銀行信用卡部已通盤檢討現行客戶資料蒐集、處理作業，並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及檢核表。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5.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不適用。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成立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有子公司合庫銀行有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情事，茲將其內容列示如下：

1.100.12.28 合庫銀行信用卡部辦理寄發信用卡卡友權益變更通知信函暨透過電子郵件進行行銷活動，相關作業有欠嚴謹，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合庫銀行信用卡部已通盤檢討現行客戶資料蒐集、處理作業，並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及檢核表。

2.100.11.03 合庫銀行北士林分行行員林○○挪用庫存現金，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並命令解除涉案林姓行員職務，合庫銀行已重新修訂相關規定暨加強規範櫃員主任兼任一般櫃員記帳工作之內部控制機制。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截至 101 年 4 月 24 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劉燈城	10	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尤錦堂	5	0	100	新任，100 年 12 月 5 日就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蔡秋榮	5	0	100	舊任，100 年 12 月 5 日解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張永成	7	0	77.78	新任，100 年 9 月 16 日就任，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劉銓忠	0	0	0	舊任，100 年 9 月 16 日解任，應出席次數 1 次。
董事	黃澤青	9	1	90	
董事	蕭長瑞	8	2	80	
董事	陳國泰	8	2	80	
董事	施遵驊	8	1	88.89	新任，100 年 8 月 2 日就任，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蔡炎樹	1	0	100	舊任，100 年 7 月 16 日解任，應出席次數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1 次。
董事	詹庭禎	9	1	90	
董事	范黛明	6	4	60	
董事	袁國寧	7	1	87.5	新任，100 年 10 月 14 日就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事	周叔璋	1	1	50	舊任，100 年 10 月 14 日解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董事	陳國揚	10	0	100	
董事	鄭木欽	10	0	100	
董事	張榮味	4	5	40	
董事	陳文錄	7	3	70	
董事	林豐儀	5	5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尚未設立獨立董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0 年 12 月 5 日第 1 屆第 5 次臨時董事會議通過聘任尤錦堂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13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尤錦堂先生利益迴避）。

2.100 年 12 月 5 日第 1 屆第 5 次臨時董事會議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合庫商業銀行董事施遵驊先生解任，改派尤錦堂先生接任，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13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尤錦堂先生利益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董事會由 15 位在政府機構、金融產業及學界等具有專業背景及豐富經驗的董事所組成，其中包含 2 位合庫銀行企業工會代表。並依據董事職責範疇規定行使職權，以有效掌握及監督公司之整體營運。另由於本公司甫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成立，經函詢主管機關溝通，第一屆董事會可不設立獨立董事，將於第二屆時再行選舉獨立董事。

2.在組織架構方面，本公司設有直屬於董事會之稽核處，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另亦設有經營管理、薪資報酬、風險管理等功能性委員會以追求企業之永續經營，期許成為優質公司治理之指標企業。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附表略。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 101 年 4 月 24 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吳琮璿	8	88.89	新任，100 年 7 月 14 日就任，應列席次數 9 次。
監察人	張森宇	1	100	舊任，100 年 7 月 14 日解任，應列席次數 1 次。
監察人	陳聯一	10	100	
監察人	陳一端	10	100	
監察人	陳勝賢	7	70	
監察人	周瑞燦	9	9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之監察人與員工及股東間之溝通得透過信函、電話、傳真、網路或其他方式為之，溝通管道暢通。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稽核處除定期及不定期檢送內部稽核報告予監察人外，並每半年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董事、監察人座談。監察人並透過列席董事會，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與董事、稽核部門主管及經理人就議案及公司營運策略等進行溝通。會計師亦定期列席董事會，就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向董監事說明，公司對於董監事要求加強財務報表揭露之意見亦能採納。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 (一)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 屆第 4 次臨時董事會議，有關新訂「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陳監察人聯一建議有關第十二條危機處理程序請再確認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否相關規定並請一併納入，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
- (二) 101 年 2 月 23 日第 1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有關本公司暨子公司 101 年 1 月份業務概況及經營指標表報告案，吳監察人琮璿建議有關業務概況及經營指標表內數據資料，其期間之表達應採一致性。本案經主席裁示，相關業務應改善事項，請參酌監察人意見辦理。
- (三)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報告有關本公司 101 年 2 月份稽核業務，陳監察人聯一建議稽核處就金控稽核人員層級、結構、素質及運用情形提報董事會報告；另金管會檢查局已訂定 101 年度稽核業務檢查計劃，請注意有關金控、銀行、保險各項業務檢查重點及規範。本案經主席裁示，請稽核處依監察人意見配合辦理。

(三)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揭露之項目，均已公開置於本公司網站

網址: http://www.tcfhc.com.tw/corporate_governance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金融控股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金融控股公司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大股東及大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金融控股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對股東建議事項亦均設置專責單位並由專人處理，相關連絡方式業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由本公司營運管理處專責處理大股東之控制情形及相關規範之宣導。 (三) 1.本公司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金控集團之風險控管，另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類風險狀況及運作流程。 2.本公司訂定「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準則」，明確規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與授信以外之交易行為。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金融控股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甫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成立，經函詢主管機關溝通，第一屆董事會可不設立獨立董事，於第二屆時再行選舉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對會計師之聘任採一年一聘，並每年定期辦理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由各相關部門就各項業務進行溝通。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金融控股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金融控股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	(一)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定期揭露並更新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1.本公司同時設有中英文公司網站，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皆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 3.本公司尚未辦理法人說明會。	無差異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站等)		
五、金融控股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負責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之訂定。另依「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設有規劃管理集團業務營運之「經營管理委員會」，訂於每月召開集會，以有效管理與整合子公司之資源及業務、發揮經營綜效。	本公司公司治理皆依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均遵照主管機關命令為之。
六、請敘明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守則」落實公司治理實務，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及出席董事會情形：本公司除主動將各項進修資訊提供各董事及監察人參酌外，並配合董事及監察人個別意願報名參加相關進修課程；另依相關法令定期揭露董監事進修情形。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於網站上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本公司最新之財務及股務訊息，另亦設置專責人員負責答覆投資人之相關問題。 (3) 客戶政策：本公司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與其他法令規範，訂有「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準則」、「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等規定，有關客戶資料之揭露、轉介與交互運用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客戶權益。 (4) 員工權益：本公司訂有「員工平時考核注意事項」及「員工考核要點」、「員工獎懲要點」，並設置「甄審考核委員會」，以建立公平考核及獎懲制度，維護員工權益及團體紀律。 (5) 本公司董事對於利害關係之議案均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等法規，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6)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規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各子公司亦皆分別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與其業務相關之風險管理作業規範，據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各項風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甫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成立，該年度未辦理公司治理自評或委託專業機構評鑑；將儘速規劃辦理集團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之自行評估作業，以確保公司內控及公司治理事項符合法令規範以維護股東最大權益。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由子公司合庫銀行 4 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負責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之訂定。

2011 年共召開 1 次會議，會議內容包含了合庫金控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選舉案及訂定合庫金控員工薪給表等薪酬相關支給標準等。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年度經營方針，致力於各項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並定期陳報執行成果。 (二)本公司由營運管理處負責統籌規劃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 (三)公司對於員工之品德生活、工作勤惰、學識、才能及其他等，訂有「員工平時考核暨列管處理要點」、「員工考核要點」、「員工獎懲要點」等規範，並設置「甄審暨考核委員會」，以建立公平考核及獎懲制度，維護團體紀律，將平時考核詳予紀錄，以作為員工績效及年終考核之依據。	(一)本公司無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然將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定期陳報執行成果，無實質上之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1.遵循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管控辦公廳舍空調溫度，全面使用 LED 節電照明設備，以降低用電量。 2.辦公廳舍裝修，採用取得環保標章之綠建材。 3.用水設備加裝省水裝置，以節約用水。 4.規劃建置電子公文管理系統，文書影(列)印採用雙面並善用回收紙張，以減少紙張之浪	(一)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費。 (二)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營運環境及辦公場所致力提升資源重複利用，並落實各項資源回收。 (三)本公司營運管理處總務組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 (四)本公司致力推動環境保護理念，隨時向同仁宣導節電、節水觀念及採購綠色產品等。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四)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員工退休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本公司「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新制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提供員工舒適健康及安全之辦公環境空間，具體作為： 1.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同仁衛生舒適之哺（集）乳環境。 2.定期實施建築物、消防等安全檢查，各項裝潢設備使用耐（防）火、防焰、或無毒建材，以有效維護同仁之健康與安全。 另本公司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處理及懲戒要點，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三)本公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已制定「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並於本公司官網公告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官網皆提供產品與服務訊息，另設置客戶服務電話或電子信箱，作為客戶申訴及溝通管道。 (四)各項採購優先選購符合環保節能標章之設備，建築裝潢採用取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四)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得綠建築標章之產品。 (五)請參閱伍、營運狀況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五)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年報及官網。 (二)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成立，目前研議規劃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轉換主體子公司—合庫銀行於 95 年 10 月編製該書，並定期更新企業社會責任辦理情形，揭露於網站上。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原則，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社會責任規範，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企業組織文化，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二)環境保護 本公司遵循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致力推動環境保護理念，管控辦公廳舍空調溫度，全面使用 LED 節電照明設備，以降低用電量，用水設備加裝省水裝置，以節約用水，並隨時向同仁宣導節電、節水觀念。本公司各項採購優先選購符合環保節能標章之設備，建築裝潢採用取得綠建築標章之產品。於營運環境及辦公場所致力提升資源重複利用，並落實各項資源回收。 (三)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已制定「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並於本公司官網公告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官網皆提供產品與服務訊息，另設置客戶服務電話或電子信箱，作為客戶申訴及溝通管道。 (四)員工照護、人權及安全衛生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並依據勞工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事宜；員工退休制度本公司另訂定「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依規提撥勞工退休金至退休金專戶，以保障員工退休生活。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本公司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處理及懲戒要點，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3.本公司提供員工舒適健康及安全之辦公環境空間，定期實施建築物、消防等安全檢查，各項裝潢設備使用耐(防)火、防焰、或無毒建材，以有效維護同仁之健康與安全。另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同仁衛生舒適之哺(集)乳環境。 (五)本公司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經營理念，旗下子公司 100 年度相關公益活動對社會公益之貢獻與社會服務、社區參與之成果臚列如下： 1.合庫銀行聯合合庫人壽、合庫巴黎投信、合庫票券、合庫資產管理於 100 年 9 月 24 日舉辦愛心公益園遊會活動，並將當天活動收入均捐予兒福聯盟基金會，協助弱勢團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合庫銀行每年均舉辦愛心捐款、體育活動及地方藝文推廣等公益活動：於 100 年增辦建國百年跨年煙火、迎向黃金 10 年-建國 100 年財政嘉年華會，並贊助「智慧的長河-會動的清明上河圖特展」及「永生之謎-古埃及木乃伊特展」等活動。 3.為推廣全民運動、啟發學童對球類運動之興趣，合庫銀行特別利用棒球、羽球及桌球三支球隊資源，辦理寒、暑假兒童育樂營與「合庫盃」桌球及慢速壘球邀請賽；並贊助 100 年 LPGA 台灣錦標賽、2011 年中華台北羽球公開賽、2011 年台北青少年桌球公開賽及 2011 世界青少年羽球錦標賽等各項球類邀請賽之活動，達到關懷鄉鄰、回饋社會之目的。合庫銀行協助發展球類體育活動成績卓著，獲 100 年 9 月 9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體育推手獎」贊助類及推展類雙金質獎之肯定。 4.100 年合庫銀行提供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病友、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及台中光音育幼院院童觀展「會動的清明上河圖特展」，另提供新店家扶中心及新寶社會關懷協會受助家庭及志工觀展「永生之謎-古埃及木乃伊特展」，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5.合庫銀行關懷卡回饋對象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於 100 年 5 月 9 日主辦「給孩子溫飽、也給孩子更好」記者會，合庫銀行以唯一銀行貴賓身分出席，呼籲各界奉獻愛心、關懷偏鄉弱勢兒童。本卡自 96 年 6 月起捐助兒福聯盟累計已逾百萬元，對於弱勢兒童之社福照顧工作頗有助益。 6.合庫銀行為奉獻愛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關懷心臟病童，與「心臟病兒童基金會」合作發行「心兒卡」，由合庫銀行提撥持卡人消費繳款金額一定比率捐助予前述基金會作為援助心臟病童之用，迄今累計回饋金已逾百萬元，公益成效良好。 7.合庫銀行與新時代購物中心合作發行聯名卡，並提撥持卡人消費繳款金額一定比率作為「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與「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之公益回饋捐款，以援助愛滋寶寶與身心障礙兒童得到妥善照顧。 8.為配合政府活動以促進地方發展，合庫銀行贊助花蓮縣政府舉辦「2011 夏戀嘉年華系列活動-國際陽光節-花蓮亮起來」活動；為回饋社會以善盡企業責任，捐助弱勢或慈善團體如台灣癌症基金會、中華民國台灣黏多醣症協會、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及聖心兒童發展中心、聖方濟安老院、禪光育幼院等收容孤寒殘障之慈善機構。 9.為鼓勵大學、研究所學生積極從事財經專題研究，合庫銀行訂有「研究獎金設置辦法」，100 年度計有 27 名優秀學生獲獎，累計獲獎學生已達 661 名，對提升國內經濟金融學術研究有相當貢獻。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依循「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相關法令規定，落實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對於董事會之利害關係迴避、客戶權益保障與資料保密、以及其他各項作業均有詳盡規定。全體董事及員工亦秉誠信之精神，恪守相關規定，以致力保障股東與客戶之權益，追求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與發展。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均已公開置於本公司網站

網址: http://www.tcfhc.com.tw/corporate_governance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原因
總經理	蔡秋榮	100.06.24	100.12.05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陳美足	100.10.05	100.11.23	職務調整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址 <http://www.tcfhc.com.tw/> 中「公司治理」。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摘要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詳第 163 頁至第 165 頁

(二)公司章程與新舊條文對照表：詳第 166 頁至第 171 頁

(三)盈餘分派表：詳第 172 頁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劉燈城 (簽章)

總經理：尤錦堂 (簽章)

總稽核：蔡武烈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美足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3 0 日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寄發信用卡卡友權益變更通知信件暨信用卡行銷電子郵件予客戶，相關作業有欠嚴謹，100 年 12 月經金管會函應予糾正。 (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北士林分行職員挪用庫存現金案。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已加強庫房與現金管理、信用卡卡友權益變更通知信件暨信用卡行銷電子郵件寄發覆核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員工教育訓練。	已於 100 年度內完成改善。

承銷商總結意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或本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1,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12,000,000,000 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本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幼玲

承銷部門主管：黃幼玲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新股（記名式普通股共 1,200,000,000 股，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算，預計發行總金額為 12,000,000,000 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另因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始成立，經本律師洽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後，其認為部分重要之檢查事項應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為查核，本律師遵照證券期貨局之指示，就該等事項同時對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取查核程序，合先敘明。

依本律師意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楊敬先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紀錄(節錄本)

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

第 1 屆第 6 次會議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1屆第6次董事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3時

地點：合庫銀行總行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劉燈城 尤錦堂 蕭長瑞 陳國泰 施遵驊

詹庭禎 王幸蕙 袁國寧 林豐儀 陳國揚

鄭木欽 張永成 陳國揚代 麥勝剛 袁國寧代

張榮味 林豐儀代

列席：吳琮璿 陳聯一 陳一端 周瑞燦 陳勝賢

蔡秋榮 謝昌俤 陳美足 彭致誠 連進興

林清圳 陳明松 倫孝顏 蔡崇祿 吳萬順

林鴻琛 唐楚烈 杜振遠 何坤堂 張明哲

蔡世智 張志杰 湯德禮 蔡武烈 連進興代

主席：劉燈城

記錄：方美珠

一、報告全體董事 15 人、出席 14 人，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上次（第 5 次）董事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認。

三、報告事項（略）

四、備查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第 1 至 7、9、10 略）

（八）本公司為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資本適足率及拓展國內、外金融業務實力之增資需求，並提升本集團資本適足率、強化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規劃以 12 億股為增資股數上限，詳如說明，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事業發展處）
（發言摘要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六、臨時動議（略）

七、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主席 劉燈城



記錄 方美珠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及經營範疇，發揮綜合經營效益，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組織成立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於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業務

- 第十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一) 金融控股公司
- (二) 銀行業。
- (三) 票券金融業。
- (四) 信用卡業。
- (五) 信託業。
- (六) 保險業。
- (七) 證券業。
- (八) 期貨業。
- (九) 創業投資事業。
- (十)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十二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其餘委託書之行使與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八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自第二屆董事會起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不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綜合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二五倍支給之，退休金則依照本公司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三、重要章則之核定。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證券發行之核定。
- 五、盈餘分配之擬定。
- 六、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 八、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九、各種重要契約之核定。
- 十、經理人員及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本公司營業用基地、房屋之建築或買賣之審議。
- 十二、股東常會或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三、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四、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十五、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定。

十六、員工報酬之審定。

十七、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月開會一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會應訂定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其任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監察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本公司得為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綜合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用。

第三十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本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簿冊文件之查核，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二、審查期中結算及年終決算報告。

三、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之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法令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置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 七 章 會 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審議及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並公告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前項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配合第 19 條第 2 項有關議事錄分發規定之修正，將該項原「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之規定移為本條第 2 項規定，俾使體系一致。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為節省郵寄費用支出及響應環保無紙化政策，公司法第 183 條第 3 項將「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修正為「...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爰配合修正本條第 2 項規定，改為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其議事錄之分發，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另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原規定移至第 14 條股東會召集相關規定處第 2 項，俾使體系一致。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62,532,64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253,264)
可供分配盈餘	236,279,376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0.0358 元)	236,166,3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025
附註： 一、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2,362,794 元。 二、配發員工紅利 378,047 元。 三、本次配發現金股利，盈餘分配 236,166,351 元(每股配發 0.0358 元)，資本公積分配 3,062,246,364 元(每股配發 0.4642 元)，合計以 3,298,412,715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股票股利係以資本公積 3,298,412,720 元轉增資(每股配發 0.5 元)。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尤錦堂

會計主管：蔡崇祿

附件一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合庫金控)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5,968,254,31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6,596,825,431 股。該公司業經 101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7,796,825,431 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80,0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20,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900,000 仟股，由原股東依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 純益(損)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8 年度	—	—	—	—	—
99 年度	—	—	—	—	—
100 年度	0.04	0.5	—	0.5	1.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成立，故僅列示 100 年度股稅後純益及股利分派情形。

- (二)該公司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1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126,500,105 仟元
101 年 3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	6,596,825 仟股
101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19.18(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項 目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	—	40,485	28,785
應 收 款 項		—	—	4,509	5,956
採 權 益 法 之 股 權 投 資		—	—	122,954,278	126,406,336
固 定 資 產 - 淨 額		—	—	11,753	24,325
無 形 資 產		—	—	—	53
其 他 資 產 - 淨 額		—	—	1,440	1,440
資 產 總 額		—	—	123,012,465	126,466,895
應 付 款 項		—	—	19,273	33,569
其 他 借 款		—	—	66,000	100,000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	—	1,738	3,373
其 他 負 債		—	—	373	1,830
負 債 總 計	分配前	—	—	87,384	138,772
	分配後	—	—	3,385,796	註 2
股 本		—	—	65,968,254	65,968,254
資 本 公 積		—	—	58,051,217	58,051,217
				54,988,971	註 2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	—	262,533	2,434,840
	分配後	—	—	26,367	註 2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	—	(1,356,923)	(126,188)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	122,925,081	126,328,123
	分配後	—	—	119,626,669	註 2

註 1：該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成立，故僅列示 100 年度及 101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2：101 年度尚未決議盈餘分派。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	—	222,488	2,221,322
其 他 收 益	—	—	4,513	311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失	—	—	(2,346)	—
營 業 費 用	—	—	(33,643)	(49,136)
其 他 費 用 及 損 失	—	—	(67)	(190)
列 計 非 常 利 益 前 稅 前 淨 利	—	—	190,945	2,172,307
非 常 利 益	—	—	71,588	—
本 期 淨 利	—	—	262,533	2,172,307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元	—	—	0.04	0.34
每 股 盈 餘 (稅 後) 元	—	—	0.04	0.34

註：該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成立，故僅列示 100 年度及 101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00,000 股，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計 180,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另提撥 10%計 120,0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900,000 仟股，由原股東依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合庫金控以 101 年 7 月 26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7.70 元、17.70 元及 17.78 元，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17.78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2. 今年度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以台灣證券交易所除權息公式將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帶入計算，除權息參考價為 16.46 元。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合庫金控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合庫金控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4.81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沈臨龍

(本用印頁僅限於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十 日

主辦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幼玲

(本用印頁僅限於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十 日

附件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日 炎

會計師 蔡 宏 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一 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會計科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會計科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二八）	\$ 36,656,283	\$ 45,364,214	(19)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205,124,740	\$ 195,272,747	5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八及二九）	652,467,094	528,019,693	24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十六）	1,979,320	2,376,721	(17)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二八及三一）	29,022,709	33,297,426	(13)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二十）	8,514,028	4,826,571	76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八）	24,987,261	23,094,880	8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五、八、十一、十七及二八）	63,287,261	65,525,148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七、二八及二九）	1,786,050,719	1,801,113,000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八）	36,925,069	46,376,132	(2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八、二九及三一）	52,260,359	54,959,574	(5)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2,144,564,905	2,065,065,718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9,235,055	8,466,968	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	75,470,000	84,420,000	(11)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1,985,843	81,585	2,334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三）	2,113,254	1,906,142	1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41,194,541	51,432,901	(20)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十六、二一及二八）	15,018,500	8,195,331	8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二、二二及二五）	<u>4,768,310</u>	<u>4,378,882</u>	9
18501	土地（含重估增值）	22,487,946	22,489,680	-	20000	負債合計	<u>2,557,765,387</u>	<u>2,478,343,392</u>	3
18521	房屋及建築物	13,524,892	13,343,356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8531	機械設備	5,568,888	5,470,655	2		股本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6,477	706,828	1	3100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九十九年 8,000,000 仟股，九十八年 6,000,000 仟股；發行：九十九年 6,024,050 仟股，九十八年 5,485,500 仟股	<u>60,240,500</u>	<u>54,855,000</u>	10
18551	其他設備	1,335,719	1,334,303	-		資本公積			
18561	租賃權益改良	<u>753,000</u>	<u>723,593</u>	4	31501	股本溢價	30,053,744	32,207,944	(7)
	減：累計折舊	44,386,922	44,068,415	1	31513	庫藏股股票交易	103,157	-	-
	減：累計減損	10,965,178	10,299,958	6	31599	其他	<u>36,485</u>	<u>34,457</u>	6
		<u>6,574</u>	<u>6,574</u>	-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u>30,193,386</u>	<u>32,242,401</u>	(6)
18571	未完工程	33,415,170	33,761,883	(1)		保留盈餘			
18574	預付房地款	82,163	67,555	22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315,593	11,253,095	18
18575	預付設備款	13,040	-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9,179,448</u>	<u>7,900,347</u>	16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u>154,191</u>	<u>60,764</u>	154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u>22,495,041</u>	<u>19,153,442</u>	17
		<u>33,664,564</u>	<u>33,890,202</u>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u>3,799,925</u>	<u>3,710,918</u>	2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4,332,062	4,333,79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四及二三）	<u>5,358,097</u>	<u>5,919,504</u>	(9)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84	195,447	(99)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339,090	1,379,021	(3)
					32542	庫藏股股票－100,000 仟股	-	(1,898,154)	100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5,673,636</u>	<u>4,010,110</u>	41
					39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8,602,563	110,260,953	8
					38101	少數股權	<u>314,500</u>	<u>746,520</u>	(58)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118,917,063</u>	<u>111,007,473</u>	7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三十）			
10000	資產總計	<u>\$ 2,676,682,450</u>	<u>\$ 2,589,350,865</u>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2,676,682,450</u>	<u>\$ 2,589,350,865</u>	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八及三一）	\$ 39,497,454	\$ 43,212,687	(9)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二八及三一）	(16,639,067)	(20,438,942)	(19)
利息淨收益	<u>22,858,387</u>	<u>22,773,745</u>	-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二八及三一）	4,504,713	3,503,959	29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二、二八及三一）	1,004,517	7,635,477	(8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及三一）	340,682	320,654	6
49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註二及十）	(110,715)	9,427	(1,274)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二）	401,832	(4,498,914)	109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二、十一及十四）	135,462	(510,368)	127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二）	256,317	287,543	(11)
48021 出售不良債權淨益（附註二）	752,754	533,967	41
48063 財產交易利益（附註二）	20,839	242,360	(9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80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 2,388,043	\$ 2,405,930	(1)
498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附 註二及二八)	<u>497,257</u>	<u>285,495</u>	74
	小 計	<u>10,191,701</u>	<u>10,215,530</u>	-
	淨 收 益	<u>33,050,088</u>	<u>32,989,275</u>	-
51500	呆帳費用 (附註二及七)	(<u>5,322,143</u>)	(<u>5,839,693</u>)	(9)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附註二、二 三及二四)	(13,002,038)	(12,661,986)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 二及二四)	(1,134,102)	(1,154,570)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二)	(<u>4,679,672</u>)	(<u>4,732,571</u>)	(1)
	小 計	(<u>18,815,812</u>)	(<u>18,549,127</u>)	1
61001	稅前合併淨利	8,912,133	8,600,455	4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五)	(<u>1,392,089</u>)	(<u>1,786,807</u>)	(22)
61000	列計非常利益前合併淨利	7,520,044	6,813,648	10
63005	非常利益 (附註一及二)	<u>167,671</u>	<u>-</u>	-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7,687,715</u>	<u>\$ 6,813,648</u>	13
	歸屬於：			
69601	母公司股東	\$ 7,649,999	\$ 6,874,992	11
69603	少數股權	<u>37,716</u>	(<u>61,344</u>)	161
69600		<u>\$ 7,687,715</u>	<u>\$ 6,813,648</u>	1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1.48	\$ 1.25	\$ 1.45	\$ 1.16
	非常利益	<u>0.03</u>	<u>0.03</u>	<u>-</u>	<u>-</u>
	本期淨利	<u>\$ 1.51</u>	<u>\$ 1.28</u>	<u>\$ 1.45</u>	<u>\$ 1.16</u>
6970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1.47	\$ 1.25	\$ 1.44	\$ 1.15
	非常利益	<u>0.03</u>	<u>0.03</u>	<u>-</u>	<u>-</u>
	本期淨利	<u>\$ 1.50</u>	<u>\$ 1.28</u>	<u>\$ 1.44</u>	<u>\$ 1.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東		其 他		項 目	
	股 本 (附 註 二 六)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及 二 六)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及 二 六)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 十 二 及 十 四)	(附 註 二)	(附 註 二)	(附 註 二 及 二 六)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485,500	\$ 54,855,000	\$ 32,207,944	\$ 8,993,862	\$ 7,592,988	\$ 4,420,439	\$ 162,980	\$ 867,133	(\$ 1,898,154)	\$ 1,001,364	\$ 108,203,556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59,233	(2,259,233)	-	-	-	-	-	-	
股息紅利－現金	-	-	-	-	(4,308,400)	-	-	-	-	-	(4,308,400)	
小 計	5,485,500	54,855,000	32,207,944	11,253,095	1,025,355	4,420,439	162,980	867,133	(1,898,154)	1,001,364	103,895,156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6,874,992	-	-	-	-	(61,344)	6,813,648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34,457	-	-	-	-	-	-	(161,736)	(127,279)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86,643)	-	-	-	-	(86,64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2,467	-	-	2,252	34,71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511,888	-	(23,661)	488,227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10,355)	(10,355)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85,500	54,855,000	32,242,401	11,253,095	7,900,347	4,333,796	195,447	1,379,021	(1,898,154)	746,520	111,007,473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2,498	(2,062,498)	-	-	-	-	-	-	
股息紅利－現金	-	-	-	-	(1,077,100)	-	-	-	-	-	(1,077,100)	
股息紅利－股票	323,130	3,231,300	-	-	(3,231,300)	-	-	-	-	-	-	
小 計	5,808,630	58,086,300	32,242,401	13,315,593	1,529,449	4,333,796	195,447	1,379,021	(1,898,154)	746,520	109,930,373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5,420	2,154,200	(2,154,200)	-	-	-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7,649,999	-	-	-	-	37,716	7,687,715	
庫藏股股票轉讓員工之股份基礎交易－ 100,000 仟股	-	-	103,157	-	-	-	-	-	1,898,154	-	2,001,31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2,028	-	-	-	-	-	-	(441,789)	(439,761)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1,734)	-	-	-	-	(1,73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92,963)	-	-	(28,307)	(221,27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9,931)	-	2,948	(36,983)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2,588)	(2,588)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24,050	\$ 60,240,500	\$ 30,193,386	\$ 13,315,593	\$ 9,179,448	\$ 4,332,062	\$ 2,484	\$ 1,339,090	\$ -	\$ 314,500	\$ 118,917,063	

註：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52,885 仟元及 57,929 仟元，員工紅利分別為 423,076 仟元及 463,433 仟元，均已於當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687,715	\$ 6,813,648
非常利益	(167,671)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990,053	877,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281,058)	(298,04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損（益）加（減）		
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115,316	(5,127)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5,462)	510,368
折舊及攤銷	1,134,102	1,154,570
處分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淨利益	(27,819)	(250,178)
呆帳費用	5,322,143	5,839,693
其他各項提存	24,805	40,708
收回已沖銷備抵呆帳	57,816	26,466
債券溢折價攤銷	354,910	600,247
提列退休金	207,237	142,572
遞延所得稅	(132,087)	(15,750)
股份基礎給付之薪資費用	109,000	-
其 他	(44,473)	16,3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8,619,705	4,590,817
應收款項	(2,625,145)	6,591,289
其他資產	(88,937)	(321,075)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5,081,797)	(5,219,971)
應付款項	(9,207,611)	245,863
其他負債	457,093	82,8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87,835</u>	<u>21,422,3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24,447,401)	(152,434,521)
購買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5,807)	-
處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2,364,433	\$ 3,256,114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貼現及放款減少	\$ 10,295,154	\$ 31,823,416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94,327)	(17,983,6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277,322	31,860,703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940,706)	(1,442,568)
處分及收回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728,985	1,164,91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	(1,836,000)	-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227,860)	(3,320,405)
處分及收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7,237,697	14,011,14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92,953	(130,529)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	(986,173)	(947,759)
出售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236,681	382,808
其他資產減少	163,818	266,606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367,062	2,480,2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924,169</u>)	(<u>91,013,47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減少)	9,851,993	(9,230,319)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減少)	(397,401)	817,33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2,237,887)	2,216,857
存款及匯款增加	79,499,187	81,832,237
償還金融債券	(20,950,000)	(1,451,000)
發行金融債券	12,000,000	8,100,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減少)	6,823,169	(3,564,201)
其他負債增加 (減少)	19,284	(8,862)
發放股息紅利	(1,077,100)	(4,308,400)
庫藏股股票處分價款	1,892,311	-
少數股權變動數	(<u>271,593</u>)	(<u>137,63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151,963</u>	<u>74,266,016</u>
匯率影響數	<u>1,776,440</u>	(<u>154,94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8,707,931)	4,519,90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364,214</u>	<u>40,844,31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656,283</u>	<u>\$ 45,364,214</u>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6,828,465</u>	<u>\$ 24,498,954</u>
支付所得稅	<u>\$ 2,792,203</u>	<u>\$ 956,422</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價款	\$ 2,040,000	\$ -
預付款項減少	(204,000)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支付現金數	<u>\$ 1,836,000</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臺灣省合作金庫」於三十五年十月五日成立，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並於七十四年依銀行法取得法人資格，再於九十年一月一日奉准改制及更名為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二月十日，業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本行經營之業務包括：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國際金融業務、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本行基於經營績效考量，業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終止期貨自營業務。

本行之股票自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於九十五年五月一日採吸收合併方式與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民銀行）完成合併。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行除於總行設有營業部、國外部、財務部、證券部及信託部外，並設有國內分行三〇〇家，證券經紀商分公司十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國外分行五家及國外代表辦事處一處。

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行與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共同集資於比利時成立台灣聯合銀行，本行取得該行 70%之股權，並於九十八年十月九日以 127,279 仟元收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持有之股權，收購後本行持股比率為 80%。另本行於九十九年七月全數認購台灣聯合銀行現金增資歐元 2,000 萬元（新台幣 785,770 仟元），增資後本行持股比率

為 90.02%。該行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正式開業，主要從事一般存、放款業務。

本行九十四年度轉投資成立 100%持股之轉投資事業有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資產管理）及合作金庫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保險經紀人）。

合庫資產管理於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包括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應收帳款收買暨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等。

合庫保險經紀人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核准成立，主要經營之業務包括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本行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以參與「以債作股」方式，對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華票券）之債權 529,516 仟元轉換為股權，本行並取得該公司 50.56%之股權。力華票券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更名為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票券）。本行於九十八年三月全數認購合庫票券現金增資 1,500,000 仟元，增資後本行持股比率為 79.67%。另本行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以 269,005 仟元向合庫票券之少數股東收購合庫票券股權計 38,429 仟股，收購後本行持股比率為 94.76%，因收購成本低於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其差額經等比例攤減非流動資產後之淨額 167,671 仟元列為非常利益。

合庫票券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取得公司執照，設有台北總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二)擔任本票之簽證人；(三)擔任本票之承銷人；(四)擔任本票或匯票之保證人或背書人；(五)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六)有關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工作；(七)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八)金融債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九)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十)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本行及子公司員工總人數分別為 8,902 人及 9,09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包括本行及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固定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退休金、資產減損、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所得稅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本行、台灣聯合銀行、合庫保險經紀人、合庫票券暨合庫資產管理及其子公司之帳目。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依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列入。

又本行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國內外總分行及分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外代表辦事處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及分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辦事處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除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灣聯合銀行及合庫票券因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外，餘其他子公司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暨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資產為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

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本公司已於附註三一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慣例交易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基金受益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交割日認列取得之資產或除列處分資產，並認列處分損益。資產負債表日就取得資產尚未交割之部分，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依資產認列時之類別分別作以下會計處理：屬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公平價值之變動數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公平價值之變動數則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評價調整項目。

(四) 公平價值之基礎

本公司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如下：短期票券係依資產負債表日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或路透社之參考價，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非上市（櫃）證券如有公開市場報價或成交記錄者，為其市場報價或成交價；其他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

債以及嵌入衍生性商品條件之混合商品契約，主契約與嵌入之衍生性商品經判斷應分別認列，惟本公司不擬分別認列者，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本公司因未指定衍生性商品採用避險會計，倘未將操作利率避險項目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將使利率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未能與避險工具於同一會計期間內認列損益而產生會計認列之不一致，因是，將已承作利率交換之債務商品投資及發行之金融債券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六) 附條件交易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七) 應收買入債權

向金融機構購買之不良債權，按取得成本入帳，俟該等債權收回時依成本回收法先行沖銷各該筆買入債權之成本，於各筆不良債權取得成本全數回收後開始認列收益。

取得債權時應以支付成本之總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如手續費，作為所取得債權之初始衡量基礎，依其相對公平價值分攤個別債權之成本列為「應收買入債權」。若為參與競標所支付之相關支出（如行政規費、委外代辦費及估價費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至於買入至轉售該債權期間所發生之行銷及處理相關費用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債務人無力償還該債務，法院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時，其所產生執行之相關費用，如聲請裁定費、拍賣抵押物裁判費、實地估價費等，應列為營業費用。

(八) 催收款

根據相關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而未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九)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係就買匯、貼現、放款、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之規定，本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處理辦法規定，授信資產分類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合庫票券依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以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餘額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餘額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餘額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餘額百分之百，作為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之最低標準。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以直線法攤銷差異不大時，則採用直線法）。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

現金股利於股東會決議日認列為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十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以直線法攤銷差異不大時，則採用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入帳，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十二)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淨值之變動；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現金股利作為投資成本之減少。

被投資公司增資時，若未按原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有所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股權投資；前項調整，若因借記資本公積而有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股權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利益。出售股權投資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

(十三)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同，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十四) 固定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

固定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添置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成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建築物：五至五十年；機械設備，三至八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二至二十年；租賃權益改良，一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就殘值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財產交易利益或損失。

(十五) 無形資產

商譽係按取得成本認列，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六) 資產減損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顯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減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迴轉利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顯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值產生減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迴轉利益，惟該迴轉後資產帳面價值不應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減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5.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商譽及電腦軟體）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商譽除外）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其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七)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相關成本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依淨公平價值評價，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淨公平價值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者外，依金管會函令規定，增加提列備抵損失準備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十八)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九) 買賣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規定就自行買賣債券利益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至其餘額達二億元時得不再提列。買賣損失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本公司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期貨自營部分應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買賣損失準備累積金額已達法定最低之營運資金者，得免繼續提列。

(二十) 庫藏股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股票時，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轉讓庫藏股股票予員工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未分配盈餘。

(二一)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授信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授信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依業務性質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直接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短期票券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之利息收入若依稅法規定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列為當年度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三)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本行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月底中央銀行公告之結帳匯率（央行結帳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於每月底按央行結帳匯率折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月份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每月底央行結帳匯率折算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國外分行及按權益法計價股權投資之外幣財務報表，資產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央行結帳匯率換算及損益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因不同換算基礎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經調整所得稅影響數後均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分行及按權益法計價股權投資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二四)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2,867,411	\$ 22,602,672
待交換票據	10,057,370	18,985,852
存放銀行同業	<u>3,731,502</u>	<u>3,775,690</u>
	<u>\$ 36,656,283</u>	<u>\$ 45,364,214</u>

四、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9,627,388	\$ 17,377,507
存款準備金—乙戶	56,938,346	55,037,540
存款準備金—基層金融機構	40,009,472	37,615,660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200,624	235,672
轉存央行存款	48,400,000	52,600,000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418,700,000	321,800,000
央行定期存單	1,300,000	1,100,000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	1,528,483	1,528,409
轉存央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	1,219,145	1,330,241
拆放銀行同業	<u>64,543,636</u>	<u>39,394,664</u>
	<u>\$ 652,467,094</u>	<u>\$ 528,019,693</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及基層金融機構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動用。

轉存央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係本行依「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規定，將代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之百分之六十轉存中央銀行，不得動用。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18,400,222	\$ 21,899,301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2,171,017	2,249,165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335,842	672,135
可轉讓定存單	299,977	4,576
公 司 債	116,867	140,171
政府公債	48,283	106
換匯合約	3,880,975	2,405,490
遠期外匯合約	359,807	111,701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108,137	78,058
利率交換合約	83,756	82,011
換匯換利合約	20,484	3,95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12,662	9,490
外匯保證金合約	10,628	6,91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003	5,000
	<u>25,853,660</u>	<u>27,668,078</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u>		
金融債券	1,730,384	2,488,551
公 債	1,369,750	2,703,820
公 司 債	68,915	436,977
	<u>3,169,049</u>	<u>5,629,348</u>
	<u>\$ 29,022,709</u>	<u>\$ 33,297,426</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換匯合約	\$ 5,376,683	\$ 1,867,137
換匯換利合約	532,049	163,381
遠期外匯合約	419,315	504,509
利率交換合約	226,195	368,953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108,137	78,058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11,960	8,287
外匯保證金合約	508	3,070
	<u>6,674,847</u>	<u>2,993,395</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	<u>1,839,181</u>	<u>1,833,176</u>
	<u>\$ 8,514,028</u>	<u>\$ 4,826,571</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18,075,600 仟元及 19,895,100 仟元。

本行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需求並用以軋平本行部位暨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行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另本行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前為兼營期貨自營商，承作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交易大致為交易目的，係為擴大投資管道及積極提供多元服務，並有效運用本行資本。

本行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匯合約	\$ 299,580,331	\$ 427,607,843
遠期外匯合約	34,457,852	40,235,274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12,548,084	26,623,126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12,548,084	26,623,118
換匯換利合約	7,060,606	3,582,520
利率交換合約	6,980,240	7,594,293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2,979,500	3,121,072
外匯保證金合約	197,469	115,281

六、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買入債權	\$ 8,678,084	\$ 10,472,191
應收利息	4,370,336	4,394,471
應收承兌票款	4,207,147	3,965,785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3,464,379	320,113
應收信用卡款	2,448,076	2,484,719
應收退稅款	1,098,504	442,937
應收債權	548,007	576,565
應收信用卡特約商店款	480,430	335,179
應收押租金	467,993	496,412
應收逾期債券款	453,036	188,741
應收帳款	363,620	500,957
其 他	542,218	301,381
	<u>27,121,830</u>	<u>24,479,451</u>
減：備抵呆帳	<u>2,134,569</u>	<u>1,384,571</u>
淨 額	<u>\$ 24,987,261</u>	<u>\$ 23,094,880</u>

上述應收債權係本行合併農民銀行時，依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農民銀行於以前年度已轉銷債權之公平價值認列。

七、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 現	\$ 2,194,532	\$ 2,348,669
透 支	497,464	760,843
擔保透支	2,005,598	1,229,036
進出口押匯	893,717	771,668
短期放款	221,455,211	255,823,473
應收帳款融資	938,576	629,201
短期擔保放款	117,047,627	102,087,526
應收證券融資款	2,818,202	1,442,730
中期放款	279,066,155	306,802,493
中期擔保放款	265,341,034	252,874,465
長期放款	59,233,898	95,002,028
長期擔保放款	835,821,250	773,583,635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6,870,579	25,445,693
	1,804,183,843	1,818,801,460
減：備抵呆帳	18,133,124	17,688,460
淨 額	<u>\$ 1,786,050,719</u>	<u>\$ 1,801,113,000</u>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上述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已依規定對內停止計息。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催收款按年度平均放款利率估算之未計提利息收入分別為 395,805 仟元及 554,557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年初餘額	\$10,276,513	\$ 7,411,947	\$17,688,460
本年度提列	2,452,473	2,089,971	4,542,444
轉銷呆帳	(3,950,860)	-	(3,950,860)
收回已轉銷之放款	12,799	-	12,799
匯 差	(159,585)	(134)	(159,719)
年底餘額	<u>\$ 8,631,340</u>	<u>\$ 9,501,784</u>	<u>\$18,133,124</u>

	九	十	八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年初餘額	\$ 7,282,899	\$ 9,101,107	\$16,384,006		
本年度提列（沖回）	6,907,863	(1,670,277)	5,237,586		
轉銷呆帳	(3,906,427)	-	(3,906,427)		
收回已轉銷之放款	4,847	-	4,847		
匯 差	(12,669)	(18,883)	(31,552)		
年底餘額	<u>\$10,276,513</u>	<u>\$ 7,411,947</u>	<u>\$17,688,460</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呆帳費用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 4,542,444	\$ 5,237,586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498,004	470,214
買匯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備 抵呆帳提列數	135,020	246,981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沖回）數	<u>146,675</u>	<u>(115,088)</u>
	<u>\$ 5,322,143</u>	<u>\$ 5,839,693</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 43,876,755	\$ 47,006,789
金融債券	4,100,782	4,963,237
公 司 債	2,324,214	923,294
上市（櫃）公司股票	1,576,276	737,780
基金受益憑證	382,332	330,419
國 庫 券	-	998,055
	<u>\$ 52,260,359</u>	<u>\$ 54,959,574</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35,514,900 仟元及 34,167,300 仟元。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債券	\$ 5,107,062	\$ 4,879,258
特 別 股	2,320,000	2,320,000
政府公債	1,052,883	384,970
公 司 債	545,660	557,762
定期存單（附註二九）	209,450	324,978
	<u>\$ 9,235,055</u>	<u>\$ 8,466,968</u>

十、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附註三五）	\$ 1,895,685	51.00	\$ -	-
合眾建築經理公司	90,158	30.00	81,585	30.00
農業教育電影公司	-	-	-	45.00
合 計	<u>\$ 1,985,843</u>		<u>\$ 81,585</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淨損 110,715 仟元及淨益 9,427 仟元。

本行與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BNP Paribas Assurance）於九十九年一月合資成立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實收資本額 2,000,000 仟元，本行依 51%之持股比率投資 1,020,000 仟元。另本行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依持股比率認購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現金增資 1,020,000 仟元。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匯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429,499	\$ 571,561
減：備抵呆帳	<u>388,629</u>	<u>302,718</u>
買匯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淨額	40,870	268,84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淨額	36,919,836	46,930,2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u>4,233,835</u>	<u>4,233,835</u>
	<u>\$ 41,194,541</u>	<u>\$ 51,432,90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 司 債	\$ 22,206,198	\$ 28,460,144
金融債券	13,995,351	16,586,706
國外及地方政府公債	505,933	1,367,602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u>212,354</u>	<u>515,771</u>
	<u>\$ 36,919,836</u>	<u>\$ 46,930,223</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6,304,000 仟元及 8,029,880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中，因部分債券發行人發生財務困難或破產等事件，經本公司評估其可回收性，而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迴轉淨利益 44,419 仟元及減損損失 107,647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 3,120,934 17.03	\$ 3,120,934 17.03
台灣電力公司	631,153 0.24	631,153 0.24
財金資訊公司	135,405 2.89	135,405 2.8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101,125 5.88	101,125 5.88
其 他	<u>245,218</u>	<u>245,218</u>
	<u>\$ 4,233,835</u>	<u>\$ 4,233,835</u>

本公司所持有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二、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成 本	\$ 16,662,743	\$ 16,663,408
重估增值	<u>5,825,203</u>	<u>5,826,272</u>
	<u>\$ 22,487,946</u>	<u>\$ 22,489,6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4,332,491	\$ 4,008,804
機械設備	4,337,297	4,111,5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0,420	528,572
其他設備	1,153,051	1,134,088
租賃權益改良	581,919	516,929
	<u>\$ 10,965,178</u>	<u>\$ 10,299,958</u>
累計減損		
土 地	\$ <u>6,574</u>	\$ <u>6,574</u>

本行分別於六十八年、八十七年及九十六年辦理土地重估價。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固定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之重估增值總額為 5,940,694 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為 1,962,906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中屬本行承受基層金融機構及合併農民銀行所增加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134,247 仟元）。辦理土地重估價時，重估增值淨額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行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係以營業單位或營運部門作為現金產生單位，採使用價值作為固定資產及商譽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且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分別為 11.07% 及 10.70%。

十三、無形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譽	\$ 3,170,005	\$ 3,170,005
電腦軟體	629,920	540,913
	<u>\$ 3,799,925</u>	<u>\$ 3,710,918</u>

本行因合併農民銀行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因合併而新增之營業單位或營運部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本行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經評估後商譽並無減損之情事發生。

十四、其他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供營業用資產－淨額	\$ 3,990,603	\$ 4,032,075
存出保證金	495,728	704,594
預付款項	437,333	754,710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265,559	283,356
承受擔保品－淨額	120,251	129,202
其 他	48,623	15,567
淨 額	<u>\$ 5,358,097</u>	<u>\$ 5,919,504</u>

非供營業用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成 本	\$ 2,683,389	\$ 2,688,891
重估增值	<u>115,491</u>	<u>116,787</u>
小 計	2,798,880	2,805,678
房屋及建築物－成本	<u>1,569,404</u>	<u>1,577,187</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4,368,284	4,382,865
減：累計折舊	361,438	334,547
累計減損	<u>16,243</u>	<u>16,243</u>
淨 額	<u>\$ 3,990,603</u>	<u>\$ 4,032,075</u>

非供營業用資產中，部分房屋及建築物暨土地係供出租。

本公司非供營業用資產因無跡象顯示資產使用價值係重大超過其淨公平價值，故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估價，以估價金額作為該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並與帳面價值比較。

本公司依金管會函令規定及評估承受擔保品之可回收情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認列承受擔保品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91,043 仟元及減損損失 402,721 仟元。

十五、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同業存款	\$ 89,337,699	\$ 81,252,878
銀行同業拆放	79,062,719	54,370,278
中華郵政轉存款	35,251,650	58,170,350
透支銀行同業	1,154,603	1,177,005
央行存款	318,069	302,236
	<u>\$ 205,124,740</u>	<u>\$ 195,272,747</u>

十六、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一年貼現率九十九年 0.748-0.750%；九十八年 0.688-0.788%	\$ 1,980,000	\$ 2,377,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80	279
	<u>\$ 1,979,320</u>	<u>\$ 2,376,721</u>

上述商業本票係以金融機構擔任保證機構，最後到期日分別為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合庫資產管理尚未動用發行商業本票及信用借款額度為 8,808,000 仟元。

十七、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票債券分別計 63,287,261 仟元及 65,525,148 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以 63,302,069 仟元及 65,532,527 仟元陸續買回。

十八、應付款項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他行票據未及交換戶	\$ 10,057,370	\$ 18,985,852
應付外埠票據代收款	6,155,625	5,344,528
承兌匯票	4,241,341	4,013,182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代收款	\$ 3,896,433	\$ 5,993,001
應付費用	3,429,921	3,280,386
應付利息	3,238,415	3,427,813
應付代收交換票據款項	1,583,675	1,427,857
應付稅款	1,227,848	1,651,510
應付代收基層金融機構票據款	676,576	-
應付承購帳款	211,375	36,650
應付跨行手續費	196,915	175,605
應付股息紅利	192,296	187,229
其 他	1,817,279	1,852,519
	<u>\$ 36,925,069</u>	<u>\$ 46,376,132</u>

十九、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40,173,900	\$ 36,514,546
活期存款	332,838,488	305,507,117
活期儲蓄存款	581,717,829	527,329,453
定期存款	437,884,710	438,296,750
可轉讓定期存單	3,379,000	3,387,200
定期儲蓄存款	685,019,518	702,851,806
公庫存款	63,163,558	50,820,428
匯 款	387,902	358,418
	<u>\$ 2,144,564,905</u>	<u>\$ 2,065,065,718</u>

二十、應付金融債券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2-1 次順位債券：按本行一年期 定存牌告機動利率加 0.25% 計 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 九十九年五月八日	\$ -	\$ 5,750,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 次順位債券：按本行一年期 定存牌告機動利率加 0.375% 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日：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 -	\$ 15,200,000
95-1 次 順 位 債 券：其 中 15,000,000 仟元按本行一年期 定存牌告機動利率加 0.25%計 息，另 3,200,000 仟元按固定 利率 2.24%計息，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日：一〇二年四月二 十四日	18,200,000	18,200,000
95-2 次順位債券：按路透社新台 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 價均價（Fixing Rate）加 0.235%計息，指標利率自發行 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日：一〇二年十二 月八日	7,000,000	7,000,000
96-1 累積次順位債券：自發行日 起至屆滿五年止，按路透社新 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 報價均價（Fixing Rate）加 0.7%計息；自發行日起屆滿五 年之次日起，若本行未贖回， 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 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加 1.7% 計息；指標利率自發行日起每 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 無到期日	13,000,000	13,000,000
96-2 甲券次順位債券：按路透社 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 場報價均價（Fixing Rate）加 0.34%計息，指標利率自發行 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日：一〇三年九月 二十八日	1,360,000	1,36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2 乙券累積次順位債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五年止，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85% 計息；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若本行未贖回，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加 1.85% 計息；指標利率自發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無到期日	\$ 5,810,000	\$ 5,810,000
97-1 甲券次順位債券：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43% 計息，指標利率自發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1,000,000	1,000,000
97-1 乙券次順位債券：按固定利率 3.0% 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4,500,000	4,500,000
97-1 丙券累積次順位債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六年止，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95% 計息；自發行日起屆滿六年之次日起，若本行未贖回，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加 1.95% 計息；指標利率自發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無到期日	4,500,000	4,500,000
98-1 次順位債券：按固定利率 2.25% 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4,100,000	4,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2 次順位債券：按固定利率 2.10%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日：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八 日	\$ 4,000,000	\$ 4,000,000
99-1 次順位債券：按本行一年期 定存牌告機動利率加 0.25%計 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 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8,000,000	-
99-2 甲券次順位債券：按路透社 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 場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15%計息，指標利率自發行 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日：一〇六年十月 二十五日	3,000,000	-
99-2 乙券次順位債券：按固定利 率 1.45%計息，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日：一〇六年十月二 十五日	<u>1,000,000</u> <u>\$ 75,470,000</u>	<u>-</u> <u>\$ 84,420,000</u>

本行發行金融債券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1 次順位債券：按固定利率 2.24%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 期日：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評價調整	\$ 1,800,000 <u>39,181</u> <u>\$ 1,839,181</u>	\$ 1,800,000 <u>33,176</u> <u>\$ 1,833,176</u>

本行為提高自有資本適足率、強化資本結構及籌措中長期資金，業經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核准發行國內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二百億元，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行經核准尚未發行額度為 8,000,000 仟元。

二一、其他金融負債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型商品—主契約	\$ 9,111,243	\$ -
撥入放款基金	2,057,938	2,520,945
存入保證金	1,367,319	1,246,386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0.75%；九十八年 0.7-0.85% (附註十六)	<u>2,482,000</u>	<u>4,428,000</u>
	<u>\$ 15,018,500</u>	<u>\$ 8,195,331</u>

本行依中央銀行修正「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本行承作之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將不再帳列存款，改列於其他金融負債項下。

二二、其他負債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962,906	\$ 1,963,537
保證責任準備	1,323,219	1,288,437
預收款項	1,198,486	741,393
違約損失準備	99,166	89,5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638	201,072
其 他	<u>125,895</u>	<u>94,874</u>
	<u>\$ 4,768,310</u>	<u>\$ 4,378,882</u>

二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依該條例提撥之退休金費用為 87,476 仟元及 85,71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者，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行及合庫票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二提撥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本公司並依據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916,733	\$903,751
利息成本	144,613	120,267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60,967)	(22,718)
攤 銷 數	(41,055)	(62,198)
淨退休金成本	<u>\$959,324</u>	<u>\$939,102</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350,801	\$ 3,220,540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282,168</u>	<u>1,298,186</u>
累積給付義務	5,632,969	4,518,72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548,763</u>	<u>1,283,315</u>
預計給付義務	7,181,732	5,802,04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428,437</u>)	(<u>3,777,856</u>)
提撥狀況	2,753,295	2,024,18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21)	(801)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6,433)	(7,505)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637,606)	(114,174)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	<u>4,719</u>	<u>4,43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113,254</u>	<u>\$ 1,906,142</u>
既得給付	<u>\$ 5,324,631</u>	<u>\$ 4,137,166</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0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 報酬率	2.00%	2.50%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退休基金餘額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年初餘額	\$ 3,777,856	\$ 3,036,270
本年度提撥	732,888	781,332
本年度收益分配	60,967	22,719
本年度支付	(143,274)	(62,465)
年底餘額	<u>\$ 4,428,437</u>	<u>\$ 3,777,856</u>

二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 津	\$ 7,206,867	\$ 7,052,291
獎 金	2,592,404	2,572,634
退休及卹償金	1,154,899	1,050,187
超時工作報酬	718,458	711,330
其 他	1,329,410	1,275,54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4,102	1,154,570

二五、所得稅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九十九年：17%，九十八年：25%）	\$ 1,515,063	\$ 2,150,114
免稅所得	(155,285)	(213,306)
永久性差異	41,797	(442,512)
暫時性差異	<u>68,114</u>	<u>96,525</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1,469,689	1,590,82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132,087)	83,89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225)	(2,1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64,712</u>	<u>114,227</u>
所得稅費用	<u>\$ 1,392,089</u>	<u>\$ 1,786,807</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立法院復於九十九年五月再度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遞延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379,795	\$ 454,627
提列退休金超限	275,097	282,221
提列未實現資產減損及跌價損失	115,162	173,567
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271,365	303,24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91,317	93,3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299	59,305
未實現評價損益	349,638	111,403
出售不良債權遞延損失	10,852	31,784
其 他	33,601	43,829
	<u>1,548,126</u>	<u>1,553,367</u>
減：備抵評價	<u>1,033,541</u>	<u>1,240,643</u>
	<u>514,585</u>	<u>312,7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9)	(48,862)
商 譽	(572,714)	(464,934)
	(573,223)	(513,796)
淨 額	<u>(\$ 58,638)</u>	<u>(\$ 201,072)</u>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一〇五	\$ 38,672
一〇七	364,092
一〇八	1,831,323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合 庫 資 產 管 理	合 庫 保 險 經 紀 人	合 庫 票 券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九十九年底	\$1,127,390	\$ 244,380	\$ 6,957	\$ 108,336
九十八年底	545,076	242,020	10,787	117,142
分配九十九年度盈餘預				
計稅額扣抵比率	16.07%	42.60%	22.36%	31.00%
分配九十八年度盈餘實				
際稅額扣抵比率	7.03%	44.94%	33.91%	35.35%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行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19,985 仟元。另合庫資產管理、合庫保險經紀人及合庫票券均未有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 庫 資 產 管 理	合 庫 保 險 經 紀 人	合 庫 票 券
九十七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本行九十五至九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農民銀行之商譽攤銷金額合計 1,690,669 仟元，以及承受農民銀行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當年度攤銷數合計 2,796,531 仟元，臺北市國稅局以該等商譽之評估報告不合理及本行合併基準日帳載並無「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科目為由，否准認列為費用，本行不服核定內容，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另本行依臺北市國稅局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九六○二四三二五二號函釋說明，將合併承受農民銀行之可扣抵稅額 787,981 仟元，計入本行九十五年度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臺北市國稅局以農民銀行稅務決算後之累積未分配盈餘金額尚未確定，核定該項可扣抵稅額暫不予認定，俟農民銀行累積未分配盈餘金額確定

後，再行計入，並核定九十七年度可扣抵稅額超額分配 348,926 仟元，本行不服核定內容，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六、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行股東常會業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決議，自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股息紅利 3,231,300 仟元及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 2,154,200 仟元，共計 5,385,5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38,550 仟股，並將本行額定股本提高為 80,000,000 仟元。是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函覆申報生效，並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行額定股本為 80,0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60,240,5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庫藏股股票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行持有庫藏股股票為 100,000 仟股。本行於九十九年九月二日公告轉讓庫藏股股票 100,000 仟股予公司員工，並以該日為認股基準日，轉讓價格每股 18.98 元，本行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七）基秘字第○一七號函釋規定，於九十九年度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分別為 109,000 仟元及 103,157 仟元。

(四) 盈餘分配

本行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餘分配如下：

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1. 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3. 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4. 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行分配現金股利（含股息、紅利）以佔當年度盈餘分配股利部分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但法令另有限制現金盈餘分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提列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470,769仟元及423,076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58,846仟元及52,885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加回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監事酬勞後之8%及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員工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可扣抵稅額；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則無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行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2,062,498	\$2,259,233		
現金股利	1,077,100	4,308,400	\$ 0.2	\$ 0.8
股票股利	3,231,300	-	0.6	-

本行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員工紅利－現金	\$423,076	\$463,433
董監事酬勞－現金	52,885	57,929

前述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另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本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盈餘分派情形，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8,817,572	\$ 7,482,328		\$ 1.48	\$ 1.25
非常利益	<u>167,671</u>	<u>167,671</u>		<u>0.03</u>	<u>0.03</u>
本期淨利	8,985,243	7,649,999	5,953,365	<u>\$ 1.51</u>	<u>\$ 1.2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29,105</u>		
稀釋每股盈餘	<u>\$ 8,985,243</u>	<u>\$ 7,649,999</u>	<u>5,982,470</u>	<u>\$ 1.50</u>	<u>\$ 1.28</u>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8,577,891	\$ 6,874,992	5,924,050	<u>\$ 1.45</u>	<u>\$ 1.1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32,967</u>		
稀釋每股盈餘	<u>\$ 8,577,891</u>	<u>\$ 6,874,992</u>	<u>5,957,017</u>	<u>\$ 1.44</u>	<u>\$ 1.1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故九十八年度之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59 元及 1.28 元減少為 1.45 元及 1.16 元。

本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合眾建築經理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農業教育電影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前適用）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劉 燈 城	董事長(財政部代表)
蔡 秋 榮	常務董事(財政部代表)、總經理
林 田	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以前係常務董事(財政部代表)、總經理
劉 銓 忠	常務董事(臺灣省農會代表)
黃 澤 青	常務董事(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
楊 照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桂 先 農	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前係常務董事(財政部代表)
黃 明 聖	獨立董事
葛 克 昌	獨立董事
李 茂	獨立董事
詹 庭 禎	董事(財政部代表)
陳 國 泰	董事(財政部代表)
蔡 炎 樹	董事(財政部代表)
范 黛 明	董事(財政部代表)
陳 金 渠	董事(財政部代表)
蕭 景 田	董事(臺灣省農會代表)
謝 阿 溪	董事(臺灣省農會代表)
蔡 明 源	董事(臺灣省農會代表)
連 志 清	董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產業工會代表)
蔡 明 福	董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產業工會代表)
蕭 長 瑞	董事(財政部代表)
陳 國 揚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係董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產業工會代表)
吳 水 源	九十九年九月一日以前係董事(財政部代表)
林 興 隆	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前係董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產業工會代表)
張 傳 章	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以前係董事(財政部代表)
蘇 榮 慶	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以前係董事(屏東縣農會代表)
陳 志 勇	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以前係董事(澎湖縣農會代表)
陳 金 鑑	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以前係董事(財政部代表)
黃 哲 輝	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以前係董事(財政部代表)
張 志 行	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以前係董事(財政部代表)
張 佩 智	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以前係董事(財政部代表)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胡 富 雄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前係董事(財政部代表)
王 振 發	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以前係董事(澎湖縣農會代表)
李 博 文	九十八年三月四日以前係董事(財政部代表)
黃 壽 佐	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常駐監察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林 軒 竹	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以前係常駐監察人(財政部代表)
陳 聯 一	監察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陳 一 端	監察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李 清 讚	監察人(新竹市農會代表)
周 瑞 燦	監察人(保證責任臺北市合作社聯合社代表)
陳 仁 博	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以前係監察人(財政部代表)
李 國 鈞	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以前係監察人(台北市農會代表)
鄭 慶 玉	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以前係監察人(有限責任臺灣合作社聯合社代表)
莊 龍 彥	九十八年四月二日以前係監察人(台北市農會代表)
周 叔 璋	副總經理
謝 昌 俤	副總經理
杜 振 遠	副總經理
林 鴻 琛	副總經理
范 揚 禎	副總經理
胡 光 華	副總經理
林 文 龍	副總經理
何 坤 堂	副總經理
財政部國庫署	財政部所屬單位
其他關係人	其他經理人及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各該	估各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1.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 -	\$ - -

2. 拆放銀行同業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佔各該科目%	利息收入	年利率(%)
九十九年度	<u>\$ 7,244,018</u>	<u>\$ 3,096,807</u>	<u>-</u>	<u>\$ 5,633</u>	0.10-4.78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年底金額	佔各該科目%	利息費用	年底金額	佔各該科目%	利息費用
3. 銀行同業存款	<u>\$ 1,827,798</u>	<u>1</u>	<u>\$ 14,495</u>	<u>\$ 302,735</u>	<u>-</u>	<u>\$ 3,004</u>

4. 銀行同業拆放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佔各該科目%	利息費用	年利率(%)
九十九年度	<u>\$ 6,452,106</u>	<u>\$ 3,894,513</u>	<u>2</u>	<u>\$ 5,080</u>	0.12-5.1

5. 授 信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佔各該科目%	利息收入	年利率(%)
九十九年度	<u>\$ 23,128,170</u>	<u>\$ 94,452</u>	<u>-</u>	<u>\$ 30,713</u>	0.39-2.19
九十八年度	<u>\$ 48,861,004</u>	<u>\$ 23,104,096</u>	<u>1</u>	<u>\$ 456,181</u>	0.39-2.61

本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年底餘額	佔各該科目%	利息費用	利率區間(%)
九十九年度	<u>\$ 379,840</u>	<u>1</u>	<u>\$ 1,107</u>	0.25-0.46

7. 存 款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佔各該科目%	利息費用	年利率(%)
九十九年度	<u>\$ 9,280,680</u>	<u>\$ 1,371,748</u>	<u>-</u>	<u>\$ 12,366</u>	0-13
九十八年度	<u>\$ 4,861,010</u>	<u>\$ 1,330,122</u>	<u>-</u>	<u>\$ 20,770</u>	0-1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佔各該科目 %	金	佔各該科目 %
8. 應收佣金（帳列應收款項）	\$ 71,453	-	\$ -	-
9. 應收利息（帳列應收款項）	\$ 1,835	-	\$ -	-
1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負債）	\$ 1,054	-	\$ -	-
	九 十 九 年 度	佔各該科目 %	九 十 八 年 度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金	額
11. 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 458,395	10	\$ -	-
其 他	5,718	-	372	-
	\$ 464,113	10	\$ 372	-
12.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4,175	1	\$ -	-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經理人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13. 董事擔任保證人之借款

	餘 額	佔各該科目 %	年 利 率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	-	2.21-3.81

14. 買賣票券及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出售予關係人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之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 103,625	\$ 4,838,127	\$10,404,850	\$ -
華南商業銀行	\$ 359,804	\$ 723,015	\$ -	\$ -

15. 衍生性金融商品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本年度評價	資產負債表	餘額	餘額
				(損) 益	科目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換匯換利	99.11.17~104.09.08	USD5,000	\$ 2,7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722	
	換匯換利	99.11.24~104.01.20	USD5,000	3,9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13
	換匯換利	99.12.10~104.09.28	USD5,000	7,9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937

16. 放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19	\$ 62,631	\$ 45,112	\$ 45,112	\$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4	63,673	47,942	47,942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陳國泰	1,513	1,398	1,39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財政部國庫署	23,000,000	-	-	-	無	無
其他放款	新竹市農會	353	-	-	-	無	無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19	\$ 72,196	\$ 64,245	\$ 64,245	\$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1	54,364	38,338	38,33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陳國泰	1,627	1,513	1,51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財政部國庫署	48,800,000	23,000,000	23,000,000	-	無	無
其他放款	臺灣省農會	52,162	-	-	-	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屏東縣農會	15,000	-	-	-	定存單	無

註：係各類別放款每日總計之最高餘額。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 37,144	\$ 35,596
獎 金	17,969	14,340
特 支 費	112	248
紅 利	60,365	54,110
	<u>\$115,590</u>	<u>\$104,294</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一)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提供質押作為保證之債券及定期存單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央行日間透支擔保	\$ 30,900,000	\$ 31,100,000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2,810,300	1,592,100
海外分行日間透支擔保	909,600	331,920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340,000	330,000
海外分行資本適足準備金(定期存單面額：九十九年美金7,100 仟元及九十八年美金10,100 仟元)	209,450	324,978
票券金融保證金	177,400	177,400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140,000	50,000
其 他	26,400	1,400
	<u>\$ 35,513,150</u>	<u>\$ 33,907,798</u>

上列央行日間透支擔保(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係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TGS)設質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

(二) 本行西雅圖分行及洛杉磯分行為擴大資金來源及強化流動性管理，向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of San Francisco)申請貼現窗口額度(Discount Window Account)，並提供下列資產予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作為擔保：

單位：仟美元

日 期	質 押 放 款	資 產 債 券	金 額 合 計	可 貼 現 之 最 高 金 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64</u>	<u>\$ 71,900</u>	<u>\$191,964</u>	<u>\$156,599</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268</u>	<u>\$ 66,900</u>	<u>\$284,168</u>	<u>\$183,611</u>

三十、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除附註三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

(一)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 本行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其相關之存出保證金為344,731 仟元，依約，未來五年應支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		\$599,706	
一〇一		465,951	
一〇二		279,285	
一〇三		145,725	
一〇四		73,367	

2. 尚未結清之重要工程及採購合約總價款共計 2,309,329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 2,265,552 仟元。

(二) 台灣聯合銀行

台灣聯合銀行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依約，未來五年應支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		\$ 2,578	
一〇一		2,668	
一〇二		2,761	
一〇三		2,858	
一〇四		2,958	

(三) 合庫保險經紀人

合庫保險經紀人與各保險公司訂有保險代理人合約，其合約內容如下：

保 險 公 司	訂 約 日	佣 金 計 收 方 式	合 約 期 間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2.07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七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六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險 公 司	訂 約 日	佣 金 計 收 方 式	合 約 期 間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2.07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七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六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6.27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8.2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1.08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1.08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1.08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險 公 司	訂 約 日	佣 金 計 收 方 式	合 約 期 間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1.08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1.08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1.08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6.12.1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6.12.27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紐西蘭商康健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96.11.16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險 公 司	訂 約 日	佣 金 計 收 方 式	合 約 期 間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2.14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2.19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2.19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2.19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2.19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2.19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險 公 司	訂 約 日	佣 金 計 收 方 式	合 約 期 間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2.19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6.18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至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07.29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04.13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至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四) 合庫票券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因業務經營而產生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商業本票	<u>\$ 8,749,400</u>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u>\$ 650,000</u>
賣出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u>\$ 200,000</u>

(五) 合庫資產管理

合庫資產管理董事會決議，透過強制執行程序取得苗栗縣頭份鎮永貞路原德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良債權擔保品之所有權，採所有權信託予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與昌泰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合作興建上述在建工程。合庫資產管理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簽妥信託契約書，該契約原存續期間自簽約日起十二個月，該信託契約業經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合庫資產管理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簽訂簽定增補契約，修改存續期間為自簽約之日起至取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後九個月止，期滿得經各方依實際情事予以展延三個月為限。合庫資產管理於信託期間屆滿且信託目的完成時，將分得房地總銷售金額 110,000 仟元，剩餘信託財產則交付昌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庫資產管理已以債權抵繳拍賣價金方式，承受取得前述擔保品。

三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29,022,709	\$ 29,022,709	\$ 33,297,426	\$ 33,297,4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260,359	52,260,359	54,959,574	54,959,574
其他短期金融資產	713,012,134	713,012,134	596,035,850	596,035,850
貼現及放款	1,786,050,719	1,786,050,719	1,801,113,000	1,801,113,000
其他金融資產－買匯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0,870	40,870	268,843	268,843
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761,287	761,287	987,950	987,9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235,055	9,224,645	8,466,968	8,414,449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6,919,836	37,437,475	46,930,223	47,169,548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1,979,320	1,979,320	2,376,721	2,376,7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8,514,028	8,514,028	4,826,571	4,826,571
其他短期金融負債	304,109,222	304,109,222	305,522,517	305,522,517
存款及匯款	2,144,564,905	2,144,564,905	2,065,065,718	2,065,065,718
其他金融負債	15,018,500	15,018,500	8,195,331	8,195,331
應付金融債券	75,470,000	76,122,785	84,420,000	84,926,877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換匯、外匯保證金、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採用 Black Scholes model 評價。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換匯點，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折現值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外，餘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評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選擇權則以路透社外匯即時報價中價（買價與賣價之平均值）作為評估基礎，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並一致性採用。

2.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他短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應收退稅款除外）等，其他短期金融負債包括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應付稅款除外）等。
3. 貼現及放款、應付商業本票、信用借款（帳列其他金融負債）以及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買匯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如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理論價格，以此理論

價格為公平價值。其餘若有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

5. 其他金融負債包含結構型商品、撥入放款基金及存入保證金，因係附息之金融負債，可隨時依業務承作情形轉貸或由保證金提出人領回，帳面價值為其現時付款價格，因是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6. 應付金融債券除無到期日非累積金融債券以帳面價值，及機動利率計息金融債券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理論價格為公平價值外，餘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九十九年底折現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用之折現率為 1.0% 至 1.7%。
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8. 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3,377,695	\$ 14,185,230	\$ 25,645,014	\$ 19,112,1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15,042	14,652,585	36,645,317	40,306,9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141,320	5,213,347	3,083,325	3,201,102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債券投資	17,514,897	22,137,960	19,922,578	25,031,588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	8,514,028	4,826,571
應付金融債券	-	-	76,122,785	84,926,877

(四) 損益及評價調整資訊：

1.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以公平價值衡量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商品淨益（損）如下：

	九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十 處 分 利 益 (損 失)	九 評 價 利 益 (損 失)	年 股 息 紅 利 收 入	度 合 計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133,565	\$ 13,800,598	\$ 6,805,287	\$ 21,811	\$ 20,761,26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6,475	-	(26,086)	-	180,389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10,827,839)	(8,763,249)	-	(19,591,088)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0,493)	-	(6,005)	-	(46,498)
	<u>\$ 299,547</u>	<u>\$ 2,972,759</u>	<u>(\$ 1,990,053)</u>	<u>\$ 21,811</u>	<u>\$ 1,304,064</u>

	九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十 處 分 利 益 (損 失)	八 評 價 利 益 (損 失)	年 股 息 紅 利 收 入	度 合 計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107,242	\$ 17,446,308	\$ 4,186,198	\$ 12,487	\$ 21,752,235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4,932	3,826	457,486	-	656,244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8,950,122)	(5,560,204)	-	(14,510,326)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0,432)	-	39,498	-	(934)
	<u>\$ 261,742</u>	<u>\$ 8,500,012</u>	<u>(\$ 877,022)</u>	<u>\$ 12,487</u>	<u>\$ 7,897,219</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評價淨損失分別為 1,990,053 仟元及 877,022 仟元，其中屬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當年度淨損失分別為 1,925,588 仟元及 1,400,696 仟元。

2. 本公司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利息收入	\$ 39,157,414	\$ 42,910,513
利息費用	(16,598,574)	(20,398,510)
	<u>\$ 22,558,840</u>	<u>\$ 22,512,003</u>

3.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年度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244,075 仟元及 806,180 仟元，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及少數股權中扣除並列入當年度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281,058 仟元及 298,040 仟元。

4. 本公司手續費淨收益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手續費收入	\$ 5,043,451	\$ 3,973,647
手續費費用	(538,738)	(469,688)
	<u>\$ 4,504,713</u>	<u>\$ 3,503,959</u>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掌理全行各項風險之控管，其下設風險管理處負責委員會各項決議之執行及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之規劃與推動。目前風險管理作業程序，係由本行各業務主管部處根據各項業務管理規定與風險政策，執行例行之風險審查與控管，並由風險管理處定期就流動性、利率、授信行業別、有價證券等各項風險暴露情形，按相關限額規定以表報集中控管，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在於促進本行之健全經營與發展，有效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各項風險，並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設定風險限額、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項風險部位，以及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並儘可能以量化方式，模擬未來情境變化，以為管理之依據。另本行對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各項風險，就其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性綜合評估，採取適當之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或風險承擔之對策。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票債券投資、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詳附表九。

(2) 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年度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A.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平		均		利	平		均		利
	值		值		率 (%)	值		值		率 (%)
<u>孳息資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933,815		0.35	\$		1,919,491		0.15
存放央行			507,437,490		0.60			426,403,400		0.67
拆放銀行同業			37,386,876		1.90			43,046,456		1.78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5,783,512		0.53			21,344,479		0.50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97,336		4.22			7,570,754		2.5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052		0.28			5,701		0.02
貼現及放款			1,769,755,368		1.80			1,753,669,088		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857,362		1.81			56,802,254		2.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846,347		1.35			8,440,143		2.8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1,022,114		2.27			46,795,613		2.31
<u>付息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8,017,206		0.45			195,994,243		0.60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00,000		2.24			1,800,000		2.2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2,073,414		0.24			52,860,837		0.37
活期存款			302,379,139		0.10			267,932,140		0.11
活期儲蓄存款			547,481,166		0.55			461,121,222		0.62
定期存款			444,289,999		0.73			474,057,650		0.92
定期儲蓄存款			692,272,971		1.05			735,481,491		1.33
公庫存款			59,680,892		0.58			53,769,984		0.67
可轉讓定期存單			3,175,799		0.13			3,860,898		1.05
結構型商品			13,547,826		2.03			-		-
應付金融債券			72,761,734		1.48			80,009,690		1.52

B. 台灣聯合銀行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孳息資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37,615		1.00	\$		280,316		1.01
拆放銀行同業			150,324		0.61			-		-
貼現及放款			3,850,820		1.67			5,052,207		2.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936,211		1.09			5,861,281		1.68
<u>付息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124,108		0.50			9,162,369		1.02
活期存款			50,119		-			24,643		-
定期存款			148,903		0.66			192,349		1.27

C. 合庫票券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孳息資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154,379		0.65	\$		1,012,389		0.64
拆放銀行同業			86,575		0.20			64,329		0.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票券投資			9,184,309		0.55			7,799,498		0.5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14,016		1.12			36,317		2.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6,347,782		1.38			5,807,227		1.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164		2.30			100,000		2.56
<u>付息負債</u>										
銀行同業拆款			43,947		0.25			208,115		0.13
附買回票券負債			8,444,880		0.33			6,836,419		0.27
附買回債券負債			4,716,358		0.34			4,454,429		0.10

(3) 利率敏感性資訊

A.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59,805,046	118,200,241	19,837,933	58,177,800	2,256,021,0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82,856,653	889,769,484	58,131,404	25,336,943	2,156,094,4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876,948,393	(771,569,243)	(38,293,471)	32,840,857	99,926,536
淨 值					115,132,3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6.79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49,620,737	100,327,863	13,129,029	67,380,988	2,230,458,61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82,690,789	824,910,723	75,086,435	29,086,126	2,111,774,073
利率敏感性缺口	866,929,948	(724,582,860)	(61,957,406)	38,294,862	118,684,544
淨 值					108,344,06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6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9.54

註：1. 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386,202	1,189,372	119,532	74,702	8,769,8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8,097,933	265,607	228,885	-	8,592,425
利率敏感性缺口	(711,731)	923,765	(109,353)	74,702	177,383
淨 值					117,63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0.79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969,322	728,762	65,066	152,321	5,915,471
利率敏感性負債	5,630,246	390,029	187,245	-	6,207,520
利率敏感性缺口	(660,924)	338,733	(122,179)	152,321	(292,049)
淨 值					59,57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3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90.22)

註：1. 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台灣聯合銀行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9,415	24,204	44,400	130,526	268,54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9,694	4,673	-	-	194,36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0,279)	19,531	44,400	130,526	74,178
淨 值					55,21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8.1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4.35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77,206	12,000	-	18,255	307,46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6,208	-	3,083	-	259,2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998	12,000	(3,083)	18,255	48,170
淨 值					28,67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8.5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8.00

註：1. 本表係填報台灣聯合銀行總行及其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C. 合庫票券

合庫票券從事之債券、票券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合計					
新台幣	\$ 31	\$ 62	\$ 5	\$ 1,917	\$ 2	\$ 2,017					

幣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合計					
新台幣	\$ 21	\$ 25	\$ 20	\$ 1,565	\$ 2	\$ 1,633					

(4) 兼營期貨商之市場風險

本行從事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及選擇權合約之保證金或權利金均已付訖，嗣後當價格波動使交易保證金之金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本行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市場價格風險係期貨及選擇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行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價格巨幅波動造成損失達停損點時，即啟動停損控管機制來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

本行係以損益百分比衡量期貨及選擇權之市場風險，損益百分比係指包含期貨及選擇權之當月已實現損益、未實現損益及相關交易成本佔當月授權保證金額度之百分比。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本行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約為 69% 及 64%。本行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分別介於 7.24% 至 29.60% 間及 7.36% 至 23.34% 間，平均分別約為 22.28% 及 17.60%。合庫票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款項占保證款項總金額比率分別為 57.48% 及 31.43%。本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另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卡授信承諾	\$ 36,613,860	\$ 37,941,410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78,095,138	70,903,952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64,784,483	54,116,520

(2) 台灣聯合銀行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 1,139,428	\$ 688,165

(3) 合庫票券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商業本票	\$ 8,749,400	\$ 7,149,500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行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國內				
自 然 人	\$ 787,348,863	42	\$ 773,890,334	42
製 造 業	326,812,759	18	320,627,110	17
政府機關	107,940,348	6	155,809,209	8

本行前十大企業授信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1	集團 A 鐵路運輸業	54,270,470	45.76	集團 B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5,393,481	32.10
2	集團 B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5,645,274	30.05	集團 A 鐵路運輸業	31,413,951	28.49
3	集團 C 鋼鐵冶煉業	17,887,819	15.08	集團 C 鋼鐵冶煉業	20,462,079	18.56
4	集團 D 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13,793,943	11.63	集團 K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 造業	14,059,018	12.75
5	集團 E 棉紡紗業	13,713,967	11.56	集團 E 棉紡紗業	13,849,600	12.56
6	集團 F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 造業	11,003,809	9.28	集團 F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 造業	12,442,806	11.28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7	集團 G 鋼鐵冶煉業	9,101,210	7.67	集團 I 民用航空運輸業	10,718,363	9.72
8	集團 H 積體電路製造業	8,240,441	6.95	集團 L 不動產租售業	8,310,943	7.54
9	集團 I 民用航空運輸業	6,846,433	5.77	集團 G 鋼鐵冶煉業	8,217,545	7.45
10	集團 J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6,573,788	5.54	集團 H 積體電路製造業	8,117,183	7.36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係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合庫票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金 額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金 額
民營企業	<u>\$ 8,749,400</u>	<u>\$ 8,749,400</u>	<u>\$ 7,149,500</u>	<u>\$ 7,149,500</u>

產 業 型 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金 額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金 額
不動產業	\$ 3,208,300	\$ 3,208,300	\$ 1,549,300	\$ 1,549,300
金融及保險業	3,178,200	3,178,200	2,462,500	2,462,500
製 造 業	<u>1,128,000</u>	<u>1,128,000</u>	<u>1,666,500</u>	<u>1,666,500</u>
	<u>\$ 7,514,500</u>	<u>\$ 7,514,500</u>	<u>\$ 5,678,300</u>	<u>\$ 5,678,300</u>

4. 流動性風險

本行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份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2.45% 及 19.97%，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行所從事之期貨交易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各幣別資金需求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匯率變動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行、合庫票券及台灣聯合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行、合庫票券及台灣聯合銀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A.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九 月 期 限 者	十 月 期 限 者	九 年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十 二 月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三 十 一 年 期 限 者	一 日	
資 產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以 上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552,894	\$ -	\$ -	\$ -	\$ -	\$ 36,552,89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80,561,867	43,742,847	81,212,629	32,736,906	17,252,448	655,506,6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835,100	398,263	-	787,564	1,983,222	19,004,149	
應收款項－總額	9,687,615	3,009,121	1,870,140	2,517,508	1,105,132	18,189,516	
貼現及放款－總額	48,409,699	62,652,141	138,992,384	215,627,619	1,334,070,933	1,799,752,7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39,399	327,116	58,669	1,356,595	40,710,312	45,092,09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7,467	492,524	841,152	1,749,985	6,003,927	9,235,055	
其他金融資產－總額（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499	299,974	3,664,786	4,059,304	26,831,107	35,284,670	
	<u>\$ 594,263,540</u>	<u>\$ 110,921,986</u>	<u>\$ 226,639,760</u>	<u>\$ 258,835,481</u>	<u>\$ 1,427,957,081</u>	<u>\$ 2,618,617,848</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92,345,141	\$ 70,403,178	\$ 25,358,937	\$ 17,069,408	\$ 133	\$ 205,176,7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514,028	-	-	-	-	8,514,0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3,320,418	3,027,457	1,888,737	-	-	48,236,612	
應付款項	18,146,123	1,514,578	3,650,638	6,905,228	6,579,542	36,796,109	
存款及匯款	367,516,131	315,718,036	290,860,814	570,054,495	600,804,884	2,144,954,36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75,470,000	75,47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496,778	104,537	63,932	169,513	1,698,938	12,533,698	
	<u>\$ 540,338,619</u>	<u>\$ 390,767,786</u>	<u>\$ 321,823,058</u>	<u>\$ 594,198,644</u>	<u>\$ 684,553,497</u>	<u>\$ 2,531,681,604</u>	

	九 月 期 限 者	十 月 期 限 者	八 年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十 二 月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三 十 一 年 期 限 者	一 日	
資 產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以 上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170,092	\$ -	\$ -	\$ -	\$ -	\$ 45,170,09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2,333,139	124,947,313	70,363,765	30,102,524	15,813,664	533,560,4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396,151	627,477	339,392	1,454,345	3,208,134	25,025,499	
應收款項－總額	7,189,161	2,863,895	1,412,063	1,895,907	474,481	13,835,507	
貼現及放款－總額	72,173,636	89,688,651	134,448,698	213,997,053	1,304,184,517	1,814,492,5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27,030	2,454,854	1,742,432	710,848	43,536,286	49,771,4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420,780	290,142	5,656,046	8,366,968	
其他金融資產－總額（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7,352	386,106	3,881,338	6,664,316	30,965,893	42,475,005	
	<u>\$ 438,166,561</u>	<u>\$ 220,968,296</u>	<u>\$ 214,608,468</u>	<u>\$ 255,115,135</u>	<u>\$ 1,403,839,021</u>	<u>\$ 2,532,697,481</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0,836,443	\$ 68,537,165	\$ 23,558,219	\$ 31,160,298	\$ 133	\$ 194,092,2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993,395	-	-	-	1,833,176	4,826,5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6,139,227	4,810,522	2,588,195	703,857	-	54,241,801	
應付款項	26,141,125	3,094,729	4,440,717	6,819,723	5,806,984	46,303,278	
存款及匯款	335,838,106	335,812,323	295,824,369	554,321,147	543,597,475	2,065,393,420	
應付金融債券	-	15,200,000	5,750,000	-	63,470,000	84,42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269,953	94,327	94,009	214,675	2,091,945	3,764,909	
	<u>\$ 483,218,249</u>	<u>\$ 427,549,066</u>	<u>\$ 332,255,509</u>	<u>\$ 593,219,700</u>	<u>\$ 616,799,713</u>	<u>\$ 2,453,042,237</u>	

B. 台灣聯合銀行

	九 月 期 限 者	十 月 期 限 者	九 年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十 二 月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三 十 一 年 期 限 者	一 日	
資 產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以 上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245	\$ -	\$ -	\$ -	\$ -	\$ 117,24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97,027	-	-	-	-	1,197,027	
應收款項－總額	13,202	-	-	-	-	13,202	
貼現及放款－總額	-	456,070	419,018	704,932	2,851,047	4,431,067	
其他金融資產－總額（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8,367	695,474	1,260,824	2,064,665	
	<u>\$ 1,327,474</u>	<u>\$ 456,070</u>	<u>\$ 527,385</u>	<u>\$ 1,400,406</u>	<u>\$ 4,111,871</u>	<u>\$ 7,823,206</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179,135	\$ 2,213,061	\$ 137,854	\$ -	\$ -	\$ 5,530,050	
應付款項	8,052	-	-	-	-	8,052	
存款及匯款	152,095	-	-	-	-	152,095	
	<u>\$ 3,339,282</u>	<u>\$ 2,213,061</u>	<u>\$ 137,854</u>	<u>\$ -</u>	<u>\$ -</u>	<u>\$ 5,690,197</u>	

C.合庫票券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末超過一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 期限者			超過七 年期限者			計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6,164,249	\$ 2,102,996	\$ 4,576		\$ 106			\$ -		\$ 8,271,9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59,527		4,926,118			2,479		5,188,1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000	-		-			-		100,000	
	<u>\$ 6,164,249</u>	<u>\$ 2,202,996</u>	<u>\$ 264,103</u>		<u>\$ 4,926,224</u>			<u>\$ 2,479</u>		<u>\$13,560,051</u>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1,283,347</u>	<u>\$ -</u>	<u>\$ -</u>		<u>\$ -</u>			<u>\$ -</u>		<u>\$11,283,347</u>	

(2) 新台幣及美金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A.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 0 天	31 天 至 9 0 天	91 天 至 1 8 0 天	1 81 天 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23,432,733	501,835,515	244,740,080	244,353,954	350,429,106	1,182,074,07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44,566,990	414,038,412	444,792,799	439,271,625	742,179,103	904,285,051
期距缺口	(421,134,257)	87,797,103	(200,052,719)	(194,917,671)	(391,749,997)	277,789,027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025,248	5,673,554	3,394,636	2,023,456	718,744		1,214,8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025,248	9,068,787	2,478,950	989,680	429,138		58,693
期距缺口	-	(3,395,233)	915,686	1,033,776	289,606		1,156,165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319,408	5,343,130	2,247,072	1,870,360	755,905		1,102,94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319,408	8,502,640	1,804,266	487,732	452,352		72,418
期距缺口	-	(3,159,510)	442,806	1,382,628	303,553		1,030,523

註：本表係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B.台灣聯合銀行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68,545	45,589	23,826	24,204	44,400		130,52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4,367	114,675	75,019	4,673	-		-
期距缺口	74,178	(69,086)	(51,193)	19,531	44,400		130,526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7,461	21,200	17,061	31,200	55,168		182,83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9,291	173,253	82,955	3,083	-		-
期距缺口	48,170	(152,053)	(65,894)	28,117	55,168		182,832

註：本表係台灣聯合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

(六)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1,271,55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71,555
	<u>\$ 1,271,555</u>	<u>\$ 1,271,555</u>

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前述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已於九十九年底除列。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底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95,242</u>	<u>\$ 95,242</u>

上述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度並未認列損益，其評價產生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 23,280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假設自始未予以重分類，應於九十八年度認列損益之擬制性淨利為 23,280 仟元。

三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資產品質、獲利能力及其他相關資訊

(一) 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一。

(二) 獲利能力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獲利能力如下：

單位：%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34	0.34
	稅 後 0.29	0.27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7.85	7.89
	稅 後 6.69	6.32
純 益 率	23.71	21.42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6. 稅前損益係包含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及稅前之非常利益。

(三)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案 由 及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本行○○分行前初級辦事員○○○君，利用職務之便，涉嫌盜用客戶稅費等款項，經本行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移送調查處後，檢察官於九十九年七月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本行○○分行前初級辦事員○○○君，利用職務之便，涉嫌盜用客戶款項，之後深感悔恨，於翌日主動將盜領之現金全數歸還，並即向檢調機關投案，業經檢察官於九十八年八月提起公訴。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1. 本行○○分行有未確認是否為疑似洗錢交易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經金管會處 200 仟元罰鍰。 2. 本行○○○分行前初級辦事員○○○君挪用客戶款項，經金管會處 2,000 仟元罰鍰。 3. 本行○○部以盤後定價交易方式買回本行股份，經金管會處 240 仟元罰鍰。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案 由 及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1. 本行對印有呆帳戶催理資料之回收紙張回收使用，致有債務協商者取得其他呆帳戶資訊乙案，經金管會來函糾正。 2. 本行對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有未確實確認客戶身分及了解客戶辦理該項交易相關說明資料，以判斷是否疑似洗錢，經金管會來函糾正。 3. 本行○○分行有代收稅款、公用事業費等款項作業流程未落實內部牽制、主管人員未確實覆核，經金管會來函糾正。 4. 本行派遣○○○等 17 名員工擔任○○公司等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以外之職務，經金管會來函糾正。	本行○○○分行前初級辦事員○○○君挪用客戶款項，經金管會命令本行解除該員職務。
其 他	無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三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下列信託帳係本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應付款項		
銀行存款	\$ 2,351,695	\$ 1,031,751	應付費用	\$ 2,861	\$ 1,911
短期投資			應付買入證券款	18,450	-
基金投資	111,423,596	104,924,590	應付贖回款	14,879	-
股票投資	645,159	407,828	其他應付款	2,225	7,842
債券投資	688,420	1,148,518	應付基金投資	5,950	7,900
短期票券或 附買回投 資	49,928	-		44,365	17,653
	112,807,103	106,480,93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4,548,635	73,135,354
應收款項	26,618	15,746	信託資本		
不動產			金錢信託	114,442,407	107,106,414
土地	26,821,578	22,421,386	不動產信託	32,272,452	26,181,153
在建工程	5,056,000	3,849,940	有價證券信託	138,179	272,696
房屋及建築	27,378	19,421	其 他	108,910	69,077
	31,904,956	26,290,747		146,961,948	133,629,340
保管有價證券	74,548,635	73,135,354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本年度損益	90,749	172,630
			收益分配金	(29,514)	(7,134)
			累積盈虧	22,824	6,691
				84,059	172,187
信託資產總額	\$ 221,639,007	\$ 206,954,534	信託負債總額	\$ 221,639,007	\$ 206,954,534

信託財產目錄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2,351,695	\$ 1,031,751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111,423,596	104,924,590
股票投資	645,159	407,828
債券投資	688,420	1,148,518
短期票券或附買回投資	49,928	-
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1,171	1,550
應收出售證券款	25,210	14,196
應收現金股利	37	-
應收基金投資	200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 資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 動 產		
土 地	\$ 26,821,578	\$ 22,421,386
在建工程	5,056,000	3,849,940
房屋及建築	27,378	19,421
保管有價證券	<u>74,548,635</u>	<u>73,135,354</u>
合 計	<u>\$ 221,639,007</u>	<u>\$ 206,954,534</u>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u>信託收益</u>		
利息收入	\$ 3,141	\$ 3,390
現金股利收入	18,500	12,502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11,748	9,375
未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95,393	132,180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48,236	35,078
未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49,407	21,764
其他收入	<u>130</u>	<u>-</u>
信託收益合計	<u>226,555</u>	<u>214,289</u>
<u>信託費用</u>		
管 理 費	13,330	4,506
稅捐支出	213	226
保 險 費	48	47
手續費支出	4,670	3,365
郵 電 費	3	7
未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25,245	11,721
未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0,336	6,224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9,341	987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4,598	209
已實現兌換損失	373	-
未實現兌換損失	46,144	-
其他費用	<u>21,505</u>	<u>14,367</u>
信託費用合計	<u>135,806</u>	<u>41,659</u>
稅前淨利	90,749	172,630
所得稅費用	<u>-</u>	<u>-</u>
稅後淨利	<u>\$ 90,749</u>	<u>\$172,630</u>

(二)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請參閱附註一。

三四、專屬期貨自營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行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
本行每日依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本行立即補繳保證金或提前平倉。

三五、合資投資

(一) 本行之合資投資標的為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其股本為 4,000,000 仟元，本行占 51% 股權。本行依據與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簽訂之合資合約，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與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及合作金庫保險經紀人公司簽訂三方合約，由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擔任本行及合作金庫保險經紀人公司人壽保險商品獨家供應商，並獨家使用本行行銷通路銷售人壽保險商品。

(二) 本行對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流動資產	\$ 4,646,675
放 款	9,392
基金與投資	15,996,913
固定資產	44,954
其他資產	1,884,729
流動負債	318,228
營業及負債準備	18,845,089
其他負債	1,523,662
營業收入	21,073,085
營業成本及費用	21,194,284

三六、資本適足性

(一)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分析項目			本 行	合 併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02,150,857	106,664,066
	第二類資本		57,470,960	61,807,644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59,621,817	168,471,71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69,357,006	1,392,826,18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343,077	343,07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6,652,207	58,084,74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7,208,450	28,169,929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43,560,740	1,479,423,926
資本適足率（％）			11.06	11.3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08	7.2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98	4.18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27	2.25
槓桿比率			3.92	4.06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分析項目			本	行 合 併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95,352,917	99,540,048
	第二類資本		54,216,725	57,653,544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49,569,642	157,193,59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30,845,357	1,354,580,33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715,587	715,58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6,463,228	57,675,737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6,117,063	34,398,1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14,141,235	1,447,369,775
資本適足率（％）			10.58	10.8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74	6.8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84	3.98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14	2.12
槓桿比率			3.78	3.91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合併及本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二) 合庫票券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票券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

合庫票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23.55% 及 27.43%。

三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 為擴大營運範疇、發揮經營綜效、提升業務競爭力，本行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與法商法國巴黎投資控股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S.A.）擬合資成立新投信公司，定名為「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BNP Paribas TCB Asset Management Co., Ltd.」，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 億元整，由本行持股 51%，法商法國巴黎投資控股公司持股 49%。本行將依 51% 之持股比例投資新台幣 1.53 億元。本合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一〇〇年一月份收足股款。

(二) 本行為擴大營運範疇，發揮經營綜效，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割證券部門投資設立證券子公司，分割基準日擬訂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該證券子公司定名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 億元。本項分割及成立證券子公司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 (三) 為利深耕大陸市場提高本行競爭力，本行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全面業務合作協議」，並函報金管會備查。本行業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協議之簽署。
- (四) 為提高資本適足率，本行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決議通過申請發行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最高不超過 150 億元，上述申請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行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亦不適用或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行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亦不適用或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行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轉投資事業適用）或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銀行適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11. 其他足以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三七。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請參閱附表五。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行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二八及三一，另本行轉投資事業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行業經金管會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核准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蘇州分行，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3 億元，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項設立分行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大陸地區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有關蘇州分行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六。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七。

三九、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以經營銀行業務為主，屬單一產業。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本行於國外設立之營運部門，其來自本行以外之收入，占本行損益表上收入金額及部門可辨認資產占本行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之比率，均未達 10%，因是得不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品質－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率(註3)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5,392,816	516,636,933	1.04	3,823,791	70.91	7,809,925	442,529,595	1.76	3,456,838	44.26
	無 擔 保	4,400,250	537,892,076	0.82	8,692,512	197.55	7,359,422	628,449,685	1.17	9,051,737	123.00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3,969,128	567,045,711	0.70	3,448,871	86.89	7,542,085	589,344,037	1.28	3,015,040	39.98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69,835	18,072,890	2.05	465,973	125.99	575,934	24,092,298	2.39	601,883	104.51
	其 他 擔 保 (註6)	1,599,915	151,847,839	1.05	940,343	58.77	2,326,211	121,397,813	1.92	652,820	28.06
		233,782	8,257,327	2.83	259,544	111.02	342,477	8,679,127	3.95	295,703	86.34
放款業務合計		15,965,726	1,799,752,776	0.89	17,631,034	110.43	25,956,054	1,814,492,555	1.43	17,074,021	65.78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率(註3)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率(註3)
信用卡業務		18,255	2,464,481	0.74	71,532	391.85	23,092	2,507,877	0.92	72,142	312.4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89,978	3,554,357	2.53	105,978	117.78	218,992	539,105	40.62	101,976	46.57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8)		13,078					15,494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8)		102,778					121,96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9)		51,550					44,15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9)		99,712					60,709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0945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註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09700318940號函規定揭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股 數 ／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金庫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0,000	\$ 507,053	100.00	\$ 507,053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轉投資事業適用）或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銀行適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三

單位：仟股或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股數	金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庫人壽保險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 -	204,000	\$2,040,000 (註1)	-	\$ -	\$ 144,315 (註1)	\$ -	204,000	\$1,895,68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台灣聯合銀行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子公司	1,170	736,086	1,470	838,899 (註2)	-	-	115,054 (註2)	-	2,640	1,459,931

註1：買入係包含投資股款2,040,000仟元；賣出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24,072仟元，及依持股比例認列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20,243仟元。

註2：買入係包含現金增資股款785,770仟元、因被投資公司增資使本行投資之股權淨值增加認列資本公積2,028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51,101仟元；賣出係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115,054仟元。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四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

者外，係新台幣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一)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註 1)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99.08.11	UBS AG. London Branch	國際聯貸	\$346,658	\$346,658	\$ -	無	非關係人

(二)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註 2)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99.02.08	高水林	土地抵押貸款	\$ 5,483	\$ 6,500	\$ 1,017	無	非關係人
99.03.08	李冠祥	土地抵押貸款	2,545	2,820	275	無	非關係人
99.03.19	陳俊宏	土地抵押貸款	739	1,520	781	無	非關係人
99.05.04	欽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抵押貸款	11,396	21,700	10,304	無	非關係人
99.05.04	欽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抵押貸款	19,431	20,300	869	無	非關係人
99.05.31	立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抵押貸款	12,744	16,600	3,856	無	非關係人
99.05.31	立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抵押貸款	1,356	1,900	544	無	非關係人
99.06.01	王淑芳	房地抵押貸款	-	400	400	無	非關係人
99.07.06	朱立誠	土地抵押貸款	7,009	7,300	291	無	非關係人
99.07.06	朱立誠	土地抵押貸款	5,080	5,200	120	無	非關係人
99.07.20	陳良榮	土地抵押貸款	-	2,000	2,000	無	非關係人
99.07.20	陳良榮	土地抵押貸款	18,790	23,000	4,210	無	非關係人
99.07.26	張瀚文	土地抵押貸款	41,191	45,000	3,809	無	非關係人
99.08.20	藍志宏	房地抵押貸款	747	5,000	4,253	無	非關係人
99.09.27	辰遠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抵押貸款	4,423	8,000	3,577	無	非關係人
99.10.21	利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抵押貸款	2,001	2,600	599	無	非關係人

(三) 台灣聯合銀行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註 3)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99.08.11	UBS AG. London Branch	國際聯貸	USD 692	USD 692	USD -	無	非關係人

註 1：帳面價值係包含帳列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JPY2,392,727 仟元減除備抵呆帳 JPY1,435,636 仟元後之餘額，並以結帳匯率換算。

註 2：帳面價值為原始購入金額。

註 3：帳面價值係包含帳列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USD1,667 仟元減除備抵呆帳 USD975 仟元後之餘額。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之各該交易資訊：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五

單位：股或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1）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年 底 持股比率 %	投資帳面金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行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 註 1 ）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 註 2 ）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u>金融相關事業</u>										
台灣聯合銀行	比利時	銀行業	90.02	\$ 1,459,931	51,101	2,785,909	-	2,785,909	95.01	註 3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公司	臺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0.00	4,110,949	108,894	350,000,000	-	350,000,000	100.00	註 3
合作金庫保險經紀人公司	臺北市	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	100.00	97,402	64,886	1,000,000	-	1,000,000	100.00	註 3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	臺北市	票券金融業	94.76	2,759,135	116,139	241,380,802	-	241,380,802	94.76	註 3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臺北市	人身保險業	51.00	1,895,685	(124,072)	204,000,000	-	204,000,000	51.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臺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7.03	3,120,934	203,533	600,000,000	-	600,000,000	34.05	
財金資訊公司	臺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2.89	135,405	34,731	190,992,000	-	190,992,000	47.7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臺北市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5.88	101,125	1,000	20,000,000	-	20,000,000	11.76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臺北市	證券集中保管業	0.84	60,694	3,744	3,204,144	-	3,204,144	1.07	
臺灣期貨交易所	臺北市	期貨交易所	1.75	53,468	4,383	10,021,831	-	10,021,831	3.75	
財宏科技公司	臺北市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2.37	48,768	-	6,796,148	-	6,796,148	19.70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臺北市	外匯買賣	7.06	19,198	4,473	1,400,000	-	1,400,000	7.06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公司	臺北市	管理顧問業	0.53	1,600	-	160,000	-	160,000	0.53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臺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0.72	431	56	172,026	-	172,026	2.87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臺北市	辦理存款保險業務	-	10	-	509,522,900	-	509,522,900	50.95	
<u>非金融相關事業</u>										
合眾建築經理公司	臺北市	建築經理業	30.00	90,158	13,357	7,032,549	-	7,032,549	30.00	
台灣電力公司	臺北市	發電、輸電	0.24	631,153	-	280,825,642	-	280,825,642	0.85	
台灣糖業公司	臺南市	糖類製造、農作物栽培	0.08	14,599	3,528	58,185,451	-	58,185,451	0.74	
泰欣企業公司	臺北縣	印刷業	16.33	2,058	-	343,000	-	343,000	16.33	
聯安服務公司	臺北市	租賃業	5.00	1,250	125	250,000	-	250,000	10.00	
台北大眾捷運公司	臺北市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	139	2	13,363	-	13,363	-	
台灣中華日報社	臺南市	採訪及刊佈新聞	0.04	52	-	48,209	-	48,209	0.11	

註 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註 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六

單位：仟元，除另有註明外，係新台幣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年 年 初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年 度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蘇州分行	存款、放款、進出口及 匯兌等外匯業務	USD44,972	直接投資大 陸分公司	\$ -	USD44,972	\$ -	USD44,972	100%	\$ 1,775	\$ 1,328,261	\$ -

本 年 度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USD44,972	USD48,500	\$71,350,238

註：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取孰高者。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九十九年度							
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台灣聯合銀行	1	拆放銀行同業	\$ 4,732,071	註四	0.18
1	台灣聯合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	銀行同業拆放	4,732,071	註四	0.18
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台灣聯合銀行	1	銀行同業拆放	804,559	註四	0.03
1	台灣聯合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	拆放銀行同業	804,559	註四	0.03
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金庫一資產管理	1	存款及匯款	312,541	註四	0.01
2	金庫一資產管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	銀行存款	312,541	註四	0.01
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庫票券	1	存款及匯款	108,789	註四	-
3	合庫票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	銀行存款	108,789	註四	-
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庫保險經紀人	1	存款及匯款	109,359	註四	-
4	合庫保險經紀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	銀行存款	109,359	註四	-
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庫保險經紀人	1	手續費收入	645,163	註四	1.95
4	合庫保險經紀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	手續費支出	645,163	註四	1.95
九十八年度							
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台灣聯合銀行	1	拆放銀行同業	6,640,712	註四	0.26
1	台灣聯合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	銀行同業拆放	6,640,712	註四	0.26
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金庫一資產管理	1	存款及匯款	243,240	註四	0.01
2	金庫一資產管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	銀行存款	243,240	註四	0.01
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庫票券	1	存款及匯款	181,530	註四	0.01
3	合庫票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	銀行存款	181,530	註四	0.01
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庫保險經紀人	1	手續費收入	431,545	註四	1.31
4	合庫保險經紀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	手續費支出	431,545	註四	1.3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期末持股比率（％）		說明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庫資產管理	合庫資產管理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0.00	100.00	
	合庫票券	台北市	票券金融業	94.76	79.67	
	台灣聯合銀行	比利時	銀行業	90.02	80.00	
	合庫保險經紀人	台北市	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	100.00	100.00	
	金庫一資產管理	台北市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0.00	100.00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期末持股比率（％）		說明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美金	\$ 7,533,744	29.5000	\$ 222,231,709	\$ 4,963,339	32.1760	\$ 159,686,220
日圓	47,948,849	0.3622	17,363,652	61,803,194	0.3480	21,504,079
歐元	263,634	39.2468	10,346,823	256,396	46.2305	11,853,322
澳幣	275,165	30.0281	8,262,688	315,431	28.8715	9,106,953
港幣	1,549,428	3.7900	5,872,333	724,141	4.1490	3,004,463
南非幣	636,952	4.4426	2,829,725	290,162	4.3425	1,260,028
紐西蘭幣	57,597	22.7593	1,310,875	162,586	23.3437	3,795,369
瑞士法郎	14,194	31.5339	447,606	9,530	31.0789	296,187
人民幣	64,545	4.4664	288,284	34,166	4.7129	161,020
加幣	9,448	29.5118	278,824	1,945	30.5856	59,486
新加坡	5,305	22.8718	121,338	12,433	22.9239	285,010
英磅	2,406	45.5510	109,592	18,749	51.7358	969,993
瑞典克郎	4,524	4.3671	19,757	14,168	4.5008	63,765
泰銖	6,794	0.9788	6,650	5,169	0.9645	4,986
皮索	2,010	0.6733	1,353	1,978	0.6957	1,376
馬幣	7	9.5624	67	7	9.3972	66
金 融 負 債						
美金	6,871,780	29.5000	202,703,798	5,060,030	32.1760	162,796,534
日圓	43,508,120	0.3622	15,755,231	26,767,504	0.3480	9,311,661
歐元	282,432	39.2468	11,084,558	264,291	46.2305	12,218,297
南非幣	1,660,188	4.4426	7,375,551	2,229,978	4.3425	9,683,678
港幣	1,542,923	3.7900	5,847,677	720,952	4.1490	2,991,229
澳幣	188,519	30.0281	5,660,855	556,821	28.8715	16,076,253
紐西蘭幣	189,868	22.7593	4,321,267	226,104	23.3437	5,278,099
英磅	38,794	45.5510	1,767,094	24,866	51.7358	1,286,459
加幣	24,438	29.5118	721,214	19,370	30.5856	592,457
新加坡	12,116	22.8718	277,123	4,401	22.9239	100,895
瑞士法郎	8,416	31.5339	265,383	2,266	31.0789	70,417
人民幣	35,815	4.4664	159,963	0	4.7129	0
瑞典克郎	6,524	4.3671	28,493	7,569	4.5008	34,068
泰銖	7,452	0.9788	7,294	5,649	0.9645	5,449
皮索	1,068	0.6733	719	856	0.6957	596
馬幣	0	9.5624	3	0	9.3972	3

附件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日 炎

會計師 蔡 宏 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變動百分比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變動百分比 (%)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二九）	\$ 52,874,224	\$ 36,656,283	44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228,080,002	\$ 205,124,740	1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二九及三十）	572,968,770	652,467,094	(12)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十七）	-	1,979,320	(100)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二九及三二）	17,160,870	29,022,709	(41)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六及二一）	4,218,801	8,514,028	(5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三、七及二九）	19,405,206	24,987,261	(2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六、九、十二、十八及二九）	43,492,636	63,287,261	(3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三、八、二九及三十）	1,943,392,930	1,786,050,719	9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九及二九）	43,100,010	36,925,069	1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九、三十及三二）	47,021,325	52,260,359	(10)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2,213,438,630	2,144,564,905	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	8,716,618	9,235,055	(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一）	90,080,000	75,470,000	19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十一及三五）	1,572,078	1,985,843	(21)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四）	2,391,743	2,113,254	1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49,317,274	41,194,541	20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二及二九）	12,951,803	15,018,500	(14)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三、二三及二六）	<u>5,604,218</u>	<u>4,768,310</u>	18
18501	土地（含重估增值）	24,132,441	22,487,946	7	20000	負債合計	<u>2,643,357,843</u>	<u>2,557,765,387</u>	3
18521	房屋及建築物	13,655,217	13,524,892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8531	機械設備	5,511,193	5,568,888	(1)		股本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3,485	716,477	(6)	3100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8,000,000 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6,085,493 仟股，九十九年 6,024,050 仟股	<u>60,854,930</u>	<u>60,240,500</u>	1
18551	其他設備	1,310,049	1,335,719	(2)		資本公積			
18561	租賃權益改良	<u>817,978</u>	<u>753,000</u>	9	31501	股本溢價	20,508,114	30,053,744	(32)
	減：累計折舊	46,100,363	44,386,922	4	31513	庫藏股股票交易	103,157	103,157	-
	減：累計減損	<u>6,574</u>	<u>6,574</u>	-	31599	其他	<u>36,485</u>	<u>36,485</u>	-
		34,763,511	33,415,170	4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u>20,647,756</u>	<u>30,193,386</u>	(32)
18571	未完工程	571,905	82,163	596		保留盈餘			
18574	預付房地款	-	13,040	(100)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5,610,593	13,315,593	17
18575	預付設備款	<u>51,667</u>	<u>154,191</u>	(66)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80,199	-	-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u>35,387,083</u>	<u>33,664,564</u>	5	32011	未分配盈餘	<u>9,636,223</u>	<u>9,179,448</u>	5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u>25,427,015</u>	<u>22,495,041</u>	13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u>3,832,772</u>	<u>3,799,925</u>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u>4,509,847</u>	<u>5,358,097</u>	(16)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5,434,727	4,332,062	25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313	2,484	2,207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u>210,852</u>	<u>1,339,090</u>	(84)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5,702,892</u>	<u>5,673,636</u>	1
					39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2,632,593	118,602,563	(5)
					38101	少數股權	<u>168,561</u>	<u>314,500</u>	(46)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112,801,154</u>	<u>118,917,063</u>	(5)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三一）			
10000	資產總計	<u>\$ 2,756,158,997</u>	<u>\$ 2,676,682,450</u>	3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2,756,158,997</u>	<u>\$ 2,676,682,450</u>	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九及 三二）	\$ 45,436,228	\$ 39,497,454	15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二九及 三二）	(20,521,526)	(16,639,067)	23
利息淨收益	<u>24,914,702</u>	<u>22,858,387</u>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 二、二九及三二）	4,561,492	4,504,713	1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 益（附註二、二九及 三二）	(1,242,238)	1,004,517	(22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損益（附註二及 三二）	258,700	340,682	(24)
49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益（附註二、十一及 三五）	(363,072)	(110,715)	228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二）	2,532,786	401,832	530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 失）（附註二、十二及 十五）	(46,213)	135,462	(134)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附註二）	250,504	256,317	(2)
49821 出售不良債權淨益（附 註二）	1,208,927	752,754	6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80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 2,238,406	\$ 2,388,043	(6)
498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附 註二及二九)	<u>422,852</u>	<u>518,096</u>	(18)
	小 計	<u>9,822,144</u>	<u>10,191,701</u>	(4)
	淨 收 益	<u>34,736,846</u>	<u>33,050,088</u>	5
51500	呆帳費用 (附註二及八)	(<u>6,007,151</u>)	(<u>5,322,143</u>)	13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附註二及二 五)	(13,082,991)	(13,002,038)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 二及二五)	(1,192,799)	(1,134,102)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二)	(<u>5,358,511</u>)	(<u>4,679,672</u>)	15
	小 計	(<u>19,634,301</u>)	(<u>18,815,812</u>)	4
61001	稅前合併淨利	9,095,394	8,912,133	2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六)	(<u>1,502,316</u>)	(<u>1,392,089</u>)	8
63000	列計非常利益前合併淨利	7,593,078	7,520,044	1
63005	非常利益 (附註一及二)	<u>-</u>	<u>167,671</u>	(100)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7,593,078</u>	<u>\$ 7,687,715</u>	(1)
	歸屬於：			
69601	母公司股東	\$ 7,571,015	\$ 7,649,999	(1)
69603	少數股權	<u>22,063</u>	<u>37,716</u>	(42)
69600		<u>\$ 7,593,078</u>	<u>\$ 7,687,715</u>	(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1.41	\$ 1.19	\$ 1.39	\$ 1.18
	非常利益	<u>-</u>	<u>-</u>	<u>0.03</u>	<u>0.03</u>
	本期淨利	<u>\$ 1.41</u>	<u>\$ 1.19</u>	<u>\$ 1.42</u>	<u>\$ 1.21</u>
6970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1.41	\$ 1.19	\$ 1.39	\$ 1.18
	非常利益	<u>-</u>	<u>-</u>	<u>0.03</u>	<u>0.03</u>
	本期淨利	<u>\$ 1.41</u>	<u>\$ 1.19</u>	<u>\$ 1.42</u>	<u>\$ 1.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股 本 (附 註 一 及 二 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及 二 七)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附 註 二 及 二 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 十 三 、 十 五 及 二 七)	(附 註 二)	(附 註 二 及 二 七)	(附 註 二 及 二 七)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485,500	\$ 54,855,000	\$ 32,242,401	\$ 11,253,095	\$ -	\$ 7,900,347	\$ 4,333,796	\$ 195,447	\$ 1,379,021	(\$ 1,898,154)	\$ 746,520	\$ 111,007,473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2,498	-	(2,062,498)	-	-	-	-	-	-		
股息紅利－現金	-	-	-	-	-	(1,077,100)	-	-	-	-	-	(1,077,100)		
股息紅利－股票	323,130	3,231,300	-	-	-	(3,231,300)	-	-	-	-	-	-		
小 計	5,808,630	58,086,300	32,242,401	13,315,593	-	1,529,449	4,333,796	195,447	1,379,021	(1,898,154)	746,520	109,930,373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5,420	2,154,200	(2,154,200)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7,649,999	-	-	-	-	37,716	7,687,715		
庫藏股股票轉讓員工之股份基礎交易－100,000 仟股	-	-	103,157	-	-	-	-	-	-	1,898,154	-	2,001,31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率變動調整	-	-	2,028	-	-	-	-	-	-	-	(441,789)	(439,761)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	(1,734)	-	-	-	-	(1,73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92,963)	-	-	(28,307)	(221,27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9,931)	-	2,948	(36,983)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	(2,588)	(2,588)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24,050	60,240,500	30,193,386	13,315,593	-	9,179,448	4,332,062	2,484	1,339,090	-	314,500	118,917,063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95,000	-	(2,295,000)	-	-	-	-	-	-		
股息紅利－現金	-	-	-	-	-	(3,614,430)	-	-	-	-	-	(3,614,430)		
股息紅利－股票	120,481	1,204,810	-	-	-	(1,204,810)	-	-	-	-	-	-		
小 計	6,144,531	61,445,310	30,193,386	15,610,593	-	2,065,208	4,332,062	2,484	1,339,090	-	314,500	115,302,633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0,962	2,409,620	(2,409,620)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7,571,015	-	-	-	-	22,063	7,593,078		
長期股權投資因股份轉換取得母公司股票沖減資本公積	-	-	(7,136,010)	-	-	-	-	-	-	-	-	(7,136,010)		
分割減資設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0)	-	-	-	-	-	-	(12,241)	-	-	(3,012,241)		
九十九年底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5,255	-	-	-	-	-	-	165,255		
子公司九十九年底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944	-	-	-	-	-	826	15,770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	1,102,665	-	-	-	-	1,102,66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54,829	-	-	(409)	54,42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115,997)	-	(10,477)	(1,126,474)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	(157,942)	(157,94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85,493	\$ 60,854,930	\$ 20,647,756	\$ 15,610,593	\$ 180,199	\$ 9,636,223	\$ 5,434,727	\$ 57,313	\$ 210,852	\$ -	\$ 168,561	\$ 112,801,154		

註：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58,846 仟元及 52,885 仟元，員工紅利分別為 470,769 仟元及 423,096 仟元，均已於當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593,078	\$ 7,687,715
非常利益	-	(167,67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2,686,425)	1,990,0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138,843)	(281,05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損加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368,698	115,316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1,641	-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6,213	(135,462)
折舊及攤銷	1,192,799	1,134,102
處分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淨利益	(50,172)	(27,819)
呆帳費用	6,007,151	5,322,143
收回已沖銷備抵呆帳	136,229	57,816
債券溢折價攤銷	271,867	354,910
提列退休金	278,489	207,237
遞延所得稅	460,127	(132,087)
股份基礎給付之薪資費用	-	109,000
其他	(87,661)	(19,66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7,337,306	8,619,705
應收款項	(770,529)	(2,625,145)
其他資產	30,667	(88,937)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10,168,495)	(5,081,797)
應付款項	6,513,334	(9,207,611)
其他負債	751,739	457,0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087,213</u>	<u>8,287,8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78,198,100	(124,447,401)
購買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5,807)
處分及收回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449,034	2,364,433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貼現及放款減少 (增加)	(\$ 164,521,653)	\$ 10,295,154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10,193)	(10,094,32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730,650	12,277,322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873,817)	(1,940,706)
處分及收回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3,441,217	728,98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	(122,400)	(1,836,000)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9,667,359)	(8,227,860)
處分及收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2,526,000	17,237,69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17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639)	92,953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	(1,911,789)	(986,173)
出售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327,496	236,681
其他資產減少	7,147	163,818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38,870	367,0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988,919</u>)	(<u>103,924,16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22,955,263	9,851,993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106,619)	(397,4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2,907,560)	(2,237,887)
存款及匯款增加	68,873,725	79,499,187
償還金融債券	-	(20,950,000)
發行金融債券	14,610,000	12,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減少)	(1,100,970)	6,823,169
其他負債增加	41,064	19,284
發放股息紅利	(3,614,430)	(1,077,100)
庫藏股股票處分價款	-	1,892,311
分割減資支付現金數	(428,986)	-
少數股權變動數	(<u>667</u>)	(<u>271,59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320,820</u>	<u>85,151,963</u>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u>44,385</u>)	<u>-</u>
匯率影響數	(<u>1,156,788</u>)	<u>1,776,44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6,217,941	(\$ 8,707,93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656,283</u>	<u>45,364,214</u>
	<u>\$ 52,874,224</u>	<u>\$ 36,656,28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9,677,930</u>	<u>\$ 16,828,465</u>
支付所得稅	<u>\$ 2,461,374</u>	<u>\$ 2,792,203</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價款	\$ 153,000	\$ 2,040,000
預付款項減少	(<u>30,600</u>)	(<u>204,000</u>)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支付現金數	<u>\$ 122,400</u>	<u>\$ 1,836,000</u>

現金流量之補充揭露事項：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日分割減資設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分割予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因分割而減資之說明如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7,450
應收款項	60,092
貼現及放款	2,037,9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3,489
固定資產—淨額	34,047
無形資產	17,348
預付款項	6,407
其他資產—其他	75,422
應付款項	(152,412)
預收款項	(1,661)
其他負債—其他	(24,909)
股東權益項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2,241)
分割減資股本	(<u>3,000,000</u>)
分割減資支付現金數	<u>(\$ 428,9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臺灣省合作金庫」於三十五年十月五日成立，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並於七十四年依銀行法取得法人資格，再於九十年一月一日奉准改制及更名為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二月十日，業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合庫銀行）。本行經營之業務包括：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國際金融業務、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本行基於經營績效考量，業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終止期貨自營業務。

本行之股票自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於九十五年五月一日採吸收合併方式與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民銀行）完成合併。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行除於總行設有營業部、國外部、財務部及信託部外，並設有國內分行二九三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國外分行六家及國外代表辦事處一處。

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行與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共同集資於比利時成立台灣聯合銀行，本行取得該行 70%之股權，並於九十八年十月九日以 127,279 仟元收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持有之股權，收購後本行持股比率為 80%。另本行於九十九年七月全數認購台灣聯合銀行現金增資歐元 2,000 萬元（新台幣 785,770 仟元），增資後本行持股比率

為 90.02%。該行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正式開業，主要從事一般存、放款業務。

本行九十四年度轉投資成立 100%持股之轉投資事業有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資產管理）及合作金庫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保險經紀人）。

合庫資產管理於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包括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應收帳款收買暨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等。

合庫保險經紀人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核准成立，主要經營之業務包括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本行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以參與「以債作股」方式，對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華票券）之債權 529,516 仟元轉換為股權，本行並取得該公司 50.56%之股權。力華票券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更名為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票券）。本行於九十八年三月全數認購合庫票券現金增資 1,500,000 仟元，增資後本行持股比率為 79.67%。另本行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以 269,005 仟元向合庫票券之少數股東收購合庫票券股權計 38,429 仟股，收購後本行持股比率為 94.76%，因收購成本低於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其差額經等比例攤減非流動資產後之淨額 167,671 仟元列為九十九年度之非常利益。

合庫票券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取得公司執照，設有台北總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二)擔任商業本票之簽證人；(三)擔任商業本票之承銷人；(四)擔任本票或匯票之保證人或背書人；(五)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六)有關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工作；(七)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八)金融債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九)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十)投資相關股權商品；(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合庫票券及合庫資產管理股東常會均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由本行、合庫票券與合庫資產管理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並以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行、合庫票券及合庫資產管理成為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同日，本行之股票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下市，改以合庫金控之股票上市買賣。

本行於合庫金控設立後，以一〇〇年十二月二日為基準日辦理減資新台幣 30 億元，並將本行證券部門之相關營業分割設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證券)，並由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持有。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本行及子公司員工總人數分別為 8,697 人及 8,90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本行、台灣聯合銀行、合庫保險經紀人、合庫票券暨合庫資產管理及其子公司之帳目，其中合庫票券暨合庫資產管理及其子公司於一〇〇年度係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合庫金控前之營運結果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又本行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國內外總分行及分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外代表辦事處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及分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辦事處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行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月底之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每月底之即期匯率折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月份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

按每月底之即期匯率折算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國外分行及按權益法計價股權投資之外幣財務報表，資產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及損益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因不同換算基礎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經調整所得稅影響數後均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分行及按權益法計價股權投資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包括本行及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固定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退休金、資產減損、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所得稅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除合庫銀行、台灣聯合銀行及合庫票券因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外，餘其他子公司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暨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資產為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本公司已於附註三二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五) 慣例交易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基金受益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交割日認列取得之資

產或除列處分資產，並認列處分損益。資產負債表日就取得資產尚未交割之部分，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依資產認列時之類別分別作以下會計處理：屬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公平價值之變動數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公平價值之變動數則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評價調整項目。

(六) 公平價值之基礎

本公司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如下：短期票券係依資產負債表日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或路透社之參考價，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非上市(櫃)證券如有公開市場報價或成交紀錄者，為其市場報價或成交價；其他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嵌入衍生性商品條件之混合商品契約，主契約與嵌入之衍生性商品經判斷應分別認列，惟本公司不擬分別認列者，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本公司因未指定衍生性商品採用避險會計，倘未將操作利率避險項目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將使利率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

為當年度損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未能與避險工具於同一會計期間內認列損益而產生會計認列之不一致，因是，將已承作利率交換之債務商品投資及發行之金融債券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以直線法攤銷差異不大時，則採用直線法）。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

現金股利於股東會決議日認列為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迴轉利益。

(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以直線法攤銷差異不大時，則採用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入帳，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迴轉利益，惟該迴轉後資產帳面價值不應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相同，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十一) 應收買入債權

向金融機構購買之不良債權，按取得成本入帳，俟該等債權收回時依成本回收法先行沖銷各該筆買入債權之成本，於各筆不良債權取得成本全數回收後開始認列收益。

取得債權時應以支付成本之總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如手續費，作為所取得債權之初始衡量基礎，依其相對公平價值分攤個別債權之成本列為「應收買入債權」。若為參與競標所支付之相關支出（如行政規費、委外代辦費及估價費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至於買入至轉售該債權期間所發生之行銷及處理相關費用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債務人無力償還該債務，法院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時，其所產生執行之相關費用，如聲請裁定費、拍賣抵押物裁判費、實地估價費等，應列為營業費用。

(十二) 催收款

根據相關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而未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十三)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係就買匯、貼現、放款、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項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估計未來現金

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調降。

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之規定，本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處理辦法規定，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就前述不良授信資產之提列標準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合庫票券依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以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餘額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餘額百分之

十、第四類授信資產餘額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餘額百分之百，作為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之最低標準。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十四) 附條件交易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五)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商譽及電腦軟體）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商譽除外）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其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六)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淨值之變動；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現金股利作為投資成本之減少。

被投資公司增資時，若未按原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有所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

資本公積及股權投資；前項調整，若因借記資本公積而有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股權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利益。出售股權投資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十七) 固定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

固定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帳列其他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添置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成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建築物：十至五十年；機械設備，三至七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二至二十年；租賃權益改良，一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就殘值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財產交易利益或損失。

(十八) 無形資產

商譽係按取得成本認列，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九)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按承受時之相關成本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依淨公平價值評價，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淨公平價值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者外，依金管會函令規定，增加提列備抵損失準備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二十) 買賣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規定就自行買賣債券利益超過損失部分，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帳列其他負債），至其餘額達二億元時得不再提列。買賣損失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依金管會相關規定，本公司自一〇〇年度起無須提列買賣損失準備，應將截至九十九年底所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二一)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直接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包含於當年度之所得稅。

短期票券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之利息收入若依稅法規定已分離課徵所得稅者，列為當年度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三) 庫藏股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股票時，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轉讓庫藏股股票予員工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未分配盈餘。

(二四)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授信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授信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依業務性質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二五)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主要之修訂包括

1.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2.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 3.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

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

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1,505,499	\$ 22,867,411
待交換票據	22,976,933	10,057,370
存放銀行同業	8,391,792	3,731,502
	<u>\$ 52,874,224</u>	<u>\$ 36,656,283</u>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3,517,685	\$ 19,627,388
存款準備金－乙戶	57,495,186	56,938,346
存款準備金－基層金融機構	41,674,475	40,009,472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223,421	200,624
轉存央行存款	39,200,000	48,400,000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334,300,000	418,700,000
央行定期存單	-	1,300,000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	1,529,037	1,528,483
轉存央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	1,399,827	1,219,145
拆放銀行同業	73,629,139	64,543,636
	<u>\$ 572,968,770</u>	<u>\$ 652,467,094</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及基層金融機構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動用。

轉存央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係本行依「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規定，將代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之百分之六十轉存中央銀行，不得動用。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12,446,442	\$ 18,400,222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6,092	335,842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	2,171,017
可轉讓定存單	-	299,977
公 司 債	-	116,867
政府公債	-	48,283
換匯合約	2,486,492	3,880,975
遠期外匯合約	342,762	359,807
換匯換利合約	63,485	20,484
利率交換合約	61,352	83,756
外匯保證金合約	45,474	10,628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34,904	108,137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086	5,003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2,042	12,662
	<u>15,494,131</u>	<u>25,853,660</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u>		
金融債券	897,027	1,730,384
公 債	769,712	1,369,750
公 司 債	-	68,915
	<u>1,666,739</u>	<u>3,169,049</u>
	<u>\$ 17,160,870</u>	<u>\$ 29,022,709</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換匯合約	\$ 1,846,871	\$ 5,376,683
換匯換利合約	227,892	532,049
遠期外匯合約	189,010	419,315
利率交換合約	85,246	226,195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36,038	108,137
外匯保證金合約	4,380	508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1,847	11,960
	<u>2,391,284</u>	<u>6,674,847</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一）	<u>1,827,517</u>	<u>1,839,181</u>
	<u>\$ 4,218,801</u>	<u>\$ 8,514,028</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10,685,300 仟元及 18,075,600 仟元。

本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需求並用以軋平本行部位暨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行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匯合約	\$ 318,546,096	\$ 299,580,331
遠期外匯合約	28,867,794	34,457,852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13,507,086	12,548,084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12,750,211	12,548,084
換匯換利合約	9,045,552	7,060,606
利率交換合約	6,299,075	6,980,240
外匯保證金合約	1,220,940	197,46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490,499	2,979,500

七、應收款項－淨額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5,783,390	\$ 3,464,379
應收利息	4,856,210	4,370,336
應收承兌票款	3,217,811	4,207,147
應收信用卡款	2,385,791	2,448,076
應收退稅款	1,677,339	1,098,504
應收信用卡特約商店款	587,151	480,430
應收債權	503,024	548,007
應收押租金	467,993	467,993
應收逾期債券款	456,227	453,036
應收帳款	365,608	363,620
應收買入債權	-	8,678,084
其 他	296,098	542,218
	20,596,642	27,121,830
減：備抵呆帳	1,191,436	2,134,569
淨 額	<u>\$ 19,405,206</u>	<u>\$ 24,987,261</u>

上述應收債權係本行合併農民銀行時，依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農民銀行於以前年度已轉銷債權之公平價值認列。

本公司一〇〇年底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及應收即期外匯款合計 1,679,240 仟元）之備抵呆帳評估如下：

項	目	應收帳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193,018	\$ 894,406
	組合評估減損	210,111	99,13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7,514,273	197,898
合 計		18,917,402	1,191,436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年初餘額	\$ 2,134,569	\$ 1,384,571
本年度提列	727,234	498,004
轉銷呆帳	(51,276)	(145,68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27,542	45,017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753,569)	-
匯差及其他變動	6,936	352,664
年底餘額	<u>\$ 1,191,436</u>	<u>\$ 2,134,569</u>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 現	\$ 1,935,244	\$ 2,194,532
透 支	581,123	497,464
擔保透支	1,080,997	2,005,598
進出口押匯	676,235	893,717
短期放款	317,221,027	221,455,211
應收帳款融資	848,379	938,576
短期擔保放款	116,734,451	117,047,627
應收證券融資款	-	2,818,202
中期放款	290,464,620	279,066,155
中期擔保放款	295,197,803	265,341,034
長期放款	52,381,944	59,233,898
長期擔保放款	873,247,969	835,821,25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2,433,710	16,870,579
	<u>1,962,803,502</u>	<u>1,804,183,843</u>
減：備抵呆帳	19,202,415	18,133,124
減：折價調整	208,157	-
淨 額	<u>\$ 1,943,392,930</u>	<u>\$ 1,786,050,719</u>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上述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已依規定對內停止計息。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催收款按年度平均放款利率估算之未計提利息收入分別為 256,900 仟元及 395,805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公司一〇〇年底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如下：

項	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7,055,855	\$ 7,669,800
	組合評估減損	13,563,852	3,407,59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922,183,795	8,125,022
合 計		1,962,803,502	19,202,415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年初餘額	\$ 18,133,124	\$ 17,688,460
本年度提列	5,046,463	4,542,444
轉銷呆帳	(4,033,299)	(3,950,86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4,736	12,799
匯差及其他變動	51,391	(159,719)
年底餘額	<u>\$ 19,202,415</u>	<u>\$ 18,133,124</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呆帳費用之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 5,046,463	\$ 4,542,444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727,234	498,004
買匯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備 抵呆帳提列（沖回）數	(76,762)	135,020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310,216	146,675
	<u>\$ 6,007,151</u>	<u>\$ 5,322,143</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 38,255,110	\$ 43,876,755
金融債券	5,047,765	4,100,782
上市（櫃）公司股票	3,111,688	1,576,276
基金受益憑證	457,627	382,332
公 司 債	149,135	2,324,214
	<u>\$ 47,021,325</u>	<u>\$ 52,260,359</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27,771,900 仟元及 35,514,900 仟元。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債券	\$ 5,493,870	\$ 5,107,062
特別股	2,000,000	2,320,000
公司債	790,373	545,660
定期存單（附註三十）	275,503	209,450
政府公債	156,872	1,052,883
	<u>\$ 8,716,618</u>	<u>\$ 9,235,055</u>

十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附註三五）	\$ 1,380,130	51.00	\$ 1,895,685	51.00
合眾建築經理公司	95,216	30.00	90,158	30.00
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附註三五）	96,732	51.00	-	-
合計	<u>\$ 1,572,078</u>		<u>\$ 1,985,843</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淨損 363,072 仟元及 110,715 仟元。

本行與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BNP Paribas Assurance）於九十九年一月合資成立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實收資本額 2,000,000 仟元，本行依 51% 之持股比率投資 1,020,000 仟元。另本行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依持股比率認購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現金增資 1,020,000 仟元。

本行與法商法國巴黎投資控股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 S.A.）於一〇〇年二月合資成立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實收資本額 300,000 仟元，本行依 51% 之持股比率投資 153,000 仟元。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匯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296,989	\$ 429,499
減：備抵呆帳	<u>282,869</u>	<u>388,629</u>
買匯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淨額	14,120	40,8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淨額	45,080,654	36,919,8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u>4,222,500</u>	<u>4,233,835</u>
	<u>\$ 49,317,274</u>	<u>\$ 41,194,54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債	\$ 28,853,692	\$ 22,206,198
金融債券	15,922,463	13,995,351
國外及地方政府公債	156,641	505,933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u>147,858</u>	<u>212,354</u>
	<u>\$ 45,080,654</u>	<u>\$ 36,919,836</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2,123,800 仟元及 6,304,000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中，因部分債券發行人發生財務困難或破產等事件，經本公司評估其可回收性，而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18,274 仟元及迴轉淨利益 44,419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 3,120,934 17.03	\$ 3,120,934 17.03
台灣電力公司	631,153 0.24	631,153 0.24
財金資訊公司	135,405 2.89	135,405 2.8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101,125 5.88	101,125 5.88
其 他	<u>233,883</u>	<u>245,218</u>
	<u>\$ 4,222,500</u>	<u>\$ 4,233,835</u>

本公司所持有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三、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成本	\$ 16,708,435	\$ 16,662,743
重估增值	<u>7,424,006</u>	<u>5,825,203</u>
	<u>\$ 24,132,441</u>	<u>\$ 22,487,94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4,654,359	\$ 4,332,491
機械設備	4,356,042	4,337,2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1,683	560,420
其他設備	1,134,162	1,153,051
租賃權益改良	<u>624,032</u>	<u>581,919</u>
	<u>\$ 11,330,278</u>	<u>\$ 10,965,178</u>
累計減損		
土地	<u>\$ 6,574</u>	<u>\$ 6,574</u>

本行分別於六十八年、八十七年、九十六年及一〇〇年辦理土地重估價。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固定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之重估增值總額為 7,643,483 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為 2,562,372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中屬本行承受基層金融機構及合併農民銀行所寄存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588 仟元）。辦理土地重估價時，重估增值淨額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行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係以營運部門作為現金產生單位，採使用價值作為固定資產及商譽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且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分別為 11.08% 及 11.07%。

十四、無形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譽	\$ 3,170,005	\$ 3,170,005
電腦軟體	<u>662,767</u>	<u>629,920</u>
	<u>\$ 3,832,772</u>	<u>\$ 3,799,925</u>

本行因合併農民銀行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因合併而新增之營運部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本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經評估後商譽並無減損之情事發生。

十五、其他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供營業用資產－淨額	\$ 3,735,642	\$ 3,990,603
存出保證金	483,544	495,728
預付款項	235,129	437,333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48,000	265,559
承受擔保品－淨額	-	120,251
其他	7,532	48,623
淨 額	<u>\$ 4,509,847</u>	<u>\$ 5,358,097</u>

非供營業用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成 本	\$ 2,435,785	\$ 2,683,389
重估增值	<u>219,477</u>	<u>115,491</u>
小 計	2,655,262	2,798,880
房屋及建築物－成本	<u>1,473,354</u>	<u>1,569,404</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4,128,616	4,368,284
減：累計折舊	384,371	361,438
累計減損	<u>8,603</u>	<u>16,243</u>
淨 額	<u>\$ 3,735,642</u>	<u>\$ 3,990,603</u>

非供營業用資產中，部分房屋及建築物暨土地係供出租。

本公司非供營業用資產因無跡象顯示資產使用價值係重大超過其淨公平價值，故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估價，以估價金額作為該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並與帳面價值比較。

本公司依金管會函令規定及評估承受擔保品之可回收情形，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認列承受擔保品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2,061 仟元及 91,043 仟元。

十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04,048,794	\$ 79,062,719
銀行同業存款	92,229,717	89,337,699
中華郵政轉存款	30,927,392	35,251,650
透支銀行同業	558,019	1,154,603
央行存款	316,080	318,069
	<u>\$ 228,080,002</u>	<u>\$ 205,124,740</u>

十七、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一年貼現率 0.748-0.750%	\$ 1,98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680</u>
	<u>\$ 1,979,320</u>

上述商業本票係以金融機構擔任保證機構，最後到期日為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十八、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票債券分別計 43,492,636 仟元及 63,287,261 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前以 43,513,987 仟元及 63,302,069 仟元陸續買回。

十九、應付款項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他行票據未及交換戶	\$ 22,976,933	\$ 10,057,370
應付代收款	4,138,022	3,896,433
應付利息	4,076,897	3,238,415
應付費用	3,491,631	3,429,921
承兌匯票	3,247,054	4,241,341
應付外埠票據代收款	1,880,942	6,155,625
應付代收交換票據款項	638,380	1,583,675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稅款	\$ 321,392	\$ 1,227,848
應付承購帳款	221,026	211,375
應付股息紅利	203,992	192,296
應付代收基層金融機構票據款	175,870	676,576
應付跨行手續費	47,716	196,915
其 他	1,680,155	1,817,279
	<u>\$ 43,100,010</u>	<u>\$ 36,925,069</u>

二十、存款及匯款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43,098,329	\$ 40,173,900
活期存款	343,738,661	332,838,488
活期儲蓄存款	593,211,312	581,717,829
定期存款	454,564,447	437,884,710
可轉讓定期存單	2,137,100	3,379,000
定期儲蓄存款	705,292,669	685,019,518
公庫存款	71,132,189	63,163,558
匯 款	263,923	387,902
	<u>\$ 2,213,438,630</u>	<u>\$ 2,144,564,905</u>

二一、應付金融債券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1 次 順 位 債 券：其中 15,000,000 仟元按本行一年期 定存牌告機動利率加 0.25%計 息，另 3,200,000 仟元按固定 利率 2.24%計息，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日：一〇二年四月二 十四日	\$ 18,200,000	\$ 18,200,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 次順位債券：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235%計息，指標利率自發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一〇二年十二月八日	\$ 7,000,000	\$ 7,000,000
96-1 累積次順位債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五年止，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7%計息；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若本行未贖回，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加 1.7%計息；指標利率自發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無到期日	13,000,000	13,000,000
96-2 甲券次順位債券：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34%計息，指標利率自發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1,360,000	1,360,000
96-2 乙券累積次順位債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五年止，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85%計息；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若本行未贖回，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加 1.85%計息；指標利率自發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無到期日	5,810,000	5,8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 甲券次順位債券：按路透社 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 場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43%計息，指標利率自發行 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日：一〇四年五月 二十八日	\$ 1,000,000	\$ 1,000,000
97-1 乙券次順位債券：按固定利 率 3.0%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日：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 日	4,500,000	4,500,000
97-1 丙券累積次順位債券：自發 行日起至屆滿六年止，按路透 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 市場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95%計息；自發行日起屆 滿六年之次日起，若本行未贖 回，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 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加 1.95%計息；指標利率自發行 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 一次，無到期日	4,500,000	4,500,000
98-1 次順位債券：按固定利率 2.25%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日：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 五日	4,100,000	4,100,000
98-2 次順位債券：按固定利率 2.10%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日：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八 日	4,000,000	4,000,000
99-1 次順位債券：按本行一年期 定存牌告機動利率加 0.25%計 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 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8,000,000	8,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2 甲券次順位債券：按路透社 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 場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15%計息，指標利率自發行 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日：一〇六年十月 二十五日	\$ 3,000,000	\$ 3,000,000
99-2 乙券次順位債券：按固定利 率 1.45%計息，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日：一〇六年十月二 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100-1 甲券次順位債券：按路透 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 市場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15%計息，指標利率自發 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 息一次，到期日：一〇七年五 月二十五日	7,300,000	-
100-1 乙券次順位債券：按固定 利率 1.65%計息，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日：一〇七年五月二 十五日	2,700,000	-
100-2 甲券次順位債券：按路透 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 市場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25%計息，指標利率自發 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 息一次，到期日：一〇七年七 月二十八日	1,200,000	-
100-2 乙券次順位債券：按固定 利率 1.70%計息，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日：一〇七年七月二 十八日	\$ 3,410,000	\$ -
	<u>\$ 90,080,000</u>	<u>\$ 75,470,000</u>

本行發行金融債券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1 次順位債券：按固定利率 2.24%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 期日：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評價調整	\$ 1,800,000 <u>27,517</u> <u>\$ 1,827,517</u>	\$ 1,800,000 <u>39,181</u> <u>\$ 1,839,181</u>

本行為提高自有資本適足率、強化資本結構及籌措中長期資金，業經金管會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核准發行國內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壹佰伍拾億元，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行尚未發行額度為 390,000 仟元。

二二、其他金融負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9,937,568	\$ 9,111,243
撥入放款基金	1,901,254	2,057,938
存入保證金	1,112,981	1,367,319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 0.75%	-	2,482,000
	<u>\$ 12,951,803</u>	<u>\$ 15,018,500</u>

二三、其他負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562,372	\$ 1,962,906
預收款項	1,948,474	1,198,486
保證責任準備	532,358	1,323,2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6,393	58,638
違約損失準備	-	99,166
其他	<u>44,621</u>	<u>125,895</u>
	<u>\$ 5,604,218</u>	<u>\$ 4,768,310</u>

二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

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該條例提撥之退休金費用為 94,562 仟元及 87,47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者，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行及合庫票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二提撥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本公司並依據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975,962	\$ 916,733
利息成本	143,217	144,613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55,197)	(60,967)
攤 銷 數	(39,220)	(41,055)
淨退休金成本	<u>\$ 1,024,762</u>	<u>\$ 959,324</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615,562	\$ 4,350,801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352,681</u>	<u>1,282,168</u>
累積給付義務	6,968,243	5,632,96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822,145</u>	<u>1,548,763</u>
預計給付義務	8,790,388	7,181,73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098,081</u>)	(<u>4,428,437</u>)
提撥狀況	3,692,307	2,753,295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	(721)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5,360)	(6,433)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1,295,204)	(637,606)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	<u>-</u>	<u>4,71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391,743</u>	<u>\$ 2,113,254</u>
既得給付	<u>\$ 6,599,317</u>	<u>\$ 5,324,631</u>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折 現 率	1.6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 報酬率	1.65%	2.00%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退休基金餘額變動情形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年初餘額	\$ 4,428,437	\$ 3,777,856
本年度提撥	744,742	732,888
本年度收益分配	55,007	60,967
本年度支付	(112,969)	(143,274)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7,136)	-
年底餘額	<u>\$ 5,098,081</u>	<u>\$ 4,428,437</u>

二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 津	\$ 7,189,330	\$ 7,206,867
獎 金	2,664,908	2,592,404
退休及卹償金	1,132,241	1,154,899
超時工作報酬	737,187	718,458
其 他	1,359,325	1,329,41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92,799	1,134,102

二六、所得稅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 額（稅率：17%）	\$ 1,546,217	\$ 1,515,063
免稅所得	(141,804)	(155,285)
永久性差異	89,823	41,797
暫時性差異	(526,921)	68,114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967,315	1,469,689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460,127	(132,08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318	(10,2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70,556	64,712
所得稅費用	<u>\$ 1,502,316</u>	<u>\$ 1,392,089</u>

立法院復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遞延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提列退休金超限	\$ 322,440	\$ 275,097
提列未實現資產減損及跌價損失	93,166	115,162
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75,001	271,36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80,278	91,3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9,125	21,299
虧損扣抵	-	379,795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49,638
出售不良債權遞延損失	-	10,852
其他	23,142	33,601
	663,152	1,548,126
減：備抵評價	511,169	1,033,541
	151,983	514,5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862)	(509)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613)	-
商譽	(538,901)	(572,714)
	(668,376)	(573,223)
淨額	(\$ 516,393)	(\$ 58,638)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合庫銀行	合庫保險經紀人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一〇〇年底	\$ 2,582,634	\$ 9,012
九十九年底	1,127,390	6,957
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預計稅額		
扣抵比率	22.94%	20.75%
分配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稅額		
扣抵比率	28.08%	22.36%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19,985 仟元。另合庫保險經紀人未有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本行及合庫保險經紀人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稅捐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本行九十五至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農民銀行之商譽攤銷金額合計 2,324,670 仟元，以及承受農民銀行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當年度攤銷數合計 3,014,642 仟元，臺北市國稅局以該等商譽之評估報告不合理及本行合併基準日帳載並無「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科目為由，否准認列為費用，本行不服核定內容，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另本行依臺北市國稅局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〇九六〇二四三二五二號函釋說明，將合併承受農民銀行之可扣抵稅額 787,981 仟元，計入本行九十五年度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臺北市國稅局以農民銀行稅務決算後之累積未分配盈餘金額尚未確定，核定該項可扣抵稅額暫不予認定，俟農民銀行累積未分配盈餘金額確定後，再行計入，並核定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可扣抵稅額超額分配合計 542,373 仟元，本行不服核定內容，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臺北市國稅局已對本行九十五及九十七年度申報案件，復查決定追認合併承受農民銀行之可扣抵稅額 787,981 仟元，並註銷核定九十七年度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 348,926 仟元。本行認為其他年度將不會有可扣抵稅額超額分配之情事。

二七、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行股東常會業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決議，自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股息紅利 3,231,300 仟元及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 2,154,200 仟

元，共計 5,385,5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38,550 仟股，並將本行額定股本提高為 80,000,000 仟元。是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函覆申報生效，並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

本行股東常會業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自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股息紅利 1,204,810 仟元及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 2,409,620 仟元，共計 3,614,43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61,443 仟股。是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函覆申報生效，並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

本行股東常會業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減資新台幣三十億元，分割證券部門之相關營業成立新設合庫證券，並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是項減資案業經金管會函覆生效，並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行額定股本為 80,0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60,854,93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本行與合庫票券及合庫資產管理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合庫金控，股份轉換完成後，各轉換公司成為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行原持有合庫票券及合庫資產管理股票因而轉換為合庫金控股票 206,739 仟股，因其性質屬組織重組，本行取得之合庫金控股票就經濟實質而言應視為未發行，故本行應將所取得之合庫金控股票依原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7,136,010 仟元作為資本公積之減項。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本行依金管會函令規定將截至九十九年底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合計 165,255 仟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虧損，或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比照法定盈餘公積，得以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本行一〇〇年度因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而產生之特別盈餘公積計 14,944 仟元。

(四)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本行為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董事會業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通過辦理土地重估價，調整增加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共計 1,108,854 仟元。

(五) 庫藏股股票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行於九十九年九月二日公告轉讓庫藏股票 100,000 仟股予公司員工，並以該日為認股基準日，轉讓價格每股 18.98 元，本行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七）基秘字第〇一七號函釋規定，於九十九年度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分別為 109,000 仟元及 103,157 仟元。

(六) 盈餘分配

本行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餘分配如下：

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章程後，不再加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1. 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3. 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4. 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行分配現金股利（含股息、紅利）以佔當年度盈餘分配股利部分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但法令另有限制現金盈餘分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提列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本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423,977仟元及470,769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52,997仟元及58,846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予以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外，餘不得分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可扣抵稅額；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則無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行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295,000	\$2,062,498		
現金股利	3,614,430	1,077,100	\$ 0.6	\$ 0.2
股票股利	1,204,810	3,231,300	0.2	0.6

本行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工紅利－現金	\$470,769	\$423,076
董監事酬勞－現金	58,846	52,885

前述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行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271,305			
現金股利	1,825,648		\$0.3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

有關盈餘分派情形，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010,720	\$ 7,571,015	6,360,835	<u>\$ 1.41</u>	<u>\$ 1.1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0,201		
稀釋每股盈餘	<u>\$ 9,010,720</u>	<u>\$ 7,571,015</u>	<u>6,371,036</u>	<u>\$ 1.41</u>	<u>\$ 1.1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8,817,572	\$ 7,482,328		\$ 1.39	\$ 1.18
非常利益	<u>167,671</u>	<u>167,671</u>		<u>0.03</u>	<u>0.03</u>
本期淨利	8,985,243	7,649,999	6,314,808	<u>\$ 1.42</u>	<u>\$ 1.2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30,850</u>		
稀釋每股盈餘	<u>\$ 8,985,243</u>	<u>\$ 7,649,999</u>	<u>6,345,658</u>	<u>\$ 1.42</u>	<u>\$ 1.2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故九十九年度之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51 元及 1.28 元減少為 1.42 元及 1.21 元。

本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合庫金控	本行之母公司
合庫資產管理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合庫票券	同一母公司
合庫證券	同一母公司
合眾建築經理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農業教育電影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前適用）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金庫一資產管理公司	本行母公司之孫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以前係本行監察人
新竹市農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以前係本行監察人
財政部國庫署	財政部所屬單位
合庫巴黎臺灣領航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本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總經理之 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1.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	-	\$ 162	-

2. 拆放銀行同業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佔各該 科目 %	利 息 收 入	年 利 率 (%)
一〇〇年度	\$ 19,193,959	\$ 9,440,060	2	\$ 62,160	0.05-7.6
九十九年度	\$ 7,244,018	\$ 3,096,807	-	\$ 5,633	0.10-4.78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年 底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利 息 費 用	年 底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利 息 費 用
3. 銀行同業存款	\$ 3,158,327	1	\$ 19,536	\$ 1,827,798	1	\$ 14,495

4. 銀行同業拆放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佔各該 科目 %	利 息 費 用	年 利 率 (%)
一〇〇年度	\$ 10,776,438	\$ 151,375	-	\$ 25,958	0.14-5.25
九十九年度	\$ 6,452,106	\$ 3,894,513	2	\$ 5,080	0.12-5.1

5. 授 信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佔各該 科目 %	利 息 收 入	年 利 率 (%)
一〇〇年度	\$ 162,081	\$ 125,919	-	\$ 1,829	1.525-4.195
九十九年度	\$ 23,128,170	\$ 94,452	-	\$ 30,713	0.39-2.19

本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年 底 餘 額	佔各該科目%	利 息 費 用	利率區間(%)
一〇〇年度	<u>\$ 50,000</u>	<u>-</u>	<u>\$ 509</u>	0.4-0.7
九十九年度	<u>\$ 379,840</u>	<u>1</u>	<u>\$ 1,107</u>	0.25-0.46

7. 存 款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佔各該科目%	利 息 費 用	年 利 率 (%)
一〇〇年度	<u>\$ 13,226,844</u>	<u>\$ 4,950,371</u>	<u>-</u>	<u>\$ 24,778</u>	0-13
九十九年度	<u>\$ 9,280,680</u>	<u>\$ 1,371,748</u>	<u>-</u>	<u>\$ 12,366</u>	0-1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8. 應收收益（帳列應收款項）	<u>\$ 66,666</u>	<u>-</u>	<u>\$ 71,453</u>	<u>-</u>
9. 應收利息（帳列應收款項）	<u>\$ 9,584</u>	<u>-</u>	<u>\$ 1,835</u>	<u>-</u>
10. 應付利息（帳列應付款項）	<u>\$ 1,236</u>	<u>-</u>	<u>\$ 463</u>	<u>-</u>
11. 應付費用（帳列應付款項）	<u>\$ 38,316</u>	<u>-</u>	<u>\$ -</u>	<u>-</u>
12.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負債）	<u>\$ 12,346</u>	<u>-</u>	<u>\$ 1,054</u>	<u>-</u>
13. 信用借款（帳列其他金融負債）	<u>\$ -</u>	<u>-</u>	<u>\$ 702,000</u>	<u>5</u>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14. 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u>\$ 755,238</u>	<u>16</u>	<u>\$ 751,439</u>	<u>17</u>
其 他	<u>42,268</u>	<u>1</u>	<u>937</u>	<u>-</u>
	<u>\$ 797,506</u>	<u>17</u>	<u>\$ 752,376</u>	<u>17</u>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科目	%	佔各該	金	額	科目	%	佔各該
15.手續費支出（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	260,628		6		\$	-		-	
16.租金收入（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12,069		3		\$	4,175		1	
17.什項收入（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3,689		1		\$	576		-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經理人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18. 買賣票券及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關係人名稱	一	〇	〇	年	度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出售予關係人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之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 -	\$ 827,572	\$ 1,056,963	\$ -	
合庫巴黎臺灣領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 -	\$ 2,218,825	\$ -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度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出售予關係人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之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 103,625	\$ 4,838,127	\$ 10,404,850	\$ -	
華南商業銀行	\$ 359,804	\$ 723,015	\$ -	\$ -	

19.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	〇	〇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 (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合作金庫人壽 保險公司	換匯換利	99.11.17~ 104.09.08	USD5,000	\$ 1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	99.11.24~ 104.01.20	USD5,000	3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	99.12.10~ 104.09.28	USD5,000	(4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年			九 十 九 年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 年 度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合作金庫人壽 保險公司	換匯換利	99.11.17~ 104.09.08	USD5,000	\$ 2,7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 2,722
	換匯換利	99.11.24~ 104.01.20	USD5,000	3,9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3,913
	換匯換利	99.12.10~ 104.09.28	USD5,000	7,9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7,937

20. 放 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註)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12	\$ 40,567	\$ 25,745	\$ 25,745	\$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8	121,514	100,174	100,174	-	不動產	無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註)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19	\$ 62,631	\$ 45,112	\$ 45,112	\$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5	65,186	49,340	49,34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財政部國庫署	23,000,000	-	-	-	無	無
其他放款	新竹市農會	353	-	-	-	無	無

註：係各類別放款每日總計之最高餘額。

(三) 董 事、監 察 人 及 管 理 階 層 薪 酬 資 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 資	\$ 34,905	\$ 37,144
獎 金	14,002	17,969
特 支 費	-	112
紅 利	54,487	60,365
	<u>\$103,394</u>	<u>\$115,590</u>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一)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提供質押作為保證之債券及定期存單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央行外幣資金拆借擔保	\$ 40,000,000	\$ -
央行日間透支擔保	30,000,000	30,900,000
國內美元清算透支擔保	2,000,000	-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599,400	2,810,300
海外分行資本適足準備金(定期存單面額：一〇〇年美金9,100 仟元及九十九年美金7,100 仟元)	275,503	209,450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150,000	140,000
票券金融保證金	50,000	177,400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10,000	340,000
海外分行日間透支擔保	-	909,600
其他	4,400	26,400
	<u>\$ 73,089,303</u>	<u>\$ 35,513,150</u>

上列央行日間透支擔保(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係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TGS)設質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

(二) 本行西雅圖分行及洛杉磯分行為擴大資金來源及強化流動性管理，向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of San Francisco)申請貼現窗口額度(Discount Window Account)，並提供下列資產予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作為擔保：

單位：仟美元

日期	質押放款	資產負債	金 額合 計	可貼現之最高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559</u>	<u>\$ 81,900</u>	<u>\$219,459</u>	<u>\$170,084</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64</u>	<u>\$ 71,900</u>	<u>\$191,964</u>	<u>\$156,599</u>

三一、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

(一) 合庫銀行

1. 本行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其相關之存出保證金為337,719 仟元，依約，未來五年應支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一〇一		\$573,908	
一〇二		414,091	
一〇三		255,660	
一〇四		180,563	
一〇五		99,650	

2. 尚未結清之重要工程及採購合約總價款共計 2,408,816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 1,801,099 仟元。

(二) 台灣聯合銀行

台灣聯合銀行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依約，未來五年應支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一〇一		\$ 2,673	
一〇二		2,766	
一〇三		2,863	
一〇四		2,963	
一〇五		3,067	

(三) 合庫保險經紀人

1. 合庫保險經紀人與各保險公司訂有保險代理人合約，其合約內容如下：

<u>保 險 公 司</u>	<u>訂 約 日</u>	<u>佣金計收方式</u>	<u>合 約 期 間</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2.07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七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六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險 公 司	訂 約 日	佣 金 計 收 方 式	合 約 期 間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2.07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七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六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6.27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8.2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1.08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1.08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友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1.08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險 公 司	訂 約 日	佣 金 計 收 方 式	合 約 期 間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1.08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1.08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1.08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6.12.1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6.12.27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紐西蘭商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6.11.16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險 公 司	訂 約 日	佣 金 計 收 方 式	合 約 期 間
遠雄人壽保險 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97.02.14	依契約規定內 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十 四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十 三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 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 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 長一年。
兆豐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 司	97.02.19	依契約規定內 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十 九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十 八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 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 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 長一年。
第一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 司	97.02.19	依契約規定內 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十 九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十 八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 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 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 長一年。
蘇黎世產物保 險股份有限 公司	97.02.19	依契約規定內 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十 九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十 八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 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 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 長一年。
泰安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 司	97.02.19	依契約規定內 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十 九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十 八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 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 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 長一年。
旺旺友聯產物 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97.02.19	依契約規定內 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十 九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十 八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 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 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 長一年。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險 公 司	訂 約 日	佣 金 計 收 方 式	合 約 期 間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2.19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6.18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至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07.29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04.13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至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1.3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一〇一年一月三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1.27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一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險 公 司	訂 約 日	佣 金 計 收 方 式	合 約 期 間
新 光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0.01.27	依 契 約 規 定 內 容 收 取	有 效 期 間 自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至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合 約 屆 滿 後 若 合 約 之 任 一 方 未 提 出 終 止 合 約 之 通 知，則 合 約 自 動 延 長 一 年。
台 灣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0.03.01	依 契 約 規 定 內 容 收 取	有 效 期 間 自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一 日 至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合 約 屆 滿 後 若 合 約 之 任 一 方 未 提 出 終 止 合 約 之 通 知，則 合 約 自 動 延 長 一 年。
兆 豐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0.03.01	依 契 約 規 定 內 容 收 取	有 效 期 間 自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一 日 至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合 約 屆 滿 後 若 合 約 之 任 一 方 未 提 出 終 止 合 約 之 通 知，則 合 約 自 動 延 長 一 年。
第 一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0.03.01	依 契 約 規 定 內 容 收 取	有 效 期 間 自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一 日 至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合 約 屆 滿 後 若 合 約 之 任 一 方 未 提 出 終 止 合 約 之 通 知，則 合 約 自 動 延 長 一 年。
華 南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0.03.01	依 契 約 規 定 內 容 收 取	有 效 期 間 自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一 日 至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合 約 屆 滿 後 若 合 約 之 任 一 方 未 提 出 終 止 合 約 之 通 知，則 合 約 自 動 延 長 一 年。
富 邦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0.03.01	依 契 約 規 定 內 容 收 取	有 效 期 間 自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一 日 至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合 約 屆 滿 後 若 合 約 之 任 一 方 未 提 出 終 止 合 約 之 通 知，則 合 約 自 動 延 長 一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險 公 司	訂 約 日	佣 金 計 收 方 式	合 約 期 間
新 光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0.03.01	依 契 約 規 定 內 容 收 取	有 效 期 間 自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一 日 至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合 約 屆 滿 後 若 合 約 之 任 一 方 未 提 出 終 止 合 約 之 通 知，則 合 約 自 動 延 長 一 年。
三 商 美 邦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0.01.27	依 契 約 規 定 內 容 收 取	有 效 期 間 自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至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合 約 屆 滿 後 若 合 約 之 任 一 方 未 提 出 終 止 合 約 之 通 知，則 合 約 自 動 延 長 一 年。
泰 安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0.03.01	依 契 約 規 定 內 容 收 取	有 效 期 間 自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一 日 至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合 約 屆 滿 後 若 合 約 之 任 一 方 未 提 出 終 止 合 約 之 通 知，則 合 約 自 動 延 長 一 年。
蘇 黎 世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0.03.01	依 契 約 規 定 內 容 收 取	有 效 期 間 自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一 日 至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合 約 屆 滿 後 若 合 約 之 任 一 方 未 提 出 終 止 合 約 之 通 知，則 合 約 自 動 延 長 一 年。
新 安 東 京 海 上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0.03.01	依 契 約 規 定 內 容 收 取	有 效 期 間 自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一 日 至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合 約 屆 滿 後 若 合 約 之 任 一 方 未 提 出 終 止 合 約 之 通 知，則 合 約 自 動 延 長 一 年。
安 聯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0.03.31	依 契 約 規 定 內 容 收 取	有 效 期 間 自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至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合 約 屆 滿 後 若 合 約 之 任 一 方 未 提 出 終 止 合 約 之 通 知，則 合 約 自 動 延 長 一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險 公 司	訂 約 日	佣 金 計 收 方 式	合 約 期 間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紐西蘭商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2.15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二月十五日至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2.15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二月十五日至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3.17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至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3.17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至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3.0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3.0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接次頁)

(承前頁)

保險公司	訂約日	佣金計收方式	合約期間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11.18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2. 合庫保險經紀人於一〇〇年一月與土地銀行簽訂「業務推廣契約書」，依約合庫保險經紀人需按雙方與保險公司簽訂之產品上架協議書，就取自保險公司佣金收入之 90% 給付佣金費用予土地銀行，若佣金收入超過 250,000 仟元，超過部分則以 95% 計算。合庫保險經紀人於一〇〇年度支付予土地銀行之佣金支出計 260,628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應付土地銀行佣金合計 33,900 仟元。

三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160,870	\$ 17,160,870	\$ 29,022,709	\$ 29,022,7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021,325	47,021,325	52,260,359	52,260,359
其他短期金融資產	643,570,861	643,570,861	713,012,134	713,012,134
貼現及放款	1,943,392,930	1,943,392,930	1,786,050,719	1,786,050,719
其他金融資產－買匯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4,120	14,120	40,870	40,870
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531,544	531,544	761,287	761,2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716,618	8,668,433	9,235,055	9,224,645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5,080,654	45,022,008	36,919,836	37,437,47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 -	\$ -	\$ 1,979,320	\$ 1,979,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4,218,801	4,218,801	8,514,028	8,514,028
其他短期金融負債	314,351,256	314,351,256	304,109,222	304,109,222
存款及匯款	2,213,438,630	2,213,438,630	2,144,564,905	2,144,564,905
其他金融負債	12,951,803	12,951,803	15,018,500	15,018,500
應付金融債券	90,080,000	90,774,667	75,470,000	76,122,785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換匯、外匯保證金、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採用 Black Scholes model 評價。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換匯點，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折現值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外，餘係以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之評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選擇權則以路透社外匯即時報價中價 (買價與賣價之平均值) 作為評估基礎，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並一致性採用。

2.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他短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 (應收退稅款除外) 等，其他

短期金融負債包括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應付稅款除外）等。

3. 貼現及放款、應付商業本票、信用借款（帳列其他金融負債）以及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買匯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如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理論價格，以此理論價格為公平價值。其餘若有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
5. 其他金融負債包含結構型商品、撥入放款基金及存入保證金，因係付息之金融負債，可隨時依業務承作情形轉貸或由保證金提出人領回，帳面價值為其現時付款價格，因是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6. 應付金融債券除無到期日非累積金融債券以帳面價值，及機動利率計息金融債券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理論價格為公平價值外，餘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折現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0.8%至 1.1%及 1.0%至 1.7%。
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8. 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以公平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一 合	〇 計	〇 年	十 一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一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 資產																
股票投資	\$	6,092	\$	6,092	\$	-	\$	-	\$	335,842	\$	335,842	\$	-	\$	-
債券投資		-		-		-		-		165,150		165,150		-		-
其 他	12,446,442		-	12,446,442	-	20,871,216		-	20,871,216		-		-		-	-
原始認列時被 指定以公平 價值衡量者	1,666,739		852,699	814,040	-	3,169,049		-	3,169,049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111,688		3,111,688	-	-	1,576,276		1,576,276	-	-		-		-		-
債券投資	43,452,010		6,034,319	37,417,691	-	50,301,751		7,386,342	42,915,409		-		-		-	-
其 他	457,627		457,627	-	-	382,332		382,332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45,022,008		-	45,022,008	-	37,437,475		-	37,437,475		-		-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1,827,517)	-	(	1,827,517)	-	(	1,839,181)	-	(	1,839,181)	-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3,041,597		5,086	3,036,511	-	4,481,452		5,003	4,476,449		-		-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2,391,284)	-	(	2,391,284)	-	(	6,674,847)	-	(	6,674,847)	-	-		-	-

1. 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3. 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四) 損益及評價調整資訊：

1.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以公平價值衡量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商品淨益（損）如下：

	一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〇 處 分 利 益 (損 失)	〇 評 價 利 益 (損 失)	年 股 息 紅 利 收 入	度 合 計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197,758	\$ 10,931,289	\$ 8,685,981	\$ 9,841	\$ 19,824,869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8,981	-	(126,288)	-	(17,307)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14,869,793)	(5,884,932)	-	(20,754,725)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0,244)	-	11,664	-	(28,580)
	<u>\$ 266,495</u>	<u>(\$ 3,938,504)</u>	<u>\$ 2,686,425</u>	<u>\$ 9,841</u>	<u>(\$ 975,743)</u>

	九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十 處 分 利 益 (損 失)	九 評 價 利 益 (損 失)	年 股 息 紅 利 收 入	度 合 計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133,565	\$ 13,800,598	\$ 6,805,287	\$ 21,811	\$ 20,761,26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6,475	-	(26,086)	-	180,389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10,827,839)	(8,763,249)	-	(19,591,088)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0,493)	-	(6,005)	-	(46,498)
	<u>\$ 299,547</u>	<u>\$ 2,972,759</u>	<u>(\$ 1,990,053)</u>	<u>\$ 21,811</u>	<u>\$ 1,304,064</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評價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2,686,425 仟元及淨損失 1,990,053 仟元，其中屬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當年度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2,833,326 仟元及淨損 1,925,588 仟元。

2. 本公司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利息收入	\$ 45,129,489	\$ 39,157,414
利息費用	(20,481,282)	(16,598,574)
	<u>\$ 24,648,207</u>	<u>\$ 22,558,840</u>

3.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年度直接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借記 987,631 仟元及貸記

244,075 仟元，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及少數股權中扣除並列入當年度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38,843 仟元及 281,058 仟元。

4. 本公司手續費淨收益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手續費收入	\$ 5,405,640	\$ 5,043,451
手續費費用	(<u>844,148</u>)	(<u>538,738</u>)
	<u>\$ 4,561,492</u>	<u>\$ 4,504,713</u>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掌理全行各項風險之控管，其下設風險管理處負責委員會各項決議之執行及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之規劃與推動。目前風險管理作業程序，係由本行各業務主管部處根據各項業務管理規定與風險政策，執行例行之風險審查與控管，並由風險管理處定期就流動性、利率、授信行業別、有價證券等各項風險暴露情形，按相關限額規定以表報集中控管，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在於促進本行之健全經營與發展，有效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各項風險，並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設定風險限額、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項風險部位，以及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並儘可能以量化方式，模擬未來情境變化，以為管理之依據。另本行對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各項風險，就其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性綜合評估，採取適當之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或風險承擔之對策。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票債券投資、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單位：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989,259	30.2750	\$ 272,149,803	\$ 7,533,744	29.5000	\$ 222,231,709
歐元	157,488	39.2200	6,176,668	263,634	39.2468	10,346,823
港幣	1,670,428	3.8970	6,509,656	1,549,428	3.7900	5,872,333
英鎊	46,020	46.6800	2,148,204	2,406	45.5510	109,592
澳幣	364,457	30.7450	11,205,228	275,165	30.0281	8,262,688
新加坡幣	4,148	23.3000	96,655	5,305	22.8718	121,338
瑞士法郎	8,517	32.1850	274,124	14,194	31.5339	447,606
加拿大幣	20,273	29.6700	601,503	9,448	29.5118	278,824
日圓	48,571,128	0.3897	18,928,168	47,948,849	0.3622	17,363,652
瑞典克朗	2,315	4.3900	10,165	4,524	4.3671	19,757
馬來幣	7	9.5360	67	7	9.5624	67
紐西蘭幣	16,922	23.4100	396,145	57,597	22.7593	1,310,875
泰銖	7,753	0.9583	7,429	6,794	0.9788	6,650
南非幣	14,598	3.7100	54,160	636,952	4.4426	2,829,725
人民幣	271,390	4.7970	1,301,859	64,545	4.4664	288,284
菲國皮索	2,407	0.6906	1,663	2,010	0.6733	1,353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429,826	30.2750	255,212,962	6,871,780	29.5000	202,703,798
歐元	240,613	39.2200	9,436,826	282,432	39.2468	11,084,558
港幣	1,040,959	3.8970	4,056,616	1,542,923	3.7900	5,847,677
英鎊	83,193	46.6800	3,883,451	38,794	45.5510	1,767,094
澳幣	351,934	30.7450	10,820,223	188,519	30.0281	5,660,855
新加坡幣	6,034	23.3000	140,583	12,116	22.8718	277,123
瑞士法郎	4,314	32.1850	138,835	8,416	31.5339	265,383
加拿大幣	76,543	29.6700	2,271,043	24,438	29.5118	721,214
日圓	30,278,349	0.3897	11,799,473	43,508,120	0.3622	15,755,231
瑞典克朗	6,626	4.3900	29,090	6,524	4.3671	28,493
馬來幣	-	9.5360	3	-	9.5624	3
紐西蘭幣	118,304	23.4100	2,769,506	189,868	22.7593	4,321,267
泰銖	8,882	0.9583	8,512	7,452	0.9788	7,294
南非幣	2,431,390	3.7100	9,020,458	1,660,188	4.4426	7,375,551
人民幣	204,675	4.7970	981,826	35,815	4.4664	159,963
菲國皮索	364	0.6906	251	1,068	0.6733	719

(2) 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年度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A. 合庫銀行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u>孳息資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5,136,944	2.32	\$ 1,933,815	0.35
存放央行	503,357,490	0.77	507,437,490	0.60
拆放銀行同業	60,101,652	1.35	37,386,876	1.90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2,122,019	0.92	15,783,512	0.5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460,179		4.43	\$	4,897,336		4.2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6,707		0.67		34,052		0.28
貼現及放款		1,860,953,470		1.96		1,769,755,368		1.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584,925		1.95		48,857,362		1.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088,953		1.52		9,846,347		1.3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8,025,691		2.60		41,022,114		2.27
<u>付息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1,415,708		0.57		188,017,206		0.45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00,000		2.24		1,800,000		2.2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2,777,199		0.46		52,073,414		0.24
活期存款		335,075,188		0.13		302,379,139		0.10
活期儲蓄存款		586,106,405		0.59		547,481,166		0.55
定期存款		445,991,715		0.96		444,289,999		0.73
定期儲蓄存款		695,162,778		1.27		692,272,971		1.05
公庫存款		65,510,719		0.79		59,680,892		0.58
可轉讓定期存單		2,415,446		0.27		3,175,799		0.13
結構型商品		13,431,266		1.08		13,547,826		2.03
應付金融債券		83,507,726		1.59		72,761,734		1.48

B. 台灣聯合銀行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孳息資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92,278		1.25	\$	137,615		1.00
拆放銀行同業		613,874		1.06		150,324		0.61
貼現及放款		4,676,148		2.14		3,850,820		1.6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927,956		1.29		3,936,211		1.09
<u>付息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846,496		0.96		6,124,108		0.50
活期存款		63,878		-		50,119		-
定期存款		115,859		0.80		148,903		0.66

C. 合庫票券

	一〇〇年前十一個月		九十九年度		
	平均利		平均利		
	平	均 值 率（％）	平	均 值 率（％）	
<u>孳息資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361,004	0.84	\$ 1,154,379	0.65
拆放銀行同業		58,398	0.50	86,575	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 票 券 投 資		10,606,421	0.89	9,184,309	0.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 債 券 投 資		16,485	1.78	14,016	1.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債 券 投 資		6,883,395	1.46	6,347,782	1.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	16,164	2.30
<u>付息負債</u>					
銀行同業拆款		92,425	0.65	43,947	0.25
附買回票券負債		9,854,365	0.66	8,444,880	0.33
附買回債券負債		5,202,973	0.65	4,716,358	0.34

(3) 利率敏感性資訊

A. 合庫銀行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98,595,064	113,340,697	8,479,526	56,601,685	2,277,016,97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57,662,317	926,436,710	73,087,785	34,592,209	2,191,779,021
利率敏感性缺口	940,932,747	(813,096,013)	(64,608,259)	22,009,476	85,237,951
淨 值					105,463,50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0.8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59,805,046	118,200,241	19,837,933	58,177,800	2,256,021,0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82,856,653	889,769,484	58,131,404	25,336,943	2,156,094,4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876,948,393	(771,569,243)	(38,293,471)	32,840,857	99,926,536
淨 值					115,132,3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6.79

註：1. 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854,237	1,116,145	288,449	113,268	11,372,099
利率敏感性負債	9,864,023	600,100	352,191	9,900	10,826,214
利率敏感性缺口	(9,786)	516,045	(63,742)	103,368	545,885
淨 值					236,79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0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0.5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386,202	1,189,372	119,532	74,702	8,769,8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8,097,933	265,607	228,885	-	8,592,425
利率敏感性缺口	(711,731)	923,765	(109,353)	74,702	177,383
淨 值					117,63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0.79

註：1. 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台灣聯合銀行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6,455	35,992	-	8,281	250,72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5,000	50,956	-	-	175,956
利率敏感性缺口	81,455	(14,964)	-	8,281	74,772
淨 值					55,74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42.4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4.1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9,415	24,204	44,400	130,526	268,54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9,694	4,673	-	-	194,36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0,279)	19,531	44,400	130,526	74,178
淨 值					55,21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8.1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4.35

註：1. 本表係填報台灣聯合銀行總行及其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C. 合庫票券

合庫票券從事之債券、票券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 別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合 計
新台幣		\$ 31	\$ 62	\$ 5	\$ 1,917	\$ 2	\$ 2,017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本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約為 66% 及 69%。本行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分別介於 7.27% 至 16.92% 間及 7.24% 至 29.60% 間，平均分別約為 14.76% 及 22.28%。合庫票券九十九年底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款項占保證款項總金額比率為 57.48%。本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另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1) 合庫銀行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卡授信承諾	\$ 38,501,980	\$ 36,613,860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107,976,164	78,095,138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61,816,331	64,784,483

(2) 台灣聯合銀行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 1,159,207	\$ 1,139,428

(3) 合庫票券

保證商業本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49,400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行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國 內				
自 然 人	\$ 807,266,540	39	\$ 787,348,863	42
製 造 業	388,001,601	19	326,812,759	18
政府機關	107,439,483	5	107,940,348	6

本行前十大企業授信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1	集團 A 鐵路運輸業	56,299,829	49.99	集團 A 鐵路運輸業	54,270,470	45.76
2	集團 B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47,226,482	41.93	集團 B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5,645,274	30.05
3	集團 C 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25,186,662	22.36	集團 D 鋼鐵冶煉業	17,887,819	15.08
4	集團 D 鋼鐵冶煉業	22,545,390	20.02	集團 C 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13,793,943	11.63
5	集團 E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 造業	15,616,638	13.87	集團 F 棉紡紗業	13,713,967	11.56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6	集團 F 棉紡紗業	15,159,687	13.46	集團 E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 造業	11,003,809	9.28
7	集團 G 海洋水運業	10,208,077	9.06	集團 I 鋼鐵冶煉業	9,101,210	7.67
8	集團 H 不動產開發業	9,275,350	8.24	集團 J 積體電路製造業	8,240,441	6.95
9	集團 I 鋼鐵冶煉業	9,043,560	8.03	集團 G 海洋水運業	6,846,433	5.77
10	集團 J 積體電路製造業	7,879,968	7.00	集團 K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6,573,788	5.54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係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合庫票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金 額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金 額
民營企業	\$ 8,749,400	\$ 8,749,400

產 業 型 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金 額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金 額
不動產業	\$ 3,208,300	\$ 3,208,300
金融及保險業	3,178,200	3,178,200
製 造 業	1,128,000	1,128,000

4. 流動性風險

本行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份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6.75% 及 22.45%，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行所從事之期貨交易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各幣別資金需求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匯率變動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行、合庫票券及台灣聯合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行、合庫票券及台灣聯合銀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A. 合庫銀行

	一 月 期 限 者	〇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〇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十 二 個 月 期 限 者	三 十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一 年 以 上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772,714	\$ -	\$ -	\$ -	\$ -	\$ -	\$ 52,772,71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4,658,219	155,422,074	55,256,710	33,687,542	58,207,390		577,231,9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796,852	350,846	308,744	-	704,428		17,160,870
應收款項－總額	12,464,642	2,326,871	1,104,824	2,496,858	2,150,049		20,543,244
貼現及放款－總額	92,406,425	147,666,670	121,694,422	204,741,222	1,391,140,580		1,957,649,3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7,799	5,000,738	776,372	3,768,821	36,757,595		47,021,3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44,723	63,578	558,362	511,224	7,034,942		8,712,829
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547	993,815	1,526,686	3,324,150	37,945,105		44,012,303
	<u>\$ 449,583,921</u>	<u>\$ 311,824,592</u>	<u>\$ 181,226,120</u>	<u>\$ 248,529,817</u>	<u>\$ 1,533,940,089</u>		<u>\$ 2,725,104,539</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95,632,832	\$ 97,076,601	\$ 15,978,768	\$ 18,856,686	\$ 299,856		\$ 227,844,7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391,284	-	-	-	1,827,517		4,218,8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5,109,129	5,823,528	2,547,320	12,659	-		43,492,636
應付款項	28,648,747	1,338,229	3,264,719	5,871,909	3,914,571		43,038,175
存款及匯款	332,899,664	345,446,797	313,132,913	582,275,026	639,663,095		2,213,417,495
應付金融債券	-	-	-	-	90,080,000		90,08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397,779	84,646	71,878	178,022	2,220,000		12,952,325
	<u>\$ 505,079,435</u>	<u>\$ 449,769,801</u>	<u>\$ 334,995,598</u>	<u>\$ 607,194,302</u>	<u>\$ 738,005,039</u>		<u>\$ 2,635,044,175</u>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超	過	一	超	過	三	超	過	一	計
	月	期	限	者	三	月	期	限	者	六	月
	期	限	者	者	六	月	期	限	者	至	一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552,894	\$	-	\$	-	\$	-	\$	-	\$ 36,552,89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80,561,867		43,742,847		81,212,629		32,736,906		17,252,448	655,506,6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835,100		398,263		-		787,564		1,983,222	19,004,149
應收款項－總額		9,687,615		3,009,121		1,870,140		2,517,508		1,105,132	18,189,516
貼現及放款－總額		48,409,699		62,652,141		138,992,384		215,627,619		1,334,070,933	1,799,752,7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39,399		327,116		58,669		1,356,595		40,710,312	45,092,09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7,467		492,524		841,152		1,749,985		6,003,927	9,235,055
其他金融資產－總額（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499		299,974		3,664,786		4,059,304		26,831,107	35,284,670
	<u>\$</u>	<u>594,263,540</u>	<u>\$</u>	<u>110,921,986</u>	<u>\$</u>	<u>226,639,760</u>	<u>\$</u>	<u>258,835,481</u>	<u>\$</u>	<u>1,427,957,081</u>	<u>\$ 2,618,617,848</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92,345,141	\$	70,403,178	\$	25,358,937	\$	17,069,408	\$	133	\$ 205,176,7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514,028		-		-		-		-	8,514,0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債		43,320,418		3,027,457		1,888,737		-		-	48,236,612
應付款項		18,146,123		1,514,578		3,650,638		6,905,228		6,579,542	36,796,109
存款及匯款		367,516,131		315,718,036		290,860,814		570,054,495		600,804,884	2,144,954,36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75,470,000	75,47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496,778		104,537		63,932		169,513		1,698,938	12,533,698
	<u>\$</u>	<u>540,338,619</u>	<u>\$</u>	<u>390,767,786</u>	<u>\$</u>	<u>321,823,058</u>	<u>\$</u>	<u>594,198,644</u>	<u>\$</u>	<u>684,553,497</u>	<u>\$ 2,531,681,604</u>

B. 台灣聯合銀行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超	過	一	超	過	一	超	過	一	超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資 產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638	\$	-	\$	-	\$	-	\$	-	\$	127,63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11,832		-		-		-		-		611,832
應收款項－總額		19,539		-		-		-		-		19,539
貼現及放款－總額		33,076		230,362		386,975		198,907		4,304,863		5,154,183
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78,848		536,418		550,074		1,365,340
	<u>\$</u>	<u>792,085</u>	<u>\$</u>	<u>230,362</u>	<u>\$</u>	<u>665,823</u>	<u>\$</u>	<u>735,325</u>	<u>\$</u>	<u>4,854,937</u>	<u>\$</u>	<u>7,278,532</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803,260	\$	1,790,464	\$	1,542,693	\$	-	\$	-	\$	5,136,417
應付款項		17,081		-		-		-		-		17,081
存款及匯款		135,308		-		-		-		-		135,308
	<u>\$</u>	<u>1,955,649</u>	<u>\$</u>	<u>1,790,464</u>	<u>\$</u>	<u>1,542,693</u>	<u>\$</u>	<u>-</u>	<u>\$</u>	<u>-</u>	<u>\$</u>	<u>5,288,806</u>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超	過	一	超	過	一	超	過	一	超	過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資 產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245	\$	-	\$	-	\$	-	\$	-	\$	117,24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97,027		-		-		-		-		1,197,027
應收款項－總額		13,202		-		-		-		-		13,202
貼現及放款－總額		-		456,070		419,018		704,932		2,851,047		4,431,067
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8,367		695,474		1,260,824		2,064,665
	<u>\$</u>	<u>1,327,474</u>	<u>\$</u>	<u>456,070</u>	<u>\$</u>	<u>527,385</u>	<u>\$</u>	<u>1,400,406</u>	<u>\$</u>	<u>4,111,871</u>	<u>\$</u>	<u>7,823,206</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179,135	\$	2,213,061	\$	137,854	\$	-	\$	-	\$	5,530,050
應付款項		8,052		-		-		-		-		8,052
存款及匯款		152,095		-		-		-		-		152,095
	<u>\$</u>	<u>3,339,282</u>	<u>\$</u>	<u>2,213,061</u>	<u>\$</u>	<u>137,854</u>	<u>\$</u>	<u>-</u>	<u>\$</u>	<u>-</u>	<u>\$</u>	<u>5,690,197</u>

B.台灣聯合銀行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0,728	26,051	11,039	21,982	24,266	167,39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4,982	65,861	59,140	50,956	-	19,025	
期距缺口	55,746	(39,810)	(48,101)	(28,974)	24,266	148,36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68,545	45,589	23,826	24,204	44,400	130,52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4,367	114,675	75,019	4,673	-	-	
期距缺口	74,178	(69,086)	(51,193)	19,531	44,400	130,526	

註：本表係台灣聯合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

(六)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1,271,55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71,555
	<u>\$ 1,271,555</u>	<u>\$ 1,271,555</u>

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前述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已於九十九年底除列。

三三、合庫銀行資產品質、獲利能力及其他相關資訊

(一) 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一。

(二) 獲利能力

合庫銀行之獲利能力如下：

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33	0.34
	稅 後	0.28	0.29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7.79	7.85
	稅 後	6.55	6.69
純 益 率		22.56	23.71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6. 稅前損益係包含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及稅前之非常利益。

(三)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案 由 及 金 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本行○○分行前初級辦事員○○○君，利用職務之便，涉嫌盜用客戶稅費等款項，經本行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移送調查後，檢察官於九十九年七月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案 由 及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本行寄發信用卡卡友權益變更通知信件暨信用卡行銷電子郵件予客戶，相關作業有欠嚴謹，經金管會來函糾正。	1. 本行對印有呆帳戶催理資料之紙張回收使用，致有債務協商者取得其他呆帳戶資訊乙案，經金管會來函糾正。 2. 本行對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有未確實確認客戶身分及了解交易相關說明資料，經金管會來函糾正。 3. 本行〇〇分行有代收稅款、公共事業費等款項作業流程未落實內部牽制、主管人員未確實覆核，經金管會來函糾正。 4. 本行派遣〇〇〇等 17 名員工擔任〇〇公司等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以外之職務，經金管會來函糾正。
其 他	無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三四、合庫銀行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下列信託帳係本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應付款項		
銀行存款	\$ 1,562,707	\$ 2,351,695	應付費用	\$ 2,468	\$ 2,861
短期投資			應付買入證券款	-	18,450
基金投資	119,216,256	111,423,596	應付贖回款	6,482	14,879
股票投資	439,467	645,159	應付基金投資	200	5,950
債券投資	279,929	688,420	其他應付款	2,281	2,225
短期票券或 附買回投 資	-	49,928		11,431	44,365
	119,935,652	112,807,10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1,981,985	74,548,635
應收款項	2,433	26,618	信託資本		
不動產			金錢信託	121,518,822	114,442,407
土地	26,447,153	26,821,578	不動產信託	26,329,417	32,272,452
在建工程	-	5,056,000	有價證券信託	125,846	138,179
房屋及建築	18,363	27,378	其他	94,830	108,910
	26,465,516	31,904,956		148,068,915	146,961,948
保管有價證券	61,981,985	74,548,635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本年度損益	(137,223)	90,749
			收益分配金	(19,887)	(29,514)
			累積盈虧	43,072	22,824
				(114,038)	84,059
信託資產總額	\$ 209,948,293	\$ 221,639,007	信託負債總額	\$ 209,948,293	\$ 221,639,007

信託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1,562,707	\$ 2,351,695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119,216,256	111,423,596
股票投資	439,467	645,159
債券投資	279,929	688,420
短期票券或附買回投資	-	49,928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 1,507	\$ 1,171
應收出售證券款	200	25,410
應收現金股利	726	37
不動產		
土地	26,447,153	26,821,578
在建工程	-	5,056,000
房屋及建築	18,363	27,378
保管有價證券	<u>61,981,985</u>	<u>74,548,635</u>
合 計	<u>\$ 209,948,293</u>	<u>\$ 221,639,007</u>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u>信託收益</u>		
利息收入	\$ 3,864	\$ 3,141
現金股利收入	26,741	18,500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19,497	11,748
未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53,794	95,393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23,089	48,236
未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19,405	49,407
其他收入	-	130
未實現兌換利得	<u>770</u>	<u>-</u>
信託收益合計	<u>147,160</u>	<u>226,555</u>
<u>信託費用</u>		
管 理 費	16,182	13,330
稅捐支出	1,353	213
保 險 費	47	48
手續費支出	1,480	4,670
郵 電 費	12	3
未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71,959	25,245
未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45,882	10,336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29,869	9,34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 15,016	\$ 4,598
已實現兌換損失	25,301	37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572	46,144
其他費用	<u>48,710</u>	<u>21,505</u>
信託費用合計	<u>284,383</u>	<u>135,806</u>
稅前淨利(損)	(137,223)	90,749
所得稅費用	<u>-</u>	<u>-</u>
稅後淨利(損)	<u>(\$137,223)</u>	<u>\$ 90,749</u>

(二)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請參閱附註一。

三五、合資投資

(一)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1. 本行之合資投資標的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其股本為4,000,000 仟元，本行占 51% 股權。本行依據與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簽訂之合資合約，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與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及合庫保險經紀人公司簽訂三方合約，由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擔任本行及合庫保險經紀人公司人壽保險商品獨家供應商，並獨家使用本行行銷通路銷售人壽保險商品。
2. 本行對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00,659	\$ 3,353,161
應收款項	314,225	215,632
投資	21,664,121	17,082,920
再保險準備資產	346	228
固定資產	41,328	44,954
其他資產	398,865	362,10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5,959,014	1,523,662
應付款項	239,267	159,012
金融負債	131,806	7,432
負債準備	23,945,040	18,845,088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其他負債	\$ 323,301	\$ 151,78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5,959,014	1,523,662
營業收入	14,286,286	20,292,706
營業成本	14,433,877	20,291,678
營業費用	169,676	125,100

(二) 合庫巴黎證券信託投資公司

1. 本行之合資投資標的合庫巴黎證券信託投資公司，其股本為300,000 仟元，本行占 51% 股權。
2. 本行對合庫巴黎證券信託投資公司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u>一 〇 〇 年 度</u>
流動資產	\$ 88,165
固定資產	15,129
無形資產	2,982
其他資產	933
流動負債	9,014
其他負債	1,463
營業收入	21,748
營業費用	78,8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24

三六、資本適足性

(一) 合庫銀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 ○ ○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分析項目			本 行	合 併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99,235,347	100,219,325
	第二類資本		68,368,385	69,382,339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67,603,732	169,601,66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 準 法	1,569,701,294	1,571,938,427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69,831	69,83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2,217,558	54,508,321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 準 法	15,739,309	15,737,951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37,727,992	1,642,254,530
資本適足率			10.23	10.3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06	6.1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4.17	4.23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21	2.21
槓桿比率			3.68	3.70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分析項目			本 行	合 併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02,150,857	106,664,066
	第二類資本		57,470,960	61,807,644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59,621,817	168,471,71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69,357,006	1,392,826,18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343,077	343,07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6,652,207	58,084,74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7,208,450	28,169,929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43,560,740	1,479,423,926
資本適足率			11.06	11.3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08	7.2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98	4.18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27	2.25
槓桿比率			3.92	4.06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8.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合併及本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二) 合庫票券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票券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

合庫票券九十九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為 23.55%。

三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行依據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依據金管會九十八年六月四日金管證審字第○九八〇〇二七一三四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行業已成立專案小組，由督導會計部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一、 分析及規劃階段：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1. 成立 IFRS 專案小組	會計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 轉換計畫	會計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相關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相關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可選擇會計政策之評估	相關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相關部門、資訊部	已完成
8.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相關部門	已完成
9.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相關部門	已完成
二、 準備階段：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1. 決定 IFRS 會計政策	相關部門	已完成
2. 決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	相關部門	已完成
3.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相關部門、資訊部	積極進行中
4.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相關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編製 IFR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	已完成
6.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之運作並完成相關調整	相關部門、資訊部	積極進行中
7.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 編製比較財務報表	相關部門	積極進行中
三、 實施階段：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相關部門	準備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底，本行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科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為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員工短期支薪假給付	本行之短期員工福利－不休假獎金係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為 IFRSs 後，須於員工服務期間內估計入帳。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目前本行金融資產中，目前僅「基金」及「買入選擇權」交易採交易日會計，其餘均採交割日會計，然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相同類別之金融資產應採一致之慣例交易，故本行於未來採用 IFRSs 後，有關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均將採用「交易日會計」。
精算損益之會計處理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目前相關處理採緩衝區法，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未來將廢除緩衝區法，故本行於未來採用 IFRS 後，選擇將精算損益「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員工優惠存款	目前本行現職員工及退休員工優惠存款之利息費用，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依實際成本帳列利息費用項下。 依 IFRSs 規定，在職員工得享有優惠存款利率超出市場利率之超額利息應視為員工福利，並揭露於用人費用項下，不同於現行全數帳列利息費用，此係財務報表揭露及分類之影響。 依 IFRSs 規定，退休員工優惠存款利率優於一般存款的超額利息應屬退職福利，公司應納入精算報告。惟依據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之時點，得延後至員工確認退休時，而員工退休前之優惠存款超額利息，仍得選擇維持現行會計處理，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相關費用。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土地增值稅準備				本行目前持有之部分土地曾辦理過重估，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問答集，企業原帳上已有土地增值稅準備者，應於轉換日轉列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 (三) 本行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行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三八、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行業經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核准申請設立柬埔寨金邊分行。本項設立分行案，尚待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柬埔寨地區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 (二) 本行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通過，由本行辦理減資 1,524,390 仟元，將本行持有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及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退還合庫金控。本項減資申請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 (三) 為提高資本適足率，本行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決議通過申請發行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200 億元，上述申請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 (四) 合庫金控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決議通過本行轉投資成立合作金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0,000 仟元，並經本行常務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二月十日決議通過。是項投資尚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五) 本行業經金管會於一〇一年二月九日核准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天津分行及蘇州分行所屬高新支行，本次投資天津分行金額為人民幣 6 億元，高新支行營運資金擬由蘇州分行撥付人民幣 1 億元，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

理。本項設立分行及支行案，尚待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大陸地區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 (六) 本行為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業經董事會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決議辦理土地重估價，增加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共計647,363 仟元，並追溯調整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IFRS 轉換日）入帳。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行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亦不適用或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行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亦不適用或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行不適用，轉投資事業請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轉投資事業適用）或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銀行適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11. 其他足以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三八。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請參閱附表五。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行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九及三二，另本行轉投資事業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行業經金管會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核准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蘇州分行，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蘇州分行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六。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七。

四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損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存放款業務，包含存款、授信、匯兌及代理收付等業務；
- (二) 資金業務，包含本行新台幣、外幣資金調撥與規劃、有價證券投資、轉投資及其他財務管理等業務；
- (三) 境外業務，包含境外金融業務；
- (四) 信託業務，包含信託業務之研發、推展及管理業務；
- (五) 其他業務，本公司其他非屬核心經營之業務。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公司係以營運部門之稅前損益衡量，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之基礎。部門間之交易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交易條件與第三人相當。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存放款業務	資 金 業 務	境 外 業 務	信 託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合 計
利息淨收益	\$17,788,126	\$ 4,695,958	\$ 1,658,306	\$ 3,493	\$ 768,819	\$ 24,914,702
利息以外淨收益	<u>6,055,307</u>	<u>1,478,327</u>	<u>288,464</u>	<u>1,124,496</u>	<u>875,550</u>	<u>9,822,144</u>
淨 收 益	23,843,433	6,174,285	1,946,770	1,127,989	1,644,369	34,736,846
呆帳費用	(4,241,501)	-	(772,368)	-	(993,282)	(6,007,151)
營業費用	(<u>9,711,908</u>)	(<u>165,336</u>)	(<u>331,445</u>)	(<u>100,329</u>)	(<u>9,325,283</u>)	(<u>19,634,301</u>)
稅前淨利 (損)	<u>\$ 9,890,024</u>	<u>\$ 6,008,949</u>	<u>\$ 842,957</u>	<u>\$ 1,027,660</u>	(<u>\$ 8,674,196</u>)	<u>\$ 9,095,394</u>

	九	十	九	年	度	
	存放款業務	資金業務	境外業務	信託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16,814,198	\$ 4,161,725	\$ 1,098,680	\$ 3,020	\$ 780,764	\$22,858,387
利息以外淨收益	<u>8,440,952</u>	<u>817,662</u>	<u>629,115</u>	<u>422,921</u>	(<u>118,949</u>)	<u>10,191,701</u>
淨收益	25,255,150	4,979,387	1,727,795	425,941	661,815	33,050,088
呆帳費用	(1,216,568)	-	(814,113)	-	(3,291,462)	(5,322,143)
營業費用	(<u>9,493,934</u>)	(<u>148,759</u>)	(<u>272,073</u>)	(<u>104,018</u>)	(<u>8,797,028</u>)	(<u>18,815,812</u>)
稅前淨利(損)	<u>\$14,544,648</u>	<u>\$ 4,830,628</u>	<u>\$ 641,609</u>	<u>\$ 321,923</u>	(<u>\$11,426,675</u>)	<u>\$ 8,912,133</u>

因本公司在提供資產負債類之衡量金額僅提供本公司之存款及放款，且皆提供營運量，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九）基秘字第一五一號函釋規定，於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品質－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率(註3)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5,938,646	559,361,799	1.06	3,809,341	64.14	5,392,816	516,636,933	1.04	3,823,791	70.91	
	無 擔 保	4,654,754	640,044,757	0.73	9,714,695	208.70	4,400,250	537,892,076	0.82	8,692,512	197.55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117,495	565,760,152	0.37	3,816,603	180.24	3,969,128	567,045,711	0.70	3,448,871	86.89
	現金卡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97,625	14,029,563	1.41	318,638	161.23	369,835	18,072,890	2.05	465,973	125.99
	其 他	擔 保	936,856	169,083,531	0.55	1,076,417	114.90	1,599,915	151,847,839	1.05	940,343	58.77
(註6)		無 擔 保	140,308	9,369,517	1.50	207,704	148.03	233,782	8,257,327	2.83	259,544	111.02
放款業務合計		13,985,684	1,957,649,319	0.71	18,943,398	135.45	15,965,726	1,799,752,776	0.89	17,631,034	110.43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率(註3)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率(註3)	
信用卡業務		15,473	2,399,981	0.64	120,982	781.89	18,255	2,464,481	0.74	71,532	391.8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87,708	5,871,098	1.49	122,870	140.09	89,978	3,554,357	2.53	105,978	117.78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8)		8,487					13,078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8)		84,117					102,77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9)		45,019					51,55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9)		85,925					99,712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股 數 /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合庫保險經紀人	債 券 88央債甲三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3,789	-	\$ 3,80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轉投資事業適用）或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銀行適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三

單位：仟股或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合庫銀行	合庫資產管理	採權益法之 股權投資	合庫金控	本行之母公司	350,000	\$4,110,949	-	\$ 142,258 (註1)	350,000	\$ -	\$4,253,207 (註1)	\$ -	-	\$ -
合庫銀行	合庫票券	採權益法之 股權投資	合庫金控	本行之母公司	241,281	2,759,135	-	153,237 (註2)	241,381	-	2,912,372 (註2)	-	-	-

註1：買入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142,258仟元；賣出係發放現金股利17,500仟元及股份轉換合庫金控股票成本4,235,707仟元。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調整。

註2：買入係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135,379仟元，依持股比例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2,914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4,944仟元；賣出係發放現金股利12,069仟元及股份轉換合庫金控股票成本2,900,303仟元。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調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一)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註 1)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99.12.21	胡茂燊	土地抵押貸款	\$ 19,414	\$ 24,000	\$ 4,586	無	非關係人
100.01.14	馮慧玲	土地抵押貸款	1,426	3,400	1,974	無	非關係人
100.01.14	吳升貴	土地抵押貸款	1,630	3,800	2,170	無	非關係人
100.05.09	張財銘	拍款不足債權	-	5,500	5,500	買方承諾放棄原從屬於本讓售債權之一切物權及強制執行程序	非關係人
100.8.12	林啟文	房地抵押貸款	22,576	22,000	(576)	無	非關係人
100.8.25	嘉億商務飯店有限公司	房地抵押貸款	14,681	18,000	3,319	無	非關係人
100.8.25	嘉億商務飯店有限公司	房地抵押貸款	15,699	17,000	1,301	無	非關係人
100.8.25	嘉億商務飯店有限公司	房地抵押貸款	9,792	11,000	1,208	無	非關係人
100.11.1	許進發、許進取	土地抵押貸款	5,007	5,500	493	無	非關係人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購入金額。

(二) 台灣聯合銀行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註 2)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00.02.28	Deutsche Bank 及 Lysing	國際聯貸	EUR -	EUR950,000	EUR950,000	無	非關係人

註 1：帳面價值為原始購入金額。

註 2：帳面價值係包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EUR5,000 仟元減除同額備抵呆帳。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之各該交易資訊：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五

單位：股或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1）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年 底 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行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 註 1 ）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數（註 2）	合 計		
								股 數	持股比率	
<u>金融相關事業</u>										
台灣聯合銀行	比利時	銀行業	90.02%	\$ 1,521,179	\$ 64,936	2,639,659	-	2,639,659	90.02%	註 5
合作金庫保險經紀人公司	臺北市	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	100.00%	109,655	70,65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註 5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臺北市	人身保險業	51.00%	1,380,130	(317,267)	204,000,000	-	204,000,000	51.00%	
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臺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	51.00%	96,732	(56,268)	15,300,000	-	15,300,000	51.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臺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7.03%	3,120,934	212,167	300,000,000	-	300,000,000	17.03%	
財金資訊公司	臺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2.89%	135,405	14,471	13,024,125	-	13,024,125	2.8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臺北市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5.88%	101,125	1,000	10,000,000	-	10,000,000	5.88%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臺北市	證券集中保管業	0.84%	60,694	3,120	3,140,458	-	3,140,458	1.00%	
台灣期貨交易所	臺北市	期貨交易所	1.75%	53,468	7,015	4,756,361	-	4,756,361	1.75%	
財宏科技公司	臺北市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2.37%	48,768	-	4,267,094	-	4,267,094	12.37%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臺北市	外匯買賣	7.06%	19,198	4,473	1,400,000	-	1,400,000	7.06%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公司	臺北市	管理顧問業	0.53%	1,600	-	160,000	-	160,000	0.53%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臺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0.72%	431	57	43,088	-	43,088	0.7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臺北市	辦理存款保險業務	-	10	-	1,000	-	1,000	-	
<u>非金融相關事業</u>										
合眾建築經理公司	臺北市	建築經理業	30.00%	95,216	10,463	7,595,152	-	7,595,152	30.00%	
台灣電力公司	臺北市	發電、輸電	0.24%	631,153	-	78,754,764	-	78,754,764	0.24%	
台灣糖業公司	臺南市	糖類製造、農作物栽培	0.08%	14,599	8,820	5,880,212	-	5,880,212	0.08%	
聯安服務公司	臺北市	租賃業	5.00%	1,250	100	125,000	-	125,000	5.00%	
台北大眾捷運公司	臺北市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	139	3	13,363	-	13,363	-	
台灣中華日報社	臺南市	採訪及刊佈新聞	0.04%	52	-	16,768	-	16,768	0.04%	

註 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註 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本行一〇〇年度處分泰欣企業公司股票，處分損失 1,641 仟元。

註 4：本行與合庫票券及合庫資產管理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合庫金控，並成為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行按權益法認列合庫票券及合庫資產管理一〇〇年前十一月之投資利益為 277,637 仟元，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5：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六

單位：仟元，除另有註明外，係新台幣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年 年 初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年 年 度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蘇州分行	存款、放款、進出口及 匯兌等外匯業務	USD154,395 (\$4,674,308) (註1)	直接投資大 陸分公司	USD 44,972 (\$1,361,527) (註1)	USD109,423 (\$3,312,781) (註1)	\$ -	USD154,395 (\$4,674,308) (註1)	100%	\$ 47,675	\$ 4,723,368	\$ -

本 年 度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2)
USD 154,395 (\$4,674,308) (註1)	USD 159,611 (\$4,832,223) (註1)	\$67,680,692

註 1：依資產負債表日之結帳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取孰高者。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一〇〇年度								
0	合庫銀行	台灣聯合銀行	1	拆放銀行同業		\$ 4,494,563	註四	0.16
1	台灣聯合銀行	合庫銀行	2	銀行同業拆放		4,494,563	註四	0.16
0	合庫銀行	台灣聯合銀行	1	銀行同業拆放		380,434	註四	0.01
1	台灣聯合銀行	合庫銀行	2	拆放銀行同業		380,434	註四	0.01
0	合庫銀行	合庫保險經紀人	1	存款及匯款		114,174	註四	-
2	合庫保險經紀人	合庫銀行	2	銀行存款，受限制資產		114,174	註四	-
0	合庫銀行	合庫保險經紀人	1	手續費收入		727,059	註四	2.09
2	合庫保險經紀人	合庫銀行	2	手續費支出		727,059	註四	2.09
九十九年度								
0	合庫銀行	台灣聯合銀行	1	拆放銀行同業		4,732,071	註四	0.18
1	台灣聯合銀行	合庫銀行	2	銀行同業拆放		4,732,071	註四	0.18
0	合庫銀行	台灣聯合銀行	1	銀行同業拆放		804,559	註四	0.03
1	台灣聯合銀行	合庫銀行	2	拆放銀行同業		804,559	註四	0.03
0	合庫銀行	金庫一資產管理	1	存款及匯款		312,541	註四	0.01
3	金庫一資產管理	合庫銀行	2	銀行存款		312,541	註四	0.01
0	合庫銀行	合庫票券	1	存款及匯款		108,789	註四	-
4	合庫票券	合庫銀行	2	銀行存款		108,789	註四	-
0	合庫銀行	合庫保險經紀人	1	存款及匯款		109,359	註四	-
2	合庫保險經紀人	合庫銀行	2	銀行存款		109,359	註四	-
0	合庫銀行	合庫保險經紀人	1	手續費收入		645,163	註四	1.95
2	合庫保險經紀人	合庫銀行	2	手續費支出		645,163	註四	1.9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年底持股比率（％）		說明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庫銀行	台灣聯合銀行	比利時	銀行業	90.02	90.02	註 註 註
	合庫保險經紀人	臺北市	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	100.00	100.00	
	合庫資產管理	臺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100.00	
	合庫票券	臺北市	票券金融業	-	94.76	
合庫資產管理	金庫一資產管理	臺北市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0.00	100.00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年底持股比率（％）		說明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註：本行與合庫票券及合庫資產管理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合庫金控，並成為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合庫票券、合庫資產管理及金庫一資產管理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收益與費損。

附件四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師核閱報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銀行」）、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票券」）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資產管理」）（以上三家公司合稱或分稱為「轉換公司」）為發揮跨業綜效，擬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等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各轉換公司均將成為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由合庫銀行辦理減資三十億，將其證券部門分割設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證券」），合庫證券發行股份予合庫銀行屆時之唯一法人股東合庫金控作為本分割案之對價，成為合庫金控之子公司。合庫金控及子公司之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損益表（以下簡稱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前述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擬制性合併損益表之編製，係假設各轉換公司若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即以全部已發行股份讓予合庫金控作為對價，以繳足各轉換公司股東承購合庫金控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日完成合庫銀行減資三十億並分割新設成立合庫證券，並以合庫銀行、合庫票券及合庫資產管理民國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合庫金控及合庫證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損益表暨有關合併沖銷分錄作為編製基礎。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

表之編製係合庫銀行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僅執行下列核閱程序，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 一、就列入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合庫金控於股份轉換基準日首次發行股份，核對是否附有各轉換公司股份轉換決議、股東常會議事錄及會計師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覆核報告等交易支持文件。
- 二、與合庫銀行管理階層討論第一段所述之編製基礎及其對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 三、依據核閱程序二與合庫銀行管理階層討論結果，評估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製作之擬制性合併調整分錄之合理性。
- 四、就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核對是否與合庫銀行、合庫票券及合庫資產管理等三家轉換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合庫金控及合庫證券擬制性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暨有關擬制性合併沖銷分錄一致。

依據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庫銀行、合庫票券、合庫資產管理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合庫金控及合庫銀行減資新設合庫證券後合編之合庫金控及子公司之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性合併損益表有違反第一段所述編製基礎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列入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合庫銀行、合庫資產管理、合庫票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參酌外部獨立專家意見評估結果，以及合庫銀行對合庫證券及合庫金控擬制之營運結果所作成。由於第一段所述，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合庫金控，以及合庫銀行減資分割設立合庫證券之交易於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日尚未完成，因此最終合庫金控認列之股東權益金額，以及合庫銀行將其證券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分割移轉於新設之公司合庫證券之金額，於實際股份轉換日及分割基準日，需依實際情形有所調整。

本核閱報告僅供合庫銀行申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合庫金控之用，以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所需，非經本會計師之同意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日 炎

會計師 蔡 宏 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經執行特定程序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金 額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會 計 科 目			會 計 科 目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40,759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05,124,740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52,467,094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979,320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022,709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514,028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4,987,26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3,287,26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86,050,719	23000	應付款項	36,972,86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2,260,359	23500	存款及匯款	2,144,564,90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235,05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75,470,000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985,843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13,25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1,194,54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5,218,500
	固定資產		29500	其他負債	4,768,310
18501	土地（含重估增值）	22,488,659		負債合計	2,558,013,182
18521	房屋及建築物	13,525,554		母公司股東權益	
18531	機械設備	5,573,120		股 本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6,723	3100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12,000,000 仟股；發行：6,223,420 仟股	62,234,202
18551	其他設備	1,352,962		資本公積	
18561	租賃權益改良	754,168	31501	股本溢價	49,609,494
	減：累計折舊	44,411,186	31513	庫藏股股票交易	103,157
	減：累計減損	10,971,695	31599	其 他	36,485
		6,574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49,749,136
18571	未完工程	33,432,917	32000	保留盈餘	7,538,789
18574	預付房地款	82,16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75	預付設備款	13,040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4,332,062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154,191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84
		33,682,311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352,673
19000	無形資產	3,807,744	32542	庫藏股股票	(6,591,811)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5,358,097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04,592)
			39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8,617,535
			38101	少數股權	161,775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118,779,310
10000	資 產 總 計	\$ 2,676,792,492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2,676,792,492

詳細內容應再參閱後附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經執行特定程序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金 額
41000	利息收入	\$ 39,497,454
51000	利息費用	(16,642,667)
	利息淨收益	<u>22,854,787</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4,504,713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04,51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508,353
49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10,715)
49600	兌換損益	401,832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5,462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56,317
48021	出售不良債權淨益	752,754
48063	財產交易利益	20,839
480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2,388,043
498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u>497,257</u>
	小 計	<u>10,359,372</u>
	淨 收 益	<u>33,214,159</u>
51500	呆帳費用	(5,322,143)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13,107,13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9,72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706,196)
	小 計	<u>(18,953,05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61001	稅前合併淨利	\$ 8,938,966
61003	所得稅費用	(<u>1,392,089</u>)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7,546,877</u>
	歸屬於：	
69601	母公司股東	\$ 7,538,789
69603	少數股權	<u>8,088</u>
69600		<u>\$ 7,546,877</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6950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1.21</u> <u>\$1.21</u>
69700	稀釋每股盈餘	<u>\$1.21</u> <u>\$1.21</u>

詳細內容應再參閱後附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執行特定程序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銀行或本行)與子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票券)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資產管理)(以上三家公司合稱或分稱為「轉換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分別經各轉換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於轉換完成後，各轉換公司均將成為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各轉換公司之換股比例，係以各轉換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基礎，綜合考量各轉換公司之市場價值、股票市價、公司淨資產價值以及其他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另考量各轉換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並在合於所委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訂定。

本行將於合庫金控成立後分割證券部門之相關營業，設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證券)，其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三十億元，並由合庫證券發行股份予本行屆時之唯一法人股東合庫金控作為本分割案之對價，本行同時辦理減資新台幣三十億元，計銷除已發行股份三億股。本行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係以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進行估算，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惟實際分割價值，應以分割基準日實際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為準。

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編製基準日合編合庫金控及子公司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損益表（以下簡稱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係假設合庫銀行、合庫票券及合庫資產管理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即擬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等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合庫金控，並於九十九年一月二日合庫銀行即辦理減資新台幣三十億元，同時分割合庫銀行證券部門之相關營業，設立合庫證券，其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三十億元，並由合庫證券發行股份予合庫金控。

前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內容係包括：(一)合庫金控，(二)合庫銀行，(三)合庫票券，(四)合庫資產管理及(五)合庫證券。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資料時係以合庫銀行、合庫票券及合庫資產管理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及合庫金控及合庫證券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暨有關擬制性合併沖銷分錄作為編製基礎。

二、依照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以下簡稱股份轉換決議日）經合庫銀行、合庫票券及合庫資產管理股東常會通過之股份轉換決議：

- (一) 為股份轉換之目的，合庫金控於股份轉換基準日首次發行股份暫定為新台幣 62,234,202 仟元，分為 6,223,42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確定應發行之股份總數，應以轉換公司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實際發行之全部股數，按轉換決議所訂換股比例計算之。
- (二) 合庫銀行：截至股份轉換決議日，合庫銀行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80,000,000 仟元整，分為 8,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240,500 仟元整，分為 6,024,050 仟股，均為普通股，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據合庫銀行普通股 1 股換發合庫金控普通股 1 股之換股比例，全數轉讓予合庫金控，換取合庫金控之普通股預定共 6,024,050 仟股。
- (三) 合庫票券：截至股份轉換決議日，合庫票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3,480,500 仟元整，分為 348,0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47,270 仟元整，分為 254,727 仟股，均為普通股，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據合庫票券普通股 3.08 股

換發合庫金控普通股 1 股之換股比例，全數轉讓予合庫金控，換取合庫金控之普通股預定共 82,703 仟股。

(四) 合庫資產管理：截至股份轉換決議日，合庫資產管理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3,500,000 仟元整，分為 3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00,000 仟元整，分為 350,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據合庫資產管理普通股 3 股換發合庫金控普通股 1 股之換股比例，全數轉讓予合庫金控，換取合庫金控之普通股預定共 116,667 仟股。

三、新設成立合庫金控之擬制性會計分錄詳附件一之說明。

四、合庫銀行分割證券部門相關營業成立合庫證券之擬制性會計分錄詳附件二之說明。

五、合庫金控及子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性已發行之債務工具類別及到期日詳附件三之說明。

六、合庫金控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資產品質詳附件四之說明。

股份轉換基準日成立合庫金控之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性會計分錄：

	借	貸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 84,476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註2）	118,758,373	-
固定資產－機械設備（註1）	3,000	-
固定資產－其他設備（註1）	16,100	-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註1）	7,200	-
庫藏股股票（註2）	6,591,811	-
利息費用（註1）	3,600	-
薪資費用（註1）	105,094	-
折舊及攤銷費用（註1）	5,620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註1）	26,524	-
累計折舊（註1）	-	3,820
應付款項（註1）	-	47,794
其他金融負債（註1）	-	200,000
股本（註2）	-	62,234,202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註2）	-	49,609,494
資本公積－庫藏股（註2）	-	103,157
資本公積－其他（註2）	-	36,485
未實現重估增值（註2）	-	4,332,062
累積換算調整數（註2）	-	2,48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註2）	-	1,352,67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註2）	-	7,679,627
	<u>\$125,601,798</u>	<u>\$125,601,798</u>

註1：按合庫金控未來三年財務預測之基本假設：

- (1) 合庫金控於成立之初預計借入短期借款 200,000 仟元支付相關費用與資本支出，於隔年由子公司上繳之股利清償。依合庫銀行九十九年度貼現及放款平均利率 1.80%，估計合庫金控於九十九年度應認列利息費用 3,600 仟元，並估列應付利息 300 仟元。
- (2) 合庫金控營運首年之成立及營運成本，初估包含人事成本、辦公場所租金、設備相關成本、資訊設備成本、資訊系統整合成本等，估計薪資費用為 57,600 仟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6,524 仟元。此外，相關軟硬體及辦公室設備之資本支出，估計固定資產－機

械設備及其他設備分別為 3,000 仟元及 16,100 仟元，以及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9,000 仟元，並分別依合庫銀行之會計政策提列折舊費用 3,820 仟元及攤銷費用 1,800 仟元。

(3) 合庫金控於成立之初預計借入短期借款 200,000 仟元，支付利息費用 3,300 仟元，固定資產 19,100 仟元，無形資產 9,000 仟元，薪資費用為 57,600 仟元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6,524 仟元後之餘額為 84,476 仟元。

(4) 合庫金控依公司章程規定，於稅後盈餘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再就餘額分別依萬分之十及仟分之六分別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共計 47,494 仟元。

註 2：依股份轉換決議，將合庫銀行、合庫票券及合庫資產管理之股份依換股比例轉換為合庫金控股份。合庫金控依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庫銀行、合庫票券及合庫資產管理財務報表，認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採權益法股權投資公司相關股東權益科目，與合庫金控發行股本差額列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其中：

(1) 假設合庫票券及合庫資產管理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即由合庫金控持有，故合庫銀行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認列採權益法認列合庫票券及合庫資產管理之股權變動數均應調整減除或加回，於九十九年度增加購入合庫票券之股份視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前即持有。因此合庫銀行九十九年度帳列之投資利益應分別扣除認列合庫票券及合庫資產管理公司之投資利益 116,139 仟元及 108,894 仟元，以及帳列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應扣除屬依權益法認列合庫票券之金額 53,240 仟元，並調整後持有合庫票券及合庫資產管理之金額，作為於股份轉換日轉換為合庫金控股票後，合庫銀行持有合庫金控股票之成本。

(2) 假設合庫銀行於九十九年一月二日（擬制合庫金控成立後之次日）即分割證券部門之相關營業，設立合庫證券，其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三十億元，並由合庫證券發行股份予合庫金控，成為合庫金控之子公司，合庫銀行同時辦理減資新台幣三十億元。故依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庫銀行財務報表扣除擬制分割讓與合

庫證券相關營業後，作為合庫金控按權益法投資認列合庫銀行之金額，合庫證券則依九十九年底擬制分割讓與營業之金額認列。

註 3：依合庫金控之九十九年度擬制性損益表，所得來源均為認列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於稅法上係屬未實現利益，且假設合庫金控係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始成立，並不適用連結稅制，故合庫金控估列所得稅費用為零。

註 4：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假設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合庫銀行、合庫票券及合庫資產管理即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等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金融控股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於九十九年一月二日合庫銀行減資分割設立合庫證券，惟於實際股份轉換日及分割基準日，合庫金控認列之採權益法投資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以及合庫證券分割價值將依實際金額有所調整。

合庫銀行分割證券部門相關營業成立合庫證券之擬制性會計分錄：

	借	貸
應付款項	\$ 176,078	\$ -
違約損失準備	99,166	-
股本	3,000,000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1,78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6,867
應收帳款	-	39,205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76	-
應收證券融資款	-	2,818,2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8,062
固定資產－機械設備	-	28,273
固定資產－交通及運輸設備	-	3,346
固定資產－其他設備	-	7,676
固定資產－租賃權益改良	-	411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29,269	-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	1,336
預付款項	-	503
存出保證金	-	778
交割結算基金	-	53,206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	13,371
利息收入	100,531	-
利息費用	-	16,717
手續費收入	36,839	-
手續費費用	-	13,1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1,05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616	-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20	-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62,638	-
呆帳費用	-	276
用人費用	-	147,545
折舊及攤銷費用	-	6,20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27,966
所得稅費用	-	18,160
	<u>\$ 3,641,277</u>	<u>\$ 3,641,277</u>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已發行之債務工具類別及到期日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項 目	保 證 機 構	到 期 日 期	利 率 區 間	發 行 金 額
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0/1/11	0.748%	\$ 700,000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00/1/21	0.748%	290,000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00/1/25	0.748%	400,000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00/1/25	0.748%	90,000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00/2/15	0.750%	400,00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0/2/25	0.750%	100,000
				1,980,000
減：折價				680
				<u>\$ 1,979,320</u>

二、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名 稱	受 託 機 構	發 行 日 期	到 期 日 期	票 面 利 率	金 額	發 行 總 額	已 還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償 還 辦 法	擔 保 情 形	備 註
95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七年期債券 （甲類券）	無	95/4/24	102/4/24	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 0.25%		\$15,000,000	\$ -	\$15,0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	
95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七年期債券 （乙類券）	無	95/4/24	102/4/24	固定利率 2.24%		3,200,000	-	3,2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	
95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七年期債券	無	95/12/8	102/12/8	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Fixing Rate）加 0.235%，指標利率自發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		7,000,000	-	7,0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	
96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累積無到期日債券	無	96/3/28	無到期日	發行日起五年內為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Fixing Rate）加 0.7%；自發行日屆滿五年後次日起若本行未贖回，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加 1.7%，指標利率自發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		13,000,000	-	13,000,000	於贖回日一次還本	無擔保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受 託 機 構	發 行 日 期	到 期 日 期	票 面 利 率	金 額			償 還 辦 法	擔 保 情 形	備 註
					發 行 總 額	已 還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96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七年期債券	無	96/9/28	103/9/28	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34%，指標利率自發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	\$ 1,360,000	\$ -	\$ 1,36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	
96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累積無到期日債券	無	96/9/28	無到期日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五年止，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85%；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若本行未贖回，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1.85%，指標利率自發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	5,810,000	-	5,810,000	於贖回日一次還本	無擔保	
97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七年期債券 (甲類券)	無	97/5/28	104/5/28	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43%，指標利率自發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	1,000,000	-	1,0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	
97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七年期債券 (乙類券)	無	97/5/28	104/5/28	固定利率 3.0%	4,500,000	-	4,5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	
97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累積無到期日債券 (丙類券)	無	97/5/28	無到期日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六年止，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95%；自發行日起屆滿六年之次日起，若本行未贖回，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加 1.95%；指標利率自發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	4,500,000	-	4,500,000	於贖回日一次還本	無擔保	
98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五年六個月期債券	無	98/5/25	103/11/25	固定利率 2.25%	4,100,000	-	4,1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	
98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五年六個月期債券	無	98/9/28	104/3/28	固定利率 2.10%	4,000,000	-	4,0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	
99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七年期債券	無	99/6/21	106/6/21	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 0.25%	8,000,000	-	8,0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	
99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七年期債券 (甲類券)	無	99/10/25	106/10/25	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15%，指標利率自發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	3,000,000	-	3,0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	
99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七年期債券 (乙類券)	無	99/10/25	106/10/25	固定利率 1.45%	<u>1,000,000</u>	<u>-</u>	<u>1,000,000</u>	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	
合 計					<u>\$75,470,000</u>	<u>\$ -</u>	<u>\$75,470,000</u>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資產品質－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期 放 款 比 率 （ 註 2 ）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註 3）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5,392,816	516,636,933	1.04	3,823,791	70.91							
	無 擔 保		4,400,250	537,892,076	0.82	8,692,512	197.55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3,969,128	567,045,711	0.70	3,448,871	86.89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369,835	18,072,890	2.05	465,973	125.99							
	其 他 （註 6）	擔 保	1,599,915	151,847,839	1.05	940,343	58.77							
		無 擔 保	233,782	8,257,327	2.83	259,544	111.02							
放款業務合計			15,965,726	1,799,752,776	0.89	17,631,034	110.43							
			逾期帳款金額（註 1）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 註 2 ）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註 3）							
信用卡業務			18,255	2,464,481	0.74	71,532	391.8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 7）			89,978	3,554,357	2.53	105,978	117.78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 8）			13,078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 8）			102,77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 9）			51,55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 9）			99,712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註 10：合庫金控及子公司擬制性已提列之備抵呆帳已足夠覆蓋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可能之損失。

附件五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公司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公司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日 炎

會計師 蔡 宏 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二九）	\$ 52,877,576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228,380,00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574,368,770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十六）	879,696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及二九）	29,683,803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二十）	4,218,80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六及二九）	26,711,626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五、八、十一、十七及二九）	61,834,898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七、二九及三十）	1,943,392,930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八及二九）	43,360,50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八及三十）	55,865,511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2,212,922,54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8,716,618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及二十）	90,080,000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1,572,078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一）	970,00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49,326,551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四）	2,391,743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35,457,86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二及二九）	12,947,680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3,859,007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二、二三及二六）	<u>6,685,907</u>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四及二四）	<u>5,933,086</u>	29999	負債合計	<u>2,664,671,778</u>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 本	
			3100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12,000,000 仟股；發行：6,596,825 仟股	65,968,254
			315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58,051,217
			32000	保留盈餘	262,53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5,434,727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313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87,047
			32542	庫藏股票－206,739 仟股	(7,136,010)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356,923)
			39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2,925,081
			39500	少數股權	<u>168,561</u>
			39999	股東權益合計	<u>123,093,642</u>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三一）	
19999	資 產 總 計	<u>\$ 2,787,765,42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787,765,4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尤錦堂

會計主管：蔡崇祿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公司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九及三二）	\$ 4,088,789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二九及三二）	(1,913,083)
	利息淨收益	<u>2,175,706</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二、二九及三二）	435,544
498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二、二九及三二）	158,971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及三二）	(15,051)
498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註二及十）	(64,341)
49870	兌換損益（附註二）	(15,430)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十一及十四）	(1,223)
499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淨額	205,561
499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二及二九）	<u>55,097</u>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759,128</u>
	淨 收 益	<u>2,934,834</u>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及七）	(492,15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四及二五）	
58501	用人費用	(1,184,345)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99,791)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99,082)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83,2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金	額
61001	稅前合併淨利	\$	259,462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六）	(	<u>70,202</u>)
61005	列計非常利益前合併淨利		189,260
63000	非常利益（附註一及二）		<u>71,588</u>
69000	合併總純益	\$	<u>260,848</u>
	歸屬予：		
69901	母公司股東	\$	262,533
69903	少數股權	(	<u>1,685</u>)
69900		\$	<u>260,848</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7000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0.03	\$ 0.03
	非常利益	<u>0.01</u>	<u>0.01</u>
	合併總純益	<u>\$ 0.04</u>	<u>\$ 0.04</u>
7100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0.03	\$ 0.03
	非常利益	<u>0.01</u>	<u>0.01</u>
	合併總純益	<u>\$ 0.04</u>	<u>\$ 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尤錦堂

會計主管：蔡崇祿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公司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金 融 商 品 之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本 (附 註 二 及 二 八)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及 二 八)	(附 註 二 及 二 八)	(附 註 二 、 十 四 及 二 八)	(附 註 二)	(附 註 二)	(附 註 二 及 二 八)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餘額	6,596,825	\$ 65,968,254	\$ 58,051,217	\$ -	\$ 4,325,873	\$ 146,348	\$ 24,657	(\$ 7,136,010)	\$ 175,535	\$ 121,555,87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總純益	-	-	-	262,533	-	-	-	-	(1,685)	260,84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89,035)	-	-	(5,289)	(94,32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62,390	-	-	262,390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1,108,854	-	-	-	-	1,108,85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96,825	\$ 65,968,254	\$ 58,051,217	\$ 262,533	\$ 5,434,727	\$ 57,313	\$ 287,047	(\$ 7,136,010)	\$ 168,561	\$ 123,093,6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尤錦堂

會計主管：蔡崇祿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公司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60,848
非常利益	(71,58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36,540
折舊及攤銷	99,791
資產減損損失	1,223
呆帳費用	492,154
收回已沖銷備抵呆帳	1,1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	15,05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損失	64,341
提列退休金	18,899
處分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淨損失	1,1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處分淨利益	(2,277)
債券折溢價攤銷	39,599
遞延所得稅	(1,61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002,774
應收款項	21,285
其他資產	135,365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2,251
應付款項	8,230,420
其他負債	786,0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33,3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17,179,832)
貼現及放款增加	(9,021,798)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2,22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25,228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88)
收回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682,815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99,155)
收回、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601,64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2,955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	(133,73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 12,056
其他資產減少	<u>61,77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604,05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	(14,146,976)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6,99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4,351,101
存款及匯款增加	42,021,305
其他借款增加	8,0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342,779)
其他負債增加	<u>8,06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905,710</u>
匯率影響數	(<u>47,37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6,387,624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u>36,489,95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u>\$52,877,57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851,169</u>
支付所得稅	<u>\$ 395,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尤錦堂

會計主管：蔡崇祿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或合庫金控)係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銀行)、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票券)與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資產管理)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發行之股票並自同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轉換後合庫銀行、合庫票券及合庫資產管理均為母公司百分之百控制持有之子公司。前述股份轉換交易中，有關合庫金控向合庫票券之少數股東所換取之股權計 13,346 仟股，因取得成本低於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其差額經等比例攤減非流動資產後之淨額 71,588 仟元列為非常利益。

母公司業務範圍為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合庫銀行經營之業務包括：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國際金融業務、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合庫銀行除於總行設有營業部、國外部、財務部及信託部外，並設有國內分行二九三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國外分行六家及國外代表辦事處一處。

合庫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合庫銀行於九十五年五月一日採吸收合併方式與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民銀行)完成合併。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證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日自合庫銀行分割受讓其證券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由合庫證券發行新股予母公司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二)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三)承銷有價證券；(四)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五)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六)其他經核准業務。合庫證券受讓之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8,9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450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2,049,200
應收帳款		186
預付款項		6,406
其他應收款－淨額		47,027
固定資產－淨額		34,047
無形資產		17,348
營業保證金		373,489
交割結算基金		73,176
存出保證金		877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1,370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	24,909)
融券存入保證金	(	59,75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69,288)
代收款項	(	3,269)
其他應付款	(	18,733)
代收承銷股款	(	1,370)
股東權益項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12,241)
分割受讓營業資產及負債淨額	\$	<u>3,000,000</u>

合庫票券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取得公司執照，設有台北總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二)擔任商業本票之簽證人；(三)擔任商業本票之承銷人；(四)擔任本票或匯票之保證人或背書人；(五)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六)有關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工作；(七)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八)金融債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九)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十)投資相關股權商品；(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合庫資產管理於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包括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應收帳款收買暨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等。

合作金庫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保險經紀人）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核准成立，主要經營之業務包括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合庫銀行與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共同集資於比利時成立台灣聯合銀行，該行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正式開業，主要從事一般存、放款業務。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母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8,99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母公司、合庫銀行及其子公司、合庫資產管理及其子公司、合庫票券及合庫證券之帳目。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又合庫銀行財務報表包括合庫銀行國內外總分行及分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外代表辦事處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及分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辦事處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庫銀行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月底之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每月底之即期匯率折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月份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每月底之即期匯率折算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國外分行及按權益法計價股權投資之外幣財務報表，資產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及損益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不同換算基礎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經調整所得稅影響數後均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分行及按權益法計價股權投資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固定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退休金、資產減損、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所得稅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除母公司、合庫銀行、台灣聯合銀行及合庫票券因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外，餘其他子公司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暨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資產為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本公司已於附註三二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五) 慣例交易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基金受益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交割日認列取得之資產或除列處分資產，並認列處分損益。資產負債表日就取得資產尚未交割之部分，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依資產認列時之類別分別作以下會計處理：屬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公平價值之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公平價值之變動數則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評價調整項目。

(六) 公平價值之基礎

本公司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如下：短期票券係依資產負債表日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或路透社之參考價，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非上市（櫃）證券如有公開市場報價或成交紀錄者，為其市場報價或成交價；其他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嵌入衍生性商品條件之混合商品契約，主契約與嵌入之衍生性商品經判斷應分別認列，惟本公司不擬分別認列者，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本公司因未指定衍生性商品採用避險會計，倘未將操作利率避險項目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將使利率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未能與避險工具於同一會計期間內認列損益而產生會計認列之不一致，因是，將已承作利率交換之債務商品投資及發行之金融債券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以直線法攤銷差異不大時，則採用直線法）。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現金股利於股東會決議日認列為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迴轉利益。

(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以直線法攤銷差異不大時，則採用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入帳，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迴轉利益，惟該迴轉後資產帳面價值不應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相同，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十一) 應收買入債權

向金融機構購買之不良債權，按取得成本入帳，俟該等債權收回時依成本回收法先行沖銷各該筆買入債權之成本，於各筆不良債權取得成本全數回收後開始認列收益。

取得債權時應以支付成本之總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如手續費，作為所取得債權之初始衡量基礎，依其相對公平價值分攤個別債權之成本列為「應收買入債權」。若為參與競標所支付之相關支出（如行政規費、委外代辦費及估價費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至於買入至轉售該債權期間所發生之行銷及處理相關費用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債務人無力償還該債務，法院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時，其所產生執行之相關費用，如聲請裁定費、拍賣抵押物裁判費、實地估價費等，應列為營業費用。

(十二) 催收款

根據相關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而未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十三)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係就買匯、貼現、放款、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對於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項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調降。

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之規定，合庫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處理辦法規定係就前述不良授信資產之提列標準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合庫票券依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以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餘額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餘額百分之

十、第四類授信資產餘額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餘額百分之百，作為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之最低標準。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十四) 證券融資及融券

合庫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庫證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庫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庫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若有需要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以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五) 附條件交易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六) 受託買賣借貸項

受託買賣證券交易之相關科目，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受託買賣借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應收代買證券價款、交割代價、信用交易及應收交割帳款）及受託買賣貸項（含應付託售證券價款、交割代價、信用交易及應付交割帳款），並以借貸項沖抵後之淨額列示。

(十七)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商譽及電腦軟體）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商譽除外）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其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八)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淨值之變動；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現金股利作為投資成本之減少。

被投資公司增資時，若未按原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有所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股權投資；前項調整，若因借記資本公積而有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股權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利益。出售股權投資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十九) 固定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

固定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帳列其他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添置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成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建築物：五至五十年；機械設備，三至二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至二十年；其他設備，二至二十年；租賃權益改良，一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就殘值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之財產交易利益或損失。

(二十) 無形資產

商譽係按取得成本認列，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二一)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按承受時之相關成本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依淨公平價值評價，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淨公

平價值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者外，依金管會函令規定，增加提列備抵損失準備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二二) 營業保證金

係證券商依規定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依經營業務種類別，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二三) 交割結算基金

係證券商經營經紀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依規定應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帳列其他資產）。

(二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五)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直接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包含於當期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未分配盈餘。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之規定，金融機構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庫藏股票，嗣因辦理轉換成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庫藏股票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隨同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該金融機構仍應將其持股列為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而金融控股公司對該子公司持股亦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若金融機構原係持有其他參與轉換金融機構之股份，嗣因辦理股份轉換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金融控股公司應自始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二七)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授信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授信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依業務性質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二八)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二九) 股份轉換

本公司係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與聯屬公司間之股份轉換，其性質屬組織重組者，金融控股公司所取得之股權投資，以原金融機構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投入資本，面額部分作為股本，原金融機構股東權益項目中與其資產負債相關之科目（如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按原金額轉列，餘額則貸記資本公積。與少數股權間之股份轉換，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506,058
待交換票據	22,976,933
存放銀行同業	<u>8,394,585</u>
	<u>\$ 52,877,576</u>

四、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3,517,685
存款準備金—乙戶	57,495,186
存款準備金—基層金融機構	41,674,475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223,421
轉存央行存款	39,200,000
央行定期存單	1,400,000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334,300,000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	1,529,037
轉存央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	1,399,827
拆放銀行同業	<u>73,629,139</u>
	<u>\$ 574,368,770</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及基層金融機構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動用。

轉存央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係合庫銀行依「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規定，將代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之百分之六十轉存中央銀行，不得動用。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24,487,892
基金受益證券	200,000
可轉換公司債	146,703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2,003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8,768
政府公債	101
換匯合約	2,486,492
遠期外匯合約	342,762
換匯換利合約	63,485
利率交換合約	61,352
外匯保證金合約	45,474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34,90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08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2,042
	<u>28,017,064</u>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897,027
公 債	769,712
	<u>1,666,739</u>
	<u>\$ 29,683,803</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1,846,871
換匯換利合約	227,892
遠期外匯合約	189,010
利率交換合約	85,246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36,038
外匯保證金合約	4,380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1,847
	<u>2,391,284</u>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	1,827,517
	<u>\$ 4,218,801</u>

本公司一〇〇年底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21,853,200 仟元。

合庫銀行一〇〇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需求並用以軋平合庫銀行部位暨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庫銀行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合庫銀行一〇〇年底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等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匯合約	\$ 318,546,096
遠期外匯合約	28,867,794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13,507,086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12,750,211
換匯換利合約	9,045,552
利率交換合約	6,299,075
外匯保證金合約	1,220,940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490,499

六、應收款項－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買入債權	\$ 6,339,276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5,783,390
應收利息	5,007,560
應收承兌票款	3,217,811
應收信用卡款	2,385,791
應收證券融資款	1,917,531
應收退稅款	1,714,310
應收信用卡特約商店款	587,151
應收債權	503,024
應收押租金	467,993
應收逾期債券款	456,227
應收帳款	365,762
其他	358,751
	<u>29,104,577</u>
減：備抵呆帳	2,392,951
淨額	<u>\$ 26,711,626</u>

上述應收債權係合庫銀行合併農民銀行時，依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農民銀行於以前年度已轉銷債權之公平價值認列。

本公司一〇〇年底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及應收即期外匯款合計 1,716,211 仟元）之備抵呆帳評估如下：

項	目	應收帳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6,510,784	\$ 1,608,365
	組合評估減損	210,111	99,13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0,667,471	685,454
合 計		27,388,366	2,392,951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2,944,731
本期提列	2,711
轉銷呆帳	(575,32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370
匯差及其他變動	20,466
期末餘額	<u>\$ 2,392,951</u>

七、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 現	\$ 1,935,244
透 支	581,123
擔保透支	1,080,997
進出口押匯	676,235
短期放款	317,221,027
應收帳款融資	848,379
短期擔保放款	116,734,451
中期放款	290,464,620
中期擔保放款	295,197,803
長期放款	52,381,944
長期擔保放款	873,247,969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2,433,710</u>
	1,962,803,502
減：備抵呆帳	19,202,415
減：折價調整	<u>208,157</u>
淨 額	<u>\$ 1,943,392,930</u>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上述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已依規定對內停止計息。一〇〇年十二月份之催收款按年度平均放款利率估算之未提利息收入為 20,722 仟元。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公司一〇〇年底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如下：

項	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7,055,855	\$ 7,669,800
	組合評估減損	13,563,852	3,407,59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922,183,795	8,125,022
合計		1,962,803,502	19,202,415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18,771,062
本期提列	451,38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356
匯差及其他變動	(20,390)
期末餘額	<u>\$ 19,202,415</u>

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份呆帳費用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 451,387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2,711
買匯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備 抵呆帳沖回數	(3,658)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u>41,714</u>
	<u>\$ 492,154</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 43,717,559
金融債券	5,278,650
公司債	3,283,618
上市（櫃）公司股票	3,128,057
基金受益憑證	<u>457,627</u>
	<u>\$ 55,865,511</u>

本公司一〇〇年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34,629,400 仟元。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債券	\$ 5,493,870
特別股	2,000,000
公司債	790,373
定期存單（附註三十）	275,503
政府公債	<u>156,872</u>
	<u>\$ 8,716,618</u>

十、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附註三五）	\$ 1,380,130	51.00
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附註三五）	96,732	51.00
合眾建築經理公司	<u>95,216</u>	30.00
合 計	<u>\$ 1,572,078</u>	

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為 64,341 仟元。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匯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296,989
減：備抵呆帳	<u>282,869</u>
買匯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淨額	14,1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淨額	45,080,6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u>4,231,777</u>
	<u>\$ 49,326,55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 司 債	\$ 28,853,692
金融債券	15,922,463
國外政府公債	156,641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147,858
	<u>\$ 45,080,654</u>

本公司一〇〇年底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2,123,800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中，因部分債券發行人發生財務困難或破產等事件，經本公司評估其可回收性，而於一〇〇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249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 3,120,934		17.03
台灣電力公司	631,153		0.24
財金資訊公司	135,405		2.8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101,125		5.88
其 他	243,160		
	<u>\$ 4,231,777</u>		

本公司所持有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二、固定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地—成本	\$ 16,713,162
土地—重估增值	7,424,006
房屋及建築物	13,659,602
機械設備	5,625,1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4,61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設備	\$ 1,330,336
租賃權益改良	<u>840,710</u>
	<u>46,277,631</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4,655,243
機械設備	4,438,1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7,808
其他設備	1,145,949
租賃權益改良	<u>630,261</u>
	<u>11,437,422</u>
減：累計減損	
土地	<u>6,574</u>
未完工程	<u>571,905</u>
預付設備款	<u>52,324</u>
	<u>\$ 35,457,864</u>

合庫銀行分別於六十八年、八十七年、九十六年及一〇〇年辦理土地重估價。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固定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之重估增值總額為 7,643,483 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為 2,562,372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中屬合庫銀行承受基層金融機構及合併農民銀行所寄存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588 仟元）。辦理土地重估價時，重估增值淨額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庫銀行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係以營業單位或營運部門作為現金產生單位，採使用價值作為固定資產及商譽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且一〇〇年底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 11.08%。

十三、無形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譽	\$ 3,170,005
電腦軟體	<u>689,002</u>
	<u>\$ 3,859,007</u>

合庫銀行因合併農民銀行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因合併而新增之營運部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合庫銀行一〇〇年底經評估後商譽並無減損之情事發生。

十四、其他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供營業用資產－淨額	\$ 4,403,475
存出保證金	495,195
預付款項	244,276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657,486
承受擔保品－淨額	115,393
其他	<u>17,261</u>
淨額	<u>\$ 5,933,086</u>

非供營業用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成本	\$ 2,909,507
重估增值	<u>219,477</u>
小計	3,128,984
房屋及建築物－成本	<u>1,676,099</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4,805,083
減：累計折舊	393,005
累計減損	<u>8,603</u>
淨額	<u>\$ 4,403,475</u>

非供營業用資產中，部分房屋及建築物暨土地係供出租。

本公司非供營業用資產因無跡象顯示資產使用價值係重大超過其淨公平價值，故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估價，以估價金額作為該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並與帳面價值比較。

本公司依金管會函令規定及評估承受擔保品之可回收情形，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份認列承受擔保品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026 仟元。

十五、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04,348,794
銀行同業存款	92,229,717
中華郵政轉存款	30,927,392
透支銀行同業	558,019
央行存款	316,080
	<u>\$ 228,380,002</u>

十六、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本公司一〇〇年底應付商業本票面額為 880,000 仟元，年貼現率為 0.958-0.978%。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金融機構擔任保證及承兌機構，最後到期日為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合庫金控、合庫資產管理及其子公司金庫一資產管理公司尚未動用發行商業本票及信用借款額度為 7,850,000 仟元。

十七、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底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票債券計 61,834,898 仟元，經約定應於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前以 61,865,875 仟元陸續買回。

十八、應付款項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他行票據未及交換戶	\$ 22,976,933
應付代收款	4,151,859
應付利息	4,081,862
應付費用	3,556,555
承兌匯票	3,247,054
應付外埠票據代收款	1,880,942
應付代收交換票據款項	638,380
應付稅款	326,448
應付承購帳款	221,026
應付股息紅利	203,992
應付代收基層金融機構票據款	175,870
其他	1,899,583
	<u>\$ 43,360,504</u>

十九、存款及匯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42,974,437
活期存款	343,546,870
活期儲蓄存款	593,211,312
定期存款	454,364,047
可轉讓定期存單	2,137,100
定期儲蓄存款	705,292,669
公庫存款	71,132,189
匯款	263,923
	<u>\$ 2,212,922,547</u>

二十、應付債券

合庫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1 次順位債券：其中 15,000,000 仟元按合庫銀行一年期定存牌告機動利率加 0.25% 計息，另 3,200,000 仟元按固定利率 2.24% 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18,200,000
95-2 次順位債券：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235% 計息，指標利率自發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一〇二年十二月八日	7,000,000
96-1 累積次順位債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五年止，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7% 計息；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若合庫銀行未贖回，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加 1.7% 計息，指標利率自發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無到期日	13,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2 甲券次順位債券：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34% 計息，指標利率自發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1,360,000
96-2 乙券累積次順位債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五年止，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85% 計息；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若合庫銀行未贖回，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加 1.85% 計息，指標利率自發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無到期日	5,810,000
97-1 甲券次順位債券：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43% 計息，指標利率自發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1,000,000
97-1 乙券次順位債券：按固定利率 3.0% 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4,500,000
97-1 丙券累積次順位債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六年止，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95% 計息；自發行日起屆滿六年之次日起，若合庫銀行未贖回，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加 1.95% 計息；指標利率自發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無到期日	4,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1 次順位債券：按固定利率 2.25%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日：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 五日	\$ 4,100,000
98-2 次順位債券：按固定利率 2.10%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日：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八 日	4,000,000
99-1 次順位債券：按合庫銀行 一年期定存牌告機動利率加 0.25%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日：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 日	8,000,000
99-2 甲券次順位債券：按路透社 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 場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15%計息，指標利率自發行 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日：一〇六年十月 二十五日	3,000,000
99-2 乙券次順位債券：按固定利 率 1.45%計息，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日：一〇六年十月二 十五日	1,000,000
100-1 甲券次順位債券：按路透 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 市場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15%計息，指標利率自發 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 息一次，到期日：一〇七年五 月二十五日	7,300,000
100-1 乙券次順位債券：按固定 利率 1.65%計息，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日：一〇七年五月二 十五日	2,7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 甲券次順位債券：按路透
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
市場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25% 計息，指標利率自發
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
息一次，到期日：一〇七年七
月二十八日

\$ 1,200,000

100-2 乙券次順位債券：按固定
利率 1.70% 計息，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日：一〇七年七月二
十八日

3,410,000
\$ 90,080,000

另合庫銀行發行金融債券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其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1 次順位債券：按固定利率
2.24% 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日：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四
日
評價調整

\$ 1,800,000
27,517
\$ 1,827,517

合庫銀行為提高自有資本適足率、強化資本結構及籌措中長期資
金，業經金管會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核准發行國內無擔保次順位金
融債券壹佰伍拾億元。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合庫銀行尚未發行額度為
390,000 仟元。

二一、其他借款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利 率 %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u>\$970,000</u>	0.93~0.959

二二、其他金融負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9,937,568
撥入放款基金	1,901,254
存入保證金	<u>1,108,858</u>
	<u>\$ 12,947,680</u>

二三、其他負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562,372
預收款項	1,948,561
保證責任準備	1,633,6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0,928
其 他	<u>60,353</u>
	<u>\$ 6,685,907</u>

二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份依該條例提撥之退休金費用為 3,20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者，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合庫銀行及合庫票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二提撥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本公司並依據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成本	\$ 81,331
利息成本	11,935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4,601)
攤銷數	(3,269)
淨退休金成本	<u>\$ 85,396</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617,318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359,253</u>
累積給付義務	6,976,57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825,180</u>
預計給付義務	8,801,75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115,424</u>)
提撥狀況	3,686,32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41)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5,360)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1,293,383)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	<u>4,80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391,743</u>
既得給付	<u>\$ 6,601,543</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65~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 報酬率	1.65~1.75%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退休基金餘額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4,428,437
本年度提撥	744,742
本年度收益分配	55,214
本年度支付	(112,969)
年底餘額	<u>\$ 5,115,424</u>

二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人費用	
薪 津	\$ 593,787
獎 金	303,539
退休及卹償金	93,536
超時工作報酬	68,193
其 他	125,290
折舊及攤銷費用	99,791

二六、所得稅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母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母公司及本國子公司分別辦理。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尚未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17%）	\$ 56,279
免稅所得	(458)
永久性差異	13,419
暫時性差異	<u>3,185</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72,42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1,61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605</u>)
所得稅費用	<u>\$ 70,202</u>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遞延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350,150
提列退休金超限	322,440
提列未實現資產減損及跌價損失	93,481
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277,24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80,2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9,125
其 他	<u>23,142</u>
	1,215,865
減：備抵評價	<u>1,028,417</u>
	<u>187,4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862)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613)
商 譽	(<u>538,901</u>)
	(<u>668,376</u>)
淨 額	(<u>\$ 480,928</u>)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一〇七	\$ 199,326
一〇八	1,831,323
一一〇	29,05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合 庫 金 控	合 庫 銀 行	合 庫 證 券	合 庫 資 產 管 理	合 庫 保 險 經 紀 人	合 庫 票 券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一〇〇年底	\$ -	\$2,582,634	\$ -	\$ 295,281	\$ 9,012	\$ 99,962
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預						
計稅額扣抵比率	3.56%	22.94%	-	40.31%	20.75%	29.69%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庫銀行一〇〇年底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為 19,985 仟元。另合庫金控、合庫證券、合庫資產管理、合庫保險經紀人及合庫票券均未有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合庫金控及合庫證券係於一〇〇年度始成立，其餘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合 庫 銀 行	合 庫 資 產 管 理	合 庫 保 險 經 紀 人	合 庫 票 券
九十八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八年度

合庫銀行九十五至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農民銀行之商譽攤銷金額合計 2,324,670 仟元，以及承受農民銀行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當年度攤銷數合計 3,014,642 仟元，臺北市國稅局以該等商譽之評估報告不合理及合庫銀行合併基準日帳載並無「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科目為由，否准認列為費用，合庫銀行不服核定內容，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另合庫銀行依臺北市國稅局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〇九六〇二四三二五二號函釋說明，將合併承受農民銀行之可扣抵稅額 787,981 仟元，計入合庫銀行九十五年度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臺北市國稅局以農民銀行稅務決算後之累積未分配盈餘金額尚未確定，核定該項可扣抵稅額暫不予認定，俟農民銀行累積未分配盈餘金額確定後，再行計入，並核定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可扣抵稅額超額分配 542,373 仟元，合庫銀行不服核定內容，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臺北市國稅局已對合庫銀行九十五及九十七年度申報案件，復查決定追認合併承受農民銀行之可扣抵稅額 787,981 仟元，並註銷核定九十七年度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 348,962 仟元。合庫銀行認為其他年度將不會有可扣抵稅額超額分配之情事。

二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190,945	\$ 190,945		\$ 0.03	\$ 0.03
非常利益	<u>71,588</u>	<u>71,588</u>		<u>0.01</u>	<u>0.01</u>
本期淨利	262,533	262,533	6,390,086	<u>\$ 0.04</u>	<u>\$ 0.0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1		
稀釋每股盈餘	<u>\$ 262,533</u>	<u>\$ 262,533</u>	<u>6,390,107</u>	<u>\$ 0.04</u>	<u>\$ 0.04</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轉換發行股份 6,596,82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一〇〇年底止，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 120,000,000 仟元及 65,968,254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法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以股份轉換成立母公司之子公司原帳列之未分配盈餘為 10,410,804 仟元，業已於轉換成立日轉作母公司之資本公積。母公司一〇〇年底之資本公積為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其來源明細如下：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主要係屬股本溢價）	\$ 27,783,766
法定盈餘公積	15,799,245
特別盈餘公積	195,968
未分配盈餘	<u>10,410,804</u>
	54,189,783
母公司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	<u>3,861,434</u>
一〇〇年底餘額	<u>\$ 58,051,217</u>

(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為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合庫銀行董事會業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通過辦理土地重估價，調整增加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共計 1,108,854 仟元。

(四)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合庫銀行因股份 轉換而持有母 公司股票	<u>206,739</u>	<u>-</u>	<u>-</u>	<u>206,739</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依合庫銀行原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 7,136,010 仟元轉列庫藏股票。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機構辦理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因股份轉換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得於三年內轉讓所持有股份予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員工，或作為股權轉換之

用，或於證券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屆期未轉讓或未賣出者，視為金融控股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原上市（櫃）子公司於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前依前段規定買回股份外，仍享有股東權利。

依證期局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盈餘分派侵蝕資本，損及股東權益，仍應就子公司在年底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上市、上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率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盈餘分配

母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剩餘部分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母公司分派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以分派。

一〇〇年十二月份母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378 仟元及 2,363 仟元，係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盈餘分配數之萬分之十六及百分之一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員

工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除得撥充資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證期局相關函令規定，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惟庫藏股除外），則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外，餘不得分派。

母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情形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合眾建築經理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合庫巴黎臺灣領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1.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	-

2. 拆放銀行同業

一〇〇年十二月 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佔各該 科目 %	利 息 收 入	年利率(%)
	\$ 10,074,405	\$ 9,440,060	2	\$ 10,862	0.13-7.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 末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3. 銀行同業存款		\$ 3,158,327	1
			利 息 費 用
			\$ 2,717

4. 銀行同業拆放

一〇〇年十二月 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佔各該 科目 %	利 息 費 用	年利率(%)
	\$ 2,323,133	\$ 151,375	-	\$ 361	0.14-5.25

5. 授 信

一〇〇年十二月 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佔各該 科目 %	利 息 收 入	年利率(%)
	\$ 126,736	\$ 125,919	-	\$ 176	1.525-2.52

合庫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 末 餘 額	佔各該科目 %	利 息 費 用	利率區間 (%)
	\$ 50,000	-	\$ 4	0.40-0.70

7. 存款

	期 末 餘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利 息 費 用	年 利 率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434,043</u>	<u>-</u>	\$ <u>3,510</u>	0-1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8. 應收收益 (帳列應收款項)	\$ <u>66,666</u>	<u>-</u>
9. 應收利息 (帳列應收款項)	\$ <u>9,584</u>	<u>-</u>
10. 應付利息 (帳列應付款項)	\$ <u>1,236</u>	<u>-</u>
11. 應付費用 (帳列應付款項)	\$ <u>33,900</u>	<u>-</u>
12.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金融負債)	\$ <u>2,665</u>	<u>-</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13. 手續費收入 (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 66,323	15
其 他	<u>3,060</u>	<u>1</u>
	\$ <u>69,383</u>	<u>16</u>
14. 手續費支出 (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 <u>33,900</u>	<u>8</u>
15. 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u>889</u>	<u>2</u>
16. 什項收入 (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u>84</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經理人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17. 買賣票券及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 券予關係人	出售予關係人 附買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 之附賣回條件 之票券及債券
合庫巴黎臺灣領 航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 -	\$ -	\$ 50,000	\$ -

18.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 (損)益	資產負債表 科目	餘額
合作金庫人壽 保險公司	換匯換利	99.11.17~ 104.09.08	USD5,000	\$ 6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 2,907
	換匯換利	99.11.24~ 104.01.20	USD5,000	5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4,220
	換匯換利	99.12.10~ 104.09.28	USD5,000	6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7,509

19. 放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別	戶數或關 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 餘額(註)	期末餘額	履約 正常放款	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 內容	與關係人之 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12	\$ 26,043	\$ 25,745	\$ 25,745	\$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8	100,693	100,174	100,174	-	不動產	無

註：係各類別放款每日總計之最高餘額。

(三) 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1. 合庫銀行

(1) 拆放銀行同業

一〇〇年十 二月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佔各該 科目%	年利 率
	利息收入	(%)		
	\$ 14,629,573	\$ 13,934,623	2	\$ 17,098 0.13-7.6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銀行同業存款	期末餘額	佔各該科目 %	利息費用
	\$ 3,156,302	1	\$ 2,717

(3) 銀行同業拆放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估各該 科目 %	年利 息費用	年利 率 (%)
一〇〇年十二月 一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	\$ 3,036,915	\$ 531,809	-	\$ 719	0.14-5.25

(4) 授 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估各該 科目 %	年利 息收入	年利 率 (%)
一〇〇年十二月 一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	\$ 126,736	\$ 125,919	-	\$ 176	1.525-2.52

合庫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5) 存 款

	期末餘額	估各該科目 %	年利 息費用	年利 率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64,545	-	\$ 3,658	0-13

(6) 衍生性金融商品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 (損)益	資產負債表 科目	餘額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換匯換利	99.11.17~ 104.09.08	USD 5,000	\$ 6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2,907
	換匯換利	99.11.24~ 104.01.20	USD 5,000	5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4,220
	換匯換利	99.12.10~ 104.09.28	USD 5,000	6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7,509

2. 合庫證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各該 科目 %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額
合庫銀行	\$340,763 99

3. 合庫票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銀行存款			
合庫銀行	<u>\$ 119,656</u>	0.13~1.345%	<u>\$ 2</u>

(四)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 資	資	\$ 4,362
獎 金	金	1,077
紅 利	利	<u>4,541</u>
		<u>\$ 9,980</u>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一)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提供質押作為保證之債券及定期存單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央行外幣資金拆借擔保	\$ 40,000,000
央行日間透支擔保	30,700,000
國內美元清算透支擔保	2,000,000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666,200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385,000
海外分行資本適足準備金(定期存單面額：美金 9,100 仟元)	275,503
票券金融保證金	177,400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150,000
其 他	<u>29,400</u>
	<u>\$ 74,383,503</u>

上列央行日間透支擔保(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係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TGS)設質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

(二) 合庫銀行西雅圖分行及洛杉磯分行為擴大資金來源及強化流動性管理，向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of San Francisco）申請貼現窗口額度（Discount Window Account），並提供下列資產予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作為擔保：

單位：仟美元

日	期	質 放	押 款	資 債	產 券	金 合	額 計	可貼現之 最高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137,559		\$ 81,900		\$219,459	\$170,084

三一、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合併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尚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

(一) 合庫金控

合庫金控尚未結清之重要工程及採購合約總價款共計 39,386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 38,870 仟元。

(二) 合庫銀行

1. 合庫銀行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其相關之存出保證金為 337,719 仟元，依約，未來五年應支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		\$573,908	
一〇二		414,091	
一〇三		255,660	
一〇四		180,563	
一〇五		99,650	

2. 尚未結清之重要工程及採購合約總價款共計 2,408,816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 1,801,099 仟元。

(三) 台灣聯合銀行

台灣聯合銀行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依約，未來五年應支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		\$	2,673
一〇二			2,766
一〇三			2,863
一〇四			2,963
一〇五			3,067

(四) 合庫保險經紀人

1. 合庫保險經紀人與各保險公司訂有保險代理人合約，其合約內容如下：

保 險 公 司	訂 約 日	佣 金 計 收 方 式	合 約 期 間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2.07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七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六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2.07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七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六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6.27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8.2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險 公 司	訂 約 日	佣 金 計 收 方 式	合 約 期 間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1.08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1.08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友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1.08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1.08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1.08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1.08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6.12.1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險 公 司	訂 約 日	佣 金 計 收 方 式	合 約 期 間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6.12.27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紐西蘭商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6.11.16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2.14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2.19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2.19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2.19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2.19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險 公 司	訂 約 日	佣 金 計 收 方 式	合 約 期 間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2.19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2.19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6.18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至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07.29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04.13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至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1.3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一〇一年一月三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1.27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一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險 公 司	訂 約 日	佣 金 計 收 方 式	合 約 期 間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1.27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一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3.0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3.0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3.0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3.0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3.0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3.0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險 公 司	訂 約 日	佣 金 計 收 方 式	合 約 期 間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1.27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一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3.0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3.0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3.0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3.3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紐西蘭商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2.15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二月十五日至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2.15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二月十五日至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險 公 司	訂 約 日	佣 金 計 收 方 式	合 約 期 間
法商法國巴黎產 物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100.03.17	依契約規定內容 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 十七日至一〇一年三月 十六日，合約屆滿後若合 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 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 延長一年。
法商法國巴黎人 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100.03.17	依契約規定內容 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 十七日至一〇一年三月 十六日，合約屆滿後若合 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 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 延長一年。
明台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100.03.01	依契約規定內容 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 一日至一〇一年二月二 十九日，合約屆滿後若合 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 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 延長一年。
旺旺友聯產物保 險股份有限公 司	100.03.01	依契約規定內容 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 一日至一〇一年二月二 十九日，合約屆滿後若合 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 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 動延長一年。
臺銀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100.11.18	依契約規定內容 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十一 月十八日至一〇一年十 一月十七日，合約屆滿後 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 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 自動延長一年。

- 合庫保險經紀人於一〇〇年一月與土地銀行簽訂「業務推廣契約書」，依約合庫保險經紀人需按雙方與保險公司簽訂之產品上架協議書，就取自保險公司佣金收入之 90%給付佣金費用予土地銀行，若佣金收入超過 250,000 仟元，超過部分則以 95%計算。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應付土地銀行佣金合計 33,900 仟元。

(五) 合庫票券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因業務經營而產生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商業本票	<u>\$ 11,829,300</u>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u>\$ 2,050,000</u>
賣出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u>\$ 200,000</u>

(六) 合庫證券

因行舍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款計 17,130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約 17,130 仟元。

三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29,683,803	\$ 29,683,8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865,511	55,865,511
其他短期金融資產	652,243,662	652,243,662
貼現及放款	1,943,392,930	1,943,392,930
其他金融資產－買匯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4,120	14,120
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金	1,152,681	1,152,6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716,618	8,668,433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5,080,654	45,022,008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879,696	879,6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4,218,801	4,218,801
其他短期金融負債	333,248,956	333,248,95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存款及匯款	\$ 2,212,922,547	\$ 2,212,922,547
其他借款	970,000	97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2,947,680	12,947,680
應付金融債券	90,800,000	90,774,667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換匯、外匯保證金、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採用 Black Scholes model 評價。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換匯點，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折現值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外，餘係以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之評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選擇權則以路透社外匯即時報價中價 (買價與賣價之平均值) 作為評估基礎，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並一致性採用。

2.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他短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應收款項 (應收退稅款除外) 等，其他短期金融負債包括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 (應付稅款除外) 等。

3. 貼現及放款、應付商業本票、其他借款以及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買匯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如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理論價格，以此理論價格為公平價值。其餘若有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
5. 其他金融負債包含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撥入放款基金及存入保證金，因係附息之金融負債，可隨時依業務承作情形轉貸或由保證金提出人領回，帳面價值為其現時付款價格，因是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6. 應付金融債券除無到期日非累積金融債券以帳面價值，及機動利率計息金融債券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理論價格為公平價值外，餘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一〇〇年底折現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用之折現率為 0.8%至 1.1%。
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8. 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一 合	〇 計	〇 第 一 層 級	年 第 二 層 級	十 第 三 層 級	月 第 三 層 級	三 第 三 層 級	十 第 三 層 級	一 第 三 層 級	日 第 三 層 級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8,768	\$	28,768	\$	-	\$	-		
債券投資		146,804		146,804		-		-		
其他		24,799,895		200,000		24,599,895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 量者		1,666,739		852,699		814,0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128,057		3,128,057		-		-		
債券投資		52,279,827		13,952,874		38,326,953		-		
其他		457,627		457,627		-		-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5,022,008		-		45,022,008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827,517)		-	(	1,827,517)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41,597		5,086		3,036,511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391,284)		-	(	2,391,284)		-		

1. 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3. 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四) 損益及評價調整資訊：

1. 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衡量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商品淨益（損）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收入 (費用)	處分利益 (損失)	評價利益 (損失)	股息 紅利收入	合計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23,447	\$ 1,185,524	(\$ 1,153,276)	\$ 10	\$ 55,705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633	-	(7,317)	-	(684)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990,023)	1,122,820	-	132,797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415)	-	1,233	-	(2,182)
	<u>\$ 26,665</u>	<u>\$ 195,501</u>	<u>(\$ 36,540)</u>	<u>\$ 10</u>	<u>\$ 185,636</u>

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評價損益為淨損 36,540 仟元，其中屬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當期損益為淨損 35,695 仟元。

2. 本公司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收入	\$ 4,058,709
利息費用	(1,909,668)
	<u>\$ 2,149,041</u>

3. 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247,337 仟元，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及少數股權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為損失 15,053 仟元。

4. 本公司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519,415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83,871)
	<u>\$ 435,544</u>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庫金控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掌理風險管理之政策、處理程序、作業準則及風險管理指標之審訂，協調及監督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事項。為健全集團之經營與發展，合庫金控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規範金控及各子公司應依該準則規定，訂定風險管理程序，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各項風險，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合庫銀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掌理全行各項風險之控管，其下設風險管理處負責委員會各項決議之執行及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之規劃與推動。目前風險管理作業程序，係由合庫銀行各業務主管部處根據各項業務管理規定與風險政策，執行例行之風險審查與控管，並由風險管理處定期就流動性、利率、授信行業別、有價證券等各項風險暴露情形，按相關限額規定以表報集中控管，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合庫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在於促進合庫銀行之健全經營與發展，有效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各項風險，並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設定風險限額、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項風險部位，以及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並儘可能以量化方式，模擬未來情境變化，以為管理之依據。另合庫銀行對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各項風險，就其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性綜合評估，採取適當之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或風險承擔之對策。

2. 市場風險

合庫金控市場風險管理，除監督及控管母公司及子公司個別之市場風險外，並視業務需要制訂與檢討分析母公司及子公司個別之風險限額，包括風險值限額（VaR-limit）、部位限額（Position-limit）及停損限額（Stop Loss Limit）。同時定期向

董事會提出市場風險評估報告，說明風險承受單位之風險暴露程度與現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允當性。

本公司從事之票債券投資、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單位：仟元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989,259	30.2750	\$ 272,149,803
歐 元	157,488	39.2200	6,176,668
港 幣	1,670,428	3.8970	6,509,656
英 磅	46,020	46.6800	2,148,204
澳 幣	364,457	30.7450	11,205,228
新加坡幣	4,148	23.3000	96,655
瑞士法郎	8,517	32.1850	274,124
加拿大幣	20,273	29.6700	601,503
日 圓	48,571,128	0.3897	18,928,168
瑞典克朗	2,315	4.3900	10,165
馬 來 幣	7	9.5360	67
紐西蘭幣	16,922	23.4100	396,145
泰 銖	7,753	0.9583	7,429
南 非 幣	14,598	3.7100	54,160
人 民 幣	271,390	4.7970	1,301,859
菲國皮索	2,407	0.6906	1,66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429,826	30.2750	255,212,962
歐 元	240,613	39.2200	9,436,826
港 幣	1,040,959	3.8970	4,056,616
英 磅	83,193	46.6800	3,883,451
澳 幣	351,934	30.7450	10,820,223
新加坡幣	6,034	23.3000	140,583
瑞士法郎	4,314	32.1850	138,835
加拿大幣	76,543	29.6700	2,271,043
日 圓	30,278,349	0.3897	11,799,47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瑞典克朗	\$	6,626		4.3900				\$	29,090		
馬來幣		-		9.5360					3		
紐西蘭幣		118,304		23.4100					2,769,506		
泰銖		8,882		0.9583					8,512		
南非幣		2,431,390		3.7100					9,020,458		
人民幣		204,675		4.7970					981,826		
菲國皮索		364		0.6906					251		

(2) 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年度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A. 合庫銀行

	一	〇	〇	年	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u>孳息資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5,136,944		2.32	
存放央行		503,357,490		0.77	
拆放銀行同業		60,101,652		1.35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2,122,019		0.92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60,179		4.4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6,707		0.67	
貼現及放款		1,860,953,470		1.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584,925		1.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088,953		1.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8,025,691		2.60	
<u>付息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1,415,708		0.57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00,000		2.2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2,777,199		0.46	
活期存款		335,075,188		0.13	
活期儲蓄存款		586,106,405		0.59	
定期存款		445,991,715		0.96	
定期儲蓄存款		695,162,778		1.2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平	○ 均	○ 值	年 度 平均利率(%)
公庫存款	\$	65,510,719		0.79
可轉讓定期存單		2,415,446		0.27
結構型商品		13,431,266		1.08
應付金融債券		83,507,726		1.59

B. 台灣聯合銀行

	一 平	○ 均	○ 值	年 度 平均利率(%)
<u>孳息資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92,278		1.25
拆放銀行同業		613,874		1.06
貼現及放款		4,676,148		2.1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927,956		1.29
<u>付息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846,496		0.96
活期存款		63,878		-
定期存款		115,859		0.80

C. 合庫票券

	一 平	○ 均	○ 值	年 度 平均利率(%)
<u>孳息資產</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1,385,686		0.83
拆放銀行同業		56,726		0.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票券投資		10,761,501		0.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15,095		1.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6,984,152		1.46
<u>付息負債</u>				
銀行同業拆款		92,274		0.66
附買回票券負債		9,998,014		0.68
附買回債券負債		5,309,109		0.67

(3) 利率敏感性資訊

A. 合庫銀行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98,595,064	113,340,697	8,479,526	56,601,685	2,277,016,97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57,662,317	926,436,710	73,087,785	34,592,209	2,191,779,021
利率敏感性缺口	940,932,747	(813,096,013)	(64,608,259)	22,009,476	85,237,951
淨 值					105,463,50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0.82

註：1. 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854,237	1,116,145	288,449	113,268	11,372,099
利率敏感性負債	9,864,023	600,100	352,191	9,900	10,826,214
利率敏感性缺口	(9,786)	516,045	(63,742)	103,368	545,885
淨 值					236,79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0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0.53

註：1. 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台灣聯合銀行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6,455	35,992	-	8,281	250,72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5,000	50,956	-	-	175,956
利率敏感性缺口	81,455	(14,964)	-	8,281	74,772
淨 值					55,74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42.4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4.13

註：1. 本表係填報台灣聯合銀行總行及其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C. 合庫票券

合庫票券從事之債券、票券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 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合 計
新台幣	\$ 20	\$ 102	\$ 82	\$ 2,000	\$ 729	\$ 2,933

3. 信用風險

合庫金控各主要子公司皆制定完善之徵審程序，審慎評估客戶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建立公正之審核機制及信用核准流程，以維持良好之授信品質，並且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對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及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企業或同一集團企業之暴險及風險集中程度等訂定控管規定，以維持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優質之資產品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合庫銀行一〇〇年底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6%。合庫銀行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介於 7.27% 至 16.92% 間，平均約為 14.76%。合庫票券一〇〇年底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款項占保證款項總金額比率為 47.37%。本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另本公司一〇〇年底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1) 合庫銀行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卡授信承諾	\$ 38,501,980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107,976,164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61,816,331

(2) 台灣聯合銀行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u>\$ 1,159,207</u>

(3) 合庫票券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商業本票	<u>\$ 11,829,300</u>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合庫銀行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國 內		
自 然 人	\$ 807,266,540	39
製 造 業	388,001,601	19
政府機關	107,439,483	5

合庫票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民營企業	<u>\$ 11,829,300</u>	<u>\$ 11,829,300</u>

產 業 型 態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不動產業	\$ 3,322,100	\$ 3,322,100
金融及保險業	3,890,700	3,890,700
製 造 業	<u>2,171,300</u>	<u>2,171,300</u>
	<u>\$ 9,384,100</u>	<u>\$ 9,384,100</u>

4. 流動性風險

合庫金控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暨利率風險管理準則」為管理依據。除監督及控管母公司及子公司維持適當之流動性、確保支付能力、及維護金融穩健與加強緊急應變能力外，母公司與各子公司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要求，採數量化管理，並定期編製現金流量缺口分析報表，同時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對各項指標設立預警點，俾加強控管。

合庫銀行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份之流動性準備比率為16.75%，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庫銀行所從事之期貨交易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各幣別資金需求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匯率變動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合庫銀行、合庫票券及台灣聯合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合庫銀行、合庫票券及台灣聯合銀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A. 合庫銀行

	一 月 期 限 者	二 月 期 限 者	三 月 期 限 者	四 月 期 限 者	五 月 期 限 者	六 月 期 限 者	七 月 期 限 者	八 月 期 限 者	九 月 期 限 者	十 月 期 限 者	十一 月 期 限 者	十二 月 期 限 者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772,7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772,71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274,658,219	155,422,074	55,256,710	33,687,542	58,207,390	577,231,9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5,796,852	350,846	308,744	-	704,428	17,160,870							
應收款項—總額	12,464,642	2,326,871	1,104,824	2,496,858	2,150,049	20,543,244							
貼現及放款—總額	92,406,425	147,666,670	121,694,422	204,741,222	1,391,140,580	1,957,649,3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7,799	5,000,738	776,372	3,768,821	36,757,595	47,021,3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544,723	63,578	558,362	511,224	7,034,942	8,712,829							
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不含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222,547	993,815	1,526,686	3,324,150	37,945,105	44,012,303							
	<u>\$ 449,583,921</u>	<u>\$ 311,824,592</u>	<u>\$ 181,226,120</u>	<u>\$ 248,529,817</u>	<u>\$1,533,940,089</u>	<u>\$2,725,104,5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月 期 限 者	○ 二 月 期 限 者	○ 三 月 期 限 者	○ 六 月 期 限 者	○ 一 年 期 限 者	○ 一 年 以 上 期 限 者	○ 一 年 以 上 期 限 者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95,632,832	\$ 97,076,601	\$ 15,978,768	\$ 18,856,686	\$ 299,856	\$ 227,844,7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391,284	-	-	-	1,827,517	4,218,8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5,109,129	5,823,528	2,547,320	12,659	-	43,492,636	
應付款項	28,648,747	1,338,229	3,264,719	5,871,909	3,914,571	43,038,175	
存款及匯款	332,899,664	345,446,797	313,132,913	582,275,026	639,663,095	2,213,417,495	
應付金融負債	-	-	-	-	90,080,000	90,08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397,779	84,646	71,878	178,022	2,220,000	12,952,325	
	<u>\$ 505,079,435</u>	<u>\$ 449,769,801</u>	<u>\$ 334,995,598</u>	<u>\$ 607,194,302</u>	<u>\$ 738,005,039</u>	<u>\$2,635,044,175</u>	

B.台灣聯合銀行

	一 月 期 限 者	○ 二 月 期 限 者	○ 三 月 期 限 者	○ 六 月 期 限 者	○ 一 年 期 限 者	○ 一 年 以 上 期 限 者	○ 一 年 以 上 期 限 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638	\$ -	\$ -	\$ -	\$ -	\$ 127,63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 行同業	611,832	-	-	-	-	611,832	
應收款項—總額	19,539	-	-	-	-	19,539	
貼現及放款—總額	33,076	230,362	386,975	198,907	4,304,863	5,154,183	
其他金融資產—總 額(不含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 產)	-	-	278,848	536,418	550,074	1,365,340	
	<u>\$ 792,085</u>	<u>\$ 230,362</u>	<u>\$ 665,823</u>	<u>\$ 735,325</u>	<u>\$ 4,854,937</u>	<u>\$ 7,278,532</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 款	\$ 1,803,260	\$ 1,790,464	\$ 1,542,693	\$ -	\$ -	\$ 5,136,417	
應付款項	17,081	-	-	-	-	17,081	
存款及匯款	135,308	-	-	-	-	135,308	
	<u>\$ 1,955,649</u>	<u>\$ 1,790,464</u>	<u>\$ 1,542,693</u>	<u>\$ -</u>	<u>\$ -</u>	<u>\$ 5,288,806</u>	

C.合庫票券

	一 月 期 限 者	○ 二 月 期 限 者	○ 三 月 期 限 者	○ 六 月 期 限 者	○ 一 年 期 限 者	○ 一 年 以 上 期 限 者	○ 一 年 以 上 期 限 者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618,992	\$5,815,783	\$ 718,779	\$ -	\$ -	\$12,153,554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債券 投資	-	301,614	727,928	7,798,275	-	8,827,817	
資產合計	5,618,992	6,117,397	1,446,707	7,798,275	-	20,981,371	
負 債							
附買回票券及 債券負債	15,445,894	2,881,359	15,009	-	-	18,342,262	
淨流動缺口	<u>(\$9,826,902)</u>	<u>\$3,236,038</u>	<u>\$1,431,698</u>	<u>\$7,798,275</u>	<u>\$ -</u>	<u>\$2,639,109</u>	

(2) 新台幣及美金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A. 合庫銀行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610,099,381	459,809,127	324,848,595	207,004,571	335,964,428	1,282,472,6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54,841,788	412,460,650	493,433,873	458,492,969	846,465,635	1,143,988,661
期距缺口	(744,742,407)	47,348,477	(168,585,278)	(251,488,398)	(510,501,207)	138,483,99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007,809	6,843,113	3,648,499	1,631,608	1,018,435	1,866,15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007,809	10,478,572	3,212,123	734,970	547,035	35,109
期距缺口	-	(3,635,459)	436,376	896,638	471,400	1,831,045

註：本表係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B. 台灣聯合銀行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0,728	26,051	11,039	21,982	24,266	167,39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4,982	65,861	59,140	50,956	-	19,025
期距缺口	55,746	(39,810)	(48,101)	(28,974)	24,266	148,365

註：本表係台灣聯合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

C.合庫票券

資金來源運用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 年 以 上
項 目	資 金 運 用	5,625,800	5,827,500	722,000	-	-
	票 券	-	330,100	-	700,000	7,810,000
	銀 行 存 款	721,183	100,000	-	-	-
	合 計	6,346,983	6,257,600	722,000	700,000	7,810,000
資 金 來 源	借 入 款	300,000	-	-	-	-
	附 買 回 交 易 餘 額	14,873,786	3,463,048	15,054	-	-
	自 有 資 金	-	-	-	-	3,072,503
	合 計	15,173,786	3,463,048	15,054	-	3,072,503
淨 流 量		(8,826,803)	2,794,552	706,946	700,000	4,737,497
累 積 淨 流 量		(8,826,803)	(6,032,251)	(5,325,305)	(4,625,305)	112,192

三三、合庫金控及子公司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及獲利能力等相關資訊

(一) 合庫銀行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二。

(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 合庫銀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1)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1	集團 A 鐵路運輸業	56,299,829	49.99
2	集團 B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47,226,482	41.93
3	集團 C 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5,186,662	22.36
4	集團 D 鋼鐵冶煉業	22,545,390	20.02
5	集團 E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5,616,638	13.87
6	集團 F 棉紡紗業	15,159,687	13.46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7	集團 G 海洋水運業	10,208,077	9.06
8	集團 H 不動產開發業	9,275,350	8.24
9	集團 I 鋼鐵冶煉業	9,043,560	8.03
10	集團 J 積體電路製造業	7,879,968	7.00

2. 合庫票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1	集團 A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575,000	18.71
2	集團 B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500,000	16.27
3	集團 C 船務代理業	500,000	16.27
4	集團 D 清潔用品製造業	463,500	15.09
5	集團 E 不動產開發業	460,000	14.97
6	集團 F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400,000	13.02
7	集團 G 不動產開發業	311,000	10.12
8	集團 H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301,000	9.80
9	集團 I 金融租賃業	300,000	9.76
10	集團 J 不動產開發業	300,000	9.76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係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獲利能力

單位：%

1. 合庫金控及子公司

項 目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14
	稅 後	0.11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3.23
	稅 後	2.54
純 益 率		8.89

2. 合庫金控

項 目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2.56
	稅 後	2.56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2.56
	稅 後	2.56
純 益 率		116.90

3. 合庫銀行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33
	稅後	0.2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79
	稅後	6.55
純益	率	22.56

4. 合庫票券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0
	稅後	0.7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5.58
	稅後	5.27
純益	率	57.34

5. 合庫證券

項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9)
	稅後	(0.8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0.94)
	稅後	(0.93)
純益	率	(12.03)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除合庫銀行及合庫票券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金額外，餘係各公司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金額。

5. 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6. 稅前損益係包含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及稅前之非常利益。

(四) 合庫銀行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案 由 及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合庫銀行寄發信用卡卡友權益變更通知信件暨信用卡行銷電子郵件予客戶，相關作業有欠嚴謹，經金管會來函糾正。
其 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三四、合庫銀行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下列信託帳係合庫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應付款項	
銀行存款	\$ 1,562,707	應付費用	\$ 2,468
短期投資		應付贖回款	6,482
基金投資	119,216,256	應付基金投資	200
股票投資	439,467	其他應付款	2,281
債券投資	279,929		11,431
	119,935,652		
應收款項	2,43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1,981,985
		信託資本	

(接次頁)

(承前頁)

科	目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			金錢信託		\$121,518,822
土地		\$ 26,447,153	不動產信託		26,329,417
房屋及建築		<u>18,363</u>	有價證券信託		125,846
		<u>26,465,516</u>	其他		<u>94,830</u>
保管有價證券		<u>61,981,985</u>			<u>148,068,915</u>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本年度損益	(137,223)	
			收益分配金	(19,887)	
			累積盈虧	<u>43,072</u>	
				(114,038)	
信託資產總額		<u>\$209,948,293</u>	信託負債總額		<u>\$209,948,293</u>

信託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1,562,707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119,216,256
股票投資				439,467
債券投資				279,929
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1,507
應收出售證券款				200
應收現金股利				726
不動產				
土地				26,447,153
房屋及建築				<u>18,363</u>
保管有價證券				<u>61,981,985</u>
合計				<u>\$209,948,293</u>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信託收益</u>	
利息收入	\$ 3,864
現金股利收入	26,741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19,497
未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53,794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23,089
未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19,405
未實現兌換利得	<u>770</u>
信託收益合計	<u>147,160</u>
<u>信託費用</u>	
管 理 費	16,182
稅捐支出	1,353
保 險 費	47
手續費支出	1,480
郵 電 費	12
未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71,959
未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45,882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29,869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15,016
已實現兌換損失	25,30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572
其他費用	<u>48,710</u>
信託費用合計	<u>284,383</u>
稅前淨損	(137,223)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淨損	<u>(\$137,223)</u>

(二)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請參閱附註一。

三五、合資投資

(一)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1. 合庫銀行之合資投資標的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其股本為4,000,000 仟元，合庫銀行占 51% 股權。合庫銀行依據與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簽訂之合資合約，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與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及合庫保險經紀人公司簽訂三方合約，由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擔任合庫銀行及合庫保險經紀人

公司人壽保險商品獨家供應商，並獨家使用合庫銀行行銷通路銷售人壽保險商品。

2. 合庫銀行對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00,659
應收款項	314,225
投 資	21,664,121
再保險準備資產	346
固定資產	41,328
其他資產	398,86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5,959,014
應付款項	239,267
金融負債	131,806
負債準備	23,945,040
其他負債	323,30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5,959,014
營業收入	14,286,286
營業成本	14,433,877
營業費用	169,676

(二) 合庫巴黎證券信託投資公司

1. 合庫銀行之合資投資標的合庫巴黎證券信託投資公司，其股本為 300,000 仟元，合庫銀行占 51% 股權。
2. 合庫銀行對合庫巴黎證券信託投資公司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流動資產	\$ 88,165
固定資產	15,129
無形資產	2,982
其他資產	933
流動負債	9,014
其他負債	1,463
營業收入	21,748
營業費用	78,8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24

三六、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及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請參閱附表三。

三七、業務別財務資訊

請參閱附表四。

三八、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有關辦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為相當處分。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合併及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均不得低於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票券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8%。合庫票券一〇〇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為18.09%。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有關辦法規定，為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及提昇證券商競爭力，證券商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達百分之二百；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主管機關得限制相關業務。合庫證券一〇〇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為1,582%。

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三九、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請參閱附表六。

四十、擬制性財務報表之編製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營業讓與或股份轉讓方式成立金融控股公司者，應於轉讓年度及次一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擬制性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請參閱附表十一及十二。

四一、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母公司依據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九十八年六月四日金管證審字第○九八○○二七一三四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應自一○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母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由督導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工	作	項	目	執	行	步	驟	及	程	序	預計完成時程

第一階段：分析及規劃											

1. 成立 IFRS 專案小組	1. 舉辦高階管理階層 IFRS 會議，並 已完成 取得董事會支持。 2. 選派專案小組適任成員。 3. 召集首次專案小組會議。 4. 分配職掌、確認各成員職責，並建 立運作模式。
2. 瞭解 IFRS 及影響的範圍	各處初步瞭解對現行作業方式影響情 已完成 形。
3. 擬訂初步轉換計畫及時 程表，並提報董事會	1. 參酌公司營運規模及小組成員意 已完成 見，擬訂轉換計畫。 2. 將轉換計畫提報董事會。
4. 進行會計政策選擇初步 分析	辨認會計原則改變對企業流程、財務 已完成 報導、內部控制之影響。
5. 初步辨認合併報表個體	依 IFRS 相關規定，辨認須納入合併 已完成 個體之子公司。
6. 初步辨認 ROC GAAP 及 IFRS 之主要差異分析	辨認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 之重 已完成 大差異及可能影響。
7. 進行 IFRS 1 「首次採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初 步分析篩選	辨認 IFRS 1 之豁免選項對財務報 已完成 導、稅務議題、內部控制之影響。

(接次頁)

(承前頁)

工 作 項 目	執 行 步 驟 及 程 序	預計完成時程
第二階段：設計與執行		
1. 擬定完整轉換計畫	參酌法規要求、公司分析及規劃階段 評估結果，修正轉換計畫。	已完成
2. 選定 IFRS 相關會計政策	1. 參酌我國對採用 IFRS1 可選擇性 項目之統一規定及公司營運項 目、經營環境、交易經濟實質等因 素選定擬採用之 IFRS1 會計政策。 2. 參酌公司營運項目、經營環境、交 易經濟實質等因素選定符合公司 交易型態及相關 IFRS 準則之會計 政策。	101 年 1 月
3. 提出轉換 IFRS 對公司營 運影響之解決方案	評估轉換 IFRS 對企業流程、財務報 導、資訊系統、稅務議題、內部控制、 各處日常營運之影響，並提出解決方 案。	101 年 1 月
4. 進行內部控制影響分析 與適當修改內部控制制 度與稽核制度	1. 針對所有已辦認之會計政策變 動，評估其財務報導內部控制之設 計及有效性。 2. 進行適當的制度修改。	101 年 1 月
5. 修正調整企業流程、財務 報導流程、資訊系統，及 各處作業	依據選定解決方案，執行相關必要調 整作業。	101 年 1 月
6. 進行新系統模擬測試，辦 認須調整修正之作業流 程與系統	1. 就企業流程、財務報導流程、資訊 系統，及各部門業務作業調整結 果，進行必要測試。 2. 依據測試結果，評估是否符合採用 IFRS1 及其他 IFRS 準則之需求， 並進行必要修正與調整。	101 年 1 月
7.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導入 IFRS 之初步預期影響	1. 確認財務報表已依規定期揭露採 用 IFRS 之計畫及影響等事項。 2. 審慎評估採用 IFRS1 及其他 IFRS 準則對合約履行及公司財務狀況 與經營績效之可能影響，並與相對 人溝通。	101 年 1 月

(接次頁)

(承前頁)

工 作 項 目	執 行 步 驟 及 程 序	預計完成時程
第三階段：轉換		
1. 決定 IFRS 1 開帳數之選擇	依照第二階段之分析，按 IFRS 1 之開帳數。	101 年 2 月
2. 確認最終所選擇的會計政策及影響	依照選定之 IFRS 會計政策確認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	101 年 2 月
3. 編 製 IFRS 轉 換 日 (101.1.1) 之財務狀況表 (開帳數)	1. 依照選定之 IFRS 會計政策及首次轉換之特殊要求決定開帳數。 2. 編製轉換日財務狀況表。	101 年 3 月
4. 編 製 101 年 度 第 一 季 IFRS 財務報表	依照選定之 IFRS 會計政策，編製 101 年度第一季 IFRS 財務報表。	101 年 3 月
5. 依據初次編製 IFRS 報表經驗，進行流程分析，尋找改善方案	1. 比較 101 年度第一季依照 IFRS 及 ROC GAAP 編製之財務報表，確認有無非預期之差異並瞭解其原因之合理性，倘有必要，修改必要流程。 2. 檢討第一季 IFRS 財務報表資料產出及編製流程，確認是否有更有效率之流程或方法。	101 年 6 月
6. 監控內部控制之運作	依照第二階段內部控制制度之修改，評估執行之有效性並持續監控內部控制之運作	101 年 12 月
第四階段：調整與改善		
1. 重新整合管理資訊及績效評估標準	重新檢討公司現行採用之管理資訊及績效評估標準並為適當修改。	102 年 6 月
2. 針對未來可能之新交易型態設計 IFRS 相關影響之評估作業	制定相關標準評估作業，以確保未來可能之新交易型態，其表達與揭露符合 IFRS 之要求。	102 年 12 月

(二) 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科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為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接次頁)

(承前頁)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員工短期支薪假給付	本公司之短期員工福利—不休假獎金係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為 IFRSs 後，須於員工服務期間內估計入帳。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目前本公司金融資產中，僅「基金」及「買入選擇權」交易採交易日會計，其餘均採交割日會計，然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相同類別之金融資產應採一致之慣例交易，故本公司於未來採用 IFRS 後，有關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均將採用「交易日會計」。
精算損益之會計處理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目前相關處理採緩衝區法，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未來將廢除緩衝區法，故本公司於未來採用 IFRS 後，選擇將精算損益「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員工優惠存款	目前本公司現職員工及退休員工優惠存款之利息費用，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依實際成本帳列利息費用項下。 依 IFRSs 規定，在職員工得享有優惠存款利率超出市場利率之超額利息應視為員工福利，並揭露於用人費用項下，不同於現行全數帳列利息費用，此係財務報表揭露及分類之影響。 依 IFRSs 規定，員工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優於一般存款的超額利息應屬退職福利，公司應納入精算報告。惟依據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之時點，得延後至員工確認退休時，而員工退休前之優惠存款超額利息，仍得選擇維持現行會計處理，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相關費用。
土地重估增值	本公司目前可依相關法令辦理土地重估，採用 IFRS 後，土地則不可以依相關法令辦理重估。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四二、其他重要事項

- (一) 合庫銀行業經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核准申請設立東埔寨金邊分行。本項設立分行案，尚待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東埔寨地區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 (二) 合庫銀行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通過，由合庫銀行辦理減資 1,524,390 仟元，將合庫銀行持有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及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退還合庫金控。本項減資申請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 (三) 為提高資本適足率，合庫銀行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決議通過申請發行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200 億元，上述申請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 (四) 合庫金控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決議通過合庫銀行轉投資成立合作金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0,000 仟元，並經合庫銀行常務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二月十日決議通過。是項投資尚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五) 合庫銀行業經金管會於一〇一年二月九日核准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天津分行及蘇州分行所屬高新支行，本次投資天津分行金額為人民幣 6 億元，高新支行營運資金擬由蘇州分行撥付人民幣 1 億元，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項設立分行及支行案，尚待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大陸地區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六) 為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合庫銀行業經董事會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決議辦理土地重估價，增加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共計 647,363 仟元，並追溯調整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IFRS 轉換日）入帳。

(七) 合庫金控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決議如下：

1. 為第二階段組織調整，將子公司合庫銀行所持有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51% 股權轉由合庫金控公司持有，爰依據金管會函示，出具轉投資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相關之承諾書。
2. 合庫金控旗下子公司合庫銀行為利員工生涯規劃，活化人力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擬辦理一〇一年度專案退休及資遣方案。退休或資遣生效日暫訂一〇一年五月一日，依本方案核定退休或資遣者，離退給與除退休金或資遣費外，尚加發離退金，惟最高以 15 個月離退金為限。
3. 合庫金控擬依持股比率於一〇一年六月底前出資 153,000 仟元轉投資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母公司，其他轉投資事業不適用或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母公司無此情形，其他轉投資事業不適用或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母公司、合庫銀行、合庫票券及合庫證券不適用，其他轉投資事業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母公司及合庫銀行係揭露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之資訊）：合庫證券不適用，母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母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母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7.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1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請參閱附表八。
12.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五及三二。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四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合庫銀行業經金管會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核准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蘇州分行，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合庫銀行蘇州分行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九。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十。

四四、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損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合庫銀行業務，包含合庫銀行之存放款、資金、境外、信託及其他等業務；
- (二) 其他業務，本公司其他非屬核心經營之業務。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公司係以營運部門之稅前損益衡量，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之基礎。部門間之交易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交易條件與第三人相當。

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份應報導部門損益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其他業務	小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合庫銀行業務				
利息淨收益	\$ 2,147,911	\$ 25,635	\$ 2,173,546	\$ 2,160	\$ 2,175,706
利息以外淨收益	<u>480,931</u>	<u>258,705</u>	<u>739,636</u>	<u>19,492</u>	<u>759,128</u>
淨收益	2,628,842	284,340	2,913,182	21,652	2,934,834
呆帳費用	(484,113)	(7,877)	(491,990)	(164)	(492,154)
營業費用	(<u>1,865,623</u>)	(<u>86,179</u>)	(<u>1,951,802</u>)	(<u>231,416</u>)	(<u>2,183,218</u>)
稅前淨利（損）	<u>\$ 279,106</u>	<u>\$ 190,284</u>	<u>\$ 469,390</u>	(<u>\$ 209,928</u>)	<u>\$ 259,462</u>

因本公司在提供資產負債類之衡量金額僅提供本公司之存款及放款，且皆提供營運量，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九）基秘字第一五一號函釋規定，於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期末持股比率（％）	說明
合庫金控	合庫銀行	台北市	銀行業	100.00	
	合庫資產管理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0.00	
	合庫票券	台北市	票券金融業	100.00	
	合庫證券	台北市	證券業	100.00	
合庫銀行	台灣聯合銀行	比利時	銀行業	90.02	
	合庫保險經紀人	台北市	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	100.00	
合庫資產管理	金庫一資產管理	台北市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0.00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期末持股比率（％）	說明
合庫銀行	合庫人壽	台北市	保險業	51.00	註
	合庫投信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51.00	註

註：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對合庫人壽及合庫投信之投資，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惟本公司對合庫人壽及合庫投信因無實質控制能力，業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將合庫人壽及合庫投信納入一〇〇年底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品質－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 3)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5,938,646	559,361,799	1.06	3,809,341	64.14
	無 擔 保	4,654,754	640,044,757	0.73	9,714,695	208.70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2,117,495	565,760,152	0.37	3,816,603	180.24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197,625	14,029,563	1.41	318,638	161.23
	其 他 擔 保 (註 6) 無 擔 保	936,856 140,308	169,083,531 9,369,517	0.55 1.50	1,076,417 207,704	114.90 148.03
放款業務合計		13,985,684	1,957,649,319	0.71	18,943,398	135.45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 3)
信用卡業務		15,473	2,399,981	0.64	120,982	781.8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87,708	5,871,098	1.49	122,870	140.09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 逾期放款總餘額(註 8)		8,487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 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 8)		84,11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 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註 9)		45,01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 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 餘額(註 9)		85,925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揭露。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及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三

一、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485	應付款項	\$ 19,273
應收款項	4,509	其他借款	66,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22,954,278	其他金融負債	1,738
固定資產－淨額	11,753	其他負債	373
其他資產－淨額	<u>1,440</u>	負債合計	<u>87,384</u>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2,000,000 仟股；	
		發行：6,596,825 仟股	65,968,254
		資本公積	58,051,217
		保留盈餘	262,533
		未實現重估增值	5,434,727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31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87,047
		庫藏股股票	(7,136,010)
		股東權益合計	<u>122,925,081</u>
資 產 總 計	<u>\$123,012,465</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23,012,465</u>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尤錦堂

會計主管：蔡崇祿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 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22,488	
其他收益	<u>4,513</u>	
收益合計	<u>227,001</u>	
費用及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46	
營業費用	33,643	
其他費用及損失	<u>67</u>	
費用及損失合計	<u>36,056</u>	
稅前淨利	190,945	
所得稅費用	<u>-</u>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190,945	
非常利益	<u>71,588</u>	
本期淨利	<u>\$ 262,533</u>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0.03	\$ 0.03
非常利益	<u>0.01</u>	<u>0.01</u>
本期淨利	<u>\$ 0.04</u>	<u>\$ 0.04</u>
稀釋每股盈餘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0.03	\$ 0.03
非常利益	<u>0.01</u>	<u>0.01</u>
本期淨利	<u>\$ 0.04</u>	<u>\$ 0.04</u>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尤錦堂

會計主管：蔡崇祿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餘額	6,596,825	\$ 65,968,254	\$ 58,051,217	\$ -	\$ 4,325,873	\$ 146,348	\$ 24,657	(\$ 7,136,010)	\$ 121,380,33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純益	-	-	-	262,533	-	-	-	-	262,53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89,035)	-	-	(89,03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62,390	-	262,390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1,108,854	-	-	-	1,108,85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6,596,825</u>	<u>\$ 65,968,254</u>	<u>\$ 58,051,217</u>	<u>\$ 262,533</u>	<u>\$ 5,434,727</u>	<u>\$ 57,313</u>	<u>\$ 287,047</u>	<u>(\$ 7,136,010)</u>	<u>\$ 122,925,081</u>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尤錦堂

會計主管：蔡崇祿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262,533
非常利益	(71,588)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20,142)
折 舊	1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4,509)
應付款項	19,273
其他負債	3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1,9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借款增加	66,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73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73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0,485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 40,4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1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尤錦堂

會計主管：蔡崇祿

二、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772,71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27,844,74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77,231,9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4,218,801
資產	17,160,87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3,492,636
應收款項－淨額	19,351,808	應付款項	43,038,175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38,497,764	存款及匯款	2,213,417,4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021,325	應付金融債券	90,08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712,8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91,74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202,912	其他金融負債	12,952,32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7,951,934	其他負債	5,562,592
固定資產－淨額	35,386,491	負債合計	<u>2,642,998,510</u>
無形資產	3,831,442		
其他資產－淨額	<u>4,509,079</u>	股東權益	
		股 本	60,854,930
		資本公積	20,647,756
		保留盈餘	25,427,015
		未實現重估增值	5,434,727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31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10,852
		股東權益合計	<u>112,632,593</u>
資 產 總 計	<u>\$ 2,755,631,103</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755,631,103</u>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資 產		負 債	
現 金	\$ 821,183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 3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342,262
資產	12,153,554	應付款項	44,6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8,844,185	其他負債	1,117,067
應收款項－淨額	151,611	負債合計	<u>19,803,940</u>
固定資產－淨額	15,381		
其他金融資產	709,477	股東權益	
無形資產	2,904	股 本	2,547,270
其他資產	<u>178,148</u>	保留盈餘	461,76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63,472
		股東權益合計	<u>3,072,503</u>
資 產 總 計	<u>\$ 22,876,443</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2,876,443</u>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2,662,348	流動負債	\$ 180,130
固定資產－淨額	40,850	其他負債	513
無形資產	23,021	負債合計	<u>180,643</u>
其他資產	456,746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u>8,055</u>	<u>股東權益</u>	
		股 本	3,000,000
		保留盈餘	(2,34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12,723</u>
		股東權益合計	<u>3,010,377</u>
資 產 總 計	<u>\$ 3,191,02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191,020</u>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63,066	流動負債	\$ 1,642,928
應收帳款－買入債權－淨額	5,159,336	其他負債	<u>1,557</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5,872	負債合計	<u>1,644,485</u>
固定資產－淨額	2,797		
無形資產	149	<u>股東權益</u>	
其他資產	<u>152,070</u>	股 本	3,500,000
		保留盈餘	<u>738,805</u>
		股東權益合計	<u>4,238,805</u>
資 產 總 計	<u>\$ 5,883,29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883,290</u>

三、子公司簡明損益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利息淨收益	\$ 24,688,950
利息以外淨收益	<u>8,874,282</u>
淨 收 益	33,563,232
呆帳費用	(5,170,597)
營業費用	(<u>19,381,915</u>)
稅前淨利	<u>\$ 9,010,720</u>
純 益	<u>\$ 7,571,015</u>
每股盈餘（元）－稅前	<u>\$ 1.41</u>
－稅後	<u>\$ 1.19</u>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利息淨收益	\$ 170,427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4,886</u>
淨 收 益	275,313
各項提存	(4,472)
營業費用	(<u>103,831</u>)
稅前淨利	<u>\$ 167,010</u>
純 益	<u>\$ 157,874</u>
每股盈餘（元）－稅前	<u>\$ 0.66</u>
－稅後	<u>\$ 0.62</u>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二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 入	\$ 20,647
費 用	(23,011)
稅前淨利	(\$ 2,364)
純 益	(\$ 2,346)
每股盈餘(元)－稅前	(\$ 0.01)
－稅後	(\$ 0.01)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收入及利益	\$ 1,196,066
費用及損失	(1,011,756)
稅前淨利	\$ 184,310
稅後純益	\$ 145,356
每股盈餘(元)－稅前	\$ 0.53
－稅後	\$ 0.42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業務別財務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別 項 目	銀 行 業 務	票 券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 2,159,482	\$ 9,658	\$ 6,566	\$ 2,175,706
利息以外淨收益	647,016	9,905	102,207	759,128
淨 收 益	2,806,498	19,563	108,773	2,934,834
呆帳費用	(492,308)	154	-	(492,154)
營業費用	(2,056,409)	(9,431)	(117,378)	(2,183,218)
稅前淨利（損）	257,781	10,286	(8,605)	259,462
所得稅費用	(68,266)	-	(1,936)	(70,202)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損）	189,515	10,286	(10,541)	189,260
非常利益	-	-	71,588	71,588
本期淨利	189,515	10,286	61,047	260,848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本適足性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一、合庫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庫金控持股比率	集 團 合 格 資 本	集 團 法 定 需 求
合庫金控		\$ 122,925,081	\$ 122,971,980
合庫銀行	100	167,603,732	131,018,239
合庫票券	100	3,098,123	1,369,764
合庫證券	100	2,494,870	236,531
合庫資產管理	100	4,238,805	2,941,645
應扣除項目		(142,544,185)	(122,954,278)
小 計		157,816,426	135,583,881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16.40%	

註 1：係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計算規定填列。

註 2：集團資本適足比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二、合庫金控合格資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普 通 股	\$65,968,254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 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58,051,217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累積盈虧	262,533
權益調整數	5,779,087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
減：庫藏股	7,136,010
合格資本合計	122,925,081

註：係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計算規定填列。

三、合庫銀行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一 ○ ○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本 行	合 併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99,235,347	100,219,325
	第二類資本		68,368,385	69,382,339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67,603,732	169,601,66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569,701,294	1,571,938,427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69,831	69,83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2,217,558	54,508,321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5,739,309	15,737,951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37,727,992	1,642,254,530
	資本適足率		10.23	10.3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06	6.1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4.17	4.23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21	2.21
槓桿比率			3.68	3.70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 司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人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19,986,455	97.6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56,299,830	45.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0,366,823	32.84%
財政部國庫署	40,283,354	32.77%
高雄市政府	35,892,559	29.20%
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工業局	17,498,528	14.24%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817,022	13.68%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418,785	9.29%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441,477	8.49%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10,206,000	8.30%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10,000,000	8.14%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8,700,000	7.08%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571,621	6.97%
桃園縣政府	8,400,000	6.83%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31,003	6.29%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157,482	5.8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976,620	5.68%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529,841	5.31%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696,527	4.63%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4.47%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5,302,356	4.31%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4,500,000	3.66%
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73,441	3.64%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44,626	3.62%
雲林縣政府	4,300,605	3.5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34,015	3.44%
台中市政府	4,182,356	3.40%
嘉義縣政府	4,137,767	3.37%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6,011	3.32%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 司之淨值比例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4,014,812	3.27%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969,862	3.23%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4,926	3.14%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593,341	2.92%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473,402	2.83%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349,846	2.73%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320,141	2.70%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72,504	2.66%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46,726	2.64%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126,500	2.54%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3,142	2.5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20,934	2.5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110,722	2.53%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2,897	2.52%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072,837	2.50%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025,246	2.46%
花蓮縣政府	3,000,000	2.44%
二、同一關係人		
林○○	4,543,116	3.70%
鄭○○	3,459,100	2.81%
三、同一關係企業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637,627	18.4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860,620	16.97%
奇力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92,117	16.10%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7,895,447	14.56%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551,168	14.28%
富臨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827,022	13.69%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466,333	12.58%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4,831,326	12.07%
南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4,588,248	11.87%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3,633,475	11.09%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3,530,970	11.0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3,030,970	10.60%
M.SETEK CO.,LTD.	12,544,044	10.2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485,691	10.16%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2,348,620	10.05%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 司之淨值比例
AUO SUNPOWER SDN.BHD.	\$ 12,327,035	10.03%
景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872,910	9.66%
達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17,986	9.53%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689,785	9.51%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1,657,482	9.4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41,621	9.06%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41,621	9.06%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204,348	8.30%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36,198	8.00%
FORMOSA CHEMICALS INDUSTRIES (NINGBO) LIMITED	9,480,321	7.71%
FORMOSA PS (NINGBO) LTD CO	9,268,291	7.54%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219,021	7.50%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9,000,255	7.3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632,622	7.02%
NAN YA PLASTICS (HONG KONG) CORP. LTD.	8,331,222	6.78%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90,000	6.66%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86,345	6.33%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7,684,347	6.25%
陽明賴比瑞亞股份有限公司	7,684,347	6.25%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7,669,615	6.24%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547,566	6.14%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7,388,381	6.01%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247,425	5.9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164,782	5.83%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038,977	5.73%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96,560	5.61%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78,695	5.51%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713,184	5.46%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530,038	5.31%
鴻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530,038	5.31%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96,527	5.0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5,875,862	4.78%
Formosa Plastics Corp USA	5,867,484	4.77%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	5,669,787	4.61%
ORIENTAL TEXTILE (HOLDING) LIMITED	5,605,106	4.56%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 司之淨值比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5,554,278	4.52%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554,278	4.52%
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	5,549,815	4.51%
全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5,504,666	4.48%
遠揚建設公司	5,502,292	4.48%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5,421,456	4.41%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9,046	4.26%
貴州安順昌興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5,197,024	4.23%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006,672	4.07%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4,920,852	4.00%
萬達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3,046	3.99%
仲航股份有限公司	4,853,777	3.95%
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833,201	3.93%
國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722,345	3.84%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06,450	3.83%
永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674,201	3.80%
台松堆高機股份有限公司	4,674,201	3.8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651,287	3.78%
Inteplast Group Ltd	4,641,639	3.78%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588,573	3.73%
惠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552,441	3.70%
晶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517,493	3.67%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17,493	3.67%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4,450,468	3.62%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268,471	3.47%
宏璟建設	4,192,783	3.41%
立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190,926	3.41%
QUAN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4,115,731	3.35%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115,731	3.35%
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3,910,384	3.18%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880,898	3.16%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3,820,396	3.11%
TODAY'S III INC	3,803,784	3.09%
蘇州日月新半導體有限公司	3,669,029	2.98%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625,886	2.95%
日月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620,411	2.95%

(接次頁)

(承 前 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 司之淨值比例
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	\$ 3,560,858	2.90%
WAN HAI LINE (SINGAPORE) PTE LTD	3,554,202	2.89%
龍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548,075	2.89%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3,358,178	2.73%
SMART IDEA HOLDINGS LIMITED	3,313,136	2.70%
LITE-ON MOBILE PTE LTD.	3,286,458	2.67%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86,458	2.67%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3,732	2.55%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3,121,365	2.54%
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	3,113,886	2.53%
統一東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113,886	2.5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34,393	2.47%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合庫資產管理	<u>股 票</u> 金庫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0,000	\$505,872	100.00	\$505,872	註
合庫保險經紀人	<u>債 券</u> 88 央債甲 3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789	-	3,804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股比率 (%)	投資帳面金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註 1)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數 (註 2)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合庫金控	合庫銀行	台北市	銀行業	100.00	\$112,632,593	\$ 210,840	6,085,493	-	6,085,493	100.00	註 3
	合庫證券	台北市	證券業	100.00	3,010,377	(2,346)	300,000	-	300,000	100.00	註 3
	合庫票券	台北市	票券金融業	100.00	3,072,503	8,550	254,727	-	254,727	100.00	註 3
	合庫資產管理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0.00	4,238,805	3,098	350,000	-	350,000	100.00	註 3

註 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註 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公司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九

單位：仟元，除另有註明外，係新台幣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年 年 初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年 年 度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投 資 金	匯 出 收 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合庫銀行蘇州分行	存款、放款、進出口及 匯兌等外匯業務	USD154,395 (\$ 4,674,308) (註1)	直接投資大 陸分公司	USD 44,972 (\$ 1,361,527) (註1)	USD109,423 (\$ 3,312,781) (註1)	\$ -	USD154,395 (\$ 4,674,308) (註1)	100%	\$ 47,675	\$ 4,723,368	\$ -

本年度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USD 154,395 (\$4,674,308) (註1)	USD 159,611 (\$4,832,223) (註1)	\$67,680,692

註1：依資產負債表日之結帳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合庫銀行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孰高者。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合庫銀行	合庫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 340,763	註四	-
2	合庫證券	合庫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0,763	註四	-
1	合庫銀行	合庫票券	3	存款及匯款	119,656	註四	-
3	合庫票券	合庫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	119,656	註四	-
1	合庫銀行	合庫保險經紀人	1	存款及匯款	114,174	註四	-
4	合庫保險經紀人	合庫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資產	114,174	註四	-
1	合庫銀行	台灣聯合銀行	1	拆放銀行同業	4,494,563	註四	-
5	台灣聯合銀行	合庫銀行	2	銀行同業拆放	4,494,563	註四	-
1	合庫銀行	台灣聯合銀行	1	銀行同業拆放	380,434	註四	-
5	台灣聯合銀行	合庫銀行	2	拆放銀行同業	380,434	註四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 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 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擬制性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137	應付款項	\$ 94,300
應收款項	54,102	其他借款	15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22,924,537	其他負債	<u>4,486</u>
固定資產－淨額	9,578	負債合計	<u>248,786</u>
其他資產－淨額	<u>1,440</u>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65,968,254
		10 元，額定：	
		12,000,000 仟股；	
		發行：6,596,825 仟股	
		資本公積	50,265,720
		保留盈餘	7,630,117
		未實現重估增值	5,434,727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31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87,047
		庫藏股票	(<u>6,873,170</u>)
		股東權益合計	<u>122,770,008</u>
資 產 總 計	<u>\$ 123,018,79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23,018,794</u>

擬制性資產負債表之重要基本假設彙總

- 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主要變動係按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收益估算之。
- 二、現金－係考量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及合庫金控資金運用情形估算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擬制性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一 〇 〇 年 度	
收 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7,595,185	
其他收益	<u>54,102</u>	
收益合計	<u>7,649,287</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235,007	
其他費用及損失	<u>3,860</u>	
費用及損失合計	<u>238,867</u>	
稅前淨利	7,410,420	
所得稅費用	<u>-</u>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7,410,420	
非常利益	<u>38,672</u>	
本期淨利	<u>\$ 7,449,092</u>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1.16	\$ 1.16
非常利益	<u>0.01</u>	<u>0.01</u>
本期淨利	<u>\$ 1.17</u>	<u>\$ 1.17</u>
稀釋每股盈餘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1.16	\$ 1.16
非常利益	<u>0.01</u>	<u>0.01</u>
本期淨利	<u>\$ 1.17</u>	<u>\$ 1.17</u>

擬制性損益表之重要基本假設彙總

- 一、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係按子公司當年度之損益認列之。
- 二、營業費用－主要係支付薪資及證照費用。證照費用係按法令規定估列，薪資費用係依員工人數及調薪幅度等因素估列。
- 三、其他收益－主要係子公司之董監事酬勞，係按子公司估列情形估算之。
- 四、其他費用及損失－主要係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以年平均利率 1.93% 估算之。

附件六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會計師核閱報告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會計師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三十）	\$ 52,935,090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221,484,68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610,967,002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十七）	479,842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及三十）	35,748,905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二一及三十）	3,670,02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六）	399,894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五、九、十二、十八及三十）	64,593,41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及三十）	26,147,432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九及三十）	45,132,38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三十及三一）	1,915,125,030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2,230,097,17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九及三一）	54,633,895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及二一）	90,080,00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	9,303,503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二）	755,000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十一及三六）	1,896,786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五）	2,631,91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51,450,420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三及三十）	13,526,131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36,332,445	29091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二）	1,429,820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3,857,289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三、二四及二七）	<u>4,282,262</u>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u>5,865,050</u>	29999	負債合計	<u>2,678,162,636</u>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二及二九）	
			3100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12,000,000 仟股；發行：6,596,825 仟股	65,968,254
			315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附註二及二九）	58,051,217
			32000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二九）	2,434,84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三、十五及二九）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6,082,090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423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911,309
			32542	庫藏股票－206,739 仟股	(<u>7,136,010</u>)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126,188</u>)
			39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6,328,123
			39500	少數股權	<u>171,982</u>
			39999	股東權益合計	<u>126,500,105</u>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三二）	
19999	資 產 總 計	<u>\$ 2,804,662,741</u>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2,804,662,7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尤錦堂

會計主管：蔡崇祿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金 額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十及三三）	\$12,041,291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三十及三三）	(5,641,096)
	利息淨收益	<u>6,400,195</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二、三十及三三）	852,324
498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二、三十及三三）	1,791,728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及三三）	101,421
498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註二及十一）	(82,618)
49870	兌換損益（附註二）	(1,441,507)
49921	出售不良債權淨收入（附註二）	187,861
499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淨額	326,789
499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二及三十）	<u>258,205</u>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994,203</u>
	淨 收 益	<u>8,394,398</u>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及八）	(<u>875,08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五及二六）	
58501	用人費用	(3,429,498)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0,019)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81,272</u>)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10,78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61001	稅前合併淨利	\$ 2,608,526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七)	(<u>433,778</u>)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2,174,748</u>	
	歸屬予：		
69901	母公司股東	\$ 2,172,307	
69903	少數股權	<u>2,441</u>	
69900		<u>\$ 2,174,748</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7000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基本每股盈餘	<u>\$ 0.34</u>	<u>\$ 0.3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4</u>	<u>\$ 0.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尤錦堂

會計主管：蔡崇祿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174,74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976,732
折舊及攤銷		300,019
呆帳費用		875,0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	101,42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損失		82,618
提列退休金		243,6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處分淨利益	(	41,925)
債券折溢價攤銷		53,809
遞延所得稅	(	255,307)
其他		13,41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3,715,757)
應收款項		417,745
其他資產	(	159,732)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4,533,529)
應付款項		1,808,098
其他負債	(	836,0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97,8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	36,598,23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	399,894)
收回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633,524
貼現及放款減少		27,406,535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730,2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021,652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341,057)
收回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596,263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837,387)
收回、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954,3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7,944)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	(	274,273)
其他資產減少		210,1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416,566)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	(\$ 6,895,321)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399,8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758,512	
存款及匯款增加	17,174,623	
其他借款減少	(215,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578,451	
其他負債增加	17,7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019,161</u>	
匯率影響數	<u>152,73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7,514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u>52,877,576</u>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u>\$52,935,09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783,043</u>	
支付所得稅	<u>\$ 175,7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尤錦堂

會計主管：蔡崇祿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或合庫金控)係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銀行)、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票券)與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資產管理)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發行之股票並自同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轉換後合庫銀行、合庫票券及合庫資產管理均為母公司百分之百控制持有之子公司。前述股份轉換交易中，有關合庫金控向合庫票券之少數股東所換取之股權計 13,346 仟股，因取得成本低於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其差額經等比例攤減非流動資產後之淨額 71,588 仟元列為一〇〇年度之非常利益。

母公司業務範圍為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合庫銀行經營之業務包括：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國際金融業務、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合庫銀行除於總行設有營業部、國外部、財務部及信託部外，並設有國內分行二九三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國外分行六家及國外代表辦事處一處。

合庫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合庫銀行於九十五年五月一日採吸收合併方式與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民銀行)完成合併。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證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日自合庫銀行分割受讓其證券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由合庫證券發行新股予母公司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二)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三)承銷有價證券；(四)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五)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六)其他經核准業務。合庫證券受讓之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8,9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450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2,049,200
應收帳款		186
預付款項		6,406
其他應收款－淨額		47,027
固定資產－淨額		34,047
無形資產		17,348
營業保證金		373,489
交割結算基金		73,176
存出保證金		877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1,370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	24,909)
融券存入保證金	(	59,75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69,288)
代收款項	(	3,269)
其他應付款	(	18,733)
代收承銷股款	(	1,370)
股東權益項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12,241)
分割受讓營業資產及負債淨額	\$	<u>3,000,000</u>

合庫票券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取得公司執照，設有台北總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二)擔任商業本票之簽證人；(三)擔任商業本票之承銷人；(四)擔任本票或匯票之保證人或背書人；(五)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六)有關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工作；(七)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八)金融債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九)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十)投資相關股權商品；(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合庫資產管理於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包括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應收帳款收買暨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等。

合作金庫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保險經紀人）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核准成立，主要經營之業務包括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合庫銀行與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共同集資於比利時成立台灣聯合銀行，該行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正式開業，主要從事一般存、放款業務。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母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8,89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母公司、合庫銀行及其子公司、合庫資產管理及其子公司、合庫票券及合庫證券之帳目。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又合庫銀行財務報表包括合庫銀行國內外總分行及分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外代表辦事處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及分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辦事處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庫銀行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月底之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外幣貨

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每月底之即期匯率折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月份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每月底之即期匯率折算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國外分行及按權益法計價股權投資之外幣財務報表，資產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及損益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不同換算基礎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經調整所得稅影響數後均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分行及按權益法計價股權投資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固定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退休金、資產減損、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所得稅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除母公司、合庫銀行、台灣聯合銀行及合庫票券因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外，餘其他子公司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暨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資產為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本公司已於附註三三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五) 慣例交易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基金受益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交割日認列取得之資產或除列處分資產，並認列處分損益。資產負債表日就取得資產尚未交割之部分，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依資產認列時之類別分別作以下會計處理：屬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公平價值之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公平價值之變動數則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評價調整項目。

(六) 公平價值之基礎

本公司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如下：短期票券係依資產負債表日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或路透社之參考價，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非上市(櫃)證券如有公開市場報價或成交紀錄者，為其市場報價或成交價；其他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嵌入衍生性商品條件之混合商品契約，主契約與嵌入之衍生性商品經判斷應分別認列，惟本公司不擬分別認列者，於原始認列

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本公司因未指定衍生性商品採用避險會計，倘未將操作利率避險項目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將使利率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未能與避險工具於同一會計期間內認列損益而產生會計認列之不一致，因是，將已承作利率交換之債務商品投資及發行之金融債券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以直線法攤銷差異不大時，則採用直線法）。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現金股利於股東會決議日認列為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迴轉利益。

(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以直線法攤銷差異不大時，則採用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入帳，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迴轉利益，惟該迴轉後資產帳面價值不應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相同，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十一) 應收買入債權

向金融機構購買之不良債權，按取得成本入帳，俟該等債權收回時依成本回收法先行沖銷各該筆買入債權之成本，於各筆不良債權取得成本全數回收後開始認列收益。

取得債權時應以支付成本之總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如手續費，作為所取得債權之初始衡量基礎，依其相對公平價值分攤個別債權之成本列為「應收買入債權」。若為參與競標所支付之相關支出（如行政規費、委外代辦費及估價費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至於買入至轉售該債權期間所發生之行銷及處理相關費用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債務人無力償還該債務，法院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時，其所產生執行之相關費用，如聲請裁定費、拍賣抵押物裁判費、實地估價費等，應列為營業費用。

(十二) 催收款

根據相關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而未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十三)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係就買匯、貼現、放款、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對於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項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

項事件，致使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調降。

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之規定，合庫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處理辦法規定，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合庫票券依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以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餘額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餘額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餘額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餘額百分之百，作為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之最低標準。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十四) 證券融資及融券

合庫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庫證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庫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庫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若有需要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以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五) 附條件交易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六) 受託買賣借貸項

受託買賣證券交易之相關科目，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受託買賣借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應收代買證券價款、交割代價、信用交易及應收交割帳款）及受託買賣貸項（含應付託售證券價款、交割代價、信用交易及應付交割帳款），並以借貸項沖抵後之淨額列示。

(十七)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商譽及電腦軟體）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

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商譽除外）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其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八)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淨值之變動；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現金股利作為投資成本之減少。

被投資公司增資時，若未按原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有所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股權投資；前項調整，若因借記資本公積而有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股權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利益。出售股權投資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十九) 固定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

固定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帳列其他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添置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成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建築物：五至五十年；機械設備，三至七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二至二十年；租賃權益改良，一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就殘值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之財產交易利益或損失。

(二十) 無形資產

商譽係按取得成本認列，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二十一)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按承受時之相關成本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依淨公平價值評價，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淨公平價值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者外，依金管會函令規定，增加提列備抵損失準備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二二) 營業保證金

係證券商依規定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依經營業務種類別，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二三) 交割結算基金

係證券商經營經紀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依規定應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帳列其他資產）。

(二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五)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直接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包含於當期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未分配盈餘。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之規定，金融機構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庫藏股票，嗣因辦理轉換成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庫藏股票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隨同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該金融機構仍應將其持股列

為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而金融控股公司對該子公司持股亦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若金融機構原係持有其他參與轉換金融機構之股份，嗣因辦理股份轉換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金融控股公司應自始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二七)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授信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授信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依業務性質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二八)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二九) 股份轉換

本公司係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與聯屬公司間之股份轉換，其性質屬組織重組者，金融控股公司所取得之股權投資，以原金融機構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投入資本，面額部分作為股本，原金融機構股東權益項目中與其資產負債相關之科目（如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按原金額轉列，餘額則貸記資本公積。與少數股權間之股份轉換，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276,633
待交換票據	24,139,958
存放銀行同業	<u>6,518,499</u>

\$ 52,935,090

四、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31,737,321
存款準備金－乙戶	57,948,625
存款準備金－基層金融機構	42,677,327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217,242
轉存央行存款	39,200,000
央行定期存單	1,400,000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368,700,000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	2,000,763
轉存央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	1,217,888
拆放銀行同業	<u>65,867,836</u>
	<u>\$ 610,967,002</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及基層金融機構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動用。

轉存央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係合庫銀行依「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規定，將代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之百分之六十轉存中央銀行，不得動用。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31,937,943
政府公債	1,149,632
可轉讓定期存單	212,065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11,252
可轉換公司債	115,831
基金受益證券	19,980
換匯合約	726,041
遠期外匯合約	182,859
換匯換利合約	79,925
利率交換合約	52,10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 24,339
外匯保證金合約	12,4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08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4,610
	<u>34,734,097</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u>	
金融債券	565,322
公債	449,486
	<u>1,014,808</u>
	<u>\$ 35,748,905</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附條件交易應回補債券	\$ 399,877
換匯合約	1,045,520
遠期外匯合約	204,437
換匯換利合約	106,098
利率交換合約	58,465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25,854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4,502
外匯保證金合約	1,649
	<u>1,846,402</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一）	<u>1,823,618</u>
	<u>\$ 3,670,020</u>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底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21,283,100 仟元。

合庫銀行一〇一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需求並用以軋平合庫銀行部位暨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庫銀行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合庫銀行一〇一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等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換匯合約	\$ 300,760,007
換匯換利合約	29,370,653
遠期外匯合約	27,775,349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9,672,938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8,934,938
利率交換合約	5,578,960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826,560
外匯保證金合約	500,827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底以賣回為條件買入之票債券計 399,894 仟元，經約定應於一〇一年四月二日前以 399,907 仟元陸續賣回。

七、應收款項－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買入債權	\$ 5,854,660
應收利息	4,856,061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4,781,412
應收承兌票款	4,056,254
應收信用卡款	2,301,636
應收證券融資款	1,982,958
應收退稅款	1,350,442
應收逾期債券款	895,907
應收信用卡特約商店款	566,385
應收債權	503,024
應收押租金	467,993
應收帳款	413,200
其他	1,013,909
	29,043,841
減：備抵呆帳	2,896,409
淨額	<u>\$ 26,147,432</u>

上述應收債權係合庫銀行合併農民銀行時，依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農民銀行於以前年度已轉銷債權之公平價值認列。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底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及應收即期外匯款合計 1,350,762 仟元）之備抵呆帳評估如下：

項	目	應收帳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5,688,362	\$ 2,055,671
	組合評估減損	219,786	82,31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1,784,931	758,428
合 計		27,693,079	2,896,409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2,392,951
本期提列	55,492
轉銷呆帳	(175,81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0,022
匯差及其他變動	613,762
期末餘額	<u>\$ 2,896,409</u>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貼 現	\$ 2,014,336
透 支	760,156
擔保透支	723,742
進出口押匯	316,581
短期放款	293,699,659
應收帳款融資	822,445
短期擔保放款	111,785,478
中期放款	292,463,238
中期擔保放款	299,546,085
長期放款	49,047,292
長期擔保放款	870,095,83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3,425,757</u>
	1,934,700,599
減：備抵呆帳	19,362,454
減：折價調整	<u>213,115</u>
淨 額	<u>\$ 1,915,125,030</u>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上述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已依規定對內停止計息。一〇一年第一季之催收款按年度平均放款利率估算之未計提利息收入為 66,181 仟元。

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底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如下：

項	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6,811,961	\$ 7,798,896
	組合評估減損	13,602,368	3,438,02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894,286,270	8,125,534
合 計		1,934,700,599	19,362,454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9,202,415
本期提列	912,985
轉銷呆帳	(701,32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158
匯差及其他變動	(52,778)
期末餘額	<u>\$ 19,362,454</u>

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呆帳費用之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 912,985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55,492
買匯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備 抵呆帳沖回數	(62,557)
保證責任準備沖回數	(30,837)
	<u>\$ 875,083</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 42,414,960
金融債券	5,013,895
公 司 債	3,983,817
上市（櫃）公司股票	2,721,249
基金受益憑證	499,974
	<u>\$ 54,633,895</u>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35,112,900 仟元。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債券	\$ 6,096,823
特別股	2,000,000
公司債	781,309
定期存單（附註三一）	268,632
政府公債	156,739
	<u>\$ 9,303,503</u>

十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附註三六）	\$ 1,712,374	51.00
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附註三六）	87,746	51.00
合眾建築經理公司	96,666	30.00
合 計	<u>\$ 1,896,786</u>	

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為 82,618 仟元。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匯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345,023
減：備抵呆帳	<u>210,402</u>
買匯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淨額	134,6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淨額	47,084,0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u>4,231,777</u>
	<u>\$ 51,450,420</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債	\$ 29,985,270
金融債券	16,721,399
國外政府公債	258,869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118,484
	<u>\$ 47,084,022</u>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底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4,914,900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 3,120,934		17.03
台灣電力公司	631,153		0.24
財金資訊公司	135,405		2.8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101,125		5.88
其 他	243,160		
	<u>\$ 4,231,777</u>		

本公司所持有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三、固定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地—成本	\$ 16,713,098
土地—重估增值	8,300,423
房屋及建築物	13,689,850
機械設備	5,634,3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5,009
其他設備	1,311,902
租賃權益改良	823,845
	<u>47,168,507</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4,744,694
機械設備	4,434,0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1,545
其他設備	1,130,520
租賃權益改良	625,196
	<u>11,496,020</u>
減：累計減損	
土 地	6,574
未完工程	625,297
預付房地款	3,293
預付設備款	37,942
	<u>\$ 36,332,445</u>

合庫銀行分別於六十八年、八十七年、九十六年、一〇〇年及一〇一年辦理土地重估價。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固定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之重估增值總額為 8,553,355 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為 2,824,881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中屬合庫銀行承受基層金融機構及合併農民銀行所寄存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588 仟元）。辦理土地重估價時，重估增值淨額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庫銀行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係以營運部門作為現金產生單位，採使用價值作為固定資產及商譽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且一〇一年三月底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 11.08%。

十四、無形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商 譽	\$ 3,170,005
電腦軟體	687,284
	<u>\$ 3,857,289</u>

合庫銀行因合併農民銀行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因合併而新增之營運部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合庫銀行一〇一年三月底經評估後商譽並無減損之情事發生。

十五、其他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供營業用資產－淨額	\$ 4,427,017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616,864
預付款項	366,136
存出保證金	325,573
承受擔保品－淨額	115,393
其 他	<u>14,067</u>
淨 額	<u>\$ 5,865,050</u>

非供營業用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	
成本	\$ 2,909,507
重估增值	<u>252,932</u>
小計	3,162,439
房屋及建築物—成本	<u>1,676,099</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4,838,538
減：累計折舊	402,918
累計減損	<u>8,603</u>
淨額	<u>\$ 4,427,017</u>

非供營業用資產中，部分房屋及建築物暨土地係供出租。

本公司非供營業用資產因無跡象顯示資產使用價值係重大超過其淨公平價值，故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估價，以估價金額作為該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並與帳面價值比較。

十六、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10,400,259
銀行同業存款	81,580,546
中華郵政轉存款	28,801,835
透支銀行同業	411,713
央行存款	<u>290,328</u>
	<u>\$ 221,484,681</u>

十七、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底應付商業本票面額為 480,000 仟元，年貼現率為 0.958-0.978%。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金融機構擔任保證及承兌機構，最後到期日為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合庫金控、合庫資產管理及其子公司金庫一資產管理公司尚未動用發行商業本票及信用借款額度為 7,965,000 仟元。

十八、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底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票債券計 64,593,410 仟元，經約定應於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前以 64,628,712 仟元陸續買回。

十九、應付款項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他行票據未及交換戶	\$ 24,139,958
應付利息	4,939,916
承兌匯票	4,079,111
應付費用	3,646,213
應付代收款	3,101,543
應付外埠票據代收款	1,328,434
應付稅款	749,606
應付代收交換票據款項	582,062
應付股息紅利	203,992
應付承購帳款	151,618
其 他	2,209,930
	<u>\$ 45,132,383</u>

二十、存款及匯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36,109,674
活期存款	337,066,468
活期儲蓄存款	602,242,672
定期存款	476,272,124
可轉讓定期存單	2,097,900
定期儲蓄存款	712,019,806
公庫存款	63,999,384
匯 款	289,142
	<u>\$ 2,230,097,170</u>

二一、應付債券

合庫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95-1 次順位債券：其中 15,000,000 仟元按合庫銀行一年期定存牌告機動利率加 0.25%計息，另 3,200,000 仟元按固定利率 2.24%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18,200,000
95-2 次順位債券：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Fixing Rate）加 0.235%計息，指標利率自發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一〇二年十二月八日	7,000,000
96-1 累積次順位債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五年止，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Fixing Rate）加 0.7%計息；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若合庫銀行未贖回，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加 1.7%計息，指標利率自發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無到期日	13,000,000
96-2 甲券次順位債券：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Fixing Rate）加 0.34%計息，指標利率自發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1,360,000
96-2 乙券累積次順位債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五年止，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Fixing Rate）加 0.85%計息；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若合庫銀行未贖回，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加 1.85%計息，指標利率自發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無到期日	5,8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97-1 甲券次順位債券：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43% 計息，指標利率自發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1,000,000
97-1 乙券次順位債券：按固定利率 3.0% 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4,500,000
97-1 丙券累積次順位債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六年止，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95% 計息；自發行日起屆滿六年之次日起，若合庫銀行未贖回，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加 1.95% 計息；指標利率自發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無到期日	4,500,000
98-1 次順位債券：按固定利率 2.25% 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4,100,000
98-2 次順位債券：按固定利率 2.10% 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4,000,000
99-1 次順位債券：按合庫銀行一年期定存牌告機動利率加 0.25% 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8,000,000
99-2 甲券次順位債券：按路透社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15% 計息，指標利率自發行日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3,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99-2 乙券次順位債券：按固定利率 1.45%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 期日：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 1,000,000
100-1 甲券次順位債券：按路透社 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 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15%計息，指標利率自發行日 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日：一〇七年五月二十 五日	7,300,000
100-1 乙券次順位債券：按固定利 率 1.65%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日：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2,700,000
100-2 甲券次順位債券：按路透社 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 報價均價 (Fixing Rate) 加 0.25%計息，指標利率自發行日 起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日：一〇七年七月二十 八日	1,200,000
100-2 乙券次順位債券：按固定利 率 1.70%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日：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u>3,410,000</u> <u>\$ 90,080,000</u>

另合庫銀行發行金融債券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其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95-1 次順位債券：按固定利率 2.24%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日：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四 日	\$ 1,800,000
評價調整	<u>23,618</u> <u>\$ 1,823,618</u>

合庫銀行為提高資本適足率，業經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一日核准發行國內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貳佰億元，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均尚未發行。

二二、其他借款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利率 %
短期信用借款（附註十七）	<u>\$755,000</u>	0.93~0.98

二三、其他金融負債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11,033,055
撥入放款基金	1,468,754
存入保證金	<u>1,024,322</u>
	<u>\$ 13,526,131</u>

二四、其他負債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824,881
預收款項	1,112,5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5,003
其他	<u>79,855</u>
	<u>\$ 4,282,262</u>

二五、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依該條例提撥之退休金費用為 27,06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者，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合庫銀行及合庫票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二提撥至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本公司並依據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之退休及離職金費用（含新制提撥數）為455,159 仟元。

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之退休基金餘額變動情形如下：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5,115,424
本期提撥	187,899
本期支付	(26,160)
期末餘額	<u>\$ 5,277,163</u>

二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用人費用	
薪 津	\$ 1,826,191
獎 金	616,920
退休及卹償金	463,361
超時工作報酬	179,116
其 他	343,91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0,019

二七、所得稅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母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母公司及本國子公司分別辦理。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尚未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17%）	\$ 443,450
免稅所得	(45,313)
永久性差異	15,157
暫時性差異	<u>252,383</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665,67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255,30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3,408</u>
所得稅費用	<u>\$ 433,778</u>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遞延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383,264
提列退休金超限	363,270
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 準備超限	268,771
提列未實現資產減損及跌 價損失	93,48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76,532
未實現評價損益	73,0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 整	65,999
其 他	<u>23,142</u>
	1,347,510
減：備抵評價	<u>1,070,146</u>
	<u>277,3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66)
商 譽	<u>(538,901)</u>
	<u>(542,367)</u>
淨 額	<u>(\$ 265,003)</u>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一〇七	\$ 199,326
一〇八	1,831,323
一一〇	28,949
一一一	194,89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合 庫 金 控	合 庫 銀 行	合 庫 證 券	合庫資產管理	合 庫 保 險 經 紀 人	合 庫 票 券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一〇一年三月底	\$ -	\$ 2,582,468	\$ -	\$ 295,281	\$ 9,012	\$ 100,018
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預 計稅額扣抵比率	3.97%	22.69%	-	40.31%	20.75%	29.71%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庫銀行一〇一年三月底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為 19,985 仟元。另合庫金控、合庫證券、合庫資產管理、合庫保險經紀人及合庫票券均未有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合庫金控及合庫證券係於一〇〇年度始成立，其餘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合庫銀行	合庫保險 經紀人	合庫資產管理	金庫一 資產管理	合庫票券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合庫銀行九十五至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農民銀行之商譽攤銷金額合計 2,324,670 仟元，以及承受農民銀行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當年度攤銷數合計 3,014,642 仟元，臺北市國稅局以該等商譽之評估報告不合理及合庫銀行合併基準日帳載並無「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科目為由，否准認列為費用，合庫銀行不服核定內容，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另合庫銀行依臺北市國稅局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〇九六〇二四三二五二號函釋說明，將合併承受農民銀行之可扣抵稅額 787,981 仟元，計入合庫銀行九十五年度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臺北市國稅局以農民銀行稅務決算後之累積未分配盈餘金額尚未確定，核定該項可扣抵稅額暫不予認定，俟農民銀行累積未分配盈餘金額確定後，再行計入，並核定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可扣抵稅額超額分配合計 542,373 仟元，合庫銀行不服核定內容，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臺北市國稅局已對合庫銀行九十五、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申報案件，復查決定追認合併承受農民銀行之可扣抵稅額 787,981 仟元，並註銷核

定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合計 542,373 仟元。合庫銀行認為其他年度將不會有可扣抵稅額超額分配之情事。

二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基本每股盈餘	\$ 2,172,307	\$ 2,172,307	6,390,086	\$ 0.34	\$ 0.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93		
稀釋每股盈餘	\$ 2,172,307	\$ 2,172,307	6,390,279	\$ 0.34	\$ 0.34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轉換發行股份 6,596,82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 120,000,000 仟元及 65,968,254 仟元。

母公司董事會業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自資本公積提列 3,298,413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29,841 仟股。是項增資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二)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法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以股份轉換成立母公司之子公司原帳列之未分配盈餘為 10,410,804 仟元，業已於轉換成立日轉作母公司之資本公積。母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底之資本公積為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其來源明細如下：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主要係屬股本溢價）	\$ 27,783,766
法定盈餘公積	15,799,245
特別盈餘公積	195,968
未分配盈餘	<u>10,410,804</u>
	54,189,783
母公司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	<u>3,861,434</u>
一〇一年三月底餘額	<u>\$ 58,051,217</u>

母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自資本公積中分別提列 3,298,413 仟元及 3,062,246 仟元撥充資本及分配現金。是項撥充資本及分配現金議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為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合庫銀行董事會業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通過辦理土地重估價，調整增加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分別為 1,108,854 仟元及 647,363 仟元。

(四)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合庫銀行因股份 轉換而持有母	<u>206,739</u>	<u>-</u>	<u>-</u>	<u>206,739</u>

公司股票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依合庫銀行原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 7,136,010 仟元轉列庫藏股票。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機構辦理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因股份轉換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得於三年內轉讓所持有股份予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員工，或作為股權轉換之用，或於證券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屆期未轉讓或未賣出者，視為金融控股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原上市（櫃）子公司於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前依前段規定買回股份外，仍享有股東權利。

依證期局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盈餘分派侵蝕資本，損及股東權益，仍應就子公司在年底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上市、上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率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盈餘分配

母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剩餘部分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母公司分派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以分派。

母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3,204 仟元及 20,028 仟元，係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盈餘分配數之萬分之十六及百分之一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員工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除得撥充資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證期局相關函令規定，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惟庫藏股除外），則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外，餘不得分派。

母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253	
現金股利	236,166	\$ 0.0358

母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員工紅利—現金	\$ 378
董監事酬勞—現金	2,363

前述母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股東常會決議。有關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情形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合眾建築經理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合庫巴黎亞洲藍海投資信託基金	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土地銀行	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其他關係人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1.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	-

2. 拆放銀行同業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佔各該科目%	利 息 收 入	年 利 率 (%)
一〇一年第一季	\$ 9,322,416	\$ 5,278,176	1	\$ 10,601	0.16-5.3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佔 各 該 科目%	利 息 費 用
3. 銀行同業存款	\$ 2,216,442	1	\$ 4,091

4. 銀行同業拆放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佔各該科目%	利 息 費 用	年 利 率 (%)
一〇一年第一季	\$ 40,000	\$ -	-	\$ 54	0.23-1.96

5. 授 信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佔各該科目%	利 息 收 入	年 利 率 (%)
一〇一年第一季	\$ 169,547	\$ 118,634	-	\$ 508	1.525-2.52

合庫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期 末 餘 額	佔各該科目%	利 息 費 用	利率區間(%)
一〇一年第一季	<u>\$ 549,389</u>	<u>1</u>	<u>\$ 175</u>	0.74-.075

7. 存 款

	期 末 餘 額	佔各該科目%	利 息 費 用	年 利 率 (%)
一〇一年第一季	<u>\$ 5,908,591</u>	<u>-</u>	<u>\$ 4,087</u>	0-13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8. 應收收益（帳列應收款項）	<u>\$ 85,621</u>	<u>-</u>
9. 應收利息（帳列應收款項）	<u>\$ 8,212</u>	<u>-</u>
10. 應付利息（帳列應付款項）	<u>\$ 13</u>	<u>-</u>
11. 應付費用（帳列應付款項）	<u>\$ 37,172</u>	<u>-</u>
12.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負債）	<u>\$ 2,665</u>	<u>-</u>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13. 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 198,046	23
其 他	<u>7,639</u>	<u>1</u>
	<u>\$ 205,685</u>	<u>24</u>

	一〇一年第一季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14.手續費支出（帳列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土地銀行	\$ 98,342	12
15.租金收入（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2,665	1
16.什項收入（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228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經理人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17. 買賣票券及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一〇一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出售予關係人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之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合庫巴黎亞洲藍海投資信託基金	\$ -	\$ -	\$ 320,108	\$ -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 -	\$ -	\$ 507,865	\$ -

18.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換匯換利	99.11.17～104.09.08	USD5,000	(\$ 3,181)
	換匯換利	99.11.24～104.01.20	USD5,000	(3,356)
	換匯換利	99.12.10～104.09.28	USD5,000	(3,720)

19. 董事擔任保證人之借款

	餘 額	佔各該科目%	年 利 率（%）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891	-	2.28

20. 放款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16	\$ 69,373	\$ 68,456	\$ 68,456	\$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7	100,174	50,178	50,178	-	不動產	無

註：係各類別放款每日總計之最高餘額。

(三) 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1. 合庫銀行

(1) 拆放銀行同業

一〇一年 第一季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估 各 該		年 利 率 (%)
			科 目	%	
	\$ 13,934,623	\$ 9,607,766	2		\$ 28,510 0.16-5.3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2) 銀行同業存款	期 末 餘 額	估 各 該		利 息 費 用	
		科 目	%		
	\$ 2,216,458	1		\$ 4,901	

(3) 銀行同業拆放

一〇一年第一季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估 各 該		年 利 率 (%)
			科 目	%	
	\$ 531,809	\$ 220,864	-		\$ 498 0.23-1.96

(4) 授 信

一〇一年第一季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估 各 該		年 利 率 (%)
			科 目	%	
	\$ 169,547	\$ 118,634	-		\$ 508 1.525-2.52

合庫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5) 存款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估各該科目%	年利息費用	年利率(%)
一〇一年第一季	<u>\$12,267,247</u>	<u>\$ 6,570,885</u>	<u>-</u>	<u>\$ 4,766</u>	0-13

(6) 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一〇一年第一季	估各該科目%
金額	金額	科目%
合作金庫保險經紀人公司	\$182,414	23
其他	<u>17,627</u>	<u>2</u>
	<u>\$200,041</u>	<u>25</u>

(7) 買賣票券及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出售予關係人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之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 -	\$ -	\$ 317,968	\$ -

(8)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換匯換利	99.11.17~104.09.08	USD 5,000	(\$ 3,1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74)
	換匯換利	99.11.24~104.01.20	USD 5,000	(3,3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64
	換匯換利	99.12.10~104.09.28	USD 5,000	(3,7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89

2. 合庫證券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各該科目%
金額	金額	科目%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庫銀行	<u>\$442,715</u>	100

3. 合庫票券

(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期 末 餘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利 息 費 用	利 率 區 間 (%)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 159,934	-	\$ 43	0.75
合庫巴黎亞洲藍海投資信託 基金	\$ 320,108	-	\$ 40	0.74

(2) 買賣票券及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向 關 係 人 購 買 票 券 及 債 券	出 售 票 券 及 債 券 予 關 係 人	出 售 予 關 係 人 附 買 回 條 件 之 票 券 及 債 券	向 關 係 人 購 入 之 附 賣 回 條 件 之 票 券 及 債 券
合作金庫人壽 保險公司	\$ -	\$ -	\$ 159,934	\$ -
合庫巴黎亞洲 藍海投資 信託基金	\$ -	\$ -	\$ 320,108	\$ -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一)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本公司提供質押作為保證之債券及定期存單明細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央行外幣資金拆借擔保	\$ 40,000,000
央行日間透支擔保	31,000,000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647,100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385,000
海外分行資本適足準備金(定期存單面額：美金 9,100 仟元)	268,632
票券金融保證金	177,400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150,000
其 他	29,400
	<u>\$ 72,657,532</u>

上列央行日間透支擔保(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係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TGS)設質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

(二) 合庫銀行西雅圖分行及洛杉磯分行為擴大資金來源及強化流動性管理，向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of San Francisco）申請貼現窗口額度（Discount Window Account），並提供下列資產予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作為擔保：

單位：仟美元

日	期	質 放	押 款	資 債	產 券	金 合	額 計	可貼現之 最高金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934		\$ 81,900		\$242,834	\$202,480

三二、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合併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尚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

(一) 合庫金控

合庫金控尚未結清之重要工程及採購合約總價款共計 32,478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 32,068 仟元。

(二) 合庫銀行

1. 合庫銀行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其相關之存出保證金為 162,751 仟元，依約，未來五年應支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80,851	
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16,225	
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899	
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945	
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543	

2. 尚未結清之重要工程及採購合約總價款共計 2,400,272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 1,786,261 仟元。

(三) 台灣聯合銀行

台灣聯合銀行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依約，未來五年應支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81
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75
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2
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73
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77

(四) 合庫保險經紀人

1. 合庫保險經紀人與各保險公司訂有保險代理人合約，其合約內容如下：

保 險 公 司	訂 約 日	佣 金 計 收 方 式	合 約 期 間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2.07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七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六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2.07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七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六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6.27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8.2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險 公 司	訂 約 日	佣 金 計 收 方 式	合 約 期 間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1.08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1.08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友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1.08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1.08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1.08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1.08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6.12.1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險 公 司	訂 約 日	佣 金 計 收 方 式	合 約 期 間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6.12.27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紐西蘭商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6.11.16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2.14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2.19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2.19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2.19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2.19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險 公 司	訂 約 日	佣 金 計 收 方 式	合 約 期 間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2.19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2.19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至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06.18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至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07.29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04.13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至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1.3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一〇一年一月三十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1.27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一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險 公 司	訂 約 日	佣 金 計 收 方 式	合 約 期 間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1.27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一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3.0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3.0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3.0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3.0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3.0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3.0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險 公 司	訂 約 日	佣 金 計 收 方 式	合 約 期 間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1.27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一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3.0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3.0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3.0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3.3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紐西蘭商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2.15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二月十五日至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2.15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二月十五日至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險 公 司	訂 約 日	佣 金 計 收 方 式	合 約 期 間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3.17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至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3.17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至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3.0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3.01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11.18	依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合約屆滿後若合約之任一方未提出終止合約之通知，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2. 合庫保險經紀人於一〇〇年一月與土地銀行簽訂「業務推廣契約書」，依約合庫保險經紀人需按雙方與保險公司簽訂之產品上架協議書，就取自保險公司佣金收入之 90%給付佣金費用予土地銀行，若佣金收入超過 250,000 仟元，超過部分則以 95%計算。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應付土地銀行佣金合計 36,708 仟元。

3. 合庫保險經紀人於一〇一年三月與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簽訂「業務推廣契約書」，依約合庫保險經紀人需按雙方與保險公司簽訂之產品上架協議書，就取自保險公司佣金收入之90%給付佣金費用予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五) 合庫票券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因業務經營而產生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商業本票	<u>\$ 12,513,800</u>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u>\$ 2,350,000</u>
賣出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u>\$ 200,000</u>

(六) 合庫證券

因行舍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款計 25,437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約 16,637 仟元。

三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35,748,905	\$ 35,748,9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633,895	54,633,895
其他短期金融資產	689,098,976	689,098,976
貼現及放款	1,915,125,030	1,915,125,030
其他金融資產－買匯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34,621	134,621
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金	942,437	942,43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303,503	\$ 9,281,705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47,084,022	47,289,366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 融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479,842	479,8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3,670,020	3,670,020
其他短期金融負債	330,460,868	330,460,868
存款及匯款	2,230,097,170	2,230,097,170
其他借款	755,000	755,000
其他金融負債	13,526,131	13,526,131
應付債券	90,080,000	90,763,965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換匯、外匯保證金、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採用 Black Scholes model 評價。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換匯點，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折現值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外，餘係以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之評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選擇權則以路透社外匯即時報價中價 (買價與賣價之平均值) 作為評估基礎，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並一致性採用。

2.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他短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應收退稅款除外）等，其他短期金融負債包括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應付稅款除外）等。
3. 貼現及放款、應付商業本票、其他借款以及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買匯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如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理論價格，以此理論價格為公平價值。其餘若有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
5. 其他金融負債包含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撥入放款基金及存入保證金，因係附息之金融負債，可隨時依業務承作情形轉貸或由保證金提出人領回，帳面價值為其現時付款價格，因是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6. 應付債券除無到期日非累積金融債券以帳面價值，及機動利率計息金融債券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理論價格為公平價值外，餘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一〇一年三月底折現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用之折現率為 0.88% 至 1.2%。
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8. 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一 合	〇 計	一 第	年 一	三 層	月 級	三 第	十 二	一 層	日 級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11,252	\$	211,252	\$	-	\$	-		
債券投資		1,265,463		1,265,463		-		-		
其他		32,169,988		19,980		32,150,008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 量者		1,014,808		536,585		478,2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721,249		2,721,249		-		-		
債券投資		51,412,672		6,728,866		44,683,806		-		
其他		499,974		499,974		-		-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289,366		-		47,289,366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223,495)		-		(	2,223,495)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87,394		5,086		1,082,308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446,525)		-		(	1,446,525)		-	

1. 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3. 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四) 損益及評價調整資訊：

1. 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以公平價值衡量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商品淨益（損）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費用)	處分利益 (損失)	評價利益 (損失)	合計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69,084	\$ 4,139,639	\$ 3,001,276	\$ 7,209,999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216	-	6,740	19,956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1,371,179)	(3,988,647)	(5,359,826)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7,786)	-	3,899	(33,887)
	<u>\$ 44,514</u>	<u>\$ 2,768,460</u>	<u>(\$ 976,732)</u>	<u>\$ 1,836,242</u>

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評價損益為淨損 976,732 仟元，其中屬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當期損益為淨損 974,146 仟元。

2. 本公司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 11,958,991
利息費用	(5,603,310)
	<u>\$ 6,355,681</u>

3. 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725,683 仟元，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及少數股權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為利益 101,421 仟元。
4. 本公司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1,103,884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251,560)
	<u>\$ 852,324</u>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庫金控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掌理風險管理之政策、處理程序、作業準則及風險管理指標之審訂，協調及監督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事項。為健全集團之經營與發展，合庫金控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規範金控及各子公司應依該準則規定，訂定風險管理程序，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各項風險，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合庫銀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掌理全行各項風險之控管，其下設風險管理處負責委員會各項決議之執行及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之規劃與推動。目前風險管理作業程序，係由合庫銀行各業務主管部處根據各項業務管理規定與風險政策，執行例行之風險審查與控管，並由風險管理處定期就流動性、利率、授信行業別、有價證券等各項風險暴露情形，按相關限額規定以表報集中控管，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合庫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在於促進合庫銀行之健全經營與發展，有效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各項風險，並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設定風險限額、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項風險部位，以及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並儘可能以量化方式，模擬未來情境變化，以為管理之依據。另合庫銀行對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各項風險，就其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性綜合評估，採取適當之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或風險承擔之對策。

2. 市場風險

合庫金控市場風險管理，除監督及控管母公司及子公司個別之市場風險外，並視業務需要制訂與檢討分析母公司及子公司個別之風險限額，包括風險值限額（VaR-limit）、部位限額（Position-limit）及停損限額（Stop Loss Limit）。同時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市場風險評估報告，說明風險承受單位之風險暴露程度與現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允當性。

本公司從事之票債券投資、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單位：仟元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美 金	\$ 9,595,647	29.5200	\$ 283,263,507
澳 幣	465,118	30.7350	14,295,384
日 圓	38,806,865	0.3594	13,947,188
港 幣	1,788,661	3.8020	6,800,490
歐 元	148,927	39.4400	5,873,688
人 民 幣	331,465	4.6861	1,553,277
英 磅	28,359	47.2000	1,338,567
加拿大幣	29,454	29.6600	873,591
紐西蘭幣	17,160	24.2000	415,263
瑞士法郎	6,605	32.6950	215,952
南 非 幣	33,021	3.8400	126,799
新加坡幣	3,381	23.5100	79,480
瑞典克朗	5,698	4.4500	25,356
泰 銖	8,096	0.9618	7,787
菲國皮索	2,855	0.6874	1,963
馬 來 幣	7	9.6260	67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520,938	29.5200	\$ 251,538,102
日 圓	33,997,182	0.3594	12,218,587
澳 幣	330,283	30.7350	10,151,262
南 非 幣	2,171,947	3.8400	8,340,278
歐 元	182,286	39.4400	7,189,367
英 磅	109,741	47.2000	5,179,789
港 幣	1,357,652	3.8020	5,161,792
紐西蘭幣	126,137	24.2000	3,052,514
人 民 幣	288,639	4.6861	1,352,591
加拿大幣	29,135	29.6600	864,134
新加坡幣	6,525	23.5100	153,400
瑞士法郎	4,067	32.6950	132,982
瑞典克朗	12,527	4.4500	55,743
泰 銖	5,351	0.9618	5,147
菲國皮索	51	0.6874	35
馬 來 幣	-	9.6260	3

(2) 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
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A. 合庫銀行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u>孳息資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7,544,156	2.94
存放央行	417,302,994	0.96
拆放銀行同業	88,147,875	1.2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3,355,003	1.13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93,511	4.4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50	0.76
貼現及放款	1,927,127,900	2.0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平	○ 均	一 值	年 第	一 季
				平均利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310,376			2.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846,379			1.9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0,856,354			2.59
<u>付息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41,272,886			0.59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00,000			2.2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3,000,782			0.60
活期存款		332,020,644			0.14
活期儲蓄存款		609,533,599			0.60
定期存款		454,444,944			1.07
定期儲蓄存款		709,021,092			1.35
公庫存款		64,275,698			0.86
可轉讓定期存單		2,149,460			0.38
結構型商品		10,012,062			0.99
應付金融債券		90,080,000			1.51

B. 台灣聯合銀行

	一 平	○ 均	一 值	年 第	一 季
				平均利率（%）	
<u>孳息資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31,578		-
存放央行			65,838		0.81
拆放銀行同業			649,455		0.58
貼現及放款			5,116,795		2.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357,396		1.98
<u>付息負債</u>					
活期存款			50,075		-
定期存款			116,063		1.12

C. 合庫票券

	一 平	○ 均	一 值	年 第	一 季	平均利率(%)
<u>孳息資產</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1,400,200			0.91
拆放銀行同業			10,440			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票券投資			12,332,759			1.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204,208			1.0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1,715			0.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9,190,052			1.40
<u>付息負債</u>						
銀行同業拆款			528,791			0.72
附買回票券負債			11,490,192			0.80
附買回債券負債			7,408,328			0.81

(3) 利率敏感性資訊

A. 合庫銀行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39,830,419	98,941,617	15,109,461	55,720,989	2,309,602,48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64,408,315	923,167,671	97,354,516	35,936,686	2,220,867,188
利率敏感性缺口	975,422,104	(824,226,054)	(82,245,055)	19,784,303	88,735,298
淨 值					108,713,5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0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1.62

註：1. 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
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400,754	1,558,984	278,756	279,272	11,517,766
利率敏感性負債	9,869,250	602,091	429,011	9,900	10,910,252
利率敏感性缺口	(468,496)	956,893	(150,255)	269,372	607,514
淨 值					247,30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5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5.65

註：1. 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
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
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
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
敏感性負債）。

B. 台灣聯合銀行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6,513	25,018	-	8,548	250,07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9,372	35,150	-	-	174,522
利率敏感性缺口	77,141	(10,132)	-	8,548	75,557
淨 值					58,3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43.2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9.42

註：1.本表係填報台灣聯合銀行總行及其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C.合庫票券

合庫票券從事之債券、票券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 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合計
新台幣	\$ 29	\$ 95	\$ 134	\$ 2,127	\$ 90	\$ 2,475

3. 信用風險

合庫金控各主要子公司皆制定完善之徵審程序，審慎評估客戶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建立公正之審核機制及信用核准流程，以維持良好之授信品質，並且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對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及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企業或同一集團企業之暴險及風險集中程度等訂定控管規定，以維持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優質之資產品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合庫銀行一〇一年三月底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6%。合庫銀行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介於 8.34%

至 18.10% 間，平均約為 15.69%。合庫票券一〇一年三月底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款項占保證款項總金額比率為 46.2%。本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另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底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1) 合庫銀行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信用卡授信承諾	\$ 38,464,270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107,678,026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94,421,110

(2) 台灣聯合銀行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 955,667

(3) 合庫票券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商業本票	\$ 12,513,800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

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合庫銀行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國內			
	自然人	\$ 799,305,540	40
	製造業	371,709,476	18
	政府機關	128,077,984	6

合庫票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對象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民營企業		<u>\$ 12,513,800</u>	<u>\$ 12,513,800</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產業型態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不動產業		\$ 4,009,100	\$ 4,009,100
金融及保險業		3,565,600	3,565,600
製造業		<u>2,460,300</u>	<u>2,460,300</u>
		<u>\$ 10,035,000</u>	<u>\$ 10,035,000</u>

4. 流動性風險

合庫金控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暨利率風險管理準則」為管理依據。除監督及控管母公司及子公司維持適當之流動性、確保支付能力、及維護金融穩健與加強緊急應變能力外，母公司與各子公司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要求，採數量化管理，並定期編製現金流量缺口分析報表，同時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對各項指標設立預警點，俾加強控管。

合庫銀行於一〇一年三月份之流動性準備比率為 17.6%，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庫銀行所從事之期貨交易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各幣別資金需求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匯率變動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合庫銀行、合庫票券及台灣聯合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合庫銀行、合庫票券及台灣聯合銀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A. 合庫銀行

	一 未 月	○ 超 過 一 個 期 限 者	一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年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三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月 超 過 一 年 以 上	三 合	十 計	一 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895,691	\$	-	\$	-	\$	-	\$ 52,895,69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40,854,334		134,361,113		54,409,948		25,658,523	58,277,4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115,356		-		-		147,600	898,618
應收款項－總額		12,666,581		2,622,334		1,075,728		2,592,085	1,832,692
貼現及放款－總額		62,827,709		207,176,642		158,778,513		306,683,670	1,194,335,6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9		3,838		2,999,696		6,658,142	35,709,1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8,301		147,482		267,805		2,293,842	6,192,291
其他金融資產－總額（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196		1,065,402		2,061,058		4,005,305	38,313,208
	\$	<u>492,146,637</u>	\$	<u>345,376,811</u>	\$	<u>219,592,748</u>	\$	<u>348,039,167</u>	<u>\$1,335,559,089</u>
									<u>\$2,740,714,452</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4,288,655	\$	78,436,042	\$	16,634,651	\$	10,951,658	\$ 292,3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45,462		-		-		-	1,824,68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838,426		4,357,015		2,488,150		6,133	-
應付款項		30,340,616		1,533,500		3,356,310		6,044,663	3,502,645
存款及匯款		351,556,216		288,536,552		343,046,879		600,909,759	646,562,89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90,08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1,423,945		77,688		56,108		137,496	1,831,331
	\$	<u>547,893,320</u>	\$	<u>372,940,797</u>	\$	<u>365,582,098</u>	\$	<u>618,049,709</u>	<u>\$ 744,093,937</u>
									<u>\$2,648,559,861</u>

B. 台灣聯合銀行

	一 未 月	○ 超 過 一 個 期 限 者	一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年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三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月 超 過 一 年 以 上	三 合	十 計	一 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382	\$	-	\$	-	\$	-	\$ 62,38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56,104		-		-		-	556,104
應收款項－總額		17,738		-		-		-	17,738
貼現及放款－總額		-		364,454		14,760		610,621	3,908,568
其他金融資產－總額（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583		182,360		374,286		157,591	793,056
	\$	<u>724,807</u>	\$	<u>546,814</u>	\$	<u>389,046</u>	\$	<u>768,212</u>	<u>\$ 4,701,624</u>
									<u>\$ 7,130,503</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975,112	\$	1,935,656	\$	1,037,628	\$	-	\$ 4,948,396
應付款項		18,310		-		-		-	18,310
存款及匯款		146,100		-		-		-	146,100
	\$	<u>2,139,522</u>	\$	<u>1,935,656</u>	\$	<u>1,037,628</u>	\$	<u>-</u>	<u>\$ 5,112,806</u>

C. 合庫票券

	一 月 期 限 者	一 年 三 月 期 限 者	三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三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三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三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一 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430,900	\$ 5,789,759	\$ 78,764	\$ 149,639	\$ -	\$ 12,449,06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9,894	-	-	-	-	399,8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706,556	7,406,113	101,594	9,214,263	
一債券投資	6,830,794	5,789,759	1,785,320	7,555,752	101,594	22,063,219	
資產合計							
負 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042,920	1,802,766	58,000	-	-	18,903,686	
淨流動缺口	(\$ 10,212,126)	\$ 3,986,993	\$ 1,727,310	\$ 7,555,752	\$ 101,594	\$ 3,159,533	

(2) 新台幣及美金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A. 合庫銀行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666,608,653	562,958,214	307,322,384	188,102,658	330,057,266	1,278,168,1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01,712,299	466,300,919	429,708,335	496,958,654	853,072,418	1,155,671,973
期距缺口	(735,103,646)	96,657,295	(122,385,951)	(308,855,996)	(523,015,152)	122,496,15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594,863	6,795,987	4,314,827	1,564,891	909,483	2,009,67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594,863	10,529,939	3,775,746	766,910	508,664	13,604
期距缺口	-	(3,733,952)	539,081	797,981	400,819	1,996,071

註：本表係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B.台灣聯合銀行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0,079	24,609	18,522	13,175	26,022		167,75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1,695	73,800	65,571	35,150	-		17,174
期距缺口	58,384	(49,191)	(47,049)	(21,975)	26,022		150,577

註：本表係台灣聯合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

C.合庫票券

資金來源運用表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 年 以 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6,430,038	5,787,836	78,728	-	-
	債 券	-	-	302,609	1,296,819	7,459,893
	銀行存款	485,674	200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399,894	-	-	-	-
	合 計	7,315,606	5,788,036	381,337	1,296,819	7,459,893
資 金 來 源	借 入 款	510,000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7,042,920	1,802,766	58,000	-	-
	自有資金	-	-	-	-	3,114,415
	合 計	17,552,920	1,802,766	58,000	-	3,114,415
淨 流 量		(10,237,314)	3,985,270	323,337	1,296,819	4,345,478
累 積 淨 流 量		(10,237,314)	(6,252,044)	(5,928,707)	(4,631,888)	(286,410)

三四、合庫金控及子公司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及獲利能力等相關資訊

(一) 合庫銀行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二。

(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 合庫銀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1)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集團 A 鐵路運輸業	54,299,829	46.80

(接 次 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1)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2	集團 B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44,701,451	38.53
3	集團 C 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3,847,831	20.56
4	集團 D 鋼鐵冶煉業	18,050,917	15.56
5	集團 E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5,816,463	13.63
6	集團 F 棉紡紗業	14,685,474	12.66
7	集團 G 海洋水運業	10,762,422	9.28
8	集團 H 鋼鐵冶煉業	9,127,100	7.87
9	集團 I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8,489,050	7.32
10	集團 J 積體電路製造業	7,697,169	6.63

2. 合庫票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1)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集團 A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610,000	19.59
2	集團 B 船務代理業	500,000	16.05
3	集團 C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491,000	15.77
4	集團 D 不動產開發業	460,000	14.77
5	集團 E 清潔用品製造業	453,700	14.57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6	集團 F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400,000	12.84
7	集團 G 汽車租賃業	380,000	12.20
8	集團 H 不動產開發業	311,000	9.99
9	集團 I 不動產開發業	300,000	9.63
10	集團 J 不動產開發業	300,000	9.63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係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獲利能力

單位：%

1. 合庫金控及子公司

項	目	一 第	○ 一	年 季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37	
	稅 後		0.31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8.36	
	稅 後		6.97	
純 益	率		25.91	

2. 合庫金控

項	目	一 第	○ 一	年 季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6.97	
	稅 後		6.97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6.97	
	稅 後		6.97	
純 益	率		97.79	

3. 合庫銀行

項	目	一 第	○ 一	年 季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37	
	稅 後		0.31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9.00	
	稅 後		7.52	
純 益	率		26.63	

4. 合庫票券

項	目	一 第	○ 一	年 季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4	
	稅 後		0.74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5.63	
	稅 後		5.63	
純 益	率		88.08	

5. 合庫證券

項 目		一 第	○ 一	年 季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42		
	稅 後	0.16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0.45		
	稅 後	0.17		
純 益 率		1.88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四）合庫銀行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案 由 及 金 額	
	一 ○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本行○○○分行前行員○○○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庫存現金，經檢察官對該員起訴。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1. 本行寄發信用卡卡友權益變更通知信件暨信用卡行銷電子郵件予客戶，相關作業有欠嚴謹，經金管會來函糾正。 2. 本行○○○分行前行員○○○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庫存現金，經金管會來函糾正，並命令解除涉案行員職務。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註：最近一年第一季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三五、合庫銀行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下列信託帳係合庫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科 目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科 目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應付款項	
銀行存款	\$ 2,236,706	應付費用	\$ 2,426
短期投資		應付基金投資	4,100
基金投資	121,168,152	應付買入證券款	6,107
股票投資	453,616	應付贖回款	13,596
債券投資	165,596	其他應付款	2,281
	<u>121,787,364</u>		<u>28,510</u>
應收款項	<u>11,586</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u>62,819,974</u>
		信託資本	
不動產		金錢信託	123,986,777
土地	26,791,797	不動產信託	26,672,758
房屋及建築	<u>18,363</u>	有價證券信託	119,309
	<u>26,810,160</u>	其他	96,133
保管有價證券	<u>62,819,974</u>		<u>150,874,977</u>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本年度損益	(38,595)
		收益分配金	(24,669)
		累積盈虧	<u>5,593</u>
			<u>(57,671)</u>
信託資產總額	<u>\$213,665,790</u>	信託負債總額	<u>\$213,665,790</u>

信託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2,236,706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121,168,152
股票投資	453,616
債券投資	165,596
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1,595
應收出售證券款	7,126
應收股利	16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基金投資	\$ 2,700
不 動 產	
土 地	26,791,797
房屋及建築	18,363
保管有價證券	<u>62,819,974</u>
合 計	<u>\$ 213,665,790</u>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第一季
<u>信託收益</u>	
利息收入	\$ 992
現金股利收入	2,110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13,896
未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68,694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4,748
未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34,422
未實現兌換利得	<u>163</u>
信託收益合計	<u>125,025</u>
<u>信託費用</u>	
管 理 費	3,298
稅捐支出	93
保 險 費	43
手續費支出	269
郵 電 費	1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1,061
未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54,488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2,624
未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23,691
已實現兌換損失	4,9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7,784
其他費用	<u>35,273</u>
信託費用合計	<u>163,620</u>
稅前淨損	(38,595)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淨損	<u>(\$ 38,595)</u>

(二)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請參閱附註一。

三六、合資投資

(一)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1. 合庫銀行之合資投資標的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其股本為 4,000,000 仟元，合庫銀行占 51% 股權。合庫銀行依據與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簽訂之合資合約，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與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及合庫保險經紀人公司簽訂三方合約，由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擔任合庫銀行及合庫保險經紀人公司人壽保險商品獨家供應商，並獨家使用合庫銀行行銷通路銷售人壽保險商品。
2. 合庫銀行對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24,365
應收款項	409,564
投資	22,967,865
再保險準備資產	1,782
固定資產	40,177
其他資產	360,61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7,737,647
應付款項	159,164
金融負債	62,692
負債準備	25,677,553
其他負債	292,58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7,737,647
營業收入	3,437,606
營業成本	3,462,531
營業費用	50,157

(二) 合庫巴黎證券信託投資公司

1. 合庫銀行之合資投資標的合庫巴黎證券信託投資公司，其股本為 300,000 仟元，合庫銀行占 51% 股權。

2. 合庫銀行對合庫巴黎證券信託投資公司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 78,228
固定資產	13,819
無形資產	2,821
其他資產	933
流動負債	6,586
其他負債	1,469
營業收入	9,881
營業費用	19,5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08

三七、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及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請參閱附表三。

三八、業務別財務資訊

請參閱附表四。

三九、擬制性財務報表之編製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營業讓與或股份轉讓方式成立金融控股公司者，應於轉讓年度及次一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擬制性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請參閱附表九及十。

四十、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母公司依據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九十八年六月四日金管證審字第〇九八〇〇二七一三四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母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由督導營運管理處副

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工 作 項 目	執 行 步 驟 及 程 序	預計完成時程
第一階段：分析及規劃		
1. 成立 IFRS 專案小組	1. 舉辦高階管理階層 IFRS 會議，並取得董事會支持。 2. 選派專案小組適任成員。 3. 召集首次專案小組會議。 4. 分配職掌、確認各成員職責，並建立運作模式。	已完成
2. 瞭解 IFRS 及影響的範圍	各處初步瞭解對現行作業方式影響情形。	已完成
3. 擬訂初步轉換計畫及時程表，並提報董事會	1. 參酌公司營運規模及小組成員意見，擬訂轉換計畫。 2. 將轉換計畫提報董事會。	已完成
4. 進行會計政策選擇初步分析	辨認會計原則改變對企業流程、財務報導、內部控制之影響。	已完成
5. 初步辨認合併報表個體	依 IFRS 相關規定，辨認須納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	已完成
6. 初步辨認 ROC GAAP 及 IFRS 之主要差異分析	辨認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 之大差異及可能影響。	已完成
7. 進行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初步分析篩選	辨認 IFRS 1 之豁免選項對財務報導、稅務議題、內部控制之影響。	已完成
第二階段：設計與執行		
1. 擬定完整轉換計畫	參酌法規要求、公司分析及規劃階段評估結果，修正轉換計畫。	已完成
2. 選定 IFRS 相關會計政策	1. 參酌我國對採用 IFRS 1 可選擇性項目之統一規定及公司營運項目、經營環境、交易經濟實質等因素選定擬採用之 IFRS 1 會計政策。 2. 參酌公司營運項目、經營環境、交易經濟實質等因素選定符合公司交易型態及相關 IFRS 準則之會計政策。	已完成
3. 提出轉換 IFRS 對公司營運影響之解決方案	評估轉換 IFRS 對企業流程、財務報導、資訊系統、稅務議題、內部控制、各處日常營運之影響，並提出解決方案。	已完成

(接 次 頁)

(承前頁)

工	作	項	目	執	行	步	驟	及	程	序	預計完成時程
4.	進行內部控制影響分析	與適當修改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制度	1.	針對所有已辦認之會計政策變動，評估其財務報導內部控制之設計及有效性。	2.	進行適當的制度修改。					已完成
5.	修正調整企業流程、財務報導流程、資訊系統，及各處作業			依據選定解決方案，執行相關必要調整作業。							已完成
6.	進行新系統模擬測試，辦認須調整修正之作業流程與系統		1.	就企業流程、財務報導流程、資訊系統，及各部門業務作業調整結果，進行必要測試。	2.	依據測試結果，評估是否符合採用 IFRS1 及其他 IFRS 準則之需求，並進行必要修正與調整。					已完成
7.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導入 IFRS 之初步預期影響		1.	確認財務報表已依規定期揭露採用 IFRS 之計畫及影響等事項。	2.	審慎評估採用 IFRS1 及其他 IFRS 準則對合約履行及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可能影響，並與相對人溝通。					已完成
第三階段：轉換											
1.	決定 IFRS 1 開帳數之選擇			依照第二階段之分析，按 IFRS1 之開帳數。							已完成
2.	確認最終所選擇的會計政策及影響			依照選定之 IFRS 會計政策確認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							已完成
3.	編製 IFRS 轉換日 (101.1.1) 之財務狀況表 (開帳數)		1.	依照選定之 IFRS 會計政策及首次轉換之特殊要求決定開帳數。	2.	編製轉換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4.	編製 101 年度第一季 IFRS 財務報表			依照選定之 IFRS 會計政策，編製 101 年度第一季 IFRS 財務報表。							已完成
5.	依據初次編製 IFRS 報表經驗，進行流程分析，尋找改善方案		1.	比較 101 年度第一季依照 IFRS 及 ROC GAAP 編製之財務報表，確認有無非預期之差異並瞭解其原因之合理性，倘有必要，修改必要流程。	2.	檢討第一季 IFRS 財務報表資料產出及編製流程，確認是否有更有效率之流程或方法。					101 年 6 月

(接次頁)

(承前頁)

工 作 項 目	執 行 步 驟 及 程 序	預計完成時程
6. 監控內部控制之運作	依照第二階段內部控制制度之修改，評估執行之有效性並持續監控內部控制之運作	101 年 12 月

第四階段：調整與改善

1. 重新整合管理資訊及績效評估標準 重新檢討公司現行採用之管理資訊及績效評估標準並為適當修改。 102 年 6 月
2. 針對未來可能之新交易型態設計 IFRS 相關影響之評估作業 制定相關標準評估作業，以確保未來可能之新交易型態，其表達與揭露符合 IFRS 之要求。 102 年 12 月

(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說 明
項 目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877,576	\$ 52,877,57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574,368,770	574,368,77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683,803	29,693,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
應收款項－淨額	26,711,626	26,415,327	應收款項－淨額 5.(1),(7)
	(412,328)	1,778,163	當期所得稅資產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43,392,930	1,943,392,9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865,511	55,823,6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716,618	8,716,6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572,078	1,571,5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9,326,551	49,292,87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2)
固定資產－淨額	35,457,864	39,495,50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8)
	-	1,204,05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8)
無形資產－淨額	3,859,007	3,859,007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5,933,086	1,458,883	其他資產 5.(8)
	-	954,2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6)
資產合計	\$ 2,787,765,420	\$ 2,790,902,519	資產總計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228,380,002	\$ 228,380,002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879,696	879,696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218,801	4,218,8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1,834,898	61,834,89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43,360,504	45,115,048	應付款項 5.(1),(4),(7)
	-	88,339	當期所得稅負債
存款及匯款	2,212,922,547	2,212,922,547	存款及匯款
應付債券	90,080,000	90,080,000	應付債券
其他借款	970,000	970,000	其他借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91,743	9,048,129	負債準備 5.(5),(6)
其他金融負債	12,947,680	12,947,680	其他金融負債
	-	3,493,2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8)
其他負債	6,685,907	2,183,301	其他負債 5.(3)
負債合計	\$ 2,664,671,778	\$ 2,672,161,698	負債總計
股 本	65,968,254	65,968,254	股 本
資本公積	58,051,217	58,051,217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262,533	1,352,974	保留盈餘 5.(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356,923)	335,825	其他權益 5.(1),(2),(8),(9)
	(7,136,010)	(7,136,010)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2,925,081	118,572,260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168,561	168,561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23,093,642	118,740,821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87,765,420	\$ 2,790,902,5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935,090	\$ -	\$ -	\$ 52,935,09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10,967,002	-	-	610,967,002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748,905	-	59,068	35,807,9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9,894	-	-	399,89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26,147,432	1,066,773	1,022,626	28,236,831	應收款項－淨額	5.(1),(7)
	-	1,382,486	-	1,382,486	當期所得稅資產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15,125,030	-	-	1,915,125,0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633,895	-	15,752	54,649,6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303,503	-	-	9,303,5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896,786	-	(1,588)	1,895,1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1,450,420	-	(33,672)	51,416,74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2)
固定資產－淨額	36,332,445	3,232,166	(70,861)	39,493,75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8)
	-	1,194,851	-	1,194,85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8)
無形資產－淨額	3,857,289	-	-	3,857,289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5,865,050	(4,464,029)	1,180	1,402,201	其他資產	5.(8)
	-	277,364	764,066	1,041,4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6)
資產合計	<u>\$2,804,662,741</u>	<u>\$ 2,689,611</u>	<u>\$ 1,756,571</u>	<u>\$2,809,108,923</u>	資產總計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221,484,681	\$ -	\$ -	\$ 221,484,681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479,842	-	-	479,842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670,020	-	-	3,670,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4,593,410	-	-	64,593,4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45,132,383	1,862,135	1,662,440	48,656,958	應付款項	5.(1),(4),(7)
	-	550,112	-	550,1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存款及匯款	2,230,097,170	-	-	2,230,097,170	存款及匯款	
應付債券	90,080,000	-	-	90,080,000	應付債券	
其他借款	755,000	-	-	755,000	其他借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31,917	1,429,820	4,955,994	9,017,731	負債準備	5.(5),(6)
其他金融負債	13,526,131	-	-	13,526,131	其他金融負債	
保證責任準備	1,429,820	(1,429,820)	-	-		
其他負債	4,282,262	(3,089,884)	109,778	1,302,156	其他負債	5.(3)
	-	3,367,248	-	3,367,2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
負債合計	<u>2,678,162,636</u>	<u>2,689,611</u>	<u>6,728,212</u>	<u>2,687,580,459</u>	負債總計	
股 本	65,968,254	-	-	65,968,254	股 本	
資本公積	58,051,217	-	-	58,051,217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2,434,840	-	1,119,682	3,554,522	保留盈餘	5.(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26,188)	7,136,010	(6,091,323)	918,499	其他權益	5.(1),(2),(8),(9)
	-	(7,136,010)	-	(7,136,010)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6,328,123	-	(4,971,641)	121,356,482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171,982	-	-	171,982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u>126,500,105</u>	<u>-</u>	<u>(4,971,641)</u>	<u>121,528,464</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804,662,741</u>	<u>\$ 2,689,611</u>	<u>\$ 1,756,571</u>	<u>\$2,809,108,92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	
利息收入	\$ 12,041,291	\$ 105,561	\$ 3,131	\$ 12,149,983	利息收入	5.(1), (10)
減：利息費用	(5,641,096)	37,786	233,493	(5,369,817)	減：利息費用	5.(6), (10)
利息淨收益	6,400,195	143,347	236,624	6,780,166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852,324	-	64,609	916,93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791,728	44,514	10	1,836,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1),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1,421	-	10,201	111,6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5.(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82,618)	-	(1,036)	(83,6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損益	(1,441,507)	-	-	(1,441,507)	兌換損益	
出售不良債權淨收入	187,861	(187,861)	-	-		5.(10)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淨額	\$ 326,789	(\$ 326,789)	\$ -	\$ -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58,205	(8,785)	-	249,42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994,203	(478,921)	73,784	1,589,066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淨收益	8,394,398	(335,574)	310,408	8,369,232	淨收益	
呆帳費用	(875,083)	335,574	(2,916)	(542,42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4,910,789)	-	(275,525)	(5,186,314)	營業費用	5.(4),(5),(6)
稅前合併淨利	2,608,526	-	31,967	2,640,493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433,778)	-	(2,726)	(436,504)	所得稅費用	5.(4), (6)
合併總純益	\$ 2,174,748	\$ -	\$ 29,241	2,203,989	本期淨利	
				(48,412)	其他綜合損益	
				261,6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7,3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36,93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83,65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787,6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以前年度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基金受益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轉換至 IFRSs 後則一致性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金融資產慣例交易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068 仟元、減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733 仟元、增加應收款項 1,022,626 仟元、增加應付款項 1,013,558 仟元、減少股東權益其他權益 1,732 仟元，並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增加利息收入 215 仟元、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利益 10 仟元，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91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金融資產慣例交易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93 仟元、增加應付款項 9,593 仟元、減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029 仟元、增加應收款項 116,029 仟元、增加股東權益其他權益 8,290 仟元及減少保留盈餘 8,290 仟元。

(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72 仟元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83,485 仟元及 74,161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49,813 仟元及 40,489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

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遞延所得稅之會計處理，將其他負債 3,043,300 仟元（包含土地增值稅準備 2,562,372 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448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3,230,748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其他負債 3,089,884 仟元（包含土地增值稅準備 2,824,881 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 277,364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3,367,248 仟元。

(4)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648,882 仟元及 539,36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09,852 仟元及 91,293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09,519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8,559 仟元。

(5)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288,308 仟元及 1,295,205 仟元，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淨額）皆為 1,181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6,897 仟元。

(6) 員工福利－員工優惠存款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在職員工得享有優惠存款利率超出市場利率之超額利息視為員工福利。

依 IFRSs 規定，退休員工優惠存款利率優於一般存款的超額利息應屬退職福利，公司應納入精算報告。惟依據修正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之時點，得延後至員工確認退休時，而員工退休前之優惠存款超額利息，仍得選擇維持現行會計處理，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相關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函令之規定，針對已退休之員工優惠存款予以精算，分別增加員工福利準備 3,667,686 仟元及 3,727,48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623,507 仟元及 633,673 仟元。

另就前述員工福利準備一〇一年第一季之變動應調整員工福利費用增加 35,371 仟元、利息費用減少 95,173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增加 10,166 仟元；另將在職員工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 138,320 仟元，予以重分類至員工福利費用。

(7) 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

依現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以淨額表達。轉換為 IFRSs 後，不符合資產及負債可互抵之規定，應按性質分別列示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資產及其他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自帳列其他資產之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4,968 仟元及 8,054 仟元，重分類至應收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2,417,215 仟元及 1,301,981 仟元；重分類至應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2,412,247 仟元及 1,293,927 仟元。

(8) 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非供營業用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除係為賺取租金收入或增值或者兩者兼具，而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外，其餘資產皆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分別由其他資產項下重分類 4,427,017 仟元及 4,403,475 仟元，其中 3,232,166 仟元及 3,199,418 仟元至不動產及設備，1,194,851 仟元及 1,204,057 仟元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庫銀行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增值，使不動產及設備增加 909,872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262,509 仟元，股東權益項下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 647,363 仟元並轉列保留盈餘。

(9) 保留盈餘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保留盈餘及轉換至 IFRSs 後之保留盈餘差異主要係調整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負債準備減少保留盈餘 3,093,815 仟元，調整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減少保留盈餘 1,294,024 仟元，調整短期可累積帶薪假減少保留盈餘 448,070 仟元，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6,082,090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57,313 仟元轉列保留盈餘，以及其他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213,053 仟元。

(10)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表達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綜合損益表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一〇一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 82,300 仟元及利息費用 37,786 仟元改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表達，出售不良債權淨收入 187,861 仟元改以利息收入表達。

(11) 其他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表達差異係依 IFRSs 會計項目表達。

(三)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將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90,441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四一、其他重要事項

- (一) 合庫銀行業經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核准申請設立柬埔寨金邊分行。本項設立分行案，尚待柬埔寨地區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 (二) 合庫銀行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通過，由合庫銀行辦理減資 1,524,390 仟元，將合庫銀行持有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及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退還合庫金控。合庫銀行以一〇一年四月三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
- (三) 合庫金控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決議通過合庫銀行轉投資成立合作金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0,000 仟元，並經合庫銀行常務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二月十日決議通過。是項投資尚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四) 合庫銀行業經金管會於一〇一年二月九日核准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天津分行及蘇州分行所屬高新支行，本次投資天津分行金額為人民幣 6 億元，高新支行營運資金擬由蘇州分行撥付人民幣 1 億元，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項設立分行及支行案，尚待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大陸地區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 (五) 合庫銀行為利員工生涯規劃，活化人力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將辦理一〇一年度專案退休及資遣方案。退休或資遣生效日訂為一〇一年五月一日，依本方案核定退休或資遣者，離退給與除退休金或資遣費外，尚加發離退金，惟最高以 15 個月離退金為限。
- (六) 合庫金控擬依持股比率於一〇一年六月底前出資 153,000 仟元轉投資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四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母公司，其他轉投資事業不適用或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母公司無此情形，其他轉投資事業不適用或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母公司、合庫銀行、合庫票券及合庫證券不適用，其他轉投資事業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母公司及合庫銀行係揭露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之資訊）：合庫證券不適用，母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母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母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7.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六。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1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免揭露。
12.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五及三三。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四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合庫銀行業經金管會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核准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蘇州分行，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合庫銀行蘇州分行主要營業

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七。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八。

四三、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損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合庫銀行業務，包含合庫銀行之存放款、資金、境外、信託及其他等業務；
- (二) 其他業務，本公司其他非屬核心經營之業務。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公司係以營運部門之稅前損益衡量，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之基礎。部門間之交易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交易條件與第三人相當。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份應報導部門損益資訊如下：

	一〇	一	年	第	一	季
	合庫銀行業務	其 他 業 務	小 計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計
利息淨收益	\$ 6,331,317	\$ 62,252	\$ 6,393,569	\$ 6,626	\$ 6,400,195	
利息以外淨收益 (損失)	<u>1,737,699</u>	<u>2,541,174</u>	<u>4,278,873</u>	(<u>2,284,670</u>)	<u>1,994,203</u>	
淨收益(損失)	8,069,016	2,603,426	10,672,442	(2,278,044)	8,394,398	
呆帳費用	(760,976)	(114,107)	(875,083)	-	(875,083)	
營業費用	(<u>4,736,977</u>)	(<u>186,689</u>)	(<u>4,923,666</u>)	<u>12,877</u>	(<u>4,910,789</u>)	
稅前淨利(損)	<u>\$ 2,571,063</u>	<u>\$ 2,302,630</u>	<u>\$ 4,873,693</u>	(<u>\$ 2,265,167</u>)	<u>\$ 2,608,526</u>	

因本公司在提供資產負債類之衡量金額僅提供本公司之存款及放款，且皆提供營運量，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九）基秘字第一五一號函釋規定，於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期末持股比率（％）	說明
合庫金控	合庫銀行	台北市	銀行業	100.00	
	合庫資產管理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0.00	
	合庫票券	台北市	票券金融業	100.00	
	合庫證券	台北市	證券業	100.00	
合庫銀行	台灣聯合銀行	比利時	銀行業	90.02	
	合庫保險經紀人	台北市	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	100.00	
合庫資產管理	金庫一資產管理	台北市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0.00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期末持股比率（％）	說明
合庫銀行	合庫人壽	台北市	保險業	51.00	註 註
	合庫投信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51.00	

註：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對合庫人壽及合庫投信之投資，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惟本公司對合庫人壽及合庫投信因無實質控制能力，業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將合庫人壽及合庫投信納入一〇一年三月底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品質－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 3)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6,696,209	557,726,441	1.20	3,652,195	54.54
	無 擔 保	4,550,181	619,728,089	0.73	10,010,136	219.99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2,271,819	559,461,678	0.41	3,811,266	167.76
	現 金 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82,166	13,189,874	1.38	300,828	165.14
	其 他 擔 保 (註 6) 無 擔 保	893,825	170,227,761	0.53	1,119,574	125.26
放款業務合計		14,724,555	1,929,802,196	0.76	19,107,702	129.77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 3)
信用卡業務		11,702	2,311,988	0.51	119,071	1,017.5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4,781,412	-	16,187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 逾期放款總餘額(註 8)		7,809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 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 8)		79,77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 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註 9)		43,61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 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 餘額(註 9)		85,270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揭露。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及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三

一、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785	應付款項	\$ 33,569
應收款項	5,956	其他借款	10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26,406,336	其他金融負債	3,373
固定資產－淨額	24,325	其他負債	<u>1,830</u>
無形資產	53	負債合計	<u>138,772</u>
其他資產－淨額	<u>1,440</u>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2,000,000 仟股；	
		發行：6,596,825 仟股	65,968,254
		資本公積	58,051,217
		保留盈餘	2,434,84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082,0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4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911,309
		庫藏股股票	(<u>7,136,010</u>)
		股東權益合計	<u>126,328,123</u>
資 產 總 計	<u>\$126,466,895</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26,466,895</u>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尤錦堂

會計主管：蔡崇祿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一〇一年第一季
收 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221,322
其他收益	<u>311</u>
收益合計	<u>2,221,633</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49,136
其他費用及損失	<u>190</u>
費用及損失合計	<u>49,326</u>
稅前淨利	2,172,307
所得稅費用	<u>-</u>
本期淨利	<u>\$ 2,172,307</u>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34</u> <u>\$ 0.3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4</u> <u>\$ 0.34</u>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尤錦堂

會計主管：蔡崇祿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2,172,307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221,322)
折舊及攤銷	1,04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1,446)
應付款項	14,295
其他負債	1,4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3,6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借款增加	34,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6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3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1,7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40,485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 28,7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53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尤錦堂

會計主管：蔡崇祿

二、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895,69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20,603,38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13,561,3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3,270,143
資產	23,161,57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689,724
應收款項－淨額	19,228,417	應付款項	44,777,734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10,481,379	存款及匯款	2,230,612,3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371,329	應付金融債券	90,08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299,7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31,91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578,256	其他金融負債	13,526,56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9,845,267	其他負債	4,768,748
固定資產－淨額	36,239,322	負債合計	<u>2,655,960,526</u>
無形資產	3,830,942		
其他資產－淨額	<u>4,481,423</u>	股東權益	
		股本	60,854,930
		資本公積	20,647,756
		保留盈餘	27,576,068
		未實現重估增值	6,082,0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4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836,880
		股東權益合計	<u>116,014,147</u>
資 產 總 計	<u>\$ 2,771,974,673</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771,974,673</u>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資 產		負 債	
現 金	\$ 485,994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 51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12,451,151	負債	399,87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9,89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903,6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9,262,566	應付款項	49,777
應收款項－淨額	138,864	其他負債	958,816
固定資產－淨額	14,776	負債合計	<u>20,822,156</u>
其他金融資產	1,009,477		
無形資產	2,605	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u>171,243</u>	股本	2,547,270
		保留盈餘	505,27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61,872
		股東權益合計	<u>3,114,414</u>
資 產 總 計	<u>\$ 23,936,57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3,936,570</u>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2,672,772	流動負債	\$ 151,239
固定資產－淨額	50,698	其他負債	<u>6,129</u>
無形資產	22,010	負債合計	<u>157,368</u>
其他資產	418,395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u>4,968</u>	<u>股東權益</u>	
		股 本	3,000,000
		保留盈餘	(1,08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12,557</u>
		股東權益合計	<u>3,011,475</u>
資 產 總 計	<u>\$ 3,168,843</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168,843</u>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57,779	流動負債	\$ 1,027,483
應收帳款－買入債權－淨額	4,540,830	其他負債	<u>1,810</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7,910	負債合計	<u>1,029,293</u>
固定資產－淨額	2,700		
無形資產	159	<u>股東權益</u>	
其他資產	<u>186,214</u>	股 本	3,500,000
		保留盈餘	<u>766,299</u>
		股東權益合計	<u>4,266,299</u>
資 產 總 計	<u>\$ 5,295,59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295,592</u>

三、子公司簡明損益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利息淨收益	\$ 6,331,317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737,699</u>
淨 收 益	8,069,016
呆帳費用	(760,976)
營業費用	(4,736,977)
稅前淨利	<u>\$ 2,571,063</u>
純 益	<u>\$ 2,149,053</u>
每股盈餘（元）－稅前	<u>\$ 0.42</u>
－稅後	<u>\$ 0.35</u>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利息淨收益	\$ 28,784
利息以外淨收益	<u>20,614</u>
淨 收 益	49,398
沖回各項提存	19,783
營業費用	(25,670)
稅前淨利	<u>\$ 43,511</u>
純 益	<u>\$ 43,511</u>
每股盈餘（元）－稅前	<u>\$ 0.17</u>
－稅後	<u>\$ 0.17</u>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收 入	\$ 83,319
費 用	(79,943)
稅前淨利	<u>\$ 3,376</u>
純 益	<u>\$ 1,264</u>
每股盈餘（元）－稅前	<u>\$ 0.01</u>
－稅後	<u>\$ -</u>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收入及利益	\$ 190,971
費用及損失	(158,211)
稅前淨利	<u>\$ 32,760</u>
稅後純益	<u>\$ 27,494</u>
每股盈餘（元）－稅前	<u>\$ 0.09</u>
－稅後	<u>\$ 0.08</u>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業務別財務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項 目	業務別	銀 行 業 務	票 券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 6,364,328	\$ 28,784	\$ 7,083	\$ 6,400,19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86,843	20,614	586,746	1,994,203	
淨 收 益		7,751,171	49,398	593,829	8,394,398	
呆帳費用		(694,820)	19,784	(200,047)	(875,083)	
營業費用		(4,693,489)	(22,666)	(194,634)	(4,910,789)	
稅前淨利		2,362,862	46,516	199,148	2,608,526	
所得稅費用		(422,010)	-	(11,768)	(433,778)	
本期淨利		1,940,852	46,516	187,380	2,174,748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合庫資產管理	<u>股 票</u> 金庫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0,000	\$507,910	100.00	\$507,910	註
合庫保險經紀人	<u>債 券</u> 88 央債甲三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782	-	3,786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六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註1)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01.01.06	李世韻	土地抵押貸款	\$ -	\$ 5,200 (尚未扣除其他相關成本\$520)	\$ 4,680	無	非關係人

註1：帳面價值為原始購入金額。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之各該交易資訊：無。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七

單位：仟元，除另有註明外，係新台幣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蘇州分行	存款、放款、進出口及 匯兌等外匯業務	\$ 4,547,235 (USD154,395) (註1)	直接投資大 陸分公司	\$ 4,547,235 (USD154,395) (註1)	\$ -	\$ -	\$ 4,547,235 (USD154,395) (註1)	100%	\$ 38,560	\$ 4,643,927	\$ -

本 年 度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2)
\$4,547,235 (USD154,395) (註1)	\$4,547,235 (USD154,395) (註1)	\$69,711,677

註 1：依各次匯出投資金額時點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合庫銀行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取孰高者。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合庫銀行	合庫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 442,715	註四	0.02
2	合庫證券	合庫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2,715	註四	0.02
1	合庫銀行	合庫保險經紀人	1	手續費收入	182,414	註四	2.17
3	合庫保險經紀人	合庫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182,414	註四	2.17
1	合庫銀行	台灣聯合銀行	1	拆放銀行同業	4,329,590	註四	0.15
4	台灣聯合銀行	合庫銀行	2	銀行同業拆放	4,329,590	註四	0.15
1	合庫銀行	台灣聯合銀行	1	銀行同業拆放	220,864	註四	0.01
4	台灣聯合銀行	合庫銀行	2	拆放銀行同業	220,864	註四	0.01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 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 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擬制性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307	應付款項	\$ 108,688
應收款項	55,549	其他借款	184,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26,376,595	其他負債	7,578
固定資產－淨額	22,150	負債合計	300,266
無形資產	53		
其他資產－淨額	1,440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元，額定：	
		12,000,000 仟股；	
		發行：6,596,825 仟股	65,968,254
		資本公積	50,265,720
		保留盈餘	9,802,202
		未實現重估增值	6,082,0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4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911,309
		庫藏股票	(6,873,170)
		股東權益合計	126,172,828
資 產 總 計	\$ 126,473,09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6,473,094

擬制性資產負債表之重要基本假設彙總

- 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主要變動係按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收益估算之。
- 二、現金－係考量合庫金控資金運用情形估算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擬制性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收 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221,322	
其他收益	<u>311</u>	
收益合計	<u>2,221,633</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49,136	
其他費用及損失	<u>412</u>	
費用及損失合計	<u>49,548</u>	
稅前淨利	2,172,085	
所得稅費用	<u>-</u>	
本期淨利	<u>\$ 2,172,085</u>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34</u>	<u>\$ 0.3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4</u>	<u>\$ 0.34</u>

擬制性損益表之重要基本假設彙總

- 一、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一係按子公司當期之損益認列之。
- 二、其他費用及損失一主要係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以利率 0.93%至 0.97% 估算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 臨 龍

董 事 兼 總 經 理：尤 錦 堂

董 事：張永成

董 事：麥勝剛

董 事：蕭長瑞

董 事：詹庭禎

董 事：王幸蕙

董 事：陳國揚